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2002/23
E/CN.4/2002/200
25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 权 委 员 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02年3月18日至4月26日)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不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提出建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E/2002/23 E/CN.4/2002/200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3
A. <u>决议草案</u>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13
B. <u>决定草案</u>	
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3
2.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14
3.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4
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5.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15
6.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5
7.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1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11.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17
12.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 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7
13. 食物权	18
1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18
15.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19
16. 人权与赤贫	19
17.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0

1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1
----------------------------------	----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22
20.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22
21.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22
2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2
23. 残疾人的人权	23
24. 移民的人权	23
2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 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3
26.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 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24
2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4
28.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24
29. 发展权	26
3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7
3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7
32. 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	27
33. 儿童权利	28
3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订的 程序秘书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关系	28
35. 社会论坛	28
36. 人权与人的责任	28
3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	29
38. 特别程序任职人员的任期届满	29
39. 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	29
4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0
41. 电子投票系统	30
42.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30

43.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30
------------------------------	----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1
A. <u>决 议</u>		
2002/1.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情况	31
2002/2.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2
2002/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34
2002/4.	西撒哈拉问题	35
2002/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 自决权	37
2002/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40
2002/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41
2002/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 受侵犯问题	43
2002/9.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48
2002/10.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51
2002/11.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2
2002/12.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54
2002/13.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58
2002/14.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61
2002/1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68
2002/16.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72
2002/17.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79
2002/18.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80
2002/1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81
2002/20.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87
2002/2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95

2002/22.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97
2002/23.	教育权	99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2/2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02
2002/25.	食物权	108
2002/2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111
2002/27.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113
2002/28.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116
2002/29.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118
2002/30.	人权与赤贫	122
2002/31.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127
2002/32.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130
2002/3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133
2002/34.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147
2002/35.	人权与恐怖主义	150
2002/36.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53
2002/37.	司法系统的廉政	158
2002/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59
2002/39.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64
2002/40.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166
2002/4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70
2002/42.	任意拘留问题	173

2002/4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 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75
----------	--	-----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2/4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 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177
2002/45.	依良心拒服兵役	178
2002/46.	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	179
2002/47.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181
2002/4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85
2002/49.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 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191
2002/50.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194
2002/51.	贩卖妇女和女童	199
2002/52.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03
2002/53.	诱拐乌干达北部儿童	209
2002/5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11
2002/55.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	213
2002/56.	国内流离失所者	216
2002/5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 人的权利	220
2002/58.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	223
2002/59.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	225
2002/60.	失踪的人	227
2002/61.	残疾人的人权	228
2002/62.	移民的人权	233
2002/6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 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37
2002/64.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242

2002/65.	人权与土著问题.....	243
2002/6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46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2/6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49
2002/68.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 忍现象.....	256
2002/69.	发展权.....	263
2002/70.	人权维护者.....	267
2002/71.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269
2002/72.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71
2002/73.	人权与国际团结.....	275
2002/7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	277
2002/75.	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一部分.....	281
2002/76.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282
2002/77.	死刑问题.....	283
2002/78.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286
2002/79.	法不治罪.....	290
2002/8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93
2002/81.	保护联合国人员.....	296
2002/8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300
2002/83.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03
2002/84.	人权与专题程序.....	306
2002/8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 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309
2002/86.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313
2002/8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315
2002/8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318
2002/8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323
2002/90.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328

2002/91.	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	329
2002/92.	儿童权利	33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u>决 定</u>		
2002/101.	工作安排	345
2002/10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秘书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关系	348
2002/103.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情况	349
2002/104.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349
2002/105.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349
2002/106.	社会论坛	350
2002/107.	非公民的权利	350
2002/108.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351
2002/10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351
2002/110.	人权与人的责任	351
2002/111.	小组委员会关于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的第 2001/17 号决议	352
2002/112.	基本人道标准	352
2002/11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	352
2002/114.	特别程序任职人员的任期届满	353
2002/115.	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	353
2002/11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54
2002/117.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354
2002/118.	电子投票系统	354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会议工作安排.....	1 - 45	35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3	355
B. 出席情况.....	4	35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355
D. 议 程.....	6 - 7	356
E. 工作安排.....	8 - 21	356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2 - 26	358
G. 来宾发言.....	27	359
H.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8 - 42	362
I. 总结发言.....	43 - 44	364
主席的声明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45	364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 的后续行动.....	46 - 82	371
五、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 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83 - 99	376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100 - 123	379
七、发展权.....	124 - 134	383
八、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 侵犯问题.....	135 - 157	385
九、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 题, 包括: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 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158 - 258	389
主席的声明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258	416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59 - 324	418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a) 酷刑和拘留；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c) 言论自由；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e) 宗教不容忍；		
(f) 紧急状态；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325 - 416	430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417 - 428	447
十三、儿童权利	429 - 439	450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a) 移徙工人；		
(b) 少数群体；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d) 其他脆弱群体和个人	440 - 471	452
十五、土著问题	472 - 496	457
十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b) 选举委员	497 - 512	460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b) 人权维护者；		
(c) 新闻与教育；		
(d) 科学与环境	513 - 567	463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a) 条约机构；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568 - 588	474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589 - 607	478
主席的声明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607	480
二十、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608 - 615	481
二十一、(a)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16 - 618	482
(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的报告	619	494
<u>附 件</u>		
一、议程.....		495
二、出席情况.....		497
三、一般性辩论.....		513
四、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 案预算问题.....		528
五、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主席代表委 员会作出的声明.....		529
六、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535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主题索引		569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3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建立机制查访拘留地点，以防止酷刑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案文，

1. 赞赏委员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 通过载于委员会第 2002/33 号决议附件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3. 建议大会尽早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尽早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3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B. 决定草案

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2002/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为监测机制，密切注意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1/114)和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121)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 号决议和第八章。]

2.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

-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委员会第 2002/10 号决议，并要求该国政府遵守本决议；
- (b) 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结果。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0 号决议和第九章。]

3.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结束委员会特别代表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1 号决议和第九章。]

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2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男女平等观点考虑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2 号决议和第九章。]

5.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3 号决议和第九章。]

6.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材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的各份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依法惩处负责者，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4 号决议和第九章。]

7.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铭记男女平等观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5 号决议和第九章。]

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报告，在报告过程中继续铭记男女平等观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6 号决议和第九章。]

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派出个人代表，以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古巴政府合作执行委员会第 2002/18 号决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8 号决议和第九章。]

1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1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酌情报告最新情况。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9 号决议和第九章。]

11.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立即派遣一个法医小组，调查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的塞拉利昂群坟墓和其他暴行的证据；
- (b) 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其中包括有关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0 号决议和第九章。]

12.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根据委员会第 2001/30 号决议任命的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将进一步论述：
 - (一)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 (二)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裁判性的概念问题，特别介绍近几年来在实施全球、区域和国家人权文书和机制方面取得的经验；
 - (三) 根据《公约》建立一个申诉机制的益处及实用性问题和不同机制之间互为补充的问题；

- (b) 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探讨在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一事上可采取的不同办法。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4 号决议和第十章。]

13. 食物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就委员会第 2002/25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5 号决议和第十章。]

1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第 2002/28 号决议，并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合作，研究并澄清不歧视的基本原则及其在全球一级的适用情况，以便建议将其纳入全球化的辩论和进程和予以有效执行的措施，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将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这一主题纳入人权署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方案，在这方面，在今年内举办一次会议期间讲习会，收集有关资料和意见，以便评价全球化在世界各地/各地对享受人权的各种影响，并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8 号决议和第十章。]

15.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9 号决议，授权为拟订结构调整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政策准则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举行前至少提早四周预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a) 继续着手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以此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b) 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情况。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9 号决议和第十章。]

16. 人权与赤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两年，并请她：

- (a) 考虑到 200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结果和订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
- (b) 继续评估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消除赤贫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是通过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上的优良做法；
- (c) 继续，特别是在她访问期间，与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以及他们所属的社区，就发展他们表达和组织能力的手段进行协商，并邀请各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这一思考；
- (d) 确认国家当局和地方当局在制订政策时考虑到赤贫者所表达的需要和要求的优良做法；
- (e) 继续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其中包括各金融机构，以便找到消除赤贫的最好方案；

- (f) 对订于 2002 年进行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中期评估和相关的活动作出贡献
- (g)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和六十届会议提出其活动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其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0 号决议和第十章。]

17.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1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主要在于关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中所载的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e)款(四)项中所载的不受歧视权利；
- (b) 请特别报告员：
 - (一) 收集、征求、接受和交换来自包括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有关来源的关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资料；
 - (二) 与所有有关的行为者，包括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方案，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综合症联合方案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展开经常的对话，以讨论可进行合作的领域；
 - (三) 按照上文(a)分段所列各项文书中的规定，报导在全世界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现状以及有关这项权利的发展情况，包括关于最有利于其实现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方面，以及为了落实这一权利在国内和国际上遇到的障碍；

- (四) 就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以便支持各国在改善公共卫生方面所作的努力；
- (c) 请特别报告员在她或他的工作方面避免与从事卫生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权限和任务发生重复；
- (d) 请特别报告员：
- (一) 在她或他的工作方面照顾到男女平等并在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时，特别注意儿童的需要；
- (二) 在她或他的工作中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以及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铭记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就有关文书的有关条款通过的任何其他一般性意见；
- (e)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
- (f) 请特别报告员就根据其职权范围履行的各项活动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年度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1 号决议和第十章。]

1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就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完整的报告，并在增编中列入各国政府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发来的所有答复。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8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19.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0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20.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8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21.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5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和系统地考虑男女平等观点，在报告中介绍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和定性分析结果，也请人权条约机构这样做，并鼓励这些程序和机制加强合作与协调。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0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2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5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时设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所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并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4 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23. 残疾人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其工作中的人权内容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发言，并请他就他自己和小组成员在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就人权问题所取得的经验向人权委员会定期提出经验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考虑到残疾人的境遇和人权，并请秘书长每年提出报告，说明他在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享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1 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24. 移民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鼓励她按照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继续研究各种克服充分和有效保护属于这一大量脆弱群体的人的人权面临的目前障碍的方法，包括克服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在返回方面的障碍和困难。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2 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2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3 号决议，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3 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26.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4 号决议，授权根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理事会核可委员会决定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及所有感兴趣各方在闭会期间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利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4 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2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搜集和分析资料时铭记男女平等观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7 号决议和第九章。]

28.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决定：

- (a) 设立一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
 - (一) 作出建议，以期有效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 (二) 制定补充性国际标准，加强和更新关于对付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

- (b) 由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在公平地域代表权基础上，任命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非洲人后裔问题的工作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期为 5 个工作日，会议分非公开会议和公开会议，工作组的任务是：
- (一) 研究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为此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渠道，包括与其公开会面，收集一切有关材料；
 - (二) 建议采取措施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有效地利用司法系统；
 - (三) 建议如何制定、执行和实施有效措施，消除列明非洲人后裔族裔的做法；
 - (四) 拟定关于消除对非洲人后裔进行种族歧视行为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建议，包括建议设立机制监测和增进其各项人权，同时考虑到需与国际机构、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通过以下措施增进非洲人后裔的各项人权：
 - a. 特别重视非洲人后裔的需求，并通过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等，改善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
 - b. 与非洲人后裔合作，制定特别项目，支持他们基层的倡议，增进非洲人后裔与有关领域的专家交流信息和技能；
 - c. 制定方案协助非洲人后裔，在卫生系统、教育、住房、电力、饮水和环境控制措施领域进行进一步投资，促进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并在人权领域采取其他扶持性行动或积极行动；
- (c) 请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d) 强调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由秘书长任命五名知名专家的重要性，这些专家的职权如下：
- (一) 接受各国、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落实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并建议各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其中需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资源限制；
 - (二) 建议政府间工作组采取措施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协调落实工作，其中包括在区域一级采取措施；

- (三) 向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委员会建议如何调动必要资源开展反种族主义活动；
- (四) 协助政府间工作组拟定补充性国际标准，加强和更新关于对付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
- (五) 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全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e) 不断审查独立知名专家的职权；
- (f) 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为下述活动提供补充资金：
 - (一)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中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二) 非洲人后裔、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参加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不限名额的会议；
 - (三)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开展活动；
 - (四)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活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举行专题讨论会；
 - (五) 高级专员办事处反歧视股开展反种族歧视活动；
- (g)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任命杜杜·迪埃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利用其在这一领域的专长；
- (h) 决定在其经合理化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一单独项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8 号决议和第六章。]

29. 发 展 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以继续对发展权的适用化进行重要的讨论和加深对话。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9 号决议和第七章。]

3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8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事务进行全面审查，尤其是审查其管理和行政做法对征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应载列执行委员会第 2002/80 号决议的具体建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0 号决议和第十八章。]

3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本决议以及随同决议的一份恰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译成索马里文，并通过驻内罗毕索马里问题人权干事在索马里境内广为散发。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8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32. 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9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会议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开始彻底审议“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问题，尤其是审议委员会第 2002/91 号决议并非详尽无遗的附件所列的事项。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国政府、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扩大主席团、各区域集团和组织、委员会其他与会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有效性的意见和建议，以期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意见的综合汇编。

理事会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请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主席团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幕之初就如何在 2003 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91 号决议和第三章。]

33. 儿童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9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92 号决议和第八章。]

3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秘书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102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请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秘书处立即停止向提高妇女地位司送交每月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作法。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2 号决定和第九章。]

35. 社会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106 号决定，授权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会前论坛，为期两天，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将参加会议，需考虑到区域代表性问题，并授权为筹备这次会议及为其提供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秘书处设施。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6 号决定和第十章。]

36. 人权与人的责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110 号决定，决定请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3 号决议要求的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并再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能够适当履行任务所需一切协助，尤其是便利他在 2002 年向非洲、亚洲和欧洲进行他认为必要的外地访问。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0 号决定和第十七章。]

3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113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委员会专门用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第一次会议订于 1 月份第三个星期一举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则订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5 日举行。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3 号决定和第二十章。]

38. 特别程序任职人员的任期届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114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决定：

- (a) 委员会主席 1999 年 4 月 29 日关于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的发言(E/1999/23 – E/CN.4/1999/167, 第二十章, 第 552 段)第(a)(二)(特别程序任务)段所提的 6 年期将不超过相关的人权委员会届会后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最后一天；
- (b) 由有关个别任职人员在向相关的人权委员会届会提交报告之日至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最后一天之间所进行的活动任何报告将作为人权委员会随后一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 (c) 委员会主席在与扩大主席团磋商后，将设法尽快遴选和任命任职人员，以避免两任任职人员之间的任期没接上。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4 号决定和第二十章。]

39. 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115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团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后，与区域协商员一起工作并与所有区域集团充分磋商，与理事会主席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协作，审议可就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安排采取的措施，以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主席团一成立时，即向它提出建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5 号决定和第三章。]

4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116 号决定，授权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14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6 号决定和第三章。]

41. 电子投票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118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吁请秘书长继续为今后的各届会议、包括特别会议提供电子投票系统。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8 号决定和第三章。]

42.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经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的人权委员会主席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九章。]

43.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经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的人权委员会主席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核准委员会请新任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动态和在海地的人权技术合作的报告，以及核准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见第十九章。]

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2/1.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 和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2002)号决议呼吁双方立即切实停火；以色列撤出军队；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动，包括一切恐怖行动、挑衅、煽动和破坏，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情况所作的发言，

严重关切有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人权遭受普遍、公然、严重侵犯的报导，特别是下述报导：侵犯生命权、逮捕和拘留平民、限制行动自由、阻断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援助、毁坏基础设施、限制新闻报导自由、拘留人权维护者、以及以强凌弱和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使用以色列军事力量，

注意到高级专员的具体建议，即立即派遣一个访查团前往该地区并派驻国际监测人员以阻止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

1. 谴责高级专员报告的下述情况：生命损失的增加骇人听闻，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受到入侵，巴勒斯坦人被逮捕和拘留，居民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工作人员、医疗人员、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等的行动自由被限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受阻，严重、被占领领土内的住房、设施和基础设施受到有系统的摧毁；

2. 赞同高级专员在发言中提出的建议；

3. 请高级专员立即率领访查团前往该地区，并尽快返回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访查结果和建议；

4. 决定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的情况。

2002 年 4 月 5 日

第 28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4 票对 2 票、7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2002/2.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3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4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1 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相同的地位和重视,公平和平等地全面看待各项人权,

又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她的任务和开展高专办活动时落实这些原则,

回顾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确认,必须根据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当前和未来的需要,调整和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的范围内继续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深信必需继续不断支持并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活动,

1.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是大家共同的办事处,因此应力求反映各种不同的背景,并在这方面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在人事政策上应以《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为准绳,这一点对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落实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性原则是必不可少的;

2.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现行做法,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展活动所在地区相关的、并酌情考虑来自该地区的人权方面的专门人材;

3. 吁请高级专员在规划高专办活动时考虑到大会和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并请她在人权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适当地将这一点反映出来;

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大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除其他外通过每月的情况介绍会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和进行协商的方法确保其活动和业务的透明度;

5.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经费、物力和人力，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有效、切实和迅速地执行任务；

6. 欢迎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自愿捐款，尤其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在这方面，吁请捐助国考虑到高级专员要求提供不指定用途的捐款的呼吁，以便高专办能够按照委员会的决议灵活地将资金分配给各项业务活动，从而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权；

7. 重申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落实这项权利投入充分的资源和人员，以期加强办事处的活动，有效实现这一权利；

8. 呼吁高级专员在高专办的活动中继续强调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关系；

9. 还呼吁高级专员继续加强高专办的管理结构，包括人力资源的管理，加强高专办在所有优先领域里的反应能力，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领域需要特别的研究和分析能力；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与其任务增加相应的能力和手段，增加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源；

11. 声明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在人权领域发展本国能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民主的最有效和切实的手段；

12. 强调需要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拨款；

13.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国政府合作的资料，并请她酌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与各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执行情况；

14.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各国提供有关自愿捐款的情况，以及举行非正式情况介绍会提供这种情况，包括此种捐款在总的/全额人权方案预算中所占的比例和它们的分配情况；

15. 注意到发表年度呼吁和年度报告的做法，这种做法向会员国提供了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情况；吁请高级专员在她的下一次年度呼吁和年度报告中列入

关于高专办预算所有自愿捐款，特别是指定用途捐款的提供和使用情况方面的详细资料；

16. 请高级专员酌情向各会员国通报年度呼吁后续和安排的各方面情况，包括举行定期的情况介绍会，同时期待着发表 2003 年的年度呼吁和 2001 年年度报告；

17. 又请高级专员在她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依照本决议提出有关资料；

18.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2 年 4 月 12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2/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通过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规定，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还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进一步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受外国占领的民族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并考虑到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4 月 6 日第 2001/2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的规定，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因这一自决权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的全面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

欢迎并赞同依据沙特阿拉伯王国阿卜杜拉王储的提议提出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他们建立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并期待这项权利的早日实现；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之尽量广为散发，并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3.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2002 年 4 月 12 日

第 3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五章。]

2002/4.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中提出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

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69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6 日第 2001/1 号决议，

还回顾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 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

重申 按照解决计划，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回顾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停火已经生效，强调委员会重视维持停火，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还满意地注意到 双方在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执行达成了协议，强调委员会重视充分、公正和严格地执行解决计划及其实施协定，

指出 尽管已经取得进展，但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仍有困难，必须克服，

注意到 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为在西撒哈拉问题上找到一种令双方都能接受的办法所作出的努力，

欢迎 双方均已接受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投票人身份检验和申诉程序的整套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

忆及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

还忆及 大会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56/159)，

1.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 秘书长及其特使的卓越努力以及双方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3. 回顾 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举行私下直接会谈期间，为执行解决计划达成的协定，敦促双方充分和真诚地执行这些协定；
4. 敦促 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合作，避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执行解决计划和其有关协定，以及秘书长及其特使不断作出的努力；
5. 促请 双方在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阶段与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且尽管已经取得进展，但仍需克服存在的各种困难；

6. 鼓励双方在秘书长特使协助下继续已经开始的讨论，以求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一项令双方都能接受的协定；
7. 敦促双方严格并忠实地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投票人身份检验和申诉程序的整套措施；
8.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9. 还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公正自由地进行有关自决问题的全民投票；
10.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1349(2001)号和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2001)号决议，并考虑到 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1380(2001)号和 2002 年 2 月 27 日第 1394(2002)号决议；
11. 促请双方解决关于失踪者问题，鼓励双方履行依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立即释放自冲突发生以来所拘押的所有人；
12. 注意到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解决计划正在积极执行之中这一情况，继续关注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还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就大会第 56/6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2 年 4 月 12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2/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2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6 日第 2001/3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谴责任何国家为了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为了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纵容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非洲消灭雇佣军的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之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根据自决原则，所有人民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注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的人命损失、对财产的巨大破坏及对受影响国家政策和经济的不利后果，

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何种形式以求取得某种合法性的外貌，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是一种威胁，并且是对各国人民享有人权的一种障碍，

1. 欢迎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20)；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注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由其控制的其他地区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企图阻挠自决权，颠覆任何国家政府，肢解或完全或部分破坏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欢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生效；
6.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7. 欢迎已接受了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的那些国家所提供的合作；
8. 还欢迎有些国家通过了关于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本国法律；
9. 请各国一旦发现其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立即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
10.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大会第 56/232 号决议的要求，正在努力筹备关于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来侵犯人权和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第二次专家会议；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雇佣军仍在全世界许多地区活动，并以新形式、表现形式和方式出现；
13.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和支持，包括促进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负责制止雇佣军活动问题的实体的合作；
15.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同一个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2002 年 4 月 12 日

第 3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8 票、9 票弃权
通过。见第五章。]

2002/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公民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6/491)，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表示非常遗憾，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接受其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停止表示关注，并希望在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的第 242 (1967)号和第 338 (1973)号决议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

还重申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6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方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497 (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为无效，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方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故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成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4月12日

第37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 票、18 票弃通过。见第八章。]

2002/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详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并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发表的宣言，

忆及委员会先前各项决议、最近的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8 号决议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61 号决议，其中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关注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米切尔报告)中指出的在被占领领土上设立移民点的安全隐患，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2/32)，并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表示严重关注：

- (a) 以巴冲突急剧升级，导致愤怒、仇恨和进一步暴力行为越演越烈，加大了以巴双方人民的痛苦；
- (b) 以色列仍继续安置移民，包括扩大移民点、在被占领领土上安置移民、没收土地包括农用土地、拆除房舍、没收或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和修筑旁路，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而由于这些行径都是非法的，因此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
- (c) 并强烈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尤其是过去几星期来滥杀滥伤平民的恐怖主义攻击行动；
- (d) 关闭巴勒斯坦领土及其领土内的地方以及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这与其它因素一起导致这一区域一年多来无可容忍的暴力局面；

3. 促请以色列政府：

- (a) 充分遵守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最近的第 2001/8 号决议；
- (b) 彻底改变其在被占领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移民的政策，并停止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的活动；
- (c) 防止在被占领领土上安置任何新的移民；
- (d) 实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其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移民点提出的有关建议；

- (e) 采取和落实旨在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的各项措施，包括收缴武器，并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和保护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

4. 促请当事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并要求以巴双方及其领导人合作执行以巴安全工作计划(特内特停火计划)和米切尔报告中的建议，以便恢复谈判，在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第 1402(2002)号和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2002)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于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各项原则、奥斯陆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基础上，包括在不得以战争获取领土、结束 1967 年以来的占领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办法，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两个国家得以和平安全共处，并在该地区发挥充分作用；

5.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12 日

第 38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八章。]

2002/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并注意到安理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和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2002)号决议，其中要求双方立刻切实停火，以色列部队撤出，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适用，

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各项决议，

尤其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3 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人民为反对外国占领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关于高专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

欢迎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的报告(E/CN.4/2002/32)，

深为关注以色列政府没有与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调查委员会合作，也没有与其他有关特别报告员特别是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进行合作，

严重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情况继续恶化，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尤其是法外处决、封闭、集体惩罚、持续建立移民点、任意拘留、包围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用战机、坦克和以色列战舰轰击巴勒斯坦居民区、侵入巴勒斯坦城镇和营地以及屠杀巴勒斯坦男子、妇女和儿童，像最近在杰宁、巴拉塔、汗尤尼斯、拉法、拉马拉、加沙、纳布卢斯、比拉、阿马里、贾巴利亚、伯利恒和泽伊谢的营地所发生的那样，

严重关注继续发生暴力事件，造成伤亡，其中大多数是巴勒斯坦人，从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死亡人数已增加到一千二百多名，受伤人数已增加到两万五千多名，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极为关注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且申明《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

深信谈判的基础以及公平和持久和平的基础应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不得利用战争夺取土地、该地区每一国必须能安全地过日子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回顾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1.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为解放自己的土地并为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利而抵抗以色列占领的合法权利，巴勒斯坦人民这样做是履行其使命，也是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之一；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对人权的侵犯；

3.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这种占领构成侵略，是危害人类和公然侵犯人权的行；

4.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城镇和营地发动的战争，导致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丧生；

5. 强烈谴责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人实施“消灭”或“法外处决”的做法，这种做法不但侵犯人权，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违反法治，而且损害双方之间的关系，因而是和平的障碍，促请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6.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移民点和进行其他有关活动，例如建造新移民点、扩大已有的移民点、没收土地、有倾向地管理水资源以及修筑旁路等，所有这一切不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和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上述文书均将此类违法行为列为战争罪行，并且是和平的主要障碍，敦促以色列政府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委员会关于

移民点的决议，并确认拆除以色列移民点是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基本因素；

7. 谴责没收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吊销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身份证，以及巧立名目，征收高额税，迫使无力支付这些高额税的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公民从其住宅搬出，离开巴勒斯坦城，从而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创造条件等做法，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

8. 还谴责审讯中对巴勒斯坦人施以酷刑，因为此种做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原则，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此类做法并对违法者予以审判；

9. 强烈谴责对伯利恒的圣诞教堂和奥马尔·伊本·哈塔卜清真寺纵火和对纳布卢斯的拜克和卡比尔清真寺开炮轰击；

10.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医院和病人发动的攻击和在侵入巴勒斯坦地区时以巴勒斯坦公民用作肉盾的做法；

11.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救护车和救助人员开火和阻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救护车和汽车抢救伤亡人员，以便将他们送到医院，导致受伤人员因流血过多而死在街头；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拒绝让巴勒斯坦人埋葬亲人的尸体，迫使死者的家人只能在自己的房屋周围和医院周围埋葬尸体；

13. 严重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尤其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大规模屠杀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径；

14. 深为关注对巴勒斯坦领土进行军事包围和通过设立用以诱杀巴勒斯坦人的军事路障把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隔离起来的办法，这种做法和其他因素一起在一年半的时间里在该地区造成了大量的暴力行为，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立即解除对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的军事包围，并重申集体惩罚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并构成了对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严重违反；

15. 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三条对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

16. 深为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大规模地逮捕巴勒斯坦人，并继续拘留数千名巴勒斯坦人而未对他们提出刑事起诉，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在这方面的规定；

17. 再次确认以色列占领军拆毁一千二百多座巴勒斯坦人的房屋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和第五十三条，毁掉农田、拔掉树木以及摧毁巴勒斯坦社会的基础设施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严重违反，也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种集体惩罚；

18.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并认为对 1967 年 6 月战争前东耶路撒冷城地理、人口和制度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而且无效；

19. 欢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并呼吁各缔约国切实执行该宣言；

20.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履行它的国际承诺和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协定；

21.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这是实现中东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22.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紧急审议在以色列停止占领领土之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的最好方式；

23. 再次欢迎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121)的各项建议，敦促以色列政府执行这些建议，并请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为监测机制密切注意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25.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2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15日

第39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0 票对 5 票、7 票弃权
通过。见第八章。]

2002/9.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99/82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4 号和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4 号决议，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欢迎大会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忆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欢迎《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包括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2)的范围内得到切实执行，

欢迎大会第 56/6 号决议宣布《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全球议程》，

还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现象世界会议通过了《宣言和行动纲领》，

深为赞赏土耳其政府于 2002 年 2 月 12 和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题为“文明与和睦：政治方面”的联合论坛，并欢迎其成果，

震惊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对某些非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和社区的影响、媒体对伊斯兰教、穆斯林价值和传统的消极报导以及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的制定和执行，

认识到需要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和容忍以及文化和宗教价值观念的相互尊重，

强调必须尊重所有文化、宗教和文明的价值，使世界实现真正全球化，

认识到所有宗教对现代文明作出的宝贵贡献，

牢记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能够对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有的价值作出宝贵贡献，

关注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这些宗教的信徒的人权，

认识到宗教和文化诽谤违背关于世界真正全球化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感到震惊，

强调需要承认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的观念和价值；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进社会内部和各社会之间的和睦与容忍，并意识到教育对于确保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的重要性，

强调国家、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对增进容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发挥重要作用，

1. 深为关注对宗教持一成不变的否定态度；
2. 还深为关注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3. 关注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以后诽谤宗教的运动以及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种族和宗教丑化的情况日益加剧；
4. 关注利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或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歧视的一切行为；
5. 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为进行宗教诽谤而实行的方案和议程，特别是当它们得到政府支持时；

6. 敦促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框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仇恨、歧视、不容忍及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包括袭击宗教场所并鼓励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理解、宽容和尊重；

7. 强烈谴责在世界许多地区袭击和攻击所有宗教尤其是穆斯林的企业、文化中心和崇拜场所；

8. 鼓励各国在各自宪法规定的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并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

9. 确认必须通过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的普遍价值，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价值，以增加对各文明和文化的了解；

10. 呼吁国际社会发起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所有人权和尊重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文化，并促请国际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推动这种对话；

11.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包括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特别是：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研讨会和特别辩论中；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此种对话，增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得到落实；

12.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讨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在世界各地的情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对他们的崇拜场所、文化中心、企业和财产进行攻击和袭击的情况，并就他的调查结果提交初步研究报告，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3.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2 年 4 月 15 日

第 39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5 票、8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2002/10.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460), 特别是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第 7、8、12、14、16、17、21 和 48 段(S/PRST/2000/18),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391(2002)号决议, 特别是第 11 段, 其中安理会强调有必要向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严重关注以色列持续违反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以及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谴责以色列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希望各方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决议, 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实现中东和平, 从而结束以色列的侵犯人权行径, 恢复和进行和谈, 以期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注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留下几十万枚地雷, 迄今已造成数百名平民伤亡, 包括妇女和儿童;

对以色列政府不肯提供所有布雷图表示遗憾,

谴责以色列对许多黎巴嫩公民长期关押、虐待和施加酷刑, 这些人在黎巴嫩遭绑架和拘留后, 被转送到以色列监狱,

对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8 年 3 月 4 日做出的判决表示愤慨, 这项判决允许以色列当局不经审判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押在以色列监狱, 把他们当作讨价还价的人质, 最近又恢复单独监禁, 公然违反人权原则,

重申其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0 号决议, 对以色列不全面执行这项决议深表遗憾,

1. 吁请以色列政府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2. 还吁请以色列政府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不要将其监狱中关押的被拘留的黎巴嫩公民当作讨价还价的人质，而应立即释放他们；

3. 申明以色列有义务做出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访问被拘留者，并允许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也这样做，以便核查他们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特别是拘留状况；

4. 吁请以色列政府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交在所有平民村庄、田野和农场布设地雷的全部雷区图，这些地雷已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伤亡，阻碍了该地区恢复正常生活；

5. 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要求该国政府遵守本决议；

(b) 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结果；

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被拘留者的情况。

2002年4月19日

第47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34票对2票、17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2/11.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2001年4月20日第2001/22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延长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任期，以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就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提出建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忆及赤道几内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进一步忆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并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愿意与这一领域的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曾多次显示出政治意愿，愿意继续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展，而且政府关于在这方面采取明确步骤的承诺已经得到履行，

赞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与特别代表进行了充分合作，并向其提供充分便利，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与赤道几内亚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合作，为访问监禁地点提供便利，并设法改善监狱的基本条件，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持续作出努力，与国内各政党和民间组织进行对话，

极为赞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已经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已经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例如：将民事法院和军事法院的管辖权分开，设立司法人员机制以保护被拘留者权利，以及设立司法机关高级委员会，以监督司法改革的进行等，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已经采取步骤，以保护国民在国内的行动自由以及国民自由出入国境的权利，

还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民间组织的发展和壮大，以及媒体的壮大，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作出努力，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始执行卫生保健、教育、福利以及妇女和儿童人权等领域的综合方案，

1.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2/40)；

2.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努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并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愿意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为此，鼓励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讨论并商定一项技术援助综合方案；

4. 呼吁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捐助国和驻赤道几内亚的任何其他国际机构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援助，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国家机构；

5. 决定结束特别代表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6. 还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问题。

2002年4月19日

第47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 票、20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2002/12.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重申承诺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民主、多元化、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均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根据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忆及其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1 号决议，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072 (1996)号、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1286 (2000)号和 2001 年 10 月 29 日第 1375(200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1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1999/32)、2001 年 6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2001/17)、2001 年 9 月 26 日的声明(S/PRST/2001/26)、2001 年 11 月 8 日的声明(S/PRST/2001/33)、2001 年 11 月 15 日的声明(S/PRST/2001/35)和 2002 年 2 月 7 日的声明(S/PRST/2002/3)，

忆及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对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和平解决布隆迪危机所作的努力，

铭记根据国际法原则保障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的必要性，

欢迎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阿鲁沙签署、并由布隆迪国民议会批准的《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并欢迎国民议会通过临时宪法，

回顾关于布隆迪问题的非洲统一组织 2000 年 7 月(CM/Dec.522(LXXII)Rev.1)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3 月 2 日的声明(S/PRST/2001/6)以及欧洲联盟主席 2001 年 3 月 6 日发表的声明，

欢迎《阿鲁沙协定》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的设立，并将其总部设在布隆迪，

确认已故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本人对阿鲁沙谈判进程作出的贡献以及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先生作出的调解努力已取得实际成果，包括签署了《阿鲁沙协定》，

考虑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促进布隆迪稳定和重建以及恢复持久的法治所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妇女对和解进程以及对寻求和平的重要作用，

欢迎调解人邀请布隆迪妇女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阿鲁沙谈判进程，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49)；
2. 支持为落实《阿鲁沙协定》而设立的过渡国民议会、过渡参议院和过渡政府等过渡机构，并鼓励落实《阿鲁沙协定》所载的改革措施；
3. 鼓励布隆迪过渡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使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参与民族和解，并恢复安全、普遍可靠的体制秩序，以便为了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恢复民主与和平；
4. 敦促布隆迪过渡政府继续寻求确保妇女能公平参与布隆迪社会事务并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就继承法和婚姻财产制度进行立法；
5. 仍关注该国部分地区仍存在的暴力现象和不稳的安全局势迫使许多人离家出走；
6. 谴责暴力行为日益加剧的现象，敦促冲突各方停止暴力和谋杀行为，尤其是停止针对平民的胡乱施暴行为；
7. 敦请有关各方(即过渡政府、《阿鲁沙协定》各签署方以及各武装团体尤其是捍卫民主阵线和民族解放力量)进行谈判，达成停火协议，以全面落实《阿鲁沙协定》；
8. 关注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尤其对流离失所者收容地令人无法接受的生活条件表示遗憾，建议临时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注意到坦桑尼亚境内的难民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坦桑尼亚政府、布隆迪政府之间的三方协议继续自愿返回，并要求有关各方为难民安全地自愿持久返回创造条件；

10. 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愿意通过已设立的由临时政府和人道主义机构代表组成的流离失所者问题常设机构协商解决敏感战争受害者问题；

11. 注意到布隆迪当局为确保充分遵守人权的法律保障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作出了努力，但对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深表关注；

12. 请布隆迪过渡政府采取更多措施，包括采取司法措施，消除罪不受惩罚现象，尤其应按照有关国际原则，审判应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并促请布隆迪过渡政府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加速特定调查程序和检控工作；

13. 欢迎布隆迪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鼓励布隆迪过渡政府批准《规约》；

14. 还欢迎新的刑事诉讼法已于 2000 年 1 月生效，敦促布隆迪过渡政府继续执行其法律改革计划，更好地维护个人自由，提高司法机构的效能和透明度，并促请当局处理临时拘留期限和拘留条件的问题；

15. 进一步欢迎负责研究囚犯问题的独立委员会从事的工作，并敦促临时政府适当开展后续工作；

16. 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接触和访问被关在各主要监狱中以及其他羁押点的犯人问题继续进行了合作；

17. 谴责一切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并要求冲突各方严格避免采取任何阻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行动以及其他旨在向战争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

18. 注意到过渡政府在打击违法不认罪现象和增进人权方面作出了努力，尤其是政府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并鼓励过渡政府加强人权委员会；

19.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向武装部队官兵和警察提供人权和司法援助领域的援助方案；

20. 敦促冲突各方停止使用童兵，欢迎过渡政府在此方面作出了承诺，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政府批准这项文书；

21. 要求布隆迪冲突各方与国际调解人一起作出积极努力，并支持加蓬总统邦戈和副总统南非祖马努力推动过渡政府和各武装团体迅速达成停火协定；

22. 赞赏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23.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其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继续努力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

24. 重申尊重人权和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追求发展有助于和平，并为此而欢迎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 (1999)号决议所发出的就大湖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问题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呼吁；

25. 赞扬布隆迪人权考察团在实地进行的活动，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提供的合作，呼吁通过自愿捐款加强考察团，并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办事分处推动落实《阿鲁沙协定》；

26. 谴责非法销售和分销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活动破坏该地区和平与安全；

27. 请各国不要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原则，让其领土作为入侵和袭击其他国家的基地；

28.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鼓励重建与和解，协调规划工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9. 欢迎在南非前总统曼德拉先生的倡议下和法国总统希拉克先生的支持下于 2000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认捐会议上以及于 2001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布隆迪问题圆桌会议上国际社会采取的声援行动；

30. 促请各捐助方继续提供在捐款方会议和日内瓦圆桌会议上承诺的款项，以进一步推动和平；

31. 呼吁过渡政府采取适当行动，创造有利于援助机构顺利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并请联合国和各捐助方向需要者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3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2002年4月19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2/13.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承诺的原则和义务、《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回顾关于这一问题所有有关决议、声明和报告，特别是人权委员会2001年4月18日第2001/12号决议、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72号决议、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于1998年3月24日发表的声明、委员会1998年4月22日第1998/79号、1999年4月13日第1999/2号和2000年4月18日第2000/26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地区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0/10)，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1998年10月24日第1203(1998)号、1999年5月14日第1239(1999)号、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及其中所附一般原则、2001年3月21日第1345(2001)号、2001年9月10日第1367(2001)号和2001年9月26日第1371(2001)号决议，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2002年1月15日第1387(2002)号和2002年3月5日第1396(2002)号决议，

表示全力支持并鼓励全面履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所载义务的努力, 这些文件责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各方充分尊重人权, 特别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以及科索沃各方有义务充分协助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遵循其中所载的一般原则,

回顾该区域各国在 2001 年 11 月 24 日萨格勒布首脑会议上, 个别地核可了欧洲联盟稳定和联合进程的宗旨和条件, 尤其表明了民主、和解与区域合作是这些国家与欧洲联盟之间关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并承诺保障民主原则、加强法治、充分尊重人权尤其是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

1. 强调需要保护、增进和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巩固民主机构的有效运作, 加强民间组织, 推动区域和解与合作;

2. 欢迎该区域人权情况有所改善, 以及国际社会在增进人权方面作出的贡献;

3. 促请该区域各国和各方作出进一步努力, 有效落实关于在民族或族群、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人权的国际标准, 在此方面欢迎一些国家颁布了少数群体法律, 并敦促尚未颁布少数群体法律的国家颁布这类法律;

4. 强调有必要继续加强国际努力, 促进并实现该区域各地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体面地迅速和自愿返回;

5. 谴责包括继续骚扰、不容忍和歧视回归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民族暴力行为;

6. 呼吁该区域有关当局加强法治, 确立有效的司法机制, 不分民族血统, 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 促请该区域所有有关当局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及其以后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 特别是履行其义务, 立即逮捕其领土上或其控制下的所有被起诉者并将其递解给该法庭, 允许该法庭充分接触证人和调阅档案, 并保证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适当的保护;

8. 再度呼吁各国及《和平协定》当事各方确保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民主机构的有效运作，将此作为发展符合该区域所有各国领土完整的民政结构的中心内容，同时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9. 强调不断努力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和各方与开展这方面工作的有关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

10.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满足该区域迫切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求；

11. 欢迎委员会负责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提交的报告(E/CN.4/2002/41 和 Add.1)，特别代表在报告中表明了其任务所包括国家推动人权和民主原则的决心，并报告了这方面的有关进展；

12. 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了欧洲委员会，并颁布了《选举法》；

13. 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充分、紧急落实《关于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所作民族构成决定的协定》，不论民族背景，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待遇，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加强中央政府机构，并呼吁它们尤其是斯普斯卡当局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所有这些措施对实现持久稳定、和解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和融合是至为重要的；

14.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通过了《联邦保护民族少数群体权利和自由法》，并加入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15. 呼吁南斯拉夫当局继续努力争取符合加入欧洲委员会的条件，鼓励南斯拉夫当局在确保尊重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尤其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重建文官政府对军队的充分控制权，并遵循国际新闻自由和公众知情权标准；

16.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决定将科索沃阿族犯人转交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呼吁行政当局特派团和贝尔格莱德当局在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行政当局特派团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进行合作的共同文件中所确定的各项问题上取得进一步的具体进展，尤其是促进流离失所者返回科索沃，并努力查询科索沃各族失踪人员的下落；

17. 还欢迎建立了临时自治机构并在科索沃建立法治方面取得了进展，认为这些是朝充分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在科索沃建立多民族的民主社

会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为此鼓励最近经选举产生的科索沃当局与行政当局特派团合作，继续履行职责，以造福科索沃所有公民；

18. 呼吁科索沃阿族政治领导人和塞尔维亚南部阿族领导人公开支持反极端分子的行动，利用其影响力阻断对科索沃、塞尔维亚南部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极端分子的支持，以保障和平和保护人权；

19. 决定将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

20. 请特别代表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情况；

21.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方充分协助特别代表开展工作；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19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2/14.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注意到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73号决议、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2000年6月16日第1304(2000)号、2000年12月14日第1332(2000)号、2001年2月22日第1341(2001)号，2001年6月15日第1355(2001)号和2001年11月9日第1376(2001)号决议，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2002年3月19日第1399(2002)号决议，

忆及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议》以及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布署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分计划》，

关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暴力行为、民族仇恨行为或煽动民族仇恨的行为，尤其关注被武装反叛者控制地区令人震惊的情况，

承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极为重要，将有助于创造该地区各国合作的必要环境，

满意地注意到刚果全国对话确实已经开始，并且包括了刚果各方在内，

回顾委员会决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成员联合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但遗憾的是，安全情况尚不允许进行这类访问，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以前的承诺，尤其是它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的承诺，即根据有关的国际公约恢复和改革它的司法制度，并停止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和布隆迪当局之间继续对话，促请它们继续作出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布隆迪危机获得解决将可促成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

1. 欢迎：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提交的各种报告；
- (b) 特别报告员加雷顿先生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 日所作的考察访问，以及最近由其后任尤利娅-安托阿内拉·莫托克女士于 2002 年 2 月 13 日至 19 日所作的访问，评估该国当前的情况；
- (c)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活动，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与办事处的合作；
- (d)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的声明，宣布今后不再招募儿童兵，鉴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而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儿童兵退伍和融入社会，以及该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冲突的其他各方也这样做；

- (e)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继续留驻和加强布署，以支持执行《卢萨卡停火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 (f) 2001年8月20日至24日在哈博罗内举行的刚果全国对话筹备会议及有关各方签署的承诺声明，准备释放所有政治犯，保证财产和人员自由流动并保护平民，以及在调解人凯图米雷·马西雷先生协助下在南非太阳城继续进行刚果全国对话；
- (g)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释放了多名人权维护者，并解除了对非政府组织的某些限制，包括在获准成立和进行活动之前必须办理的手续；
- (h)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2001年5月17日通过的第001号《政党法》和该法提出的开放及容忍观点，请该国政府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政党的利益而充分遵守这项法律；
- (i)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刚特派团团长的的工作；
- (j) 卡比拉总统宣布军事法院不再处理民事案，并促请军事法院全面停止审判民事案，关闭不受检察官办公室管制的所有拘留中心；
- (k)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所作的支持改善人权情况的承诺，特别是他在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时所作的承诺，并鼓励他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
- (l) 2001年6月24日至30日举行的全国人权会议，以及为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作出的努力；

2. 表示关注：

- (a) 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平民人口人权情况的不利影响和对其安全与幸福造成的严重后果，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尤其是在东部地区；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被武装反叛者控制和被外国占领地区的人权情况，以及持续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对平民的暴行，而且侵犯者常常逍遥法外，同时在这方面强调，占领部队应对他们控制下领土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特别遣责：
 - (一)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发生暴行和大屠杀，这即是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表现，尤其是在被武装造反者控制和被外国占领的地区；

- (二) 发生了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殴打、骚扰、任意逮捕、对许多人进行虐待和任意长期拘留的案件，包括对记者、反对派人士、人权捍卫者和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人及民间团体的其他成员施行这些行为；
- (三) 对妇女儿童广泛使用性暴力，包括作为一种战争手段；
- (四) 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基伍北部和南部及东部省地区招募和诱拐儿童；
- (五) 军事法院作出的长时间和任意监禁的判决；
- (六)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和占领部队犯下的即审即决和执行死刑的行径；
- (七) 在被武装造反者控制和被外国军队占领的地区任意袭击平民，包括袭击医院；
- (八) 该国东部重起战火，继续造成许多平民受害者；
- (九) 莫利罗周围重起战火，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对莫利罗的占领，这严重违反了《停火协议》；
- (十) 在由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及卢旺达控制的区域内和在由来自刚果解放阵线的集团及乌干达控制的区域内对平民进行报复；
- (c) 东部省希马族和伦杜族之间的冲突已使数千刚果人遭杀害，而且实际控制该地区的乌干达有责任坚持尊重人权；
- (d) 该地区过分聚集和散布轻型武器，非法分销、转手和贩卖武器及其对人权的消极影响；
- (e) 言论、意见、结社和集会自由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在国家东部受到侵犯；
- (f) 恫吓和迫害教会代表的行为以及上述人士在该国东部地区被杀害；
- (g) 该国普遍存在的严重的不安全状况严重影响人道主义组织接近受影响的人口，特别是被武装造反者控制和被外国军队占领的地区，谴责2001年4月26日在依特尼省发生的谋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6名人道主义工作者事件，凶犯应受到法律制裁；

- (h) 通过利用资源和继续冲突之间的联系，并通过对刚果人民人权的蓄意侵犯来非法利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要求卷入冲突的个人，政府和武装集团应停止这种利用，并强调该国资源不应被用来资助国内的冲突；

3.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 (a) 根据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立即重新确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b) 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对其适用时遵守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特别要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确保所有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论来自何地——在该国境内的安全，
- (c)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确保从事人道主义事务的人员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近所有受影响的人口；
- (d) 停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从事违反《卢萨卡停火协议》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包括《哈拉雷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分计划》，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军事活动，并敦促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
- (e) 立即停止违反国际人权标准进行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为迅速使这些儿童复员、返回家园和康复，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
- (f) 采取和执行一切必要措施，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并确保他们得到公正合法的待遇；
- (g) 允许自由安全地进入他们控制下的地区，以便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作调查；
- (h) 在调查有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屠杀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指控方面与将建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澄清这些指控方面与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以便国家调查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该问题调查进展的新报告；

4.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充分履行其依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承担保护境内人口基本权利的责任，并率先行动，防止可能导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跨境再次流动的情况；
- (b)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继续履行改革和恢复司法制度的承诺，特别是坚持它曾宣布的要逐渐废除死刑的目标，并改革军事司法，同时鼓励保持现行的缓期处决的办法；
- (c) 结束法不治罪现象，履行义务确保依法惩治侵犯人权者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者；
- (d) 按照《卢萨卡停火协议》规定的承诺，特别根据有关刚果全国对话的条款，更加努力地创造有利条件，开展真正全面充分反映全国人民愿望的民主化进程，并确保妇女参与该进程；完成允许政党活动所必须的行政程序和准备举行民主、自由和透明的选举；
- (e) 确保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所有传媒方式的新闻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继续与民间团体和人权组织合作并取消仍然影响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某些限制；
- (f) 继续进一步促进并加强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合作；
- (g) 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根据国际正当审判程序原则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责任者受到法律制裁；同时注意到国际法庭书记官于 2002 年 2 月 12-16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
- (h) 继续保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呼吁其军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占领有部分地区的各国政府在仍由其控制的地区内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6. 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如何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问题，

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材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指控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的各份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依法惩处负责者，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联合调查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们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
- (d) 请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使联合调查团能够履行其职责；
- (e) 请国际社会支持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工作，特别为了：
 - (一) 加强办事处对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人权倡导方案的参与，尤其要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司法系统的努力；
 - (二) 加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支持，继续扩大与它们的合作，向联合调查团的活动提供便利，包括提供资金；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6。]

2002 年 4 月 19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2/1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

- (a) 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4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4 号决议，
- (b)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伊拉克全体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决议、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决议、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决议、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决议、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决议、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1999)号决议、2000 年 6 月 8 日第 1302(2000)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30(2000)号决议、2001 年 6 月 1 日第 1352(2001)号决议、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360(2001)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1382(200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生活用品；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对伊拉克的情况采取综合办法，取消了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的上限以增加用于购买人道主义物品的收入，制订了新的规程序以改善人道主

义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进一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重申伊拉克有义务为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0 段所指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提供便利；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伊拉克最近提交给它们的报告所表示的结论性意见，其中这些条约监测机构指出了范围广泛的各种人权问题，并认为伊拉克仍然受条约义务的约束，同时也指出了制裁对人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日常生活的有害影响，

重申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全国人民的福祉和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关注伊拉克急迫的情况，这种情况影响到全体人民，特别是儿童——若干联合国条约机构在报告中指出这一点，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管理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号决议所设的人道主义方案方面履行共同的责任，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的访问，以及他对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2/44)和其中所载关于一般情况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并鼓励伊拉克政府与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合作；

2. 失望地注意到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

3. 强烈谴责：

- (a) 伊拉克政府蓄意、广泛地和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全面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来维持此种镇压和压迫；
- (b) 以威胁逮捕、监禁、处决、驱逐、拆毁房屋和其他制裁手段压制思想、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等自由；
- (c) 镇压任何一种反对行动，特别是骚扰、恐吓和威胁住在国外的伊拉克反对派人士及其家属；
- (d) 不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
- (e)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持续的所谓清洗监狱、用强奸作为政治手段、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和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f) 普遍和系统地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继续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4. 促请伊拉克政府：

-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为何；
- (b) 停止一切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确保除最严重的罪行外，不对其他罪行判处死刑，也不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和联合国保障规定宣布死刑；
- (c)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标准；
- (d)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允许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访问和考察伊拉克——他最近对伊拉克的考察访问为今后的合作和建设性对话铺了路，执行他提出的建议，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有关侵犯人权指控的信函作详细答复，遵照大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全国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 (e)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治的司法行政范围为任何目的杀害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 (f)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 (g)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 (h) 确保反对政党能自由活动，避免胁迫和压制反对党人及其家属；
- (i) 尊重所有种族和宗教群体的权利，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和土库曼人持续镇压的做法，包括强行驱逐和搬迁的做法，特别是将他们驱离基尔库克和哈纳根地区，停止镇压南部沼泽地区居民，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百姓处境更为恶化；并确保包括什叶派教徒在内的所有公民的人格完整与自由；
- (j) 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确定仍然失踪的几百人，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

等的下落和生死存亡，为此目的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与科威特人、第三国国民和科威特财产问题高级协调员合作，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期间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立即释放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向亲属通报被捕者的下落，提供关于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被判死刑的材料和发放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死亡证；

- (k)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向该国的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监测；
- (l)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43(1997)号、第 1153(1998)号、第 1210(1998)号、第 1242(1999)号、第 1266(1999)号、第 1281(1999)号、第 1302(2000)号、第 1330(2000)号、第 1352(2001)号、第 1360(2001)号和第 1382(2001)号决议，与有关各方面合作，执行安理会第 1284(1999)号决议中与人道主义方面有关的规定；继续努力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油换粮方案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及时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包括偏僻地区的人民，以切实解决要求得到特别照顾的人，如儿童、孕妇、残疾者、老年人和精神病患者等的需要；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确保观察员能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在全国各地行动，可不受任何歧视地自由接触任何人；并确保被迫流离失所者能得到人道主义援助，而无须证明已在临时住所居住六个月以上；
- (m) 配合查明伊拉克各地现有布雷场地，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加以扫除；

5.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铭记男女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有助于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 (c)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2年4月19日

第48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4 票、21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2/16.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依该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以及委员会最近的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8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5 号决议，

表示坚信和平解决苏丹南部冲突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助于创造在苏丹境内尊重人权的更好环境，还坚信冲突各方必须竭尽全力作出具体努力，寻找和平解决冲突的全面持久方法，

对该国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认为苏丹政府亟须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领域采取更多的有效措施，保护平民人口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2(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决定立即终止其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054(1996)号决议第 3 至 4 段和 1996 年 8 月 16 日第 1070(1996)号决议第 3 段提及的措施，

1. 欢迎：

- (a)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A/56/336)，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2/46)；
- (b) 苏丹政府在特别报告员 2001 年 10 月及 2002 年 2 月和 3 月访问期间给予他合作，还对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任务执行人给予合作；
- (c) 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署技术合作协定，与政府机构和公民团体的技术合作方案已经开始实施；
- (d) 1997 年《苏丹和平协定》，接受《原则和宣言》为谈判的基础，宣布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努巴 2002 年 1 月 19 日签署努巴山区停火协议，建立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国际监督小组以执行和监督停火，禁止埋设地雷，扫除该地区的地雷，允许公民和货物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流动；注意到停火是改善苏丹和努巴山区整体人道主义状况的更大努力的一部分；
- (e) 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 2002 年 3 月 10 日在喀土穆签署关于保护平民和平民设施不受军事攻击的协议；
- (f) 苏丹政府承诺设立基督教徒咨询委员会，并任命基督教徒担任宗教事务部的高级执行职位，以促进宗教间的对话；
- (g) 苏丹共和国总统 2002 年 1 月 26 日发布第 14/2002 号政令，成立并进一步授权“消除绑架妇女儿童现象委员会”，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承诺支持国际委员会审查绑架现象和提出建设性建议，地方社区对委员会给予了合作，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给予了支持；
- (h)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对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给予合作，包括“苏丹生命线行动”内的合作，以减轻战争对平民的影响；它们承诺在某些日期和地区恢复平静，强调需要进一步增加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出入便利和对它们的支持；

- (i)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应邀访问，政府承诺继续努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切实落实秘书长代表的访问成果，包括进行综合性研究，以制订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国家政策，不久将来举行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
- (j)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复员和遣返了 3,500 多名儿童兵；
- (k) 苏丹政府承诺协助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敦促苏丹政府履行这一承诺；
- (l) 苏丹政府采取了各种步骤以期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m) 苏丹政府承诺在公民中间发起民主教育运动，建立党派之间联络机制，以推进民主化，在联邦和省级与反对党合作，并邀请反对党加入政府；呼吁苏丹政府在不久将来举行自由、公平选举；

2. 深为关注：

- (a) 将紧急状态延长到 2002 年底；
- (b) 持续的武装冲突对人权情况造成影响，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带来严重后果，冲突各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 (一) 在苏丹南部冲突中发生了让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强迫征兵、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对平民实行酷刑和虐待、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以及尚未解决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等情况；
 - (二) 苏丹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困境仍在继续，他们得不到保护和援助，包括是在油田周围的地区；注意到苏丹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产油区，鼓励苏丹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资深人员网络所计划的访问提供便利；
 - (三) 穆拉林部队和其他政府民兵绑架妇女和儿童，强迫他们从事劳动或将他们置于类似条件下；

- (四) 由苏丹军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提供武装的南部民兵毫无纪律，起到了很坏的作用，他们犯下了杀人、酷刑、强奸、捣毁住房和破坏生计等罪行；
 - (五) 苏丹政府普遍地、不加区别地进行空中轰炸和攻击，特别是轰炸学校、医院、食品分发地点和市场；深为关注政府 2002 年 2 月 20 日对苏丹南部的联合国粮食分发中心发动的攻击；
 - (六) 将民房用于军事目的，对平民使用武器、包括地雷，并进行任意炮击；
 - (七)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领导人采取措施，阻止部落长者、妇女和青年参加民间聚会，如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在肯尼亚基苏木举行的努埃尔人会议；
- (c) 在苏丹政府控制地区继续侵犯人权，特别是：
- (一) 限制宗教、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
 - (二) 尽管 2000 年 3 月以《社团和政党法》代替 1998 年《政治社团法》，但仍限制政治自由，不允许反对派政治家离开苏丹到国外旅行，禁止某些政党举行公开集会，特别是在地区这样做；
 - (三) 特别是对政敌、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不加审判，许多审判缺少法律代理人；2001 年恢复“即审特别法庭”，对许多案件处以重刑；修正《国家安全部队法》，允许作为预防措施延长临时羁押时间，实际上没有限期；还修订刑法程序，给予警察无必要的更大权力；
 - (四) 违反人权规范和标准，大量使用最残酷的体罚，特别是安全机关、情报机构和警察实行恶劣的拘留条件；鼓励司法机构对这些机构实行更多的控制；
 - (五) 在法律和实践上歧视妇女和女童，包括广泛实行妇女性残割习俗；修正劳动法，禁止妇女在公共场所劳动；安全部队骚扰妇女，女监的条件十分恶劣；
 - (六) 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保障措施，使用死刑；

3. 敦促苏丹目前冲突各方：

- (a) 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确保保护平民和民宅，藉以协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家、遣返和与社会重新融合，确保将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交付司法审判；
- (b) 执行关于保护平民和平民设施不受军事攻击的《喀土穆协定》，苏丹政府应该立即停止对平民人口和所有民用设施、包括学校、医院、教堂、食品分发地点和市场不加区别地进行空中轰炸和攻击，苏丹人民解放军不应侵占对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挪用食品等平民救济物品；
- (c) 停止利用部落民兵侵犯人权；
- (d) 向所有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分、安全和不加阻拦的出入便利，以便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各种可能的手段，向所有需要保护和援助的平民发放人道主义援助；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合作，提供此类援助；采取措施惩治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进行绑架、骚扰和暴力侵犯者；
- (e) 不使用或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兵，履行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义务，如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不再攻击通常有大量儿童的场所，不再绑架和剥削儿童；鼓励推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苏丹人民解放军正在实施的儿童兵退役进程；
- (f) 允许对受到谴责的谋杀四名苏丹人案件进行独立调查，他们 1999 年 2 月 18 日陪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小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任务时遭绑架，后来在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拘留中被杀；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将他们的遗体归还家人；

4. 呼吁苏丹政府：

- (a) 完全遵守它依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履行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 (b)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特别是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停止和防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截肢；不再利用公共秩序、特别法庭或其他法庭实施这类处罚；

- (c)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地享受自己的人权；
- (d) 批准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e) 尽快恢复正常的宪法秩序，进一步努力创造利于环境，实现体现人民愿望、确保人民充分参与的真正民主化进程，实行法制，改进人权领域的工作，使法律与宪法和苏丹加入的可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更加一致；
- (f) 放宽维持公共秩序的制度，包括取缔社会安全警察，将其纳入正规的刑法制度，在司法和判刑时，注意被告特别是流离失所妇女的脆弱境况和权利，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g) 确保充分尊重宗教自由，在酝酿任何新的宗教活动立法时，与宗教领袖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协商，消除发放宗教场所建造许可的障碍，尊重宗教场所的神圣，解决教会财产问题；
- (h) 确保在整个苏丹境内充分尊重意见和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充分实施包括上诉程序在内的保证人权和民主的现行法律，特别是《社团和政党法》；
- (i) 提高儿童刑事责任的年龄，以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 (j) 确保只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宣布死刑时，充分考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和联合国保障措施；
- (k) 加强已采取的行动，防止和阻止在苏丹南部冲突中绑架妇女和儿童的现象，对不合作者给予适当处罚，将不愿意合作的绑架者交付司法审判；协助受影响儿童安全返家，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这一做法，特别是与政府列车通过加扎勒河有关的事件；执行关于与“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充分合作的总统令，更坚决、有效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向其活动提供适当的经费、资源和人员；

- (l) 要求结束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受惩罚的情况，按照法治对侵权者进行审判，加强人权咨询委员会调查所有侵犯人权案件包括酷刑案件的作用；
- (m) 创造有利于建立人权组织的法律环境，结束这些组织遭受安全机关威胁、骚扰、恐吓和迫害的情况；

5. 鼓励苏丹政府继续在人权领域，通过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派驻喀土穆负责向政府提供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能力建设咨询意见的专家与联合国合作；

6. 呼吁国际社会：

- (a) 进一步支持旨在于更好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活动，特别是“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活动；
- (b) 考虑如何扩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将监督职能也包括进去，以期更好地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7. 决定：

- (a) 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报告，在报告进程中继续注意性别平等问题；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他能够完全履行自己的职责。

2002年4月19日

第48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24 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2/17.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对有关一些个人和群体因寻求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持续报道表示关注，

还对一些个人受到阻挠，不准他们利用联合国主持拟定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报道表示关注，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1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E/CN.4/2002/36)，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动：

- (a) 设法或曾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证词或情况的人；
- (b) 利用或曾经利用过联合国主持拟定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所有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订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过来文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

2. 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任何阻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的行为；

3. 还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发生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收入有关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恐吓、报复和阻挠的指控，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情况；

5.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入从所有适当来源得到的有关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各种人受到指称的报复的情况，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19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2/18.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规定, 其中规定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还铭记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 其中指出《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任何民主社会基础所载的人权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提请注意旨在促进民主和人权的各项世界宣言和文书, 以及 2001 年为此目的通过的《美洲民主宪章》等区域文书,

认为消除贫困的行动是促进和巩固民主所必须, 而且是各国的共同和共有的责任,

1. 承认古巴政府在不利的国际环境中为实现人民的社会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请古巴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以及法制的原则和标准, 在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作出类似努力;

2. 鼓励古巴政府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 派出个人代表, 以便人权高专办与古巴政府合作执行本决议;

4. 促请古巴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访问尽快实现;

5.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高级专员个人代表提交将为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2 年 4 月 19 日

第 48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21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2/1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

忆及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51 年《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的缔约国, 并已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还忆及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委员会本身的决议和决定,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议,

忆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情况的决议,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4 月 19 日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296(2000)号决议, 2001 年 11 月 20 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第 1379(2001)号决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声明(S/PRST/2001/31),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6 日第 1383(2001)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2001)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 号决议,

热烈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一位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 并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4414 次会议概述的方针,

热烈欢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签署了《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 该协定提倡全国和解, 实现持久和平和尊重人权, 并强调联合国在这一新的框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申明联合国在支持阿富汗临时政府的行动, 直至通过支尔格大会组成政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临时政府和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都应当:

- (a) 注重男女平等，拥有广泛的基础，由各民族人士参与，充分代表全体阿富汗人，并致力于与包括邻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发展和睦的友好关系；
- (b) 尊重全体阿富汗的人的人权，不因性别、种族或宗教等而有任何差别待遇；
- (c) 便利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局势许可的情况下，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有序地自愿返回；
- (d) 履行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包括在打击阿富汗境内和源自阿富汗的非法贩毒活动的国际努力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严重关注：

- (a) 最近有关一些依然缺乏有效执法机制的地区发生侵犯人权情况的报道；
- (b) 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依然影响着阿富汗，

认识到追究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包括其共犯的责任，是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任何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的中心内容，也是确保建立一项公正及公平的司法制度，并最终实现阿富汗境内和解与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强调有必要确保妇女充分、切实有效地参与并融入有关阿富汗未来的所有决策进程，具体而言，确保妇女充分、切实有效地参加《波恩协定》考虑设立的所有国家机构，

还强调尽早开始经济重建和发展进程可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并强调有必要确保这一进程以协调和非歧视方式进行，

1. 欢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E/CN.4/2002/43)，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阿富汗的报告(E/CN.4/2000/68/Add.4)，以及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热烈欢迎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的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问题的报告(A/56/875 - S/2002/278)，该报告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提出了一个新的结构；

3. 还热烈欢迎《波恩协定》附件二为联合国规定的重要任务，特别是以下任务：调查违反人权的情况，并在必要时就采取纠正行动提出建议；拟订并执行一项人权教育方案，以促进人们对人权的了解和尊重；

4. 大力鼓励在联合国协助下尽早设立《波恩协定》考虑设立的独立的人权委员会；

5.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框架内：

(a) 协助充分执行《波恩协定》有关人权的条款，具体做法包括在阿富汗设立一个积极发挥作用的人权机构等；

(b) 制定一项国家人权战略，具体而言，该战略正如 2002 年 3 月 9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全国人权讨论会所强调的，处理追究责任、过渡时期司法、国家人权教育方案、妇女权利以及儿童权利等问题，并考虑设立一个国家儿童问题委员会或儿童问题监察专员；

(c) 与《波恩协定》考虑设立的独立人权委员会进行密切协调；

6. 对临时政府尤其为了保障儿童、妇女及少数群体权利、教育权、就业权以及宗教和言论自由而已经采取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步骤，最近任命几个特别委员会以调查最近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以及在喀布尔举行全国人权研讨会表示称赞，并敦促临时政府和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7. 关切地注意到：

(a) 阿富汗一些地区最近发生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即审即决案件；

(b) 最近发生的杀害妇女和女童以及侵犯其人权的案件，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以及强迫婚姻和拐卖等案件；

(c) 有关在一些依然缺乏法制和执法机构的少数民族地区，某些种族群体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报道；

8. 呼吁临时政府、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以及所有阿富汗团体在执行《波恩协定》时：

(a) 依照国际法毫无差别地充分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不基于性别、种族或宗教方面的差别；

- (b) 严格履行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与犯人待遇有关的义务；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复原并融入社会；
- (d) 便利向严重侵犯和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并依照国际标准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 (e) 根据国际法对待使所有嫌疑人和即决犯或被拘留者，并且不违反国际法，将人任意拘留；
- (f) 便利阿富汗难民和阿富汗境内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有序地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

9. 呼吁临时政府以及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迅速开始进行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并为曾经参加战争或因战争而遭受影响的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和找到工作提供便利；

10. 欢迎秘书长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遭受歧视问题的报告(E/CN.6/2002/5)；

11. 欢迎设立妇女事务部，并鼓励临时政府以及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以使该部能够切实有效地运转；

12. 赞扬临时政府为确保学校对女童重新开放和妇女返回工作岗位而已经采取的行动；

13. 呼吁临时政府和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优先重视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依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立即终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现象，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

- (a) 废除原有的任何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阻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落实的任何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 (b) 妇女在全国各地和各级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文化生活；
- (c) 尊重妇女在工作方面和重返阿富汗社会各部门和各级工作岗位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 (d) 妇女和女童享有在不受歧视情况下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全国各地的学校重新开学，以及妇女和女童能够进入各级教育机构学习；

- (e) 尊重妇女和女童享有人身安全的平等权利，并将伤害妇女身体的人绳之以法；
 - (f) 尊重妇女和女童的行动自由；
 - (g) 尊重妇女和女童切实和平等地利用为保护其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权利而需设立的设施的权利；
14.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 (a) 确保所有联合国业务活动都能纳入公平性别观，包括在挑选管理人员方面，并确保妇女能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得益于此类方案；
 - (b) 执行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领导的机构间性别问题阿富汗特派团提出的建议，并为全体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提供具体方案，以满足其特别需求并促进其人权；
 - (c) 向活跃在人权领域尤其是妇女权利领域的民间组织结构提供支持；
15. 赞赏地注意到喀布尔的安全状况有了极大改善，并注意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其他地区仍然很不安全；
16. 强烈谴责：
- (a) 塔利班和其他团体以往在阿富汗境内犯下的大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侵犯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见解、言论、宗教、结社及行动自由权等权利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标准，在冲突中招募并使用儿童的做法；
 - (b) 交战各方近年来在夺取和重新夺取某些地区之后，大量屠杀平民，实行报复性杀害和即审即决等行为；
 - (c) 自 2001 年 11 月以来，在阿富汗境内发生的外国记者遭到杀害的现象；
 - (d)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现象，包括妇女和女童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e) 袭击和杀害阿富汗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
 - (f) 塔利班 1998 年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记者的行为；

17. 热烈欢迎临时政府打算设立一个“真相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在阿富汗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残暴行为，并呼吁国际社会以及阿富汗各团体与该委员会合作，以期将犯有上述行为者绳之以法，不论这些人呆在哪里；

18.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现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而且，尽管许多难民正在加速返回阿富汗，但有证据表明，又有一些难民为免遭报复而正在离开阿富汗，这些难民属于某些种族群体，这些群体在居住地区属于少数民族；

19. 认识到一些邻国，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承受了极大的负担，对这些东道国为缓解阿富汗难民困境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为此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20.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继续执行难民自愿和有序遣返计划，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持久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更多援助；

21. 强调有必要履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规定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义务；

22. 对阿富汗境内目前仍有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这些人的情况表示关注，对鼓励各方继续作出协调努力，以满足这些人在阿富汗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23.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国家统一、不要干涉阿富汗内政，不再向阿富汗境内任何武装团体提供任何支持；

24. 敦促临时政府、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以及阿富汗各团体确保所有外交人员、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使这些人员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人口，并使全体阿富汗人能得到援助物资、接受教育和利用卫生保健设施，不实行任何差别待遇，包括基于性别、种族或宗教的差别待遇；

25. 还敦促临时政府、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以及阿富汗各团体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以免阿富汗的古迹、文化及宗教场所遭破坏，以便为后代保护这些古迹和场所；

2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阿富汗各地开展的活动；

27. 呼吁临时政府、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以及阿富汗各团体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其他要求被邀请访问阿富汗的所有其他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为这些人员接触社会各阶层人士和进入阿富汗各地访问提供便利；

28. 请秘书长：

- (a)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确保将人权能力纳入联合国在阿富汗开展的活动，同时将增进和保护人权作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一项中心目标和职能，确保援助团具备充分条件，以便根据《波恩协定》的规定切实行使其人权职责；
- (c) 为援助团配备一名儿童保护顾问；

29. 请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时，酌情报告最新情况；

30. 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酌情报告最新情况；
- (b)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九章。]

2002/20.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塞拉利昂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并已批准了

《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而且，塞拉利昂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已签署其任择议定书，已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安理会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2000)、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2000)、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2001)号、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46(2001)号决议，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8 日第 1370(2001)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89(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0(2002)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4 号和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0 号决议，

欢迎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显著进展以及区域对话，尤其是最近马诺河联盟各国总统会议取得了进展，但关注的是塞拉利昂和马诺河次区域的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并可能对取得的进展造成后果，

强调 2002 年 5 月自由公正、各方都参加的可靠选举对塞拉利昂长期稳定的重要性，还强调所有参加方有责任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根据国际标准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及其安全和有效的保障，

对塞拉利昂和马诺河次区域在过去的一年内对平民，包括对被绑架的妇女儿童的所有违反和侵犯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深表关注，

欢迎塞拉利昂难民自愿从几内亚和利比里亚返回，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自己的社区，同时重申许多难民仍然需要保护和援助，并意识到马诺河次区域的不稳定局势继续造成流离失所，

对关于马诺河次区域对未成年难民和难民妇女的性剥削和性暴力的报告深表关注，

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制止使武装冲突火上加油的粗金钻石非法贸易以及关于对塞拉利昂的侵犯人权情况带来不利影响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和非法供应的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和第 1343(2001)号决议，

注意到即将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认识到 1999 年 6 月《塞拉利昂人权宣言》载有增进人权方面的重要基本框架，并鼓励予以继续落实和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民主和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技术合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它将促进稳定和安全，推动该区域各国的合作，

1. 欢迎：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6/281)，高级专员提交塞拉利昂人权情况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2/37)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十至第十三份报告(S/2001/627、S/2001/857和 Add.1、S/2001/1195 和 Add.1、S/2002/267)，尤其是涉及塞拉利昂以及邻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 (b)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0(1999)号决议设立，并根据安理会 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1299(200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89(2002)号决议扩大的联塞特派团所开展的活动，其任务主要是报告在塞拉利昂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情况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磋商，帮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解决该国的人权问题；考虑到塞拉利昂政府，包括塞拉利昂警察的责任，向即将面临身体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协助执行与选举的有关的任务，特别是协助全国选举委员会；
- (c) 在全国部署特派团，并重申必须恢复政府权力，为人道主义工作者、货物和人员在该国全境毫无阻碍地通行提供便利；
- (d) 塞拉利昂政府为向全国扩展它的权力而采取的步骤，但关注地注意到它在全国恢复民政和公共事务方面仍然面临着严重的资源紧张状况；
- (e) 特派团人权科为了在塞拉利昂促进人权保护文化，包括与所有介入冲突的部队的活动而开展的工作以及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的援助；
- (f) 完成解除武装和遣散进程并解除全国紧急状态，因此而改善了塞拉利昂的人权情况，为举行自由公正、各方都参加的可靠选举创造了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
- (g) 塞拉利昂警察就自愿收缴平民持有的非法武器而开展的社区特别方案；

- (h) 革命联合阵线和亲政府的民防民兵释放了 3,000 多名儿童兵、被绑架者和离散儿童，这是年内一个最积极的进展，同时还呼吁释放任何违背意愿被扣押的人；
- (i)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民间社会与国际社会协力为在国内建立人权基础设施而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步骤，包括继续努力建立能有效行使职能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特别是涉及使各社区认识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宗旨的主动行动和步骤，并重申在这方面继续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平、正义和全国和解，加强对人权的责任和尊重；
- (j) 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之间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2000)号决议就设立独立的特别法庭签署协议，以便依法制裁那些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规定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 (k) 向联合国特别法庭自愿基金已经提供的自愿捐款和作出的认捐，并促请各国提供必要的资源，保证秘书长的建议所列的预算不发生短缺；
- (l) 规划团关于建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报告(S/2002/246 和 Corr.2 及 3, 附件)；
- (m) 马诺河联盟国家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最近为减缓该次区域的紧张局势而作出的努力，促请他们采取集体行动，解除在马诺河次区域活动的非国家武装集团的武装，并予以遣散；
- (n) 国家解除武装、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与有关参与机构一起，在便利于采取帮助过制止冲突并仍在推动塞拉利昂社会中的重新融入与和解的措施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 (o) 对全国人权监察员、警官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军事人员提供的人权培训，其中包括专门的男女和儿童权利培训；
- (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联合王国拯救儿童组织联合发起的对指称的马诺河次区域各国对难民儿童的性暴力和剥削问题评估团的报告，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报告所载的指称，欢迎秘书长保证毫不

容忍并打算迅速透明地调查报告中的指称，要求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对可能对证明卷入的人实行纪律制裁，请秘书长将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带领下所作调查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 (q)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塞拉利昂的访问和她的报告(E/CN.4/1002/83/Add.2)，赞赏地注意到报告所载的建议；
- (r) 在特派团内继续派驻保护儿童顾问，以帮助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这是塞拉利昂整个维持和平进程及巩固和平进程期间的一项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儿童保护和援助需要努力作出响应，并强调必须要在难民营和定居点加强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 (s)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涉及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医疗援助领域的活动、救济活动、探访被拘留者以及为修复该国基础设施以便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国难民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而作出的努力；

2. 对下述情况深表关注：

- (a) 在塞拉利昂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这方面欢迎努力依法制裁交战各方对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平民犯的罪行和暴行的行为者，这种罪行和暴行包括：即审即决和法外处决、残割、绑架、任意拘留、劫持人质、强迫招募、强迫劳动、被迫流离失所、骚扰、掠抢、毁坏财产、袭击和杀害新闻记者以及拘留被绑架者；
- (b) 最近揭露并有证据证实在被叛乱部队一直占据到最近的塞拉利昂某些地区发生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对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平民的暴行，其中包括即审即决和法外处决、残割和酷刑，强调在作法医分析之前必须要保护好证据；
- (c) 在塞拉利昂发生的针对并虐待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强奸、轮奸、性奴役和其他性虐待，关注地注意到至今为止释放的女孩比例很低，促请向被迫缔结婚姻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妇女和女孩以及被前战斗人员关押的其他女孩提供必要的条件，在他们希望被释放的情况下立即予以释放，呼吁在执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中采取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的特殊需要和特别脆弱的情况的措施；

- (d) 关于被绑架的儿童在钻石矿工作并不顾他们明确的愿望不让与他们的家庭重新团聚的报告；
- (e) 由于资金严重短缺，解除武装、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重新融入阶段速度仍然缓慢；
- (f) 仍然有报告说发生违反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决议的贩运和非法供应，特别是跨国边界贩运和非法供应小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情况；
- (g) 因最近和当前边境地区暴力和紧张局势，影响到包括塞拉利昂和邻国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民众的人道主义状况十分悲惨，受影响民众安全并自愿返回家园的愿望受到阻碍；

3. 呼吁塞拉利昂介入冲突的所有各方：

- (a)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妇女人权和儿童权利；
- (b) 向特派团，其中包括它的人权科继续提供充分的合作，并继续无条件地允许特派团进入该国所有地区；
- (c) 继续共同确保充分和早日使所有地区的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并在重新融入社会进程中特别重视前儿童战斗人员；
- (d)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可以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民众，并确保联合国和所属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在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地位得到充分尊重，向他们提供安全、保安和行动自由的保障；
- (e)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一旦成立，即与它们进行合作；

4. 敦促马诺河次区域各国向特别法庭提供援助和合作，积极地在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使在拉巴特举行的马诺河各国总统会议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早日取得进展；

5. 还敦促塞拉利昂和该区域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充分尊重难民营和国内被迫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平民特征，并努力为协助受影响平民安全和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

6. 强调必须确保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通过承认各自的补充作用来进行合作，尊重两个机构的独立性及其优先事项的排定，包括在少年犯和儿童证人参与它们的诉讼程序方面，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的工作；

7.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

- (a) 继续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携手工作并加强合作，包括向它的特别机制发出长期邀请；
- (b) 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问题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
- (c) 推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以处理自 1991 年塞拉利昂冲突开始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 (d) 与国际社会合作，优先注意在它照顾范围内的所有残割行为受害者、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性虐待、严重心理创伤和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儿童的特别需求；
- (e) 在塞拉利昂全国各处，继续努力恢复民政当局，提供基本公共和社会服务，其中包括安全和司法；
- (f) 鼓励塞拉利昂民间团体在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方面进行合作；

8. 重申它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对侵犯人权事件和虐待事件的所有报告进行调查，并结束逍遥法外的情况，同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积极答复塞拉利昂政府提出的协助其调查违反人权事件报告的任何要求；

9. 决定：

- (a) 再次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设立并维持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尽可能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促进该国和平与和解的重要恢复进程；
- (b) 请国际社会参与加强塞拉利昂的法院和司法系统，特别是少年司法系统的进程，并尽可能参与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进程；
- (c)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全面承担秘书长为特别法庭的运作和维持而就资金、人员、设备和服务提出的呼吁所列的预算，以便法院能够将那些对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

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 (d) 鼓励国际社会响应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呼吁，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立和运作，
- (e)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特别法庭的活动，包括管理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提供便利；
- (f)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特别法庭工作人员，特别是司法人员、检察人员和保护人员提供有关技术援助；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立即派遣一个法医小组，调查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的塞拉利昂群坟墓和其他暴行的证据；
- (g)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其中包括确保人权科充分融入特派团的工作，使其能够履行对塞拉利昂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事件提出报告的责任，并配合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处理该国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
 - (一) 让政府更多地参与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
 - (二) 加强政府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从事人权工作的团体，其中包括全国人权论坛范围内的团体的支持，并继续和扩大与它们的合作；
- (h)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其中包括有关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 (i)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九章。]

2002/2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9 号决议, 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专门研究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组成部分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任期三年, 还回顾 2001 年 4 月 20 日关于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第 2001/28 号决议及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权以及平等拥有自己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权的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机构, 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增进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

关注总体住房情况一旦恶化都特别严重影响到穷人、妇女和儿童以及需要特别保护群体的成员,

1. 注意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59 和 Corr.1)以及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2/50)的有关部分;

2. 欢迎特别报告员参加 2001 年 6 月举行的生境议程五年期审查会议, 注意到他对 2001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贡献, 对 2001 年 9 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贡献, 对 2002 年 3 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的贡献, 并在这方面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 提请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关审查进程, 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 五年之后,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注意适足住房权问题, 可能时协助和参加这些活动;

3. 鼓励特别报告员更加注意将其任务所涉及的权利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发起的全球保障住房权运动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种业务活动, 特别是纳入旨在减少贫困的各项进程和举措, 为此发展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与人区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

4. 还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与其他报告员、代表、专家、特别是与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各工作组成员和主席、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合作;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 (a) 特别重视在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信息，特别是最佳做法、包括国内依法实施这些权利的信息的基础上，寻求实现其任务所涉权利的实际办法；
 - (b) 促进提供技术援助；
6.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审查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与其他人权的相互关系；
 7.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汇报；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同其任务涉及到的其他报告员、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合作；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加强合作，继续制定联合住房方案；
 10. 呼吁各国：
 - (a) 充分落实住房权，包括在政府适当一级采取国内政策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来实施这项权利，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的个人，通常是妇女和儿童以及社区，还应特别注意住房保有权利；
 - (b) 确保遵守住房领域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标准；
 - (c)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 (d)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其任务有关领域的不同经验，特别是最佳做法的信息；
 - (e) 不做任何区别，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区别：
 - (一) 防止因多种理由而受歧视的人们被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特别是确保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歧视地得到适足住房；
 - (二) 在制定适足生活和住房标准时，促进人们参与决策进程，特别是参与地方一级的决策过程；
 11. 请人区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探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可能性；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2002/22.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的行使方面屈从,

忆及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6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第 56/148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报告(E/CN.4/2002/51 和 Add.1),

承认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注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遗憾地表示尽管大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一些联合国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并且,片面强制性措施与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重申片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片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吁请所有国家既不要承认这些措施,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片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或其影响;

3. 反对将这类措施作为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因为这种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病人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状况，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载于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进行政治强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片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29)中所说，避免片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在本国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再次请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与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对人权问题和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0. 请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1. 决定在其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中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2. 请：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与增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有关的职责过程中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片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看法和有关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3.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6 票、9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2/23. 教育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关于教育权的第 2001/29 号决议，

还回顾人人都应享有受教育这项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该公约禁止任何目的或结果为剥夺或损害受教育方面的平等待遇的歧视，

欢迎在 2000 年 4 月于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以及通过该框架时商定的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国在该宣言中议定，在 2015 年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所有各级教育，

申明教育权、尤其是女童的这项权利的落实，有助于消除贫困，

欢迎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过程中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中重视教育问题，

深为关注约有 1.2 亿儿童无法接受教育，其中三分之二为女童，
欢迎大会宣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为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决定，

1. 感兴趣地注意到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60 和 Add.1 和 2)和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2/50)；

2.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增进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这两个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第 11(1999)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教育权(《公约》第 13 条)的第 13(1999)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教育的目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的第 1(2001)号一般性意见；

3.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办在校和在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一般性讨日，以及委员会关于处理这种暴力的建议；

4. 敦促各国：

- (a) 充分落实教育权，并确保此项权利在没有任何歧视的前提下得到确认和行使；
- (b) 采取一切恰当措施消除阻碍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尤其是消除阻碍女童，包括怀孕女童、农村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土著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带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以及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等群体受教育的障碍：
 - 采取一切必要立法措施，明确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具有剥夺或损害教育平等待遇的目的或效果的歧视；
- (c) 全面提高旨在确保人人创优的教育质量，让所有人都取得，尤其是在识字、算术和基本生活技能方面取得公认的、可以测量的学习成绩；在这方面，要强调开发质量指标和监测工具，促进健康的学校环境、学校保健、抵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的预防教育及科技教育，开

展调查并建立一个知识库，以便为教育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意见；

- (d) 利用全面而独创的办法增加所有人就业机会，促进优质基础正规教育，包括学龄前期的看护与教育及初等教育的更新与扩大；
- (e) 把人权教育纳入教育活动主流，以加强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 (f) 提高教师的地位、道德和敬业精神；
- (g) 承认并促进人人在正规和非正规情况下的终身学习；
- (h) 逐步并在机会均等基础上确保实行义务制初级教育，并确保人人都能免费接受此种教育；
-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小离校年龄与最低就业年龄之间的差别，包括提高最低就业年龄和/或酌情提高离校年龄，确保人们能够免费接受基础教育，并酌情为所有已摆脱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儿童提供职业培训；
- (j)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不无故缺席，并降低退学率；
- (k) 支持家庭识字方案，包括职业教育内容和非正规教育，以便惠及边缘化儿童、青年和成人，尤其是女童和妇女，确保他们享有教育权，获得战胜贫困和抵制排挤所必要的生活技能；
- (l) 支持执行旨在确保提供高质量教育，提高男童和女童的入学率和在学率，消除课程和教材以及教育过程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 (m)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虐待、忽视或冷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校园中的性虐待，在立法中纳入对侵犯行为的制裁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的规定；并在这方面要采取措施，禁止学校实行体罚；
- (n)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消除教育歧视和促进优质教育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5. 请特别报告员依照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工作，具体而言，请她加紧努力，找到克服阻碍落实教育权的障碍和困难的方法和手段；

6.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与世界银行对话；

7.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特别报告员之间有必要进一步进行定期对话，请其继续开展此种对话，并再次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委员会提交有关促进初等教育方面的活动情况的资料，侧重介绍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情况；

8. 请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并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索取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9.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11. 决定于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教育权。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2002/2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先前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新办法，并且考虑到为了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克服各级所存在的障碍，应研究更多的处理办法，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 30 日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举办的圆桌讨论会的报告(E/CN.4/2002/161, 附件)，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世界各地举办了讲习班，其中特别审查了这些权利的裁判性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新德里、布宜诺斯艾利斯、哈博罗内和墨尔本举办了讲习班，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3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2/50)、独立专家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的报告(E/CN.4/2002/57)和其中所载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其他相关报告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2.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公约》(第 182 号)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3. 感兴趣地注意到：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而通过下列方式开展的工作：

(一) 拟订和通过一般性意见，以协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内容和范围；

(二) 通过声明；

(三) 举行国际协商，例如 2001 年 5 月 7 日就国际机构发展活动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进行的国际协商；和

(四) 举行为期若干天的一般性讨论，例如将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就《公约》第 3 条进行的一般性讨论；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进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 (c) 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范围内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 (d) 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培训方案，以培养内部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中的专业技能，并鼓励办事处加强努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

4. 欢迎：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了协调联合国有关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进行的努力，例如 1996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的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5 年 3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4 年 9 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1990 年 3 月在泰国宗甸举行的人人受教育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0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这应该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制定目标、拟定新办法和发展有支持作用的伙伴关系，以便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项后续活动，如 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2000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2000 年举行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关于后天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及将要举行的活动，诸如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年以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b) 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中纳入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其中各国特别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战略、计划、政策和充分立法，可包括特别和扶持措施，以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并实现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重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可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发挥人的潜力；
-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对某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应作为国家不拟或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其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义务；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动态进程，而世界现况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6. 吁请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考虑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其缔约国应全面加以执行；
- (d) 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不受任何歧视；
- (e) 在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 (f)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逐步确保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优先考虑并特别注意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从而也最易受到伤害和处境最不利的个人(往往是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以及社区；
- (g) 在这一方面酌情考虑是否应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旨在改善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标准，使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 (h) 帮助一些符合重债穷国倡议的标准的国家减轻其无法继续承受的外债负担，应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制定和执行方案以及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蔓延和重新建设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
- (i) 促使民间组织的代表切实广泛参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政策制订过程；

7.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 (b) 促使全国一致努力，确保民间组织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 (c)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d) 确保《公约》在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得到考虑；

8. 回顾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为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重申进行更广泛的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

9. 决定：

- (a)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尤其是：
- (一) 加强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 (二) 拟订进一步的一般性意见，以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执行《公约》，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所取得的经验能够用于造福所有缔约国；
- (b) 鼓励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方案、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机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所从事的活动对经济和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以尊重其个别任务和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方式加强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酌情改进协调；
- (c) 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30 号决议任命的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进一步论述：
- (一)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 (二)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裁判性的概念问题，特别介绍近几年来在实施全球、区域和国家人权文书和机制方面取得的经验；
 - (三) 根据《公约》建立一个申诉机制的益处及实用性问题和不同机制之间互为补充的问题；
- (d) 请各国及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内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其对上述问题的意见和看法送交独立专家；
- (e) 请独立专家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这些意见和看法以及专家和学者对上述问题的看法，并借鉴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机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经验；
- (f)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探讨在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一事上可采取的不同办法；

- (g)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方法分享其专门知识；
- (h)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实行该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加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动纲领 (E/1997/22-E/C.12/1996/6, 附件七)；
- (i)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以建设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
- (j) 支持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以加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缔约国报告和审查了缔约国报告之后继续关注有关情况的能力，并因此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自愿捐款，以确保该行动纲领得到适当执行；

1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2002/25. 食物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享受食物权，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考虑到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

回顾其在这方面先前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5 号决议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5 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相互关联的，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是全球性问题，鉴于世界人口预期会增加对自然资源的压力也会增大，除非采取紧急、果断的协调一致行动，否则这一问题很可能一直无法解决，在一些地区甚至会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已指出的那样，粮食不应作为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

深信每一国必须制定一项与本国的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本国的特定目标，并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当今世界上机构、社会、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强调有必要扭转不论是按实际数量计还是按占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比例计官方农业发展援助不断下降的趋势，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而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以获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在已有足够粮食供全球人口食用的情况下，全世界竟有 8.15 亿人营养不良，每年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人数高达 3,600 万人，其中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这一状况是令人无法忍受的；

4. 强调需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和利用来自各种渠道的技术和资金，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基金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以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以及食物权；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便逐步争取充分实现食物权，包括创造使人人充分免受饥饿的条件并尽快地使人人充分享受食物权的措施以及制订和通过遏制贫困的国家计划；

7. 忆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1 年世界儿童状况》关于幼儿期的报告，认为养育幼儿是最优先的事项；

8. 赞赏地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58 和 Add.1)，称赞特别报告员在增进食物权方面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

9. 还请特别报告员对将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会议作出切实贡献，就食物权种种方面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并出席这次审查会议，以便在其职权范围内充分推动会议的审查工作；

10. 欢迎高级专员就食物权问题举行了三次专家协商会议和致力于增进和实现食物权，并根据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目标 7.4,请高级专员在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开展的工作以及人权高专办三次食物权问题专家协商会议结果的基础上，向即将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1.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注重性别问题；

12. 请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

13.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食物权方面已从事工作，特别是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一般性意见 12(1999)，委员会在此项意见中重申，适足食物权与人类固有的尊严不可分割，对于实现《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是必不可少的，与社会正义也不可分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需要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求消除贫困，使人人得享各项人权；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交关于如何实现食特权的意见和建议，以充分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2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增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一些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先后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强调有必要增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及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的基础应是，对不同社会现有的各种不同问题具有深入的了解，充分尊重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现状，以及充分了解和承认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资产，应当作为丰富我们社会的一个永久特征予以珍视、享有、真正接受和信奉，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学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偷窃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具有极其重要的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送还它们，使这些财产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对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及其对国家文化遗产的损害表示关注，

表示我们决心防止和减轻在全球化过程中的文化一致化，办法是通过遵循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增加文化间的交流，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2. 重申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3. 重申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4. 申明任何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维护，任何民族都有权利和义务发展其文化；

5. 认识到各国应承担增进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增进对不同文化特性的尊重的主要责任；
6. 还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增进不同的文化特性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一个关键内容；
7.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8. 强调文化合作对各国人民和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彼此之间应当分享它们的知识和技能，国际合作虽然能够通过其善行促进各种文化的丰富，但应当尊重每一种文化的独自特征；
9. 强调文化合作应特别注意本着友好、国际谅解与和平的精神对青年人进行道德和智力教育，并促使各国注意在变化最多的部门激发才智和促进对年轻人的培训的必要性；
10.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意味着对国际法保证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承诺，并推动落实人人享有文化权；
11. 还认识到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尊重各国人民不同的文化特性和保护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可增进人人享有所有的人权；
12. 强调鉴于目前全球文化品和服务流动和交流不平衡，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以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建立健全的文化事业，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均具有竞争力；
13. 强调市场力量本身无法维护和增进文化多样性，文化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从这一点看，认识到必须重申公共政策与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伙伴关系的关键重要性；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本决议的执行和是否可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进行磋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基础是本决议的全面执行；
15. 还请高级专员就第 14 段所要求的磋商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27.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问题的规定，

忆及委员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5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8 号决定，

还忆及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3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2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和 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运输有毒和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现行国际构架，尤其是《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包括 1995 年通过的严禁修正案以及在这方面的区域文书和安排，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对无法在技术上加以处理的发展中国家的个人来说，更是如此，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以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还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以此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对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61)；
2. 赞赏特别报告员在资金来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其任务；
3. 严正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5.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通过欺骗性的废物回收方案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以及将产生危险废料的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区域组织，就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继续加强协调，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7. 请发达国家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一道，为非洲国家提供资金帮助用以执行2001年1月8日至12日在拉巴特举行的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和防止不受欢迎的有害废物储存第一次非洲大陆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8. 欢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正进行的工作，并欢迎秘书处与下列组织的合作：
 - (a)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通过交流信息，合作监测和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
 - (b) 世界海关组织，培训海关官员和协调分类制度，以便在边境海关实行有效管控；
9. 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并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10.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增进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的人权；

11. 敦促各国政府禁止那些在本国受到禁止或受严格限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物质、化学品、杀虫剂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出口；

12.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存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3.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秘书处，尤其是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行协商，充分考虑到其他论坛取得的进展，并找出漏洞；

14.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授权，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中提供下列全面资料：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 (b) 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不受治罪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做法，并建议终止这类行为的措施；
- (c) 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 (d) 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 (e) 欺骗性废物回收方案、将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缺乏效力等问题；

15.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授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使它们能够对她收到并反映在其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它们的意见反映；

16.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职责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

- (a) 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手，包括行政支助；
- (b)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专业专门知识，使她能充分履行任务；

- (c) 便利她与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以期改善这些机构和组织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17.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4 票、2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28.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其 2001 年 10 月 23 日第 2001/32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59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5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2 号决议，

申明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的机会，但目前其利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发展中国家在应对这项主要挑战方面遇到困难，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注意到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E/CN.4/2002/28/Rev.1, 附件二)，

认识到全球化应当遵循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诸如平等、参与、负责任、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

申明在这方面，多边机构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以迎接全球化带来的挑战 and 机会，

注意到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56/7, 附件)和 2002 年 3 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A/CONF.198/3, 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于 2001 年 5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关于全球化对于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影响问题的讲习班的结果，

深为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这一差距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的影响，

1. 认识到全球化会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到人权，但增进和保护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重申国家除了对单个社会负有单独责任之外，还负有在全世界坚持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还重申致力于通过各国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管理，通过金融、货币和贸易系统的透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一种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致力于争取一个公开、公平、基于规则、可以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

4. 进一步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据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参与、作出贡献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实现；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2/54)，该报告着重谈到农业贸易的自由化及其对实现发展权、包括食品权的影响，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6. 着重指出，如果没有一个基于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的框架，诸如平等、参与、负责任、不歧视、尊重多样性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全球化将继续沿着其固有的不对称的道路发展下去；

7. 因此，请高级专员充分考虑到本决议，并与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合作，研究并澄清不歧视的基本原则及其在全球一级的适用情况，以便建议采取措施，将其纳入有关全球化的辩论和进程，予以有效执行，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

8. 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1/10)，请他们顾及本决议内容，编写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9. 再次强调委员会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必须按照其职责，酌情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

10. 请高级专员将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这一主题纳入人权署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方案，在这方面，在今年内举办一次会议期间讲习会，收集有关资料和意见，以便评价全球化在世界各地/各地对享受人权的各种影响，并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报告；

11.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5 票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29.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7 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创造一个不但基于利益分享原则而且基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共同但差异责任的新的国际合作精神，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仍然非常严重，亚洲和其他地区出现的经济危机进一步使这一情况恶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越来越无法承受，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强调全球化产生的惠益分配非常不均，各方付出的代价也不公平，因而为落实和加强发展战略带来了新挑战、风险和不定因素，

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尽管减债办法帮助减少了债务，但许多重债穷国的大部分债务仍然未还清，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有助于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穷人数大量增加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

认识到外债构成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其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

1. 强调结构调整政策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深刻意识到结构调整方案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仅少数几个国家得以根据这些方案取得可持久的较高增长；

3. 对外债问题持续存在表示关注，债务和就业不足的恶性循环现象根深蒂固，还本付息的增长速度高于债务本身，尽管一再重新安排债务，但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负担更加严重，目前的减债和扫贫及增长主动行动资金不足，而且附加若干条件；

4. 还表示关切的是，外债过多影响到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并仍然是其发展的严重障碍；

5. 回顾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2000年7月1日第S-24/2号决议附件)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负担，找出有效、公平、着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6.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2001年5月4日通过的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所载结论指出，在当前的国际秩序中，发展中国家的扫贫战略对所遇到的有些结构性障碍无能为力，因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清除这些全球性的结构障碍，如不堪重负的外债、日益扩大的贫富差

距以及缺乏平等的多边贸易、投资和金融制度等；否则，有些国家的全国扫贫战略获得持续成功的机会有限；

7. 重申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其根基是公开、公平、有保障、无歧视、可预见、透明和以多边规则为基础的国际金融和贸易制度，保证发展中国家取得较好的市场条件和初级商品价格，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更易于利用金融和资本市场，促进新资金的充分流动，更易于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

8.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须以各国情况为依据，其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坚持一贯地与实现更广泛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点、条件和需要；

9.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经济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10. 强调关于外债问题的一些有关倡议、尤其是关于扩大的重债务国债务问题的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作出的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应加以延长、推动、全面执行，更加灵活，但同时关注地注意到国际债权方对这些倡议所通过的合格标准过于严格，鉴于最近出现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征兆，这尤其令人担心；

11. 还强调除了采取债务减免措施外，各方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并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更加有利的条件增加优惠的财政援助，以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2.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到：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务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c) 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结构调整政策和人权方面新的动向、行动和倡议；

13. 还请独立专家预先向为拟订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政策准则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年度报告，以协助该工作组执行任务；

14.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15.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协助其执行任务；
16.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自 1990 年代以来举行的关于与外债问题有关的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17. 还吁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考虑是否可能勾销或大量减少重债穷国的债务，其中应优先考虑受毁灭性内战或自然灾害破坏的国家；
18.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19.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和地区金融机构的讨论和活动必须更透明，应让所有国家参与，同时应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20. 重申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2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举行前至少提早四周预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a) 继续着手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以此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b) 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情况；
22.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的影响；
23. 请高级专员采取紧急行动，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应对能力；
24.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5 票、9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30.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各国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四年；赤贫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明显严重，例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绝望，但同时也认识到在世界许多地区取得的进展，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发展经济；

铭记《联合国组织千年宣言》所重申的承诺，特别是关于要不遗余力地努力消除赤贫的承诺，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以及秘书长关于实施该十年的报告(A/55/407)，

还回顾大会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6 号决议，以及这些决议强调应赋予生活在贫困中的男女，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手段，

强调在 1995 年 3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第一章, 决议 1)中，各国政府承诺努力增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

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目的是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1/34 号决议，其中认为妇女在平等地获得信贷和贷款方面的障碍以及禁止她们购买或继承土地的各项因素有可能助长贫困的妇女化，

还回顾 1997 年 2 月在华盛顿市召开的小额贷款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旨在向全世界一亿最贫困的家庭提供贷款，尤其是向妇女提供贷款，帮助他们在 2005 年之前实现自营职业，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其目的是鼓励将人权问题纳入根除贫穷政策，指出人权，特别是《国际公约》如何能够有助于穷人不受到排斥，并加强扫贫战略，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按照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1 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2002/55)，以及其中所载建议，特别是关于实施适应生活在赤贫中男女的需要和特点的权力下放政策，加强他们在国家保护人权机构中的代表性，在有此需要的地点设立身份登记处以便更好地保障他们的合法权利，包括他们在法律面前受到承认的权利、拥有财产权利和继承权，以及加强他们利用司法的权利，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8 号决议其中特别指派了专家，负责编写一份关于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的工作文件，并鼓励专家们继续与独立专家的合作，

1. 重申：

- (a) 赤贫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命权包括拥有生活的最起码必需品过体面生活的权利；

- (c) 绝对贫困的普遍化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并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d) 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以促进在更大的自由中为人人建立较好的生活，此种行动的决定性要素之一乃是消除贫困；
- (e) 政治承诺、社会正义和平等地获得社会服务是根除贫穷中一些必要条件；并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意识到在解决赤贫方面的极其紧急性；
- (f)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为穷人和脆弱群体提供手段，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g) 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苦难，尤其是老年妇女和单亲家庭的妇女，她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人；

2. 回顾：

- (a) 2000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重申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该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了消除贫困的实际框架，订出了明确的目标，拟订了计划和实施方案；
- (b)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传达的经验和想法，考虑这个问题；
- (c) 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确保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定期向大会提供人权与赤贫问题演变的资料，并在计划于 1998 年评估世界人权会议成果时以及在拟于 2002 年中期评估和拟于 2007 年最后评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情况；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8 年 9 月 11 日提交大会的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期评估报告(A/53/372,附件)中提议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联合采取行动,以便执行发展权,把注意力放在消除贫困上,强调个人和家庭能够享受基本权利、承担基本义务所必需的基本安全;

3. 承认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非洲领导人承诺决心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前称为《新非洲倡议》)等主动行动及“世界消除贫困互助基金”等其他创新机制,认真应对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不平等、不稳定和不安全的挑战,并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方案酌情提供新资金和补充资金,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4. 欢迎每年 10 月 17 日为庆祝消除贫困国际日而举行的各种活动日益增多,这些活动为生活在赤贫中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论坛;

5. 表示赞赏:

- (a) 联合国系统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特别是以通过和执行《联合国到 2015 年将赤贫人口减少一半行动战略》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
- (b) 国际金融机构拟订了在其行动中增强人的方面和社会层面的新政策;
-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当局采取主动行动,提高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对赤贫的认识以及迫切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最贫困者重新享有权利;
- (d) 独立专家继续优先重视加强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的言论手段,并也在她的报告中强调各国在它们的政策上考虑到他们的要求;
- (e) 许多政府对独立专家为了收集在人权和消除赤贫方面的意见和经验而发出的问题单作了答复;

6. 呼吁:

-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考虑到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状况;
- (b) 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以及旨在为赤贫者提供手段,使之能够参与涉及其本身的决策进程;
- (c)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予以加强;

7. 敦请各国政府并邀请私营部门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推动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个人和群体参与各阶段经济、文化和社会决策，特别是参与制订和执行扶贫战略、发展项目以及贸易和市场援助方案；

8. 请：

- (a) 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赤贫与人权问题；
- (b) 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向秘书长递交它们对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报告(E/CN.4/2002/55)中所载建议的意见和看法；

9. 决定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两年，并请独立专家：

- (a) 考虑到 200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结果和订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
- (b) 继续评估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消除赤贫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是通过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上的优良做法；
- (c) 继续，特别是在她访问期间，与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以及他们所属的社区，就发展他们表达和组织能力的手段进行协商，并邀请各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这一思考；
- (d) 确认国家当局和地方当局在制订政策时考虑到赤贫者所表达的需要和要求的优良做法；
- (e) 继续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其中包括各金融机构，以便找到消除赤贫的最好方案；
- (f) 对订于 2002 年进行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中期评估和相关的活动作出贡献；
- (g)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和六十届会议提出其活动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其报告；

10. 还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6。]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31.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一权利来自人身固有的尊严，

回顾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委员会以往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3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2000 年)号一般性意见，

意识到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的人来说，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对那些生活贫困的人，这个目标正变得越来越遥远，

认识到各国有必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确保人人能充分和有效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

欢迎秘书长以及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最新倡议，以及诸如防止艾滋病、肺病和疟疾全球基金会等公私合伙机构的倡议；这些倡议有助于解决全世界，包括发展中国家中的卫生问题；同时又注意到应在这方面，包括在调动资源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和保护逐渐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1. 敦请各国采取步骤、个别地和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和技术方面，尽量利用它们为这一目的提供的资源，以便通过包括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逐渐充分地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而同时又承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责任；

3. 呼吁各国保障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行使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4. 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主要在于关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中所载的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e)款(四)项中所载的不受歧视权利；

5. 请特别报告员：

- (a) 收集、征求、接受和交换来自包括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有关来源的关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资料；
- (b) 与所有有关的行为者，包括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方案，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联合方案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展开经常的对话，以讨论可进行合作的领域；

- (c) 按照上文第 4 段各文书中的规定，报导在全世界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现状以及有关这项权利的发展情况，包括关于最有利于其实现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方面，以及为了落实这一权利在国内和国际上碰到的障碍；
- (d) 就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以便支持各国在促进公共卫生方面所作的努力；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她或他的工作方面避免与从事卫生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权限和任务发生重复；
7.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她或他的工作方面照顾到男女平等并在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时，特别注意儿童的需要；
8.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她或他的工作中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铭记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 14 号(2001 年)一般性意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24 号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就有关文书的有关条款通过的任何其他一般性意见；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一切资源；
10.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并迅速回答她或他的函件；
11. 请特别报告员就在其职权范围下履行的各项活动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年度报告；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32.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还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和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决议,

铭记 2001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世界卫生大会题为“增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反应”的第 WHA 54.10 号决议和题为“世界卫生组织药物战略”的第 WHA 54.11 号决议及国际劳工大会 2000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场所的决议,

确认预防和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是有效对策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必须纳入防治这种传染病的全面办法,

回顾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磋商会议拟定的准则(E/CN.4/1997/37,附件一),特别是准则 6,

注意到 2000 年 5 月举行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的第 14(2000 年)号一般性意见,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合设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在 200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夺走了 300 万人的生命,

惊悉,根据同一资料来源,到 2001 年年底为止,约有 4,000 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

还惊悉其他传染病如结核病和疟疾等的发病率很高,并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感染的发病率升高起了重要作用,

确认需要促进预防和为受结核病和疟疾影响的人提供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治疗和取得药品,

欢迎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最近倡议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取得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药物,并指出,在这一方面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

还欢迎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

又欢迎成立了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其目的是通过新的公私伙伴关系，为减少感染、疾病和死亡作出持续的重要贡献，吸引、管理和发放更多的资源，提供赠款，以预防这些疾病并为受到感染和直接影响的人提供治疗、护理和支助，

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社会所有阶层产生极具毁灭性的影响，并强调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已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如果不加以遏制，就会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危险，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构成的日益巨大的挑战，有必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减少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感染的程度并防止有关歧视和侮辱，

1. 确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一个基本内容；
2.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实施政策来促进：
 - (a) 提供充分数量的药品和医疗技术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 (b) 所有人，包括最脆弱人口阶层，毫无区别地能够取得这种药品或医疗技术，而且所有人包括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阶层都能够负担得起；
 - (c) 确保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或医疗技术，不论其来源和生产国如何，在科学上和医学上都是合适的，而且有很高的质量；
3. 还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在不歧视的基础上：
 - (a) 避免采取可能会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公平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的措施；
 - (b)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保障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不受第三方的任何限制；

(c) 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采取所有适当的积极措施，促进人们有效地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

4. 又呼吁各国落实 2001 年 6 月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解决各项影响到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和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的提供的因素，并制定综合战略来加强医疗保健系统，包括加强实验室能力及培训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以提供治疗和监督药品、诊断技术和有关技术的使用；

5.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合作，促进开发新的和更有效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

6. 还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地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例如：

- (a) 尽可能便利在其他国家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基本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并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
- (b) 确保它们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而采取行动时适当考虑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实施能够支持旨在促进广泛取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和医疗技术的公共卫生政策；

7. 欢迎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其中世贸组织各成员：

- (a)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流行病所引起的公共卫生问题非常严重；
- (b) 强调世贸组织《贸易知识产权协定》必须成为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更广泛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的一部分；
- (c) 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开发新的药品很重要，并认识到人们关注其对价格的影响；
- (d) 一致认为《贸易知识产权协定》并不阻碍也不应阻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采取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因此，各成员在重申致力于执行《贸易知识产权协定》的同时，申明能够并且应当以支持各成员保护公众健

康尤其是促进所有人能够取得药品的权利的方式理解和执行《贸易知识产权协定》；为此，它们重申世贸组织各成员有权充分利用《贸易知识产权协定》为此目的制订的灵活性条款；

8.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通过人员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

9.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人权方面问题时注意到取得药品的问题，并请各国在其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此方面的有关资料；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问题的报告(E/CN.4/2002/52 和 Add.1)；

11.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酌情促进和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3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草案案文(E/CN.4/1991/66)作为讨论的基础，并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还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随后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工作组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26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批准工作组举行会议以继续其工作，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一套预防制度，定期查访拘留地点，

1. 欢迎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2/78)；

2. 通过工作组主席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提交的、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任择议定书案文；

3. 建议任择议定书案文在获大会通过后，应尽早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2002 年 4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0 票、14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附 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序 言

本议定书缔约国，

重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律在禁止之列并且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确信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称《公约》)的目标，需要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要求每一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

确认各国负有执行这些条款的首要责任，确认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和全面尊重其人权是所有各方的共同责任，并确认国际执行机构机制的作用是补充和加强国内措施，

忆及有效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要求进行教育并综合采取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又忆及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切实宣告，为消灭酷刑而进行的努力首先应注重预防，并要求通过一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便建立一个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点的制度，

坚信以定期查访拘留地点为基础的预防性非司法手段可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分

一 般 原 则

第 1 条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独立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2 条

1. 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预防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应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

2.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工作，并遵循其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准则。

3. 预防小组委员会还应遵守保密、公正、非选择性、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
4. 预防小组委员会和缔约国应在执行本议定书方面相互合作。

第 3 条

每一缔约国应在国内一级设立、指定或保持一个或多个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查访机构(下称国家预防机制)。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允许第 2 条和第 3 条所指机制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对其管辖和控制下任何确实或可能按照公共机关的命令或怂恿或在其同意或默许下剥夺人的自由的地方(下称拘留地点)进行查访。进行这种查访目的在于必要时加强对这类人的保护,使其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剥夺自由指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人置于公共或私人扣押之下并由于按照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机关的命令而不准其凭意愿离开。

第 二 部 分

预防小组委员会

第 5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由十名委员组成。在五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后,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应增加到二十五名。

2.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从品德高尚的人士中遴选,这些人士应确实具有裁判领域公认的专业经验,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有关的领域公认的专业经验。

3.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应适当考虑到委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缔约国的不同文明形式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

4.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还应根据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考虑到男女代表性的均衡。

5. 预防小组委员会中不得有任何两名委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6.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并应能随时从事预防工作，高效率地为小组委员会服务。

第 6 条

1. 每个缔约国可根据第 2 款最多提出具备第 5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两名候选人，同时应提供关于被提名者资格的详细资料。

2. (a) 小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具有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籍。

(b) 两名候选人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提名缔约国的国籍。

(c) 一个缔约国获提名的国民不得超过两名。

(d) 一个缔约国在提名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之前，应征求并获得该缔约国的书面同意。

3. 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进行选举的缔约国会议举行之日前五个月致函缔约国，请其在三个月之内提交提名。秘书长应提交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的所有这样提名的人员名单，同时标明提名的缔约国。

第 7 条

1.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下述方式选出：

(a) 首要考虑应当是符合第 5 条的要求和标准；

(b) 初次选举最迟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c) 缔约国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

(d)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法定数目应是三分之二，选出的小组委员会委员应是获得票数最多并是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票数的绝对多数的人。

2. 如果在选举过程中有一个缔约国的两名国民符合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获得票数较多的候选人应成为小组委员会委员。在两名国民所获得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按下述程序确定：

- (a) 在这两名候选人中只有一名是提名缔约国国民的情况下，该国民应成为小组委员会委员；
- (b) 在这两名候选人均为提名缔约国国民的情况下，应单独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哪位国民应成为小组委员会委员；
- (c) 在这两名候选人均不是提名缔约国国民的情况下，应单独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哪位国民应为小组委员会委员。

第 8 条

如果预防小组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死亡或辞职，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职责，该委员的提名缔约国应在考虑到保持各领域胜任能力的适当平衡所需要的情况下，提出另一名具有第 5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人员，以在小组委员会工作到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但需得到多数缔约国的同意。除非半数或更多缔约国在收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建议任命的通知以后六周内表示反对，否则即应认为已经同意。

第 9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他们如果再次被提名，可连选一次。第一次选出委员的半数任期为两年；第 7 条第 1 款 d 项所指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立即通过抽签确定这部分委员的名单。

第 10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选出主席团委员，任期两年。他们可连选连任。
2.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除其他外应规定：
 - (a) 半数加一名委员为法定人数；
 - (b) 预防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多数票作出；
 - (c) 预防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
3. 预防小组委员会首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首次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预防小组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每年至少应有一届会议同时举行。

第三部分

预防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 11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

- (a) 查访第 4 条所指地点，并就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免于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 (b) 对于国家预防机制：
 - (一) 在必要时就这些机制的设立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二) 与国家预防机制保持直接的联系，必要情况下保持机密联系，并为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机制的能力；
 - (三) 在评估需求和必要措施方面向这些机制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四) 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加强国家预防机制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能力和任务；
- (c) 为从总的方面预防酷刑，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制合作，并与致力于加强保护人民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或组织合作。

第 12 条

为使预防小组委员会能够行使第 11 条所列的职权，缔约国承诺：

- (a) 在其领土上接待预防小组委员会并准予查访本议定书第 4 条所界定的拘留地点。
- (b) 提供预防小组委员会可能要求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评估存在哪些需求和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鼓励和便利预防小组委员会与国家预防机制进行联系；

- (d) 研究预防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就可采取的执行措施与小组委员会进行对话。

第 13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为执行第 11 条所定任务确定对缔约国进行定期查访的计划，第一次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2. 在进行磋商以后，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将查访计划通知缔约国，使之能够立即为查访作出必要的实际安排。

3. 查访应至少由预防小组委员会的两名委员负责进行。必要时，可由经证明具备本议定书所涉领域专业经验和知识的专家陪同委员进行查访，这些专家应从依据缔约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出的建议准备的专家名册中选出。在准备专家名册时，有关缔约国最多可提出五名本国专家。缔约国可反对某一专家参加查访，在这种情况下，预防小组委员会应提议另派专家。

4. 如果预防小组委员会认为适当，可提出在定期查访之后进行一次短时间的后续查访。

第 14 条

1. 为使预防小组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任务，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准予小组委员会：

- (a) 不受限制地得到关于第 4 条所界定的拘留地点内被剥夺自由者人数及拘留地点数目和位置的所有资料；
- (b) 不受限制地得到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所有资料；
- (c)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不受限制地查看所有拘留地点及其装置和设施；
- (d) 有机会亲自或认为必要时在译员的协助下，在没有旁人在场时自由会见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小组委员会认为可提供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
- (e) 自由选择准备查访的地点和准备会见的人。

2. 只有出于紧急和迫切的国防、公共安全、自然灾害或被查访地点严重动乱的原因暂时不能进行查访，才允许反对查访特定拘留地点。缔约国不得援引存在宣布的紧急状态本身作为反对查访的理由。

第 15 条

任何人或组织向预防小组委员会或其成员提供任何资料，不论真实与否，任何公共机关或官员不得因此而下令、实施、准许或容忍对该人或该组织的任何惩处，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该人或该组织。

第 16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将其建议和意见秘密交送缔约国，并在相关的情况下交送国家预防机制。

2.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公布报告以及该缔约国的任何评论。如果该缔约国公布报告的一部分，预防小组委员会可公布报告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然而，有关个人的资料非经该人明确同意不得公布。

3.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一份公开的年度报告。

4. 如果缔约国拒绝按照第 12 条和第 14 条与预防小组委员会合作或该拒绝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措施改善有关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可以在应小组委员会要求，在为该缔约国提供机会表示自己的意见之后，以委员的多数票决定就该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或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第 四 部 分

国家预防机制

第 17 条

每个缔约国最迟在本议定书生效或其批准或加入一年后应保持、指定或设立一个或多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负责在本国一级预防酷刑。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在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可将中央一级以下的单位设立的机制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

第 18 条

1. 缔约国应保证国家预防机制职能的独立性及其工作人员的独立性。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具有必需的能力和专业知识。缔约国应争取实现性别平衡和使各民族群体和少数人群体得到适当代表。
3. 缔约国承诺为国家预防机制的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4. 缔约国在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第 19 条

国家预防机制最低限度应具有如下权力：

- (a) 定期检查在第 4 条所界定地点的被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以期必要时加强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联系联合国的有关准则，向主管机关提出建议，以期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条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就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草案或已有立法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 20 条

为了使国家预防机制能够履行任务，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承诺允许这些机制：

- (a) 得到关于第 4 条所界定拘留地点内被剥夺自由者人数及的这些地点数目和所在位置的所有资料；
- (b) 得到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所有资料；
- (c) 查看所有拘留地点及其装置和设施；
- (d) 有机会亲自或认为必要时在译员的协助下，在没有旁人在场时自由会见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国家预防机制认为可提供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
- (e) 自由选择准备查访的地点和准备会见的人；
- (f) 有权与小组委员会接触、通报情况和会晤。

第 21 条

1. 任何人或组织向国家预防机制提供任何资料，不论真实与否，任何公共机关或官员不得因此而下令、实施、准许或容忍对该人或该组织的任何惩处，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该人或该组织。

2. 国家预防机制收集的机密资料不予透露。个人资料非经有关个人明确同意不得公布。

第 22 条

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应研究国家预防机制的建议，并就可采取的执行措施与该机制进行对话。

第 23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公布并散发国家预防机制的年度报告。

第 五 部 分

声 明

第 24 条

1. 缔约国在批准本议定书时，可声明推迟履行根据第三部分或第四部分承担的义务。

2. 推迟期不超过三年。在缔约国作出适当陈述并与预防小组委员会磋商之后，禁止酷刑委员会可将推迟期再延长两年。

第 六 部 分

财 务 条 款

第 25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在执行本议定书方面的开支由联合国承担。

2.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依照本议定书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第 26 条

1. 应根据大会的有关程序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按照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以便帮助为缔约国在预防小组委员会查访之后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开展国家预防机制的教育方案提供经费。

2. 特别基金的经费可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私营或公营实体的自愿捐款。

第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 2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所有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应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时生效。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第 28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批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本议定书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第 29 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30 条

不得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第 31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国根据建立查访拘留地点制度的区域公约承担的义务。鼓励预防小组委员会与根据这些区域公约设立的机构进行磋商和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有效促进实现的议定书的目标。

第 32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义务，也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批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未涵盖的情形中查访拘留地点的可能性。

第 33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随后应通知本议定书和《公约》的其它缔约国。退出议定书应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退出议定书并不免除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在以下方面承担的义务：在退出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情况；预防小组委员会已经决定或可能决定对有关缔约国采取的行动；退出也绝不影响预防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退出生效之日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 在缔约国退出生效之日后，预防小组委员会不应再开始有关该国家的任何新事项的审议。

第 34 条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送达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此项提案并对之进行表决。在送达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召集联合国主持下的会议。修正案在得到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通过之后，应由秘书长提交所有缔约国予以接受。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经本议定书三分之二多数的缔约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它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和它们早先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35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及国家预防机制成员应享有独立行使其职能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享有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二十二节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但须遵守该公约第二十三节的规定。

第 36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在缔约国进行查访时，应在不妨害本议定书的规定和宗旨及他们应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

- (a) 遵守接受查访的国家的法律和规章；
- (b) 避免任何不符合他们任务的公正和国际性质的行为或活动。

第 37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核证一的副本转发所有国家。

2002/34.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
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先前 2001 年 10 月 23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2001/3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决议, 并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承诺《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各国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各国人民的自决权, 据此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 自由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国际社会必须在同一立场上, 用同样重视的眼光, 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

重申会员国承诺努力争取在所有国家全面保护和增进人人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基础上建立一种国际秩序的愿望, 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尊重公平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 同舟共济,

欢迎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作出集体努力, 争取更加包容的政治进程, 允许各国公民的真正参与,

还欢迎国际社会于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承诺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增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所有个人和人民平等参与建设公正、公平、民主和包容的社会有助于建立一个免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

强调所有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重要性,

认识到发展要能长期持久，发展政策就必须合乎人民的需要，并确保人民参与制订和执行，同时强调满足人生存的基本需要是民主发挥有效功能的一个必要条件，

强调赤贫持续存在，妨碍充分有效地享有人权，阻碍所有公民参与民主进程，强调人人充分参与民主社会可促进和增强扫除贫困的工作，

回顾国家和国际一级负责和透明的管理对创造一个促进发展民主、富裕与和平的社会环境而言极其重要，

认识到并尊重源于世界所有社会、文化、宗教之信仰和传统的世界民主社会丰富多彩，性质多样，

还认识到所有民主虽具有共同的特点，但不应惧怕民主社会之间的差异，也不应加以压制，反之应将其做为人类的宝贵财产加以保护，

意识到促进社会多样性的重要性，促进社会多样性有助于增强人民的参与，有助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志愿性社会组织、工会、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其他行为者，

还意识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确保落实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的重要性，

回顾各国均承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致力于增进民主和法治，

1. 宣告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是民主的根基；

2.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其意愿，决定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以及人民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在这方面，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普遍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增进和保护人权；

3. 还重申民主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但并不存在普遍的民主模式；

4. 申明民主要获得巩固，必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作为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基本人权之一部分的发展权，

5.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6. 强调民主要获得巩固，就需要经济持续增长以及各国和社区持续发展，以增进和巩固民主；

7. 宣告只有社会拥有民主政治和选举制度，保证其公民可以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直接或间接参加本国政府，并能够不受歧视地享用公共服务，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差别，人民才能充分参与；

8. 重申人民的意愿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种意愿应通过举行定期真正的选举来表达，选举必须以普遍公平的秘密或类似方式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9. 认识到不公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会滋生和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从而又加剧不平等；

10. 重申所有人在所有方面，包括发展方面真正机会平等对于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至关重要；

11. 促请各国促成体现下列各点的民主：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增进人民的福利，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排斥，促进公平和正义的发展，以及鼓励全体公民最全面和充分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参加对影响到社会的各种问题的辩论；

12. 请所有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扫除贫困和增进公正、公平和包容的社会；

13. 请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在履行其各自任务时，继续考虑到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根基的问题；

14.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本决议；

15.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2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7 票、17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35.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回顾大会第五十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分别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

还回顾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回顾大会以前所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0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0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期完成这项文书，并应讨论如何进一步制定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重申必须执行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公约》，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大会强调须进一步加强国家之间和国际组织与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及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公约防止、打击和根除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串通日益加强，以及因此而犯下了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以及抢劫等严重罪行，

尤其感到震惊的是恐怖主义团体有可能利用新技术便利其恐怖主义行动，这可能造成大规模伤害，包括重大的人命损失，

念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前者要求各国采取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安理会根据后者通过了一项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宣言，

深信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使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制造一种恶劣环境，摧毁了自由的人民免遭恐惧与匮乏的理想，也使各国很难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民间组织和法治提出了重大的挑战，

回顾在这一方面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生的可怕事件导致数千平民丧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确保切实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深为痛惜许多平民遭到恐怖主义分子杀害、屠杀或致残，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是正当的，

强调需要加强国家一级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在这种斗争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各国规定的有关义务加强国际合作，需要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承认有必要改进刑事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措施，以解决助长恐怖主义活动不断发生的逍遥法外问题，

强调各国不得为资助、计划、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藏身之所的人提供藏身之所，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与义务，

深为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

强调让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两公约规定的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立法治和民主自由的不良影响，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目的均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组织和法治，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强烈谴责对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4.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5. 促请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不论其发生在何处，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并呼吁各国酌情加强它们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的法律；

6.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个人财产、国家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的恐怖主义行为；

7. 促请各国按照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有关国际义务，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以消灭恐怖主义，并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便依法惩处恐怖主义分子；

8. 吁请各国在按照国内法律和国际法有关规定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给予难民地位之前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加过恐怖主义行动，根据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确保不以政治动机为由拒绝引渡控恐怖主义分子的要求；

9. 促请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回应有关国家政府提出的援助和咨询要求，确保在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时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与义务；

1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6/190)，并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各会员国关于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意见、关于如何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和问题、包括是否可能通过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建

立一个自愿基金进行处理的意见以及关于帮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以期将这些意见纳入其准备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

12. 核可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磋商，以补充她所做的基本研究工作并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的资料和数据，以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中注意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14.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2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0 票、2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36.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保障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有关条款，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所载的规定，

铭记大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1 号决议，还铭记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关于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回顾理事会关于执行这些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草案》，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提出《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对世界各地仍在发生大量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深感震惊，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依然存在法不治罪和践踏司法现象，而且这些现象往往是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主要原因，

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0 份批准书已经交存，从而使《罗马规约》（A/CONF.183/79）能够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表示欢迎，

深信需要采取确实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一令人憎恶的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固有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仍在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法不治罪仍是致使侵犯人权现象、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难以消除的一个主要原因；

3.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做法，并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全面打击并消除此类现象；

4.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历史意义，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

5.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所有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嫌疑案件作彻底公正的调查，查明案件负责者，将其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称职、独立、公正的法庭公开审判，在合理时间内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充分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便终止法不治罪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事件再度发生；

6. 重申各国有义务确保保护所有在其管辖之下的人的固有的生命权，并吁请有关国家政府迅速、彻底地调查情杀或以维护名誉为由而杀人的案件，所有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性取向而将人杀害的案件，或者由于种族原因而发生的造成受害者死亡的暴力事件，一些人由于以人权维护者身份或以新闻记者身份开展和平活动而遭危害的案件，以及某人的生命权曾经遭受侵犯的其他案件——所有这些都是仍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案件，并将犯有上述行为者送交称职、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法办，并确保政府官员和人员既不纵容也不支持此类杀人行为；

7. 呼吁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和政府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64 号决议所载的保障措施和保证规定，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尤其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承担的义务，这条禁止对未满 18 岁的人触犯罪行将其判处死刑；

8. 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可能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游行、内部暴乱和民众暴乱、民众骚乱以及国家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等情形中丧生，特别是防止儿童丧生的情况，并确保警察部队和保安部队在人权问题上接受全面培训，特别是接受有关在履行职责时限制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培训；

9. 强调各国有必要采取切实措施，终止犯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者不受法律制裁现象，具体做法是采取预防措施，并呼吁政府确保将此类措施包括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中；

10.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酌情发起、协调或支持旨在就与工作相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对武装部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观察团成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11.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其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时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1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74 和 Corr.1 及 Add.1 和 Corr.1 及 Add.2)，特别是该报告注重下列群体的生命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妇女、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及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人，以及因其性取向而遭杀害的人；

13.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着重提到，生命权继续遭受侵犯，下列情况应予特别注意：

- (a) 武装冲突中侵犯生命权的情况；
- (b) 侵犯儿童的生命权的情况；

- (c) 侵犯为维护人权和自由而开展和平活动的人员的生命权的情况，这些人员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
- (d) 一些人由于保安部队、准军事团体或与国家合作或由国家纵容的私人部队发动的袭击而死亡或遭其杀害的情况；
- (e) 法不治罪；
- (f) 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公平和恰当赔偿的权利以及此类行为受害者的其他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
- (g) 未能遵守关于保护面临死刑者的国际保障措施和保证的情况；

14. 注意到载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侵犯生命权的各个方面的建议；

15. 称赞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任务范围内继续收集来自所有有关方面的资料，对收到的可靠资料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在收到来文和进行国别访问之后采取进一步行动，请政府提出看法和评论，并酌情在报告中反映这些看法和评论；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探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状况，每年向委员会提交研究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使委员会能够不断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给予重视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严重状况；
- (b) 对收到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特别是在某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即将进行或极有可能进行的情况下，或在此种处决发生之后；
- (c) 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并且落实在访问某些国家之后编写的报告提出的建议；
- (d) 继续特别关注儿童遭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并关注关于在游行示威和其他公众和平示威游行的参与者或者属于少数群体者遭暴力侵害的情况下生命权遭受侵犯的指称；
- (e) 特别重视受害者属于为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举行和平活动的个人这一情形中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时发表的看法，继续监测有关判处死刑时须遵循的保障措施和限制规定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
- (g) 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7.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

-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以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具体做法包括酌情按照人权委员会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所涉的通常职权范围，在特别报告员希望应邀进行访问时向其发出邀请；
- (b) 就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信函作出答复；

18. 对已经邀请特别报告员对其国家进行访问的政府表示赞赏，请这些政府仔细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并请其他政府，包括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的政府以类似方式开展合作；

19. 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的一些政府尚未就特别报告员向其转交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具体指控和报道作出答复表示关注；

20.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或者尽早采取行动有可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情况；

21.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2. 再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及物力，使她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通过国别访问来完成任务；

23.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九、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能得到遵守的情况；

24.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对高级专员的授权，酌情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拥有熟悉人权问题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便处理诸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25.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2002年4月22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36票对2票、14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37. 司法系统的廉政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联合国各个机构所批准的关于司法系统廉政问题的其他重要文件，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深信司法系统的廉政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独立、公正和无歧视性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强调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司法系统的廉政，

1. 重申人人有权充分平等地获得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平和公开的审理，以确定其权利和义务以及针对他的任何刑事指控；

2. 还重申人人有权接受采用应有公认法律程序的普通法院或法庭的审理，不应设立不采用这类程序的法庭以取代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司法管辖权；

3. 强调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有权受到无罪推定，直至按照法律在公开审判中被证明有罪，在这种审判中他/她享有为其辩护的一切必要保障；

4. 促请各国保障凡交由其管辖下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所有个人均有权在其在场的情况下受审，并有权自我辩护或通过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

5. 强调任何审判被控犯有刑事罪个人的法院都必须按独立和公正的原则行事；
6. 呼吁各国确保其司法系统各部门平等的原则，除其他外，为受审个人提供由本人查问或由他人查问指控证人的可能，并在与指控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获得辩护证人的出席和查问；
7. 重申每一被判刑的个人均有权将对他的定罪和刑期要求上一级法庭依法复审；
8. 呼吁以军事法庭审判刑事犯的国家确保这类法庭属于总的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采用应有公认的法律程序；
9. 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和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

2002年4月22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0 票、19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行为构成对人进行身心摧残的罪恶试图，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确信，纵容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而且正如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2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所指出，所有有关国际文书都明确申明禁止酷刑，

并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对广泛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3 号决议，

铭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赞扬非政府组织坚持不懈地与酷刑作斗争，以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坚持不懈地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酷刑现象，并对在这一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政府表示赞扬，

1. 谴责各种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应受到禁止而且应该继续受到禁止，是绝不能为之辩解的，并呼吁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官员在任何情况下使酷刑合法化或批准施行酷刑的任何行为或企图，包括通过司法判决作出这种行为或企图，并呼吁各国政府根除酷刑作法，

3. 促请各国政府推动迅速和全面地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 B.5 节，其中规定，各国应废除使犯有施行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免受处罚的法律，对此种侵权行为提起公诉，从而为法治奠定坚实的基础；

4. 还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基于性别形式的这种行为；

5.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乃至酷刑；

6. 还提醒各国政府，《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恐吓和胁迫，包括对受害者或第三者的身体健全的严重和可信的威胁，以及死亡威胁，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

7. 强调《公约》第 4 条规定，国内刑法必须规定酷刑为犯罪，并强调指出，酷刑行为是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肇事者应受到起诉和惩处；

8.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对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公正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纵容或实施酷刑行为

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看守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在这一方面指出，委员会第 2000/43 号决议和大会第 55/89 号决议所附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反对酷刑方面的一个有效手段，并重申它请特别报告员在正常的工作过程中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9. 强调各国不得惩罚拒不服从命令实施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人；

10. 还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取得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得到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服务，并鼓励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11. 促请各国政府保护参与记录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治疗这种行为受害者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1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或其他措施，制止并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

1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此类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等，尽快完成此项研究，以便找到禁止此种交易和生产的最佳办法，制止此类器具的扩散，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并吁请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资料；

14.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羁押可能会为施行酷刑提供方便，而这种拘留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乃至酷刑，并促请各国遵守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原则；

15. 促请各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欢迎自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的批准书和加入书；

16.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它们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程度，尽可能准确地拟订保留，保留范围尽量小，确保不得有任何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定期审查对《公约》条款所作的任何保留，以期撤消保留；

17.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并避免对第 20 条作出保留，或考虑撤销保留；

18. 促请缔约国尽早向秘书长通报接受《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19. 还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履行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是报告过期已很久的缔约国立即提交报告，并吁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20. 强调根据《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此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有关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2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A/56/44)。

22. 还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拟定结论性意见的作法，并承认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发表声明的国家的个人来文程序的重要性及其对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有关系统酷刑的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作法，并促请缔约国考虑这种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

2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2/65)，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24. 还赞赏地注意到前特别报告员和现任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76 和 Add.1)提出的建议以及前几年里提出的建议，并鼓励现任特别报告员在其建议中提出防止和调查酷刑的办法，同时考虑到所收到的关于培训手册和旨在助长酷刑作法的活动的资料；

25.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第 3、第 7、第 9、第 27、第 28、第 31、第 32、第 36 和 37 段中提出的与其活动有关的方面，以期酌情向委员会报告；

26. 认为特别报告员宜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交流意见，这尤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其效率和相互合作，同时避免与其他特别程序不必要的重叠，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交流；

27. 重申特别报告员应该能够特别通过紧急呼吁对他所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并强调应该阐明紧急呼吁所依据的事实；

28.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提供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

29.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立即作出答复，不要再有任何拖延；

30.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国家请求，并促请各国政府就执行特别报告员建议问题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31. 请特别报告员就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完整的报告，并在增编中列入各国政府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发来的所有答复；

3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56/181 和 E/CN.4/2002/66)；

33. 对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并鼓励它们继续捐款；

34. 强调基金董事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之前，即在基金董事会年会之前捐款，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大量增加捐款，以便顾及不断增加的援助请求，尤其是越来越有必要向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和酷刑受害者人道主义援助小型项目提供援助；

3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并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关于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36.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求和基金活动中得出的教训和最佳作法提交最新评估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每年不断地向委员会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

37.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为处理酷刑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固定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技术设施，以保证这些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

38.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于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9.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2002 年 4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39.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所作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承诺，

还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意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各项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的平等能够实现，

重申种族暴力和歧视行为不是表达意见的正当手段，而是不法行为，

对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阶层中日益出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仍然感到震惊，

认识到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对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在营造多元和包容性的社会等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

1. 仍深信必须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有关的歧视理论的政治纲领和组织，因为它们与民主，与透明和负责的施政不相容；

2.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的法律和做法，因其与民主、与透明和负责的施政不相容；

3. 重申政府政策若纵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则侵犯了人权，且有可能危害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们在同一国家内的和睦相处；

4. 还重申政府当局若以任何形式纵容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为动机的罪行，则会削弱法治和民主，可能怂恿此类行为的重犯；

5. 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歧视的新纳粹主义、新种族主义和暴力型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持续出现和重新抬头，并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存在；

6. 敦促各国更加坚决地促进容忍和人权，并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以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施政，在这方面，建议在学校或高等教育机构中开展并增强人权教育；

7. 强调政治领导人和政党能够并应当发挥增强民主的关键作用，抵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鼓励各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团结、宽容和尊重；

8. 请委员会及各条约机构的机制，特别是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因在政界和社会各阶层中出现的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抬头现象，而致使人权遭侵犯的问题，尤其是此种现象与民主不容问题；

9. 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69 和 Add.1)；

10. 请高级专员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征求意见，了解有关本主题的主要趋势和各国政府的政策，尤其是持种族主义纲领的政党的动态，以及扭转这种趋势的行动，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40.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依《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4 段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根据其国际义务，适当地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也包括对宗教场所的亵渎，要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旨在同宗教不容忍现象做斗争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第一章)，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严重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由于宗教不容忍而激发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这些事件威胁着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歧视增多，包括限制性的立法，而且任意使用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严重关注对宗教地点、场所和圣地的各种侵犯，特别是最近有人在世界上某些地方蓄意毁坏遗迹和建筑古迹，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既广又深，它包含对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在公开还是在私下场合，

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承认不同文明的对话对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了解，可作出宝贵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学校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强调教育对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方面的重要作用，

指出容忍意味着接受和尊重多样性，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应能为促进容忍和对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尊重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认为为了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正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也指出过的那样，

1. 赞赏地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73 和 Add.1 和 Add.2)；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4. 促请各国：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保证，使人人得以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为此，除其他外，应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自由信行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对所有侵犯这些权利者绳之以法；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这类情况，而且要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尤其是在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过程中的这类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的场所；
- (e) 竭力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宗教场所、圣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在这些场所易于受到亵渎或毁坏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f)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避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 (g)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现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适用方式不会损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研究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7.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男女平等观点，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8. 呼吁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并且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9.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他需能够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工作；

10. 承认社会各界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是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目标所必需的，请各国政府、宗教团体和民间组织继续进行各级对话，促进进一步容忍、尊重和理解宗教和信仰自由；

11. 欢迎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的主动行动，为此请各国政府考虑到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学校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E/CN.4/2002/73, 附录)；

12. 促请各国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教师培养学生对所有宗教或信仰的尊重，从而促进学生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容忍；

13.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继续努力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并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宣讲宗教不容忍、宗教歧视和宗教迫害的案例；

14.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动者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方面，确保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尽可能多的语文文种争取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案文；

15. 决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6.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4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 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并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决议及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 以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3 号决议,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剧增, 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不断增加,

强调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 同时是澄清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不受惩治问题,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界定被强迫失踪行径为危害人类罪, 属刑事法院管辖这一事实,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2/79);

2.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 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 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须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 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 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的案件, 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寻找认定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处理提请其注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骚扰和恐吓的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继续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建议的制订中，采用男女平等观点；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论述这些方面；

3.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促请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执行任务，尤其是，邀请工作组自由访问它们的国家；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保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长期以来有大量未决失踪案件的各国，继续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并协同有关家属执行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 (e) 在其法律制度中，制订一种机制，以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的适当赔偿；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依刑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b)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 (c) 如证明确实发生这种案件，应起诉所有犯下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罪行者；

(d) 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6. 对：

(a) 与工作组合作、对所要求提供资料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许多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b) 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被强迫失踪案件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扩大这方面的努力；

7.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况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宣言》原则；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宣言》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9. 极为关注地承认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时遇到的困难，因而请秘书长：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支持《宣言》的原则，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b)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被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

(c) 将为广泛宣扬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委员会；

10. 请工作组将其工作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2001/221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关于设立其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工作组的任务是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2. 在这方面，欢迎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2/71)，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报告将提交给根据该决议所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13. 请将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会之前举行 10 个工作日会议的工作组，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参照独立专家的工作，并特别考虑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转递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

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 附件), 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14.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 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42.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有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至二十二条,

铭记根据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中所载相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

回顾工作组为确保更好地开展预防工作通过了第五号评议(E/CN.4/2000/4,附件二), 内容涉及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以及对被拘留者的保障规定, 以便确保更好地防止任意拘留,

重申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0 号决议,

1. 注意到: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2/77 及 Add.1 和 2);
- (b) 工作组的工作, 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积极主动行动, 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 以及依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关系;
- (c)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和各条约机构进行协调, 以及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 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 尤其是在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方面;

2. 请有关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3.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执行工作组就其报告提到的被拘留多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条例和惯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 (c)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只有完全根据情况所需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4. 鼓励各国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5. 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作最后结论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6.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7.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关注的一些个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表示遗憾；
8. 注意到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就与破产有关的监禁和作为保护受害人的一种手段而实施拘留的问题提出的建议；
9. 请秘书长：
 - (a) 协助愿意得到协助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对紧急状态规定的各项保证；
 - (b) 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继续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0.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1.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4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八、十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和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第 27 段和第二部分第 88、90 和 95 段，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为三年，以及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还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政府予以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加以考虑，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进一步回顾 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性，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注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频繁程度和严重程度密切相关，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任务活动的报告(E/CN.4/2002/72 和 Add.1-3)；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司法独立的情况表示关注，司法独立是法治的根基，但在世界许多地区司法并不完全独立；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采取的合作式工作方法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

4.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若干个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多次意见交流，并鼓励他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5.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借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出版和宣传活动，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职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方面的资料；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邀请特别报告员参与；

7. 促请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索要的一切资料；

8.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能提供的服务，例如，若认为有必要，可邀请其访问；

9.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任务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2 年 4 月 23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4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之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有权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重申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系统地彻底解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5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3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1 号决议及其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105 号决定,

回顾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 Cherif Bassiouni 先生的报告(E/CN.4/2000/62),特别是其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及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2/70),

满意地欢迎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制定了复原、补偿和康复政策或通过了立法的一些国家的积极经验;

1. 呼吁国际社会对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并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获得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给予应有的重视;

2. 请秘书长向所有成员国及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分发独立专家报告所附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案文,并请它们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关于这份案文的意见;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有关政府合作,为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一次磋商会议,以便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完成“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定稿;

4.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这次磋商会议的最终结果,供其审议;

5.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相关议程项目下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45.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尤其是1998年4月22日第1998/77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这是正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1993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22号一般性意见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行为，

还回顾其2000年4月20日第2000/3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承认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并以其他形式提供服务方面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汇编和分析报告，

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提出的建议(E/CN.4/2001/14,第四章B节)，旨在防止利用司法制度强迫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改变其信念，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1999年8月24日第1999/4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初步报告(E/CN.4/2002/WP.2)，

1. 吁请各国依照委员会第1998/77号决议审查其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现行法律和惯例并考虑人权高专报告所载资料；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就承认人人均有权作为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而依良心拒服兵役并以其他形式提供服务方面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汇编和分析报告，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这种资料，并在题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议程分项目下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此种汇编和分析的报告。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46. 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增进及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文书所体现的自由价值观、尊重人权以及通过全民公决和无记名投票举行定期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普遍正确性，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助于民主社会的存在，确认继续发展和加强国际人权体系对于巩固民主至关重要，

认为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巩固的，

还认为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根据自决权，他们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确认需要不断增进对民主价值观和原则的尊重，改进用于民主施政的民主机构和机制的运作，

还确认法治和民主机构与世界上存在的多种多样的哲学思想、信仰和社会、文化及宗教传统之间的兼容性，

重申增进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和消除极端贫困可极大地推动民主的促进和巩固，是各国共同分担的责任，除其他外通过透明度和问责制贯彻的良政对于建立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认为教育是一种有效的手段，可用以加强选举产生的政治机构与民间组织之间的联系，从而确保公民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并重申人的发展对于建立健全的民主制度至关重要，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3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1 号决议，

满意地欢迎各个区域、分区域和其他组织及倡议采取的促进、巩固和保护民主的措施，其中包括 1948 年《美洲国家组织宪章》、1950 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1991 年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英联邦宣言》、1995 年在新西兰米尔布鲁通过的《米尔布鲁克英联邦行动计划》、经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条约》修订的 1992 年《欧洲联盟条约》、1990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文件》、非洲联盟 2000 年通过

的《磋商文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 2000 年《华沙宣言》，题为《迈向民主共同体》和 2001 年通过的《美洲民主宪章》，

1. 宣告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结社自由、表达和言论自由、按照法治原则获得和行使权力、通过全民公决和无记名投票举行定期的自由和公正选举以表达人民的意愿、多元的政党和组织制度、权力分立、司法独立、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和责任制、以及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

2. 重申基本自由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其充分行使只可能在民主制度中实现；

3. 还重申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是民主的一个基本特征，必须成为加强民主原则、价值观、体制、机制和做法的较大进程的一部分，而这些则是法治的基石；

4. 请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继续促进和参与关于建设民主社会和关于民主进程成败因素的有系统对话，并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就民主议题举行的近期会议，包括 2001 年 10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民主过渡和巩固问题会议；

5. 欢迎各区域、分区域和其他组织和行动采纳了确认民主与保护人权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体制规则和结构，采用了多种机制增进这一关系，防止发生影响或威胁民主体制的局面，或在民主制度发生严重动荡或受到严重冲击时采取措施集体保卫民主；

6. 鼓励各国推动民间组织为增进良政、健全行政、民主价值观和提高民主质量作出贡献；

7. 还鼓励特别注意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联合国应努力制定归当地所有的、由当地各界行为者参与的一体化民主援助方案和共同国别战略；

8. 呼吁联合国系统之内交流信息，改进协调，从而便利交换有关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教益和最佳做法；

9. 鼓励利用世界各地的经验发展基础广泛的民主专门知识；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按照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116 号决定所载任务提交的关于各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措施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1/32)，并请小组委员会继续执行这一任务；

11.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各个区域、分区域和其他组织及安排对于它们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由此得出的结论；

12.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会员国、联合国主管机关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13.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43票对0票、9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47.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后一《公约》第六条，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3、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条款所体现的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司法领域的多项国际标准，

铭记有必要在司法过程中、尤其是在冲突结束后确保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以对建立和平与司法作出关键贡献，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被拘留的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自由时的特别需要，他们尤其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一切决定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作为首要考虑，具体而言，剥夺儿童和青少年自由应当仅作为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而且剥夺时间应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此外，在儿童和青少年被捕、被拘留或被监禁的情况下，有必要尽可能把儿童和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反而最有利于儿童，

对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残忍程度深表关注，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少年司法领域从事的重要活动，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司法领域的合作，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拟订一本人权手册的工作，请办事处尽快出版该手册，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少年司法工作的第 1997/30 号决议所附《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准则》，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设立，目的是便利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以及参与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和学术机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

欢迎于 2002 年召开协调小组后续会议，

提请注意《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以及该宣言的执行和后续工作的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在即将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选择“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率和公平”作为主题，

提请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第一章)，特别是司法工作方面的有关规定，

铭记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9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少年司法的第 1999/28 号决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56/161 号决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63)；
2. 重申有必要充分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工作中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标准；
3. 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4. 吁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拨付足够的资源，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5. 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国内司法行政能力与基本设施；

6. 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要求作出肯定反应；

7. 吁请各国执行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中关于少年司法行动的第十二节；

8.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国际实地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司法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培训，包括对种族主义的、多文化的和注重男女平等问题的培训；

9. 敦促各国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司法和公正审判的不良影响，除其它措施外，开展全国运动，提高国家机关和政府官员对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它有关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的认识；

10.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改革、警察和监禁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在冲突结束之后的形势下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

11. 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全系统在司法领域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等领域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之间的协调；

12. 欢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别通过技术援助活动，继续注意少年司法问题，考虑到关于促进少年司法改革的国际合作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优先事项，鼓励它们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更多这方面的活动；

13. 吁请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与司法领域、尤其少年司法的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工作，继续组织培训课程和有关活动以期加强和保护司法工作中人权，并倡议和支持法官之间就他们在保护人权方面所起作用交换经验；

14.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关注下一问题：在世界各地，就所有法律体系而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少年司法的条款在许多情况下未能反映在国内立法和实践中；

15. 确认必须依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有关原则和条款以及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其他有关标准，以维护尊严和顾及需要的方式对待每一名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

16. 欢迎大会核可儿童权利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要求，请秘书长在这项研究中列入受到民族安全、国家安全、反恐怖主义和类似法律影响的儿童；

17. 鼓励各国审查其本国法律，保证据以审判儿童的民族安全、国家安全、反恐怖主义或类似法律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条款；

18. 确认有必要确保切实执行与少年司法工作有关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并请各国为此改善少年司法状况资料方面的情况；

19. 促请各国保证，根据其法律和实践，不对未满十八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也不判处不可能释放的无期徒刑；

20. 强调在司法工作中提高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状况的认识并在这方面提供培训，对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的执行至关重要，并鼓励广泛传播少年司法的培训手册；

21.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持续不断、有系统地关注少年司法问题，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通过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行动，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改进国内少年司法制度的具体建议；

22. 促请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进一步增加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分享情报，齐心协力，以提高执行方案的效能；

23. 鼓励协调小组增加努力，编制一套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合作宣传材料，目的是协助确定和协调这一领域的援助方案；

24. 吁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其他机制继续特别注意与切实保护司法包括少年司法中的人权有关的问题，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建议；

25.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内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分、包括从事促进这个领域内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人员协会在内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其他部分包括媒体在内，继续开展其促进司法行政特别是少年司法人权的各项活动；

26. 请秘书长就执行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切实措施，尤其是就冲突结束后重建和加强司法结构和能力重建和加强少年司法结构和能力，以及就联合国系统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的作用问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7.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供已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少年司法问题报告，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活动情况报告；

28.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4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有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并注意到这些权利和自由乃是属于赋予自由社会中的有效参与权以实际意义者，

还铭记需要确保不发生无端以国家安全、包括以反对恐怖主义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注意到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可标志着在保护、尊重和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方面的一种倒退，牢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

认为有效增进和保护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为重要，

深切关注有大量报导指出对信息领域专业人员以及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其他人士遭到法外处决、拘留、歧视、威胁、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等行为，而这种行径又未受惩处，

还深切关注新闻工作者在武装冲突地区遭受杀害与袭击之事，强调必需确保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将此类袭击负责人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提高对包括现代电讯技术在内的新传播媒介的使用和取得与言论和信息自由权利之间的关系各个方面的认识，并注意到若干国际和区域论坛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忆及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E/CN.4/1996/39,附件)和信息自由立法原则(公民知情权)(E/CN.4/2000/63,附件二)，

深切关注，对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获得信息的权利和切实享有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一差距使得各国政府无法采取适足行动，将妇女人权纳入人权活动的主流，

重申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及建立和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强调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一切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重要性，并确认她们为这类努力所作的贡献往往因为不能充分有效地享受言论自由权而受到限制，

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
2. 欢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75 和 Add.1 和 2)，并尤其欢迎他与其他专题机制和国别机制及其他组织继续合作和日益加强的合作，以及他促进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努力；
3. 表示继续关注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对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设法向他人教授这些权利或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代表行使这些权利者申辩的人进行拘留、长期拘禁、法外处决、酷刑、恐吓、包括滥用关于污蔑和诽谤罪及关于监视、搜查、扣押和审查的法律规定进行迫害和骚扰、威胁、施以暴力和歧视的事件大量发生；呼吁各国制止这些侵违法行为，将负责人绳之以法；

4. 要求继续推动释放因行使本决议第 3 段所指权利和自由而遭拘留的人，同时铭记每一个人都有权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关注本决议第 3 段所指侵犯事件由于若干因素而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才有的权力，以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于模糊等；

6.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指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伴随着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因而要受到《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某些限制，鼓励各国审查其程序和立法，以确保对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只能依法作出，并且是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的需要；

7. 呼吁各国切莫违反施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限制，包括对讨论政府、政策的言论，对举报政府中的腐败现象，进行和平示威，或表达宗教见解与信仰施加限制；

8. 忆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国家的主要责任，关注地指出特别报告员报告所叙行径日益滋长，这对个人和团体充分享有言论自由权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 呼吁各国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也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规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也要保护新闻工作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规定它们应当履行的义务；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保护媒体专业人士；敦促各国切莫违反国际人权法在武装冲突地区对新闻工作者施加种种限制；请特别报告员建议为在武装冲突中更好地保护新闻工作者可以采取的步骤；

10. 对全世界文盲率仍很高表示关注，并重申教育是自由社会中个人充分和有效参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因而扫盲对于实现这些目标和对于个人发展极为重要；

11.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国内或社区中或由于武装冲突而形成的恐惧气氛，这种气氛往往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本人或中间人不敢自由地揭露真相；

12. 强调各级别信息来源多样性，包括大众媒体的重要性，以及信息自由流动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促进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一个途径，鼓励为访问因特网提供方便；

13. 敦促各国政府尊重媒体和广播中的言论自由，尤其是要尊重媒体编辑工作的独立性，鼓励通过透明的许可证申办制度和有效管理私营部门媒体所有权过度集中的有效规则实现信息来源的多样化，切莫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限制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包括不合理地禁止、关闭或没收出版物或其他媒体，切莫滥用行政措施与检查；

14. 确认有效参与取决于能否行使言论自由和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并敦促各国政府为妇女有效参与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决策层，包括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提供便利条件；

15. 敦促各国切莫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获得或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包括收音机、电视机和因特网施加限制；

16. 确认言论自由权的行使、尤其是媒体行使，各种新技术包括因特网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的自由，可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斗做出积极贡献；但也对某些媒体宣传有关脆弱个人或脆弱群体的错误形象和消极定型观念，对利用因特网等新信息技术达到与尊重人类价值观相反的目的，表示遗憾；

17. 申明各国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对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至关重要；

18.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19. 呼吁各国：

- (a) 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不受国界限制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努力增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以及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或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或骚扰，包括甚至在获释之后遭受迫害和恐吓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包括确保有关国家立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并得到有效落实；
- (b) 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 (c) 创造和允许一种扶持环境，组织培训和使媒介得到专业发展，以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并能行使这一自由，而无需顾忌国家作出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切莫违反国际人权法对涉及媒体的罪行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不相当的监禁或罚款；
- (d)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并向他提供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包括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内访问的要求，对所收到的来文采取后续行动，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有关建议；

20. 请各国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各自为宣传教育和预防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病毒)传染的计划和政策而提供信息的意见，对已经提交意见的国家表示感谢，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这些意见，以分享其中最佳做法；

21. 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关于获得信息的做法符合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新闻活动的第 1999/60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教育的第 1999/64 号决议；

2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

- (a) 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对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

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在与她们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知情选择的能力，并考虑与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提交报告；

- (c) 为了提高效率和效力并增强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获取信息的能力，继续努力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人权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各专门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机制合作，进而发展和扩大他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网络，尤其是在地方一级，以期确保从此类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一切相关信息中充分获益；
- (d) 考虑获得信息的办法以便共享最佳方式；
- (e) 继续酌情就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的好处和挑战及来源多样性的好处提出意见，以利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 (f) 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向有关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征询意见和评论，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工作；

23. 再次关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人力和物力不足，因此再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包括翻译和散发他的报告；

2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25.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2/49.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
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第一章,决议一)、世界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6 年 6 月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S-23/10/Rev.1)、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S-24/8/Rev.1),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S/257/Rev.1),

重申免遭歧视的人权以及男女在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

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4 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此事项的各项决议,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她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题为:《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E/CN.4/2000/68/Add.5)所载的研究结果,即妇女贫穷,加上她们无法选择住房,使妇女难以免遭家庭暴力之害,并重申强迫迁离和被强迫赶出家门对妇女造成不相称的严重影响,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她未来工作中继续考虑到这些结论,

确认限制妇女平等获得各类贷款、不准妇女拥有和继承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阻止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具有歧视性,可能会助长妇女贫困化现象,

强调妇女遭受的性别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造成了严重影响,在复杂的紧急情况、重建和复苏期间尤其如此,

确认妇女充分、平等参与一切活动领域对一国的充分、全面发展是不可避免的，

深信制定国际、区域和地方贸易、金融、投资政策的方式应不会使得这些政策助长男女在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拥有财产和获得住房以及其他生产资源的权利上的不平等现象，不影响妇女获得和保有这类资源的能力，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特定的社会背景和经济背景，

1. 欢迎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3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2/53)；

2. 重申妇女有权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有权获得适足的住房；促请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它们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就妇女保有土地、平等拥有财产和享有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的平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3. 申明妇女在利用、获得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购买土地、财产和住房所需资金方面的法律歧视侵犯了妇女免遭歧视的人权；

4.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1 号决议，该项决议敦促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享受包括通过行使继承权来拥有土地以及其他财产的权利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并实行行政改革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得贷款、资本、适当技术以及利用市场和信息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5.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彻底改变歧视妇女、剥夺妇女安全保有和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的习俗和传统，确保妇女在土地改革、农业改革、土地重新整治土地计划以及在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方面有权获得平等待遇，并采取其他措施向生活贫困的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更多的土地和住房；

6.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并建议各国政府鼓励金融贷款机构确保其政策和做法不歧视妇女；

7. 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国家和当地房屋贷款机构以及其他贷款机构促进妇女参与，并参考妇女的意见，消除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其中应特别照顾单身父母和女户主家庭，并建议这些机构评估和衡量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8.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各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围绕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酌情向法官、律师、政治人物以及其他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士适当提供信息和人权教育；

9.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部门、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单独或集体地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并调拨更多的资源，研究和记录复杂的紧急情况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拥有土地、财产以及适足住房平等权利的影响；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根据它们各自的职权，在技术合作方案和实地活动中，处理妇女在土地、财产和适足住房方面遭到歧视的问题；

11.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委员会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各项特别程序以及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定期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在它们的工作中酌情纳入本决议的内容；

12. 鼓励联合国人权方案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13. 请生活水准权所含住房问题和不受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研究报告；

14.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问题。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50.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

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欢迎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的工作、联合国重大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如关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 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及综合、协调的后续行动中，更多地纳入男女平等观点，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承诺改善妇女境况，特别是认为应该在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中纳入男女平等观点和妇女人权，包括在妇女一生增强她们在全球化世界中以及在环境管理和减轻自然灾害方面的能力，

认为有必要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方面工作，包括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所有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

铭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A/CONF.177/20, 第一章, 附件二)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的人权，

认为需要以全面和综合性方法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必须充分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中枢作用，欢迎该委员会关于妇女人权以及《行动纲领》关注的其他关键领域的议定结论，

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81)；

2. 强调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是为了实现男女平等，包括确保在所有联合国活动中重视妇女人权；

3. 认识到应该从性别角度分析多种形式歧视的共同点，包括其根源，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享受人权的影响，以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增强妇女在拟订、执行和监测注意男女平等的反歧视政策中的作用；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注意关于将男女平等观点纳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和关于协调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妇女公平地位和人权的第 II、B.3 点的执行情况，包括对会议进行审查，以促进全面、协调地落实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

5. 鼓励定于 2002 年 8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工作和成果中，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纳入男女平等观点和妇女人权；

6.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决议中决定在实质性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的正式分项目，并在 2005 年之前安排一次实质性会议的协调会议，审查和评价在全系统执行经社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纳入男女平等观点的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的情况；

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包括继续与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合作；

8.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继续开展合作，包括联合召开主席团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参加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鼓励继续开展这种相互的合作；

9. 还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合作，包括制订联合工作计划，以将妇女人权纳入工作主流；

10. 欢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2 年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特别是建议制作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多媒体培训材料，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开始，注意到还提议召开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以讨论消除性别歧视的战略；

11. 鼓励秘书长确保执行联合工作计划，并参照正在进行的各方面工作和所汲取的教训继续完善这项计划，查明阻碍/障碍因素以及进一步合作的领域，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2.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所有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和人权任务工作人员时，考虑到他们需要具备关于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的专门知识；

13. 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开展活动，加强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向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官员，特别是外地工作人员进行妇女人权和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培训，包括进行性别影响分析；

14. 认为妇女参与各级决策，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次决策，对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人权十分重要，为此坚决鼓励会员国促进两性均衡，尤其是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和联合国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和法庭、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的任命，并要求所有有关机构执行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地位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7 号决议；

15.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增加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共同开展活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解决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促进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6. 鼓励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参与促进妇女人权工作的机构合作，以提高效率和效果，便于她获得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信息；

17. 请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也请人权条约机构，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和系统地考虑男女平等观

点，在报告中介绍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和定性分析结果，鼓励这些程序和机制加强合作与协调；

18.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动编写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3 条、促进男女平等享受《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19. 鼓励各国特别考虑各条约机构关于妇女享受自己人权的一般性意见；

20.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中请人权委员会在制订或延长人权任务时明确纳入男女平等观点；

21. 敦促在制订、解释和适用人权文书以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函文、报告和出版物时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并与联合国会议事务部合作，确保在高级专员办事处议事录中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和作出兼顾两性的解释；

22. 鼓励各条约机构更有效地监督各自活动中的妇女人权情况，同时铭记关于纳入男女平等观点的讲习班，重申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在工作中考虑男女平等观点，还需要：

- (a) 拟定注意男女平等的准则，用于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 (b) 优先制定一项共同战略，将妇女人权纳入工作主流，以便每个机构都在其职权范围内监测妇女人权状况；
- (c) 在拟定一般意见和建议时，包括性别分析，并定期交流资料，以期拟定反映男女平等观点的一般意见；
- (d) 把男女平等观点纳入结论性意见，以使每个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能够反映每一缔约国保障妇女享受某项公约所载人权的优点和弱点；

23. 鼓励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在其活动中发现、收集并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并在监测和提出报告时进行性别分析；

24. 欢迎专门机构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邀请提交报告，说明其活动范围内的领域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以及非政府组织对该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25.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系统、持续地更加注意委员会的建议，以确保在各自工作中更好地利用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6.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尽快实现普遍批准《公约》，并促请所有缔约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27. 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尽可能小，确保任何保留不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国际条约法，为了争取撤消保留，应定期加以审查，并撤消违反《公约》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28. 敦促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采取行动，尤其通过国家立法、政策和惯例，充分执行《公约》，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建议；

29.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在各自职责中继续应请求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还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也酌情这样做；

30.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继续增加妇女对人权文书、特别是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和认识，增强她们利用人权文书的能力；

31.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一项决议，即第1325(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有关行为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男女平等观点，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缺席、警察和司法方面这样做；

32. 认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缔造和平中可起重要作用，应该让她们平等参与和参加维护和促进和平安全的一切努力，需要增加她们在冲突预防和解决决策中的作用；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和支持妇女参加有关发展活动和和平进程的各级决策和执行工作，包括防止和解决冲突、冲突后重建、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这些联合国活动；

33. 欢迎1999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要求在人道主义援助中纳入男女平等观点的政策性声明，请秘书长介绍政策声明的执行情况和影响；

3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分析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发问，查明决议执行的障碍和挑战，并提出具体、全面的国家和/（或）联合国系统行动建议；

35. 决定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

36. 还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2/51. 贩卖妇女和女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加强努力打击所有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卖人口，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所有决议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九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第二次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这种行为侵犯和损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使其无法享有这些权利，并有损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确认贩卖活动受害者特别容易遭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因为其性别和出身，往往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在被贩卖时更是如此，

欢迎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及防止、取缔和惩罚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议定书，作为《公约》的补充，

还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生效，

认识到为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问题，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南亚区域合作协会 2002 年 1 月通过的《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卖淫公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001 年 12 月在达喀尔通过的《打击贩卖人口战斗宣言和打击贩卖人口初步行动计划(2002-2003)》；2001 年 5 月在北京举行的亚欧会议《关于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动计划》；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001 年 10 月在柏林举行的欧洲打击贩卖人口会议及 2002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关于偷渡、贩卖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区域部长级会议，

还确认为了杜绝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要求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且从事积极的合作，

强调需要在全全球范围着手杜绝贩卖妇女和女童事件，在这方面必须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全面研究贩卖集团的作案手法和其他问题，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为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住所，并促成自愿遣返原籍国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必需解决全球化对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问题的影响，

严重关注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并认识到男童也受贩卖人口行为之害，

严重关注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跨国犯罪组织和另一些组织的活动日益增加，

深信有必要保护和协助所有贩卖活动的受害者，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深切关注有增无减利用新信息技术，包括因特网大搞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儿童性剥削、贩卖妇女为新娘和性旅游，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所进行的活动的报告(E/CN.4/2002/80)；

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4 号决议；

3. 请各国政府和捐助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制订全面打击贩卖活动战略、增拨资源及更好协调解决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方案和活动的必要性；

4. 请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附属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其知识和最佳做法；

5.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6. 还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制促成各种形式的人剥削人、尤其是剥削妇女和儿童现象、导致贩卖活动发生的需求；

7.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贩卖者和中间人判罪判刑，同时确保贩卖行为的受害者得到保护和援助，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

8.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使贩卖行为受害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关于打击贩卖的立法均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防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9.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贩卖活动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待遇，为打击贩卖人口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影响贩卖活动受害者的措施，都要符合国际公认的非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和提供适当的法律补救；

10. 鼓励各国政府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解决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问题；

11.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及各项补充议定书，特别是《防止、取缔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议定书》；

12. 还促请各国政府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

13. 请各国政府鼓励因特网提供商采取和加强自我管制措施，促使对因特网的使用承担责任，以期消除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行为；

14. 鼓励商业部门，尤其是旅游业和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制订行为守则，以预防贩卖人口，保护贩卖活动受害者，尤其是沦落风尘者免遭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增进他们的权利、尊严与安全；

15.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可能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让妇女作出明智的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卖活动的受害者；

16. 呼吁有关各国政府酌情拨出经费，为治疗被贩卖者和使她们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制订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卖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7. 请各国政府制订全面的政策、方案及其他措施，包括通过收集定量和定性数据，防止妇女和女童成为受害者，使被贩卖者不再度受害；

18.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移民等有关官员提供预防贩卖活动培训，或加强此类培训，重点是让他们掌握预防贩卖活动、起诉贩卖者及保护受害者权利、包括保护被贩卖者的方法；培训也应当考虑到必需认为人权是与儿童和性别密切相关的问题，并应当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其他分子进行合作；

19. 注意到政府间组织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联络小组已经成立，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贩卖人口问题顾问予以协调，人权高专办和劳工组织干事担任共同主席，它召集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各个贩卖活动问题政府间组织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贩卖活动问题开展合作；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政府间组织联络小组的各个参与组织合作，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向各代表团和有关各方扼要介绍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打击贩卖活动方案和政府间组织联络小组的活动；

21.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开展的活动；

22.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2/52.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回顾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先前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注意到大会有关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以及后续行动，诸如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议定结论，并欢迎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重申各国有责任消除法不治罪现象，并起诉犯有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A/CONF.183/9)列有与性别有关的刑事罪和性暴力刑事罪，该规约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致孕、强迫绝育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特定情况下属于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并且重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可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或严重违反，

深切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移民妇女、居住在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孩、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妇女群体常常特别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而其他妇女则受到歧视，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对待妇女和女孩有着不同的表现方式，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受暴力侵害、多重形式的歧视和限制或剥夺其人权的因素，承认需要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的政策、战略和行动方案中，其中包括有效执行国家立法，以便解决对妇女的多重方式的歧视，

表示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计划，在国际、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

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她的关于有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家庭妇女报告(E/CN.4/2002/3 和 Add.1-3)；

2. 还欢迎各种特别机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重视，

3. 申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此种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且这方面又包括家庭暴力、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犯罪和以情为名的犯罪、贩卖妇女和女孩、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逼婚、杀害女婴、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和死亡、泼硫酸等对妇女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与商业性剥削及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

4.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犯下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避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

法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不论是国家、个人还是武装团体或交战团体犯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援助；

5. 申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对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而且妨碍或否定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强烈谴责在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殴打、在家庭中对妇女和女孩进行性侵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婚内强奸、杀害女婴、女性外阴残割、以维护名誉为名针对妇女的罪行、以情为名的犯罪、其他有害妇女的传统习俗、乱伦、早婚和逼婚、非配偶之间的暴力行为和与商业性剥削以及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7. 强调家庭发生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属于法律和事实上的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低下所致，这一情况因妇女在求助国家帮助时常常遇到障碍而变得更为严重；

8.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对她们的身心健康，其中包括生殖和性健康都会产生影响，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确保妇女能够利用全面和易于使用的健康服务和方案以及拥有知识和受过训练可满足受暴力侵害的病人的需要的保健服务者，以便尽可能减少暴力造成的有害的身心后果；

9. 还强调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其中包括强奸、女性外阴残割、乱伦、早婚和逼婚、与商业性剥削有关的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增加她们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 后天免疫综合症的可能性，并加剧艾滋病毒 / 艾滋病的传播因素；

10. 回顾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题为《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范本框架报告》(E/CN.4/1996/53/Add.2)，其中特别载有指导国家处理家庭中侵害妇女的暴力行动的一般性建议和具体建议，并请各国继续对这些建议给予应有的注意；

11. 提醒各国政府在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19,重申加速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承诺，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或加入；

12. 敦促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3. 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尽可能小，确保任何保留不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国际条约法，为了争取撤消保留，应定期加以审查，并撤消违反《公约》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4. 强调各国完全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调查和惩治各种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适用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并批准和充分执行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
- (b) 采取一切措施赋予妇女权利，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并保护和增进其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以便使妇女和女童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免受暴力侵害；
- (c) 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假宗教或文化之名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d) 加强努力研究和/（或）利用立法、教育、社会和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和实施法律，传播信息，吸引社会角色的积极参与并培训立法、司法和保健人员，及有可能，发展和加强配套服务；
- (e) 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立法，包括加强保护受害者，调查、起诉、惩罚和纠正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于拘留中或在武装冲突中，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错误行为方面的措施，并保证这种处罚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而且采取行动调查和惩处犯下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者；
- (f) 特别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有关区域文书为指导，在各级执行和促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动计划；
- (g) 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动行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公众和私人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有效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领域的规定和政策；

- (h) 加强努力提高集体和个人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并强调男人在防止和消除暴力方面的作用，鼓励和支持采取主动行动，并鼓励暴力侵害妇女者改变其行为；
- (i) 包括通过提供资金，制定和/或加强对司法、立法、义务、社会、教育、警察、监狱、军队、维和部队、人道救济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利引致暴力侵害妇女，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性质；
- (j) 审查造成暴力侵害妇女持续不断的女性角色的陈腐观念，并采取措加以纠正，其中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传媒和其他有关角色开展合作；

15.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谋杀、强奸包括轮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呼吁对这些违犯国际人权及人权主义法的行为作出有力反应；

16. 欢迎把与性别有关的罪行纳入《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及罪行细则最后案文草案》，促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即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

17. 还欢迎为消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而做出的努力，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对性别有关罪行和性暴力罪行作出的起诉；

18. 还欢迎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尤其是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罪行纳入法庭的规约，以及成立了受害者和目击者调查办公室以便提供保护措施、劝导和其他恰当的帮助；

19. 促请在消除法不治罪的一切努力中纳入男女平等观点；

20. 促请各国把性别观纳入调查委员会和争取真相及和解委员会的工作，请特别报告员酌情就这些机制的情况提出报告；

21. 还促请各国酌情对维和工作团中处理暴力行为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注意性别问题的培训，在这方面承认维和工作人员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能起重要作用，吁请各国促成、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区域组织保证《蓝盔人员个人行为守则十条》的执行；

22. 还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本国移民政策和庇护政策、规章和做法的主流，以便增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权利，包括考虑采取步骤，在审理难民地位和庇理由时承认与性别有关的迫害和暴行；

23.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在下列方面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系统研究、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有效性方面的数据，包括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资料；

24. 呼吁各国在按照联合国相关人权文书规定所提交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划分的数据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资料，包括消除有害妇女和女孩的传统习俗的措施和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

25.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受权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其建议执行情况方面的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2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合作，适当时包括开展联合调查，编写联合报告，发出紧急呼吁和发函；

27. 鼓励特别报告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有效性，以及加强其接触履行其的职责所必要的资料的能力，继续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和从事增进妇女人权的任何机制的合作；

28. 请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内考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与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受权任务和职责，特别是响应她所提出的请求，为其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方面的资料；

2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各项受权任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开展调查及后续行动，无论这些行动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充分的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30. 请秘书长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1.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高度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2/53. 诱拐乌干达北部儿童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述的各项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该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人权受到侵犯表示关注，

还回顾必须遵守并严格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文书，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生效，该议定书将加强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国际标准，

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0 号决议，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乌干达北部有关地区的儿童遭到诱拐的情况进行一次实地评估，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6/342-S/2001/852)，以及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56/453)中提出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对乌干达北部地区继续发生诱拐、拷打、拘禁、强奸、奴役儿童和强迫儿童入伍情事深表关注，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第 2000/60 号决议，对乌干达北部地区儿童遭到诱拐的情况进行的实地评估，由评估团提出的报告(E/CN.4/2002/86)；
2. 最强烈地谴责基督抵抗军在乌干达北部继续对儿童进行诱拐、酷刑、杀害、强奸、奴役和强征入伍；
3.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停止在乌干达北部进行的一切诱拐行为和对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进行的攻击行为；
4.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无条件释放目前仍被其诱拐的所有儿童，并将这些儿童安全送返回家；
5. 呼吁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继续向被基督抵抗军施加酷刑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人道主义机构和对基督抵抗军有任何影响力的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施加一切可能的压力，使它立即无条件释放从乌干达北部诱拐的所有儿童；
7. 还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为被诱拐儿童和他们的家庭成员制订的长期复员和重新融和计划，包括提供心理帮助、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同时考虑到女童和妇女的特殊保护需要；
8. 欢迎苏丹和乌干达两国总统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苏丹与乌干达双边协定；
9. 还欢迎苏丹和乌干达全面恢复外交关系，并在喀土穆和坎帕拉重开两国常驻使馆；
10. 还欢迎放回一些被诱拐儿童，并呼吁作出进一步努力，释放被叛军拘禁的其他儿童；
11. 赞赏苏丹政府和乌干达政府作出的承诺，作出特别努力，查找此前被诱拐的人，特别是儿童，并将他们送归家人；
12. 注意到经过苏丹政府和乌干达政府最近作出的努力，在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一些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查清了更多儿童的下落并使其与家人团聚；

13. 强调问题的严重性，促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作出一致努力，改善被诱拐儿童的情况，解决受害者的需要；

14.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2002/5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所开展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深为关注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易受伤害的严重情况，

重申，尽管已有一套既定的原则和准则，但仍然迫切需要在全世界进一步努力改进现况，并保障尊重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尊严；

强调必须创造和维持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消除在许多社会若干阶层中个人或群体对移徙工人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所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请它们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可能性，

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各地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歧视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现象正在增多；
2. 欢迎一些国家签署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2/89)；
3.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认真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特别是考虑到只需再有一个国家批准，《公约》即可生效；
4. 表示希望《公约》尽早生效，因为根据第 87 条，只需再有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即可生效；
5.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公约》一旦生效，即及时设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所指的委员会，并呼吁缔约国届时提交其第一份定期报告；
6. 还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7. 欢迎移徙工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有关《公约》的工作，鼓励她继续这项努力；
8. 还欢迎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日益蓬勃，并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人们了解《公约》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10.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特定群体和个人：移徙工人”的分项目。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2/55.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
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责成联合国人民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申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各有关段落,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因素而作任何区分,

注意到容忍包括对多样性的正面接受和尊重,而多元性则包括愿意对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区别的所有个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同等的尊重,

还注意到容忍和相互尊重是全世界所有宗教共同尊崇的价值,

承认容忍和多元性可加强民主,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从而构成了民间组织、社会和谐与和平的良好基础,

充分意识到即使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过分的民族主义、缺乏宗教容忍和种族极端主义继续引起了新的挑战,

注意到在一个包括许多种族、多种宗教和多文化的世界里,所有的社会均会受到由于缺乏容忍及其所引起的暴力所带来的威胁,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资产,应当作为丰富所有社会的一个永久特征予以珍视、享有、真正接受和尊崇,

认识到由所有个人和民族平等参与建立公正、平等、民主和包容的社会,有利于促使这个世界免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强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非常重视各缔约国提供教育措施,以教导在一个多种文化社会里应有的容忍和平共处原则,

意识到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都是引发不容忍的因素，并且侵犯了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又会威胁到民主多元化和危害各国国内和国际上的和谐、和平与稳定，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积极地促进诸如平等、法治、政府责任制、遵守人权、尊重多元性和实践容忍等民主社会的指导原则，

认识到为促进容忍所作出的努力需要得到国家、民间组织、媒体和个人的合作，

还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必须提倡通过人权教育来促进容忍文化这一目标，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机制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就容忍和尊重问题进行的专门辩论对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所作的贡献，

1. 坚决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从而破坏容忍和多元性价值的暴力行为和活动；

2. 申明少数群体的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只要存在，就必须受到保护，而属于这些群体的个人应受到平等对待，并应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还申明各国人民和个人构成了丰富多样的人类大家庭，他们促进了形成人类共同传统的各种社会文明和文化，而维护和促进容忍和多元性并尊重多样性能促使社会更具包容性；

4. 重申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有义务：

(a) 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b) 毫无歧视、并依法充分平等地有效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所有人的人权；

(c) 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区别的所有形式的歧视，以便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容忍和多元性，并采取一切适当手段防止和消除这些歧视；

(d) 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教育和对话来防止所有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现象；

- (e) 促进和加强各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团体之间的容忍、和平共处及和谐关系，并确保有效地推广多元性的价值、对多样性的尊重和不歧视；
- (f) 培养一种有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文化，除其他外，通过教育来导致真正的多元性、对多种意见和信仰的积极接受及对人类尊严的尊重；

5. 邀请媒体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促进容忍和多元性价值而进行的活动，并呼吁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继续采取措施以：

- (a) 在高专办的工作方案和总的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促进容忍，酌情通过讲习班和讨论会、使用大众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来协助各国实施其国家方案；
- (b) 在这方面，在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3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1993-2002年)的一部分所执行的方案和活动范围内，开展具体的教育活动和宣传活动，以促进容忍和多元性；
- (c) 应要请求，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为各国提供咨询或援助，以便建立有效的保障，包括制定适当的立法，以保证其人口中的各个阶层都能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7. 还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是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框架内提出的各项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倡议，包括高级专员以该会议秘书长身分给予支持的各项倡议；

8. 吁请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列入高专办为了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的活动详情；

9. 还吁请委员会的各有关机制：

- (a) 继续对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切实促进民主、多元性和容忍的价值给予最大的重视；
- (b) 进一步研究促成不容忍的情况和环境；
- (c) 继续努力，以确定可促进容忍和多元性的普遍接受的原则和最佳的做法；

10. 欢迎民间组织特别是在基层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通过它们的宣传活动在宣扬容忍和多元性的重要性方面发挥的作用；

11.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2/56.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被迫逃离或离开家园而未越过国际公认边界且常常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人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

认识到这一问题向国际社会提出的重大挑战和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更好地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具体需求，

强调国家当局援助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及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造成他们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的首要责任，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对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有所认识，也日益对寻得持久解决办法、尤其是在自由选择基础上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或在当地融合或重新安置的迫切性有所认识，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他们应受保护的特定标准，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得到加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在下列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制订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规范性框架和体制、特别是汇编和分析法律准则和制订指导原则；进行国家访问，以便与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行为者进行对话；以及就特定国家情况和与国内流离失所有关的其他问题开展研究，并发表报告和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已建立的合作，特别是秘书长代表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且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以便促进更好地援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及为之制订发展战略，

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它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有关方案与各国利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尤其是有关非歧视的规定，

还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4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4 号决议和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 (E/CN.4/2002/95 和 Add.1-3)；

2. 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既旨在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而又侧重预防的综合战略；

3. 感谢秘书长代表在有限的资源情况下到目前为止开展的活动以及他继续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4. 欢迎秘书长代表对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给予特别注意，也欢迎他决心更加有系统和深入关注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儿童及有特别需要的其他群体；

5.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与各国政府和各个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对话，考虑到具体情况，继续分析造成国内流离失所的原因、预防措施、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及保护、援助及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方式，并在提交给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材料；

6. 欢迎散发、宣传和运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秘书长代表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中已运用《指导原则》，并请他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7. 表示感谢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及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8. 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但尚未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或积极回应他关于提交资料要求的各国政府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方便；

9. 感谢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的各国政府，鼓励它们就他的建议和提议采取相应行动，并提交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0. 还呼吁请各国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新融合及发展援助，为他们提供接受公共服务包括受教育的机会，并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1. 强调各国政府本身在国家一级以及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就秘书长代表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12. 表示赞赏《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认为它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一个重要工具，在这方面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应用《指导原则》，鼓励进一步利用和应用《指导原则》；

13. 表示赞赏宣传和运用，尤其是在关于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研讨会及其他研讨会上宣传与运用《指导原则》，并鼓励秘书长代表与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磋商，继续发起或支持这种研讨会，并向促进能力建设和使用《指导原则》的努力提供支助；

14.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安排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付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还呼吁各国为援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

15. 赞赏地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的其他成员以及一切相关人道主义机构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鼓励它们在这方面与所有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16. 鼓励秘书长代表、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就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尤其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协作和协调；

17. 在这方面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对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机构间协调方面的核心作用，欢迎建立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高级机构间网络，并

随后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设立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鼓励它们与秘书长代表密切合作，并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与支持；

18.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联合认捐呼吁程序中更多地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鼓励为改进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纳入联合认捐的工作而进一步做出努力；

19.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它们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20. 还欢迎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注意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吁请它们继续收集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资料，并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2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秘书长代表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部分合作，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制订这方面的、包括人权教育领域里的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项目执行情况资料；

2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22 号决定要求编写一份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财产的工作文件；

23. 赞赏地回顾根据秘书长代表的提议建立了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信息数据库，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和政府继续合作并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资金；

2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的捐助，以便使其工作建立在更稳固的基础上；

25. 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就其活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2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2/5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和后来通过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及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2001/55 号决议,

又回顾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和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 分别述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关于少数人权利的第 2001/9 号决议,

还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2 和 5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范围内举行的为更好地保护少数人权利进行合作国际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2/92),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 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日趋频繁和严重, 其后果往往悲惨的, 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还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政治或经济不稳定的情况下往往受害或被边缘化,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 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到歧视, 并切实充分地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 将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确认少数人的权利可增进社会中的容忍, 并承认所有国家都必须推行人权教育以促进宽容的文化,

还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 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宣言》等手段, 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着手编写《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指南》, 概要载述各区域及国际组织的有关程序与机制,

还欢迎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着手促进区域及地方倡议以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举办区域专家研讨会，

满意地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对少数群体代表参与其工作的重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2/91 和 Add.1 和 Add.2)，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 Sub.2/2001/22)，尤其是报告中所载述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2.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4.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载述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适当教育和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各方面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以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在这样做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5. 吁请各国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不利影响，并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第一章)的有关条款，其中包括关于多重歧视形式的条款；

6. 吁请各国特别注意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人权，考虑到女童和男童可能遇到的不同形式的危险；

7.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文化及宗教遗址；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推动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权利宣言》，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政府对话；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在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10. 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以及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和权利；

11. 鼓励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按照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在其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到政府间区域组织针对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所进行的活动和编写的报告；

12. 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出书面陈述；

13. 还吁请各国提供便利，让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切实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寻求自愿捐款；

1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服务和设施；

15. 请高级专员邀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如何更好地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提出意见；

16. 还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分析现有特别程序、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中已经载述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尤其是预防冲突的办法；

17. 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就少数群体问题提供专业知识，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办法，以协助处理现有的或可能发生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这方面开展的具体项目和活动；

1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9.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2/58.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重申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3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尤其是与移徙女工有关的审查结果，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行动纲领》（A/CONF.189/12，第一章）所载适用于移徙女工的有关规定，

重申必须消除对移民包括移徙工人在就业、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和卫生、获得司法正义等问题方面的种族歧视；对他们的待遇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强调需要掌握正确、客观、全面和可比的资料，需要广泛和系统地交流各个国家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权益和福利的经验和教益，以便制订政策和采取共同行动，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批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并确认原籍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为本国公民提供就业和经济保障，

深切关注继续有报告说某些接纳国中的某些雇主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移徙女工，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接纳国为缓解在其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

确认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合作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益和福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报告(E/CN.4/2002/90)；

2. 欢迎关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94 和 Add.1)，特别是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意见，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问题，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结论；

3. 呼吁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如果它们尚未制订惩治对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制订这方面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向暴力受害者立即提供全面援助，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提供临时住所和采取其他措施，让她们能亲自参加司法程序，保障她们体面地返回原籍国并为返回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的计划；

4. 请有关国家，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考虑对于故意鼓励工人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侵犯其人的尊严的中介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

5. 促请各国充分尊重和遵守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尤其是其中有关外国国民无论其法律和移民地位如何，在受到逮捕或拘留时与其本国领馆人员联系的权利和立即被告知这一权利的内容；

6.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 1926 年《禁奴公约》；

7.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提出的意见并参照联合国系统内主管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全部资料，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全面后续报告；

8.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2/59.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对任何违反《宣言》的歧视行为或任何煽动歧视的行为,人人有权得到平等的保护,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各缔约国承担的义务,

还铭记世界人权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其他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程序最后文件中通过的有关移民及其家属的结论,

注意到 2001年9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第一章)及其关于移民及其家属的建议,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的第40/14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并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的第45/15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仍存在各种障碍,妨碍很多移民及其家属实现充分享有其人权,铭记移民往往是虐待和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受害者,

回顾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补充该公约的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强调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责任倡导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

铭记重要的是,所有在移民问题上有关的国家均应参与旨在保护移民及其家属人权的国际行动,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采取整体办法解决与移民有关的各种问题,

重申各国拟订和适用其本身的移民法律框架和政策的主权,这些政策应符合适用的人权文书、规范和标准,

1. 吁请各国迅速有效地方便移民及其家属的团聚，同时充分注意到适用的法律，因为团聚对移民的融合具有正面的效果；
2. 鼓励各原籍国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仍留在原籍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注意父母移居外国的儿童和青少年，鼓励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对各国给予支持；
3. 鼓励各国政府取消各种不合法的障碍，这些障碍可能妨碍移民根据适用的法律，安全、不受限制和迅速地将他们的收入、资产和年金汇往他们的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其他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问题；
4. 促请各国在拟订和执行旨在增强保护工人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时，考虑特别注意缺乏保护的情况，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被贩运的人、偷渡的移民和佣工遭剥削的情况；
5. 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坚决起诉在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案件，包括有关移民工人报酬、卫生条件和工作安全等方面的违法案件；
6. 促请各国在发生针对移民的仇外心理或不容忍行为或表现形式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扫除犯下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行径者不受惩治的现象；
7. 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过境期间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包括在港口、机场、边界和移民检查站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对在上述设施和边界地区工作的国家官员进行培训，对移民及其家属要尊重，依法行事，并对移民及其家属从原籍国前往目的地国和从目的地国返回原籍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对任何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包括任意拘留、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8. 鼓励移民的原籍国和目的地国考虑作为优先问题，并根据适当法律，采取双边或区域行动计划，保护移民及其家属的人权，有效打击国际贩卖和偷渡移民的现象，保护移民及其家属免受人口贩子、蛇头和犯罪组织的剥削和威吓，并促请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两项补充议定书；
9. 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新闻宣传运动，说明移民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做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成为贩运的受害人以及使用危及其生命和人身完整的入境手段；
10. 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是否有可能签署、批准和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1. 请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年度报告中收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12. 商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探讨将保护移民及其家属的决议与移民的人权的决议合并的可能性，以期以一项决议包括移民的人权及其保护的所有方面；

2002年4月25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2/60. 失踪的人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还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仍存在武装冲突，往往导致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严重违反，

在这方面注意到因国际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人，特别是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的据称失踪的人的问题继续对制止此种冲突的努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1. 促请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得到尊重；

2. 重申家人有权知道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亲人的下落；

3. 还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方一俟情况允许即应搜寻敌对方声称失踪的人，并至迟于积极敌对行为结束后立即这样做；

4. 吁请武装冲突的当事国立即采取步骤，查明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人的身分和下落；

5. 请各国最密切地注意儿童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案件，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这些儿童和查明他们的身分；
6. 请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力合作，查明失踪的人的下落，并完全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对这个问题采取全面解决办法，包括视需要动用一切实际和协调机制；
7. 促请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解决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人的问题和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适当协助；
8. 请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其未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论述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人的问题；
9.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0.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1.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2/61.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共同采取行动和个别采取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忆及所有残疾人有权得到保护，不受歧视和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除其他外，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83 年关于《职业恢复和就业(残疾人)公约》(第 159 号公约)各项条款所规定的，

还忆及秘书长提交大会述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三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的报告(A/52/351)，

重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并重申其价值，这一《行动纲领》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提供了坚固且具创新意义的框架，

回顾并重申自 1990 年以来在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有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及其后续进程，并强调在其执行过程中将残疾人问题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1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通过的有关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的公约的决议，

承诺保持现有国际标准的高质量，并提请依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0 号决议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 II.6 段，重申拟订新国际文书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必须就起草新标准的必要性与人权条约机构协商，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2000-2002 年期间执行情况最后报告(E/CN.5/2002/4)，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享有均等机会并保护其人权的决议，

欢迎关于举行残疾人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为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和参与社会活动而消除障碍或帮助消除各种障碍，并支持它们为达到具体目标制定国家政策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对促使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取得平等并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的全面努力的贡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第 159 号公约缔约国法律和实践的调查报告，

感兴趣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 1999 年 6 月 7 日通过的《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表明区域关注和行动的一个好范例，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条约》带来的变化，使欧洲联盟能够采取适当措施反对以残疾等为理由的歧视，

对滥用杀伤地雷在平民人口中造成的致残程度表示关注，

1. 确认任何违反平等的基本原则的行为或对残疾人的任何歧视或其他负面差别待遇均不符合《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是对残疾人人权的侵犯；

2. 促请秘书长保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等联合国系统内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的完整性，以便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机会均等，并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

3.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有价值的工作及其向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并且支持他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以及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提议；

4.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工作中的人权内容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发言，并请他就他自己和小组成员在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就人权问题取得的经验向人权委员会定期提出经验报告；

5. 回顾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协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的第三次全球普查；

6. 吁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提供他所要求的资料，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有关数据；

7. 欢迎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并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的有关的行为者注意该报告提出的建议；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在它的活动中执行《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同它有关的建议；

9. 促请各国政府铭记现行有关提名规定，考虑提名残疾人到条约监测机构任职；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议关于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11. 建议该特设委员会考虑有关的人权文书和《标准规则》之间的关系，并且在这一过程中仔细研究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残疾人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13.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有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区域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与这一事项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联合国的惯例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4. 鼓励特设委员会邀请国家机构为审议特设委员会处理的问题作出贡献；

15. 还鼓励特设委员会采取允许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其审议工作的方法；

16.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至少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会议，在五十九届会议之后定期召开会议，并且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临时进度报告；

17.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定在办事处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其主要目的是要注意有关残疾人人权的问题；

18.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报告办事处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的工作方案；

19. 鼓励积极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关的资料；

20. 还鼓励此种非政府组织利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在人权领域有效地发挥作用，还鼓励各国政府按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第 18 条支持积极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非政府组织；

21. 确认残疾人有权个别和集体成立和加入残疾人组织，此种组织有权作为其成员的合法代表发言和行事；

22. 请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积极响应其邀请，监测各国遵守依照有关人权文书所作承诺的情况，以便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这些权利，并酌情将残疾问题列入其拟订的问题清单和结论性意见，并考虑起草有关残疾人人权问题的一般性意见，原先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人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可作为残疾问题的主流模式；

23. 促请各国政府在履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人权的问题；
24.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考虑到残疾人的境遇和人权；
25. 促请各国政府与有关组织合作并由其协助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尤其顾及妇女、儿童和身体、心理残疾人的需要，以便保障这些人的尊严和完整；
26. 请各国政府、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期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范围内为执行《标准规则》提供更多支持；
27. 请秘书长继续为确保到 2000 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切实发挥作用提供适当支持；
28. 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情况对残疾人的人权的影响特别惨重；
29. 欢迎各种国际论坛在杀伤地雷方面加强了努力，在这方面适当地注意到缔结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订正第二号议定书及其生效；
30.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包括扫雷援助自愿信托基金保持对国际扫雷努力的捐助，并促请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推广酌情按性别和年龄上制订的地雷意识方案和康复活动，借以减少受害者人数及其苦难；
31. 鼓励为残疾人制订各种方案，使其能够发挥潜力充分参与社会的所有方面；
32.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他在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享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3.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情况的最新报告；
34.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所有政府间开发合作机构，在主流活动中纳入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措施，并在其活动报告中反映这种情况；
3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处理在所有各级为残疾人建立平等机会而存在的问题，并报告目前的处理情况；

36.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为残疾儿童和成人制订恰当的教育政策和做法，使残疾人参与旨在消除贫困、促进教育和提高就业的战略和计划，并考虑到残疾人得到住房、交通和辅助设备的权利；

37. 请国际劳工组织与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合作率先在国际上拟订争取平等就业机会的政策和战略；

38. 还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和整理有关残疾人的资料和数据，协助制订解决平等问题的有效政策；

39. 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收集的关于影响到残疾人人权的法律资料；

40. 请多边发展机构按照《残疾人机会均等规则》，在它们赞助和供资的项目中适当地考虑到准入问题及相关的残疾人权利问题；

41. 重申人权委员会将致力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人权和他们所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所有方面的问题；

42.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2/62. 移民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轻，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轻，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个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

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个缔约国必须承诺保证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得到普遍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包括尤其是基于国籍的区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关于移民的规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就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所有社会不断滋长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心理并促进更多的融合和容忍所重新作出的承诺，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第一章)所载的关于移民人权的規定，并对就制定保护移民的国际和国家战略和筹划充分尊重移民人权的移民政策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所批准的《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注意到全世界的移民人数不断增多，

铭记移民往往处境脆弱，原因包括离开自己的原籍国，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差别而遇到种种困难，以及无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在返回原籍国方面遇到经济和社会困难及障碍，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的暴力、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种种表现，

认识到移民，包括通过他们最终融合到东道国社会，往往做出的积极贡献，以及一些东道国为了融合移民而做出的努力，

强调有必要为移民与所在国社会其他成员的更大和睦相处、容忍和彼此尊重创造有利条件，以期消除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种种表现，

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及帮助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包括移民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发表的第 OC-16/99 号咨询意见和国际法院 2001 年 6 月 27 日关于在接受国拘留外侨情况下作为应有法律程序的保障之一，提供可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判决，

铭记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

对于国际社会日益关注全面有效地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感到鼓舞，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决心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强烈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行为以及对他们常常持有的偏见，

2. 还强烈谴责在就业、职业培训、住房、上学、保健和社会服务及为公众提供的服务方面的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3. 请各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例如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规范和标准，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移民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无论他们的移徙条件如何；

4. 吁请各国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有关增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承诺和建议；

5. 还吁请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对移民的一切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向政府政策制订者和执法人员、移民事务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以便突显采取有效行动为增进社会和谐和容忍创造条件的重要意义；

6. 强烈地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其中外侨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在被拘留时拥有与本国领事人员联系的权利，以及在其境内发生拘留的国家有义务将这项权利通知外侨；

7.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移民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个人或团体进行的任意逮捕和拘留；

8. 鼓励尚未颁布国内法的国家颁布这类法律并采取新的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卖和偷渡移民行为，特别应考虑到贩卖和偷渡行径危害移民生命，会引起各种形式的奴役或剥削，如不同形式的债役、奴役和性剥削或强迫劳力，并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种国际贩卖和偷渡；

9. 吁请各国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无亲人陪伴移民儿童的各项人权，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是最主要的考虑，并强调在可能情况下使他们与父母团聚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移民儿童的处境，并在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

10. 欢迎一些国家通过的移民方案，这些方案允许移徙者充分融入东道国中，它们有助于家庭的团聚和促成一种和谐和容忍的环境，因而鼓励各国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这类方案；

11.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由输出国和接受国以及过境国组成的移徙问题国际和区域对话，请各国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范围内就双边和区域性移徙工人协议进行谈判，并制定和执行与其它区域国家的保护移民权利的方案；

12. 欢迎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2 号决议提交的第三份报告(E/CN.4/2002/94 和 Add.1)，特别是关于她从事的工作，并注意她的意见和建议；

1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鼓励她按照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继续研究各种方法，以克服充分和有效保护这一脆弱群体成员的人权面临的目前障碍，包括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在返回方面的障碍和困难；

14.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此项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就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侵犯移民人权的情况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委员会的各种特别机制以及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索取、接受和交流信息和资料，并对这类情况作出有效反应；

15.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16.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继续执行她的访问计划，以期改善对移民人权的保护，进而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

17.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已发出邀请；

18. 请所有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提供索取的所有资料，对她的紧急吁请立即作出反应；

19.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关于移民的建议；
20.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就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返回和再融入问题举行的双边和区域谈判；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她的活动的报告；
2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协助；
23.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每年于 12 月 18 日大会所宣布的“国际移徙者日”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对所在国和原籍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所做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并采取措施确保保护移徙者及促进他们与所在社会的更和睦相处；
24. 促请各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和《关于防止、打击和惩罚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并充分遵行这些文书；
25.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2/6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的第 1997/32 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

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申明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获得发展可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确认须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以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国际社会需要提供适足资助，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之内提供的支助，需要有适足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铭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决定在每年 8 月 9 日为庆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一、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

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2/2-E/CN.4/Sub.2/2001/40)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17)；

2. 促请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和各种不同的情况及愿望，并欢迎工作组建议在未来届会上突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特定主题，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着重讨论的主题仍将是“土著人民及其发展权利，包括参与影响到他们的发展权利”，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提供有关这一主题的信息和数据；

3. 再次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时考虑到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如何使土著人民的专门知识对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并鼓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涉及工作组任务的活动；

6. 请秘书长：

(a) 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当资源和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b) 尽快向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转递工作组的报告，征求意见和建议；

7. 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扩大了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帮助土著人民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届会，并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如有可能的话，大量增加捐款的数额；

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2/89)；

9.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0. 欢迎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1. 欢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次年会，并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土著问题的机制、程序和方案，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反映其广泛职权的论坛取得充分的资金和实现良好的运作，包括提供适足的秘书处支助；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按照大会对秘书长的要求，在“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最新年度报告；

13. 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她的报告中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审查了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联合国系统包括专门机构的活动和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其他政府间活动的资料，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加强努力以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

14. 强调国际合作对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的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15.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支持十年，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6. 鼓励各国政府确认国家一级执行十年目标和活动的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全面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计划和落实十年的目标与活动；
- (b) 探讨方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有效地参与关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的决定；
- (c) 为旨在落实十年目标的活动查找资源；

17. 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与土著人民合作，为旨在落实十年目标的活动查找资源；

18.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实现十年目标方面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19. 请高级专员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土著人民单位有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能够有效地执行十年的活动；

20. 建议高级专员在结合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为土著人民发展人权培训；

21. 鼓励高级专员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散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适当照顾到要准确地体现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

2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特别报告员题为“关于有关国家同土著人民的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报告(E/CN.4/Sub.2/1999/20)，并请高级专员征求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对于该报告及

其提出的更加广泛的问题的意见，并就这些意见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作为委员会就是否可能举行一次研讨会作出决定的基础；

23. 请联合国各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各计划署及专门机构按其理事机关的现行程序：

-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并为此增加资源，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包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订落实十年目标的特定行动方案；
- (b) 通过适当渠道和协同土著人民发起特别项目以加强其社区行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及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 (c) 指定联络点或其他机制同高级专员协调与十年有关的活动，并赞扬已经这样做的组织；

24. 建议在即将举行的有关联合国会议上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情况，这些会议包括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5.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建议秘书长评估十年的结果，并建议如何纪念这十年的结束，包括适当的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开始这项评估；

26.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16 号决定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内有关土著问题的所有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征求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尽快但不迟于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进行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第 8 段授权的审查；

27.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2/64.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
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
草案的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75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28 段,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 其中,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 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该决议所载的邀请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有特别的认识和了解,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 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 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方面, 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2/98), 欢迎工作组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 特别是为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欢迎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 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 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及所有感兴趣各方在闭会期间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 以利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取得进展;

6. 鼓励所有感兴趣各国参加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83 段提到的那些条款群，并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确保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结果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之前提供给所有感兴趣各方；

7. 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8.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26。]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2/65. 人权与土著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遵循国际人权的有关规范与标准，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铭记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第一章) 所载与本决议相关的规定,

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进展情况,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强调重要的是, 应至迟在 2004 年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以便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加以审议和通过,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02 年 5 月将召开首次年度会议, 忆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是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讨论与土著人民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人权等问题,

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工作组的任务, 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尤应注意有关其权利的标准的演变情况,

忆及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方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极不稳定, 他们的境况与总体人口的境况有差别, 及其人权持续遭到严重侵犯,

重申迫切需要确认、增进和更加切实地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国际社会再次作出承诺并表示更加关心全面和切实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感到鼓舞,

1. 欢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1/57 号决议提交的第一份报告(E/CN.4/2002/97 和 Add.1), 尤其是其未来工作方案纲要;

2. 鼓励特别报告员遵照委员会第 2001/57 号决议所授任务, 继续研究克服现存障碍, 全面、切实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法与途径;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上提出的建议;

4.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框架内, 对不论何处发生侵犯土著人民人权事件, 都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委员会专门机构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也

请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及民间组织，包括土著人组织提供有关材料，接收、交换此类材料，并对此类材料作出有效反应；

5.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探讨其第一份报告所载专题，尤其是影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专题，因为它们会有助于推进有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基本问题的辩论；

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和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所提出的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建议；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参加订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第一次年会提供方便；

8.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土著儿童和土著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9.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并对其迫切吁请迅速做出反应；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打算进行访问，鼓励各国政府对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做出肯定答复；

11.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感兴趣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土著人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以执行其任务；

12.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13. 促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履行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作出的与本决议有关的承诺；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的后续行动。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2/6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8 号、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1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3 和 2001 年 4 月第 2001/6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确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忆及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并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

注意到：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2-E/CN.4/Sub.2/2001/40)，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2002/99 和 Corr.1)，

铭记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和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14 号决定所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指南以及相关的其他决定和惯例，

1. 重申承认小组委员会作为委员会附属机构在过去 55 年中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2. 尤其确认小组委员会及其专题机制通过对重要问题的研究、拟订国际人权标准和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人权对人权的更佳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确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的成就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3. 重申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

(a) 由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

(b) 在充分考虑这些研究报告后，根据研究报告提出建议；

(c) 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研究、调查和提供专家意见；

4. 欢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采取行动，对委员会关于开始进行编写工作文件和研究报告的建议作出反应；

5. 还欢迎小组委员会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继续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 进一步欢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改进了其工作方法，在该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

(a) 改革、改进和精简其议程至 7 项；

- (b) 与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扩大主席团举行了一次非公开联席会议；
-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决议，而不试图在公开会议上起草决议；
- (d) 采取其他革新和有用的程序办法，尤其是使用“问答”形式和一些专家小组讨论；

7. 决定不核可载于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8 的建议(见 E/CN.4/2002/2-E/CN.4/Sub.2/2001/40, 第一章), 即委员会在其每年举行的一日年度非正式会议对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处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改善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的各种可能方法和途径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再次重申:

- (a) 关于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不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 在谈判和通过专题决议或决定时应避免提及具体的国家的决定;
- (b)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 并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事项, 讨论情况应反映在辩论的简要记录中, 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9.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未来的届会上继续推行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获成功的改革, 尤其是:

- (a)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非公开年度会议, 以便为改善两个机构的合作交换意见;
- (b) 维持精简的议程;
-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其工作规则、程序和时间表;
- (d) 鉴于时间有限, 应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尽可能多的决议;

10. 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下列办法, 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 尤其是在委员会请其提供咨询时;
- (b) 特别注意选择委员会具体建议的研究主题, 同时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可改善现有标准的实行;
- (c) 严格遵守独立、公正和专业知识的原则, 避免采取会影响对委员独立性的信心行动;
- (d)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和效能;

- (e) 特别报告员及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分审议之后，才提交委员会；
 - (f)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在三个星期内完成其工作；
 - (g) 就委员会如何能协助小组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和小组委员会如何协助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h) 按照任务规定，完全专注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 (i) 避免与其他主管机构和机制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
11. 请各国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
- (a) 意识到要特别注意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和独立形象；
 - (b) 铭记需要均衡兼顾连任的长处和委员更新的重要性；
 - (c) 挑选在人权领域具有得到公认的专门知识的委员；和
 - (d) 在提名小组委员会的候选人时，如有可能，在选举会议开始前至少两个月以前提名，以使委员会委员能够全面评估提名人选资格和独立性；
12. 请秘书长支持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每次届会之前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文件，并协助小组委员会满足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要求，并重申此种要求如所有关于具体措施的要求须先经委员会批准方予考虑；
13. 建议小组委员会主席或主席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的会议及条约机构主席的会议，以利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程序按各自的任务相互协调；
14. 请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开幕会议上致词，向其通报本决议及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6 之下就此议题进行的辩论；
15. 还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最近加强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办法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
16.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2002/6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缅甸政府蓄意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缅甸人民的健康和福利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是不稳定的人权情况的主因,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 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因此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关于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的承诺,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即只有完全释放所有政治犯才能够为国内和解和建立导致民主化进程的法治铺平道路,

注意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缔约国,

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 2000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缅甸强迫或强制劳动做法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最近的是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1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5 号决议,

欢迎缅甸在秘书长特使及特别代表访问期间提供的合作,

1. 对缅甸政府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提供协助和合作表示赞赏, 并促请它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制合作, 使他们能够自由地展开其他现场访问, 并促请它完全执行他们的建议, 特别是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2002/45)中所载的那些建议;

2. 欢迎:

(a)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及报告所载关于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b) 秘书长关于其特使访问缅甸的报告(A/56/505), 其促进国内和解进程的行动和斡旋;

- (c) 该国政府与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昂山素季的接触，并希望在适当时候扩大这种对话，以便吸收少数民族代表参加，从而推动有广泛基础的包容性国内和解和恢复民主；
- (d) 缅甸政府采取一些措施，允许反对派恢复某些政治职能，包括重新开设政党的某些支党部，并停止负面宣传运动，但深表关注的是，正如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一些不必要的歧视性严厉限制继续妨碍政党的集会、结社、言论、宣传和行动自由；
- (e) 一些被拘留的政治活动家获得释放，促请缅甸政府释放所有其余政治犯，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并允许他们参加国内和解进程；
- (f) 该国某些地区当前的停火，并促请缅甸政府使这些协定生效并恪守政治对话的诺言，并促请政府当局和冲突的所有各方继续通过政治对话解决分歧；
- (g) 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履行包括访问看守所并与被拘留者联系在内的人道主义使命，并希望继续进行这种合作，并进一步发展；
- (h) 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释放部分被拘留的妇女；
- (i) 重新开放所有高等教育机构，但仍然关注的是，往往出于政治原因，教育权继续受到限制，因为学年时间缩短，将学生分配到偏远的校园，缺乏教师而且政府提供的物质支持不足，从而严重影响到青年人的前途，而且调拨资源不足；
- (j) 通过一系列人权讲习班向政府官员传播人权标准，并鼓励缅甸政府扩大参加这些讲习班的机会，以确保这种宣传及其切实的执行能够使所有缅甸公民受益；
- (k) 该国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就在 2002 年 6 月之前任命一位劳工组织驻缅甸联络官达成谅解，这是劳工组织在缅甸设立一个正式和有效的代表处方面迈出的第一步；
- (l) 在缅甸启动联合国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行动计划；

3. 注意到：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从而导致设立了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但促请该委员会遵守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4. 表示严重关注：

- (a) 缅甸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展缓慢，促请更大地推动民族和解；
- (b) 政府通过任意拘留、监禁和系统地监视试图行使其思想、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人并通过骚扰其亲属，坚持镇压反对派所有政治活动和滥用司法系统的政策，而且未能尊重和保护人民的自由、健康、教育和人类发展；
- (c) 国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允许当权的议会议员或少数民族代表自由地表达意见，因此敦促缅甸政府加紧与反对派和所有族裔群体的政治对话和信任建立措施，并寻求新的程序来促进建立在合作基础上的真正的国内和解并通过联合措施，并制定这一方面的时间表；
- (d) 昂山素季继续受到事实上的软禁，而全国民主联盟的其他成员被关押，因此促请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他们，使他们能够行使其结社、行动和言论自由；
- (e) 当选的议会议员由于和平行使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而受到监禁；
- (f) 根除强迫劳动方面的改进仍然很有限，因为尽管官方予以禁止，但在人民当中传播第 1/99 号命令和补充命令而作出的努力不够扎实，地方上的军队不遵守这些命令，而且尽管强迫劳动现象屡见不鲜，但仍然没有提起任何刑事诉讼；
- (g) 特别是在掸邦、克伦邦和克伦尼邦军队和武装团体之间仍然发生军事冲突的地区，继续发生严重和大规模侵犯平民人权的现象，因此，敦促缅甸境内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儿童、妇女和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使之免遭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利用公正的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服务；
- (h)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缅甸人口产生了越来越严重的影响，因此，促请缅甸政府进一步认识到这种情况的严重性，有必要调拨充足的资源，有必要与全国民主联盟、各族裔群体、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合作，采取措施，特别是预防措施，通过在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最大因而更易受其伤害的社区有效执行联合国联合行动计划来制止这种传染病；

- (i) 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缅甸的监狱、劳改营和其他看守所里的极为不尽人意的条件，例如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缺乏医疗设施、营养不够、长期的单独监禁和关押在极小的牢房里，对政治犯的歧视性待遇以及劳改营犯人中的死亡率很高；

5. 痛惜：

- (a) 缅甸继续存在一贯的严重蓄意侵犯人权现象，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强迫失踪、强奸、酷刑、不人道的待遇、强迫劳动，包括利用儿童，强迫迁离和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宗教和行动自由；
- (b) 司法机构未能独立于行政机构行事，特别是在涉及到行使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案件中，普遍无视法治，包括无视正当程序的基本保障，导致任意逮捕和拘留，对拘留缺乏司法控制，未经审判作出判决，不让被告知道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法律依据，进行秘密审判和不让被告聘请适当律师，人们仍然由于政治罪而被拘留和判决，不向被告的亲属和律师通报判决，任意延长已服完的刑期；
- (c) 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他们普遍遭受歧视，包括法外处决、强奸、酷刑、虐待和特别是在克伦邦、克伦尼邦、若开邦、钦邦、掸邦和德林依达省对少数民族实行系统性强迫搬迁方案，毁坏礼拜场所，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毁坏庄稼和田地以及没收土地和财产，使这些人无以为生，造成大批人流离失所，难民流入邻国，造成越来越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 (d) 关于限制行使宗教自由的报道，例如限制建造新的寺院和教堂，强迫人们皈依，尤其是强迫若开邦的穆斯林和钦邦的基督教徒皈依；
- (e) 妇女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特别是强迫劳动、贩卖、拘留期间的性暴力和剥削与虐待，这些行为往往系军人所为，并且尤其针对返回的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少数民族或政治反对派的妇女；
- (f) 缅甸儿童权利继续遭受侵犯，具体而言，现有法律框架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招募儿童参加强迫劳动，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并由军队对他们进行招募和其他形式的剥削，歧视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以及营养不良的比例很高；

- (g) 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严厉限制，公民获得资讯的权利受到限制，包括对各种形式的国内传媒和许多国际出版物实行新闻检查，对有意在国内外旅行的公民加以限制，包括出于政治原因拒发护照，并且公然干预私生活、家庭和通信。
- (h) 存在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因此重申有必要向他们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请该国政府尊重难民在适当的国际机构监督下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的权利。

6. 吁请缅甸政府：

- (a) 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机制进一步展开建设性对话，以切实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
- (b) 继续与秘书长及其特使合作，并完全执行他们的建议；
- (c) 与所有联合国代表充分合作，尤其是与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联系，使他能够自由地返回缅甸并展开实地考察，从而与该国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社会阶层进一步接触，使他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
- (d)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7.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

- (a) 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 (b)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确保充分尊重言论、宗教、结社、行动和集会自由、获得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c) 制止对生命权和人身健全的侵犯，制止酷刑、欺凌妇女、强迫劳动和强迫迁移、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的做法；
- (d) 履行其义务，恢复司法机关独立及正当法律程序，结束包括军人在内的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调查并起诉政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所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的指控；

- (e) 承认所有政党党员的政治权利，允许全国民主联盟和所有其他政党参加民主进程并参加与它们进行的实质性政治对话，以便加速民主过渡，确保这一进程的不可逆转性，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制定一种选举制度，从而创建一种民主管理结构并保障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政治力量的参与；
- (f) 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使国内法和实践符合这些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g) 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特别是起诉和惩处侵犯妇女人权者，并特别对军人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性别意识的培训；
- (h) 立即无条件释放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士，特别是紧急释放年老、生病和服刑期满以后仍被监禁的人，并向获得释放的囚犯保证，他们将不会再次被捕或遭到骚扰，并允许他们自由地参加政治进程；
- (i) 适用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便改进拘留条件，特别是卫生方面的拘留条件，并取消对被拘留者的不必要的限制；
- (j) 终止系统地强迫迁离和难民涌入邻国的原因，并为他们安全和自愿返回和完全融入社会创造适当的条件，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前往各地协助他们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并协助解决特别是边境地区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 (k) 停止埋设地雷、尤其是停止以此作为强迫迁移的手段，并停止强迫招募平民以人体去排雷，并考虑加入 1997 年《禁止使用、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类武器公约》；
- (l) 充分执行具体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消除强制劳动的做法并制裁那些肇事者；
- (m) 充分执行国际劳工组织为审议 1930 年《关于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遵守情况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和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并与劳工组织充分合作，尽快在缅甸设立一个连续和有效的劳工组织代表处，同意任命一位独立的申诉调查官，并执行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第 282 届会议和 2002 年 3 月第 283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缅甸政府遵守《关于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的情况的其他决议；

- (n) 与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并通过磋商与社区中的所有阶层充分合作，为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全国各地工作发放许可证提供便利，与所有相关的政治和族裔群体合作，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障这些援助切实送到最弱势群体手中；
- (o) 增进和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者的人权，防止他们可能受到的任何排斥和歧视；
- (p) 确保保健系统得到充分的资金，使医务工作者能够向所有需要者提供尽可能高标准的保健；
- (q) 使得能够建立一个多元化民间组织，为充分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创造条件，包括修订有关立法，与民间各组织进行建设性的人权对话，最后允许在所有生活领域里创建这些组织；

8.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搜集和分析资料时铭记男女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充分履行其任务；
- (c)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他认为合适的任何人士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问题，以协助执行大会第 56/231 号决议和本决议；
-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国际劳工局局长合作，确定这两个机构如何进行有益的合作以改善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e)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方面注意本决议；
- (f) 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2/68.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人权委员会，

忆及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决议，

欢迎 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强调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遏制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 坚决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是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强调 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势头，以便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同时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各项承诺，并回顾为此目的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 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以协力根除，

深切关注 尽管作出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及暴力行为仍继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出现了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在世界许多地区的政界、舆论界和社会上，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日益猖獗，不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重申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还重申 普遍遵守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推进全世界的平等和消除歧视极其重要，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往往怂恿这类犯罪行为重演，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需有足够资源才能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从而促进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强调贫困、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关系密切，助长了顽固的种族主义态度和做法，反过来又加剧了贫困，

忆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严重关注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三个十年的主要目标仍未实现，至今仍有许多人沦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

一、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并采取后续行动

1. 吁请各国毫不延迟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遏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相关不容忍行为；

2. 请各国广泛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采取后续行动；

4. 强调不忘过去任何地方或任何时间犯下的罪行或错误，明确谴责过去的种族主义悲剧并将历史真相大白于天下，是国际和解和在正义、平等、互助基础上创建社会的基本要素；

5. 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关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充分落实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其报告中陈述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6. 请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和附属机构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7. 决定设立一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

- (a) 建议如何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制定补充性国际标准，加强和更新关于对付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8. 还决定由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在公平地域代表权基础上，任命五位独立专家组成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期为 5 个工作日，会议分不公开会议和公开会议；工作组的任务是：

- (a) 研究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为此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渠道，包括与其公开会面，收集一切有关材料；
- (b) 建议采取措施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有效地利用司法系统；
- (c) 建议如何制定、执行和实施有效措施，消除列明非洲人后裔族裔的做法；
- (d) 拟定关于消除对非洲人后裔进行种族歧视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建议，包括建议设立机制监督和促进其各项人权，同时考虑到需与国际机构、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通过以下措施促进非洲人后裔的各项人权：
 - (一) 特别重视非洲人后裔的需求，并通过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等，改善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

- (二) 在非洲人后裔合作下，制定特别项目，支持基层的有关举措，促进非洲人后裔与有关领域的专家交流信息和技能；
- (三) 制定方案协助非洲人后裔，在卫生系统、教育、住房、电力、饮水和环境控制措施领域进行进一步投资，促进平等的就业机会，并在人权领域采取其他扶持性行动或积极行动；

9. 请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0. 请各国、非政府组织、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以及其他机制、国家机构、国际机构、金融机构、发展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的各项方案和基金与专家工作组进行合作，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报告情况，以便该工作组执行任务；

11. 强调有必要由秘书长任命五名独立知名专家来监测《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落实情况，这些专家的职权如下：

- (a) 接受各国、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落实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并建议各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需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资源限制；
- (b) 建议政府间工作组采取措施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协调落实工作，其中包括在区域一级采取措施；
- (c) 建议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委员会如何调动必要资源开展反种族主义活动；
- (d) 协助政府间工作组拟定补充性标准，加强和更新关于对付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 (e) 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全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2. 决定不断审查独立知名专家的职权；

13. 欢迎高级专员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范围内作出的努力，例如大力阐述了受害者的困境，发起了与各国际体育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磋商，以推动其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了反歧视股；

14. 认识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成功需要各国的政治意愿和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充足的资金以及国际合作；

15. 强调需要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确保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使其能有效履行职责，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6. 决定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为下述活动提供进一步资金：

- (a)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中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非洲人后裔、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参加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不限名额的会议；
-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
- (d)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活动，包括举行专题讨论会；
- (e) 反歧视股的反种族歧视活动；

17. 请高级专员任命来自世界各区域的亲善大使，为自愿基金募集更多的资金，提高人们对种族主义祸患的认识以及对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必要性的认识；

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18.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的个人向《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联络和采取适当行动来鼓励捐款，同时考虑到第三个十年的活动将延长到 2003 年以后，并且将包括《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落实工作和后续行动；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阐述在第三个十年于 2003 年到期之前《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程度；

20. 决定为此在第三个十年于 2003 年到期之前审查《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程度，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建议；

21. 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高度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并从经常预算中调拨足够的资金开展《行动纲领》的活动；

22.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全力推动有效落实《行动纲领》；

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3. 敦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缔约国在适当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公约》第五条的情况下加紧努力，履行《公约》第四条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24. 感兴趣地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一切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25.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一般性建议二十八，其中强调了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之后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建议采取措施加强《公约》的落实工作和委员会的运作；

26. 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赶紧这么做，以期使《公约》在 2005 年前获得普遍批准；

27. 敦促尚未按《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此项声明；

28. 敦促各缔约国撤销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一切保留；

29. 请各缔约国批准关于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资金问题的《公约》第 8 条修正案，并吁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调拨适当的额外资金，使委员会能充分履行职责；

四、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后续行动

30. 满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24 和 Add.1 及 Add.1/Corr.1), 并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继续开展;

31. 再度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3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 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强相互间的合作;

33. 还请特别报告员最充分地利用一切适当的信息渠道, 包括进行国别访问和评估新闻界的报道, 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

34. 赞扬迄今已邀请和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 并请促各国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35. 敦促各国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36. 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阐述为落实这些建议尤其是他提交本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如有必要, 还请特别报告员进行后续访问;

37.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协助其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并任命杜杜·迪埃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以利用其专长;

五、综 述

39.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 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具有为社会的发展和福利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潜力;

40. 强调禁止种族歧视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定, 不容克减;

41. 深为关注并明确谴责包括具有种族动机的相关暴力行为在内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以及妄图为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辩护或宣扬这类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42. 重申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德上是应受谴责的，对于社会而言是不公正而且危险的，必须予以驳斥；

43. 还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决心并承诺用尽所有办法消除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现象；

4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反恐怖主义措施在目的或效果上不构成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歧视，并敦促各国取消或避免一切形式的种族分类；

45. 吁请各国严惩在种族主义和排外心理驱使下犯罪者，并敦促尚未在法律中将种族主义和排外动机作为加重处罚因素的国家考虑制定这样的法律；

46. 还吁请各国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修订移民法及移民政策和做法，以消除其中的种族歧视内容，使其符合本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47. 决定在其合理化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单独项目。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1 票、5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2002/69.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在更大自由中推动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运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忆及其以前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这类决议，

还忆及《发展权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平等是国家和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权，以及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进一步忆及 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提出的使每个人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回顾大会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A/CONF.191/12)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191/11)，并在在方面，强调兑现布鲁塞尔承诺及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其落实应可促进实现发展权，

重申 2001 年 8、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庄严承诺的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四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和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结果，

认识到国际合作是《发展权宣言》阐明的国际承诺之一，并强调多边合作的重要性，包括伙伴关系、承诺、声援和应加以鼓励的南南合作，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编写的四份报告，

注意到目前正在讨论关于设立一个适当常设后续机制的问题，以及为监测和审查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一问题所表示的不同意见，

1. 核可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并载于其报告(E/CN.4/2002/28/Rev.1)的结论，并在这方面，对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和对工作组的指导使其取得圆满结果表示赞赏；

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切实有效协助落实载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议定结论中的建议，特别是确保所有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积极参加工作组下届会议并作出贡献；

3. 重申需要创造一种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4. 还重申应该查明和分析国家和国际各级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问题，并承认按照《发展权宣言》第 3 条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是国家的责任，进一步重申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责任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5. 认识到必须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有效地执行和履行各次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国际议定目标，特别是《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6. 重申有关承诺，并促请尚未履行义务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实现将 0.7% 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将 0.15%-0.2% 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鼓励发展中国家巩固已取得的进展，确保将官方发展援助有效地用于实现发展目标；

7. 强调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应特别关注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如国际贸易、获得技术、优良治理和国际一级的公平以及债务负担等问题，以便考虑和评价它们对人权享有的影响，并为此，期待着按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9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一份初步报告，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8. 认识到有必要解决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和非农产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利益的产品的市场准入问题；

9. 还承认历史上发生的不公正不可否认地助长了影响到世界各地许多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不平等、不稳定和不安全；

10. 认为以合理的速度实行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所谈判的领域这样做；落实与实施问题和关注有关的承诺；审查特别和差别待遇条款，以期加以加强，使其更明确、有效和易于运用；避免新的保护主义形式；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发展中国家等，都是进一步有效落实发展权的重要问题；

11. 强调实现所有人权是国家的基本责任，并重申，国家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2. 承认消除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并强调贫困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需要所有各级在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等领域采取多层面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实现《千年宣言》的目标，即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日收入不足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强调国际社会远远未达到到 2015 年将世界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并强调国际合作原则，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和承诺；

13. 申明全球化提供了机会，也提出了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未实现将各国都纳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要使全球化进程成为充分包容所有国家的公平进程，就亟须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政策和措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

14. 认识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存在着重要的联系，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扩大国际一级有关发展问题的决策基础、填补组织结构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还强调，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15. 还认识到国家一级的善政和法治将有助于所有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并赞同各国不断努力发现和加强善政做法，包括满足并适合其需求和愿望的透明、有责任感、负责任的参与性政府，以及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商定伙伴关系；

16. 进一步认识到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以及实行两性平等是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贯穿始终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妇女的教育的她们平等参与社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存在着积极联系；

17. 强调需要在所有政策和计划中纳入男女儿童的权利，切实保护和增进这些权利，特别是健康、教育和身心全面发展的权利；

18. 承认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措施，防治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同时考虑到正在作出的努力和实施的计划；

19. 还承认国家有必要与民间团体组织包括私营部门建立有力的伙伴关系，共同谋求减少贫困和发展，实行良好的社会治理；

20. 支持并赞赏最近通过的“促进非洲发展的新伙伴关系”，可作为促进基于人权的发展方法的发展框架和实际范例予以探讨；

21. 请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参照不同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框架，包括“促进非洲发展的新伙伴关系”，评估与发展协定的拟议实施模式有关的国别研究；

22. 强调有必要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并强调就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而言，平等、公平、不歧视、透明、负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核心原则，包括伙伴关系和承诺，对实现发展权十分重要；

23. 注意到目前正在讨论设立一个适当常设后续机制的问题以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就这一问题所表示的不同意见；

24. 认识到在上述情况下，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必要对上述核心原则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并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磋商，提交一份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作为优先事项适用公平原则的重要性的报告，要充分考虑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结论；

25. 还认识到可以进一步改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领域的活动，包括确保有效地利用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财力和人力，以及对工作组提供更佳的服务和支助；

26. 进一步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中应发挥根本性作用，并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就如何加强其促进发展权的作用提供的资料；

27. 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以继续对发展权的实施问题进行重要的讨论和加深对话；

28. 还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发展权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2002/70. 人权维护者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该《宣言》的重要性，并强调广泛传播《宣言》的重要性，

回顾其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4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这些活动而正面临威胁和骚扰，安全缺乏保障，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发生的侵犯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的人权的行为，

回顾人权维护者有权依法获得平等保护，并对任何滥用民事或刑事程序压制他们进行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深为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某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表明了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危险的严重性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的特别后果，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一些国家中仍存在威胁、袭击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这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安全产生了不利的影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包括在打击违法不究现象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特别代表与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

还欢迎各区域在增进和维护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国际机制与区域机制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的合作，并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回顾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严重威胁人权维护者的安全，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呼吁各国促进并充分执行《宣言》；
2. 欢迎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1/94, A/56/341, E/CN.4/2002/106 及 Add.1 至 2)；
3. 谴责世界各地发生的一切侵犯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的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按照《宣言》以及一切其它有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
5. 强调打击违法不究现象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威胁、恐吓和袭击人权维护者而不受惩罚的问题；
6.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并提供一切所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特别代表完成任务；
7. 敦促尚未答复特别代表来函的政府毫不拖延地作出答复；

8. 请各国政府考虑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敦促各国政府广泛传播这项文书；
9.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活动方案尽量提供一切协助和支持；
10.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协助特别代表有效完成任务；
11.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71.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原先关于这个问题的2001年4月25日第2001/69号决议，

还忆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首先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的1996年8月29日第1996/16号和1997年8月28日第1997/36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联大1984年11月12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39/11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重申各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和平地解决国际争端，

还重申各国在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者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及国际法，确保遵守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并重申所有民族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进一步重申，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权，违反《宪章》，且系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之障碍，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一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在其中获得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裁军领域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福利，

震惊地看到核武器的存在以及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并回顾所有战争造成的破坏，

深信为稳定与福祉创造条件的目标，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还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1. 重申关于全球各民族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的庄严声明；
2. 庄严宣告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如果保证各民族行使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的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重申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确保将有效的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5. 促请国际社会将落实裁军和军备限制协议后获得的一部分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6. 促请所有国家不使用对人类健康、环境和经济及社会福利不加区别地造成影响的各类武器；
7. 关注外空武器化存在着现实的危险，而全球军备竞赛有加大势头的危险，并呼吁各国对和平利用外空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

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有关现行条约的行动；

8. 促请所有国家不采取怂恿再次掀起新的军备竞赛的各项措施，铭记其对全球和平与安全、对发展以及对充分实现所有各项人权可以预计会造成的影响；

9.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5 票、5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72.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5 号决议，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1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申明应当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为此，应当绝对遵奉《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尤其要充分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回顾《宪章》序言，尤其是关于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能充分得以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还重申《宪章》序言表示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命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有一个建立在《宪章》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和团结的原则，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有自由表示意愿的权利，可自由决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可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包括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民主，尊重所有的人权，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和行政运作以及民间团体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以人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所必需基于的一个关键部分，

关注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而更严重，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动力，只有通过多样性的全人类共同广泛持续的努力，全球化才能具有包容性和公平，

强调为促使全球化具有包容性和公平而作出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并在它们有效参与下制订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渴望正义、人人机会平等、享受人权，包括发展、平安自由地过日子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决心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实现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均有权享受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还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一切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它们于 2001 年 9 月在南非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尽力发挥全球化的效益，加强国际合作，利用新技术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发展以及全球通信创造更

多的平等机会，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化增加跨文化交流，并重申只有通过广泛的持续努力在我们同是人类及其多样性的基础上建立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充分包容和公平；

4. 还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尤其需要实现下列各点：

- (a) 各国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可根据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b) 各国人民和各国人民有权享有对其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 (c) 人人和各国人民有权谋求发展；
- (d) 人人有权谋求和平；
- (e) 有权享有一个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利、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
- (f) 团结，作为处理全球挑战必须根据的根本价值观，以实现成本和负担可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配，同时确保受害者或受益最少者能够得到受益最多者的援助；
- (g) 促进和强化所有合作领域的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体制，特别是通过执行充分和公平参与其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人人有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参与本国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 (i) 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组成在区域分配和两性比例平衡方面的公平原则；
- (j) 促进建立一个自由、公正、有效和平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其基础应是：进行国际合作建立国际信息流动新的平衡和较大的相互关系，尤其应纠正流往和流自发展中国家信息的不平衡现象；
- (k) 尊重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因为这样做可增强文化多元性，促进文化背景知识的更大交流和了解，增进全世界公认的人权的落实和享有以及增进全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的稳定和友好关系；
- (l) 人人均有权享受健康的环境；
-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商业和金融国际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来自国际财富分配的利益；
- (n) 人人享有人类共同遗产的所有权；

5. 强调必须保护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并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必须尊重国家和地区的特征以及各国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还强调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并重申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固然必须顾及，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8. 重申所有国家应当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目的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实现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通过有效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9. 回顾大会宣布：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这种秩序将纠正不平等和现在的非正义并且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消除，并保证目前一代和将来世代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地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制定办法和手段，以克服充分实现一切人权道路上目前存在的障碍并应付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11.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各机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本决议的执行作出贡献；

13.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筹备和准备定于 2003 年 1 月召开的研究民主与人权相互依存问题专家研讨会时，以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问题作基础并考虑到本决议，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各署、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该研讨会；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5 票、6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73.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委员会，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加以推动，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忆及各国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保证相互合作，以保证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强调国际社会应为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重申《发展权宣言》第 4 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对发展中国家努力的补充，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是至关重要的，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每一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增大的差距妨碍了人权在国际社会中的实现，并使每一个国家更有必要根据自己的能力为弥补这一差距尽最大的努力；

关注全球化和经济相互依存的巨大潜在益处还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若干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越来越享受不到这些益处，

认识到需要有新的更多的资源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重申必须增加为官方发展援助划拨的资源，并且忆及工业化国家曾保证以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主张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全球性伙伴联系和本代人之间的团结，必须为了人类的延续而促进不同代人之间的团结；

认识到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未得到充分地注意，

决心努力确保本代人充分认识到其对后代所负的责任；

1.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概念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2. 欢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宣言》中认识到团结对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的基本价值，其中指出：处理全球性的挑战必须采取根据平等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担费用和负担的方式，那些蒙受苦难或者受益最少的人应该得到受益最多的人的帮助；

3. 决心促进通过增加国际合作解决目前世界上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后代人的需要和利益不受过去包袱的损害，并且将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交给后代人；

4. 促请国际社会紧急考虑设法促进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使它们实现发展并创造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5. 确认所谓“第三代权利”或“团结权”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得到进一步的逐渐发展，以便能够对这一领域国际合作所提出的日益增大的挑战作出反应；

6. 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开展一项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7.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6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5 票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7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 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 其中反映了上述条款的宗旨,

考虑到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6 号决议,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将人权理论知识及其实际应用定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相信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如要实现其全部潜力, 必须了解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人权,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只是提供信息, 而应是一个全面的终身过程, 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 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和宣传有助于形成一种符合男女老少尊严的发展概念, 这种概念特别考虑到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少数人、农村和城市穷人、移民工人、难民、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患者和残疾人等脆弱社会群体,

确认教育在建立和平文化尤其是在传播非暴力做法上的作用, 这将增进《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宗旨和原则,

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态度和行为及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 确认这种教育是促进、宣传和维护公正和平等等民主价值观的一个决定因素, 这些价值观对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扩散至关重要, 并得到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确认,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 78 至 82 段,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有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还忆及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欢迎《十年行动计划》(A/51/506/Add.1, 附录)，并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重申其承诺和义务，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并可包括在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内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还请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采取全系统办法开展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

欢迎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通过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创造性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远社区和农村社区，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所作的努力，它通过开发一个数据库和收集人权教育的资料，增加人权教育领域的信息交流，并通过其网址、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传播人权信息，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进一步发展由自愿资金支助、于 1998 年开始的题为“共助”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人权教育在促进关于人权的对话和了解方面所具有的价值，并在此方面欢迎“网络校车”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青年之声”等倡议，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十年”的其他所有主要行动者合作对实现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所作的中期全面评估，评估结果载于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相关报告^(A/55/360)中，

1.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2/104)；

2. 欢迎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述采取步骤执行《行动计划》；

3.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

- (a) 鼓励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要考虑到十年中期全面评估所提建议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
 - (b) 鼓励、支持和发动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 (c) 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强调的那样，开展和拟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文化和教育方案，支持和执行人权领域的宣传运动和具体培训方案；
4.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考虑：
 - (a) 建立有能力进行研究工作的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包括训练培训师对性别问题具有敏锐认识；
 - (b) 制作、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
 - (c) 举办培训班、会议、讲习班和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赞助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技术合作项目；
5. 敦促各国加强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教育领域的努力，以提高人们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后果和罪恶的了解和认识，敦促各国酌情与教育部门和私营部门磋商并鼓励教育部门和私营部门编写旨在反对这类现象的教材，包括课本与词典；在这方面，呼吁各国酌情重视课本和课程的审查与修订工作，以删除任何可能鼓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或强化消极成见的任何内容，并加入反驳这类成见的材料；
6. 鼓励已经建立这种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各国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以支助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方案；
7.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自愿捐助进一步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的教育和宣传工作；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能力，包括举办培训班和同龄人相互教育活动、编写针对专业人员的培

训教材、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同时进一步发展其人权教育方面的数据库和资源收集工作，并继续监测人权教育方面的动态；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和扩大“共助”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方式和手段，支助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并就此在彼此之间及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和协调；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12.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把重点放在缔约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义务，并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反映出这一重点；

13. 鼓励委员会所有有关机制，特别是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专家，有计划地在其报告中辟出专节阐述与其职权相关的人权教育问题，并将人权教育列为其年度会议的议程项目，以加强它们对人权教育的贡献；

14.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探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媒体，可能为人权教育提供的支助和贡献，并争取它们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方面给予合作；

15. 邀请国际电信联盟在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程中和定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首脑会议期间讨论信息技术推动人权教育问题；

16. 鼓励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制订通过区域网络更广泛地传播人权教育材料的战略，并制订促使国家实体，不论是政府实体还是非政府实体，最大限度地参与人权教育方案的区域方案；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有关行为者合作，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后续行动的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下述问题：

-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强人权教育的可能途径；
- (b) 研究关于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休会期间举办一系列讲习班的想法，以处理目前重大的人权教育问题，如：评估人权教育活动的影响和“最佳做

法”标准；如何通过人权教育、推动政府间组织、发展机构、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用“基于人权的工作方法”；人权教育在反对种族主义以及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尤其在促进宗教容忍方面的作用；

18. 请高级专员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从事人权教育和宣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75. 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一部分

人权委员会，

铭记《千年宣言》，

意识到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的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 1992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A/CONF.151/26/Rev.1, 第一卷和 Corr.1, 决议 1 和附件一)和《21 世纪议程》(同上, 附件二),

1.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11 号决定，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2001/111 号决定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联合举行了人权与环境问题专家筹备会议和专家研讨会；

2. 注意到专家在筹备会议上(见 E/CN.4/2002/109)和各国在研讨会上所表示的广泛意见，认为这些意见可对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十年审查会议作出有用的贡献；

3.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订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有关结果以及被邀请参加首脑会议并对其作出贡献的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报告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76.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所要实现的标准，适用于每个人及社会每个机构，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申明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认识到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环境对充分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

强调在国家一级加强良好管理，包括通过建立有效的、负责的机构促进增长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等手段加强良好管理，对所有各国政府而言都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无论有关国家发展程度如何，

注意到各方越来越认识到善政在增进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特别表现于大会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聚集在一堂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A/CONF.191/12)和《2001-2010 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191/11)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A/CONF.198/3, 附件)，

还注意到良好管理的作法必然因不同社会的特定情况和需求而异，在国家一级确定和采用透明和负责的此类作法的责任，以及创造和保持一种有利于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有利环境的责任在于有关国家，

申明必须在国际一级加强各国之间和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以确保需要外部投入以改进良好管理活动的各国在需要时能够得到必要的信息和资源，

认识到需要更密切地审查良好管理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审查良好管理作法与在所有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之间的关系，

1. 确认透明、可靠、负责和参与型的、能顺应人民需求和期望的政府是良好管理的基础，这样的基础是促进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必要条件；

2. 在这方面，强调需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倡导伙伴型办法，并确保关于良好管理的规章型办法不致妨碍这种合作；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4 号决议第 3 段，邀请各国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活动案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活动，以便纳入一个供参考

的设想及做法汇编，供感兴趣各国在需要时查阅，并请高级专员对各国和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重申此一邀请；

4. 请高级专员在适当及相关时，在作为高专办方案一部分进行分析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中利用各方响应按照本决议第 3 段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2 号决议第 3 段所发邀请提供的材料，并通知委员会这些材料在这方面的有用性；

5. 请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利用预算外资源与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一个讨论会，探讨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方法和活动问题，审查并丰富按照委员会第 2001/7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提供的资料和取得的经验，并请高级专员邀请各国、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有关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讨论会，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讨论会的结果；

6.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继续审议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问题。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77.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该条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a)条，

还回顾大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以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44/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33 号、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9 号、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2 号、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8 号、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1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5 号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8 号决议，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注意到在一些国家中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平标准的审判之后判处的，而且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被判处死刑的似乎不成比例的多，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还欢迎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一些国家已废除死刑，特别是有些国家已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

赞扬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欢迎一些国家最近签署《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还欢迎许多国家虽然在它们的刑法中仍然保留死刑，但暂停执行死刑，

提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9 和 Corr.1)，其中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深为关注一些国家无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关注一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未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 回顾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E/2000/3)，期待收到依照委员会第 2001/68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做法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

2.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关于国际法和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第 2000/17 号决议，

3.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4.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充分履行《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不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且只在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之后执行死刑，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执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b) 确保所有诉讼程序，特别是与死刑罪有关的诉讼程序，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载的最低限度程序保证，包括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审理的权利、无罪推定、获得适当律师帮助的权利和由上级法庭复审的权利；
- (c) 确保“最严重罪行”的概念，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确保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表现和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判处死刑；
- (d) 不对《公约》第 6 条作出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已作出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公约》第 6 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 (e)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充分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得到有关诉讼程序中领事援助的信息的权利；
- (f)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决任何这种人；
- (g) 在任何有关的国际或国家的法律诉讼程序尚未了结之前，不处决任何人；

5.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逐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 (b)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准备彻底废除死刑；
-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的资料；
- (d) 向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有关死刑使用情况和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情况的资料；

6. 呼吁不再实行死刑但其立法中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将其废除；

7. 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关当局切实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8. 请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并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情况变化的年度补编，作为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五年度报告的补充，特别注意犯罪时年龄不满十八岁的人被判处死刑的问题；

9.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20 票、8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78.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4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7 号决议，

念及国际人权两公约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两公约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两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2/101)，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实施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中取得的进展和在向缔约国提供实施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区域人权文书及其监测机制补充增进和保护人权世界性体系的重要性，

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地执行人权两公约所必不可少的，

1. 重申国际人权两公约至关重要，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部分；
2. 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千年大会上的倡议，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并且表示感谢已这样做的国家；
3.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该公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缔约国，并应各国要求通过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两项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实现普遍加入；
5.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6.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着重指出需要严格遵守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克减议定的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状态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为在这些情况下采取的措施的适当性所提出的理由；
7. 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于进一步解释两公约所载权利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8. 因而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危及国家生命的紧急状态时克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若干义务的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
9. 鼓励各缔约国限制对国际人权两公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审查提出的任何保留以期撤回保留，尽可能准确和狭义地拟订保留措词，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法；
10. 促请各缔约国及时履行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要求提出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两公约时，包括

在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11. 吁请尚未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核心文件的缔约国这样做，并请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并增补其核心文件；

12. 促请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权两公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完毕时提出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并强调需要对结论性意见采取更有效的后续行动；

13.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这两个委员会审议报告完毕时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4.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为其广为宣传；

15. 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用适当办法在本国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

16.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查明可由联合国各部门、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

17.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各有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要求支助缔约国执行人权两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18. 欢迎大会的决定：核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 2002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周的额外会议以进一步减少现有积压工作的请求；

19. 还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鼓励它们继续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途径，并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其订正议事规则；

20.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于 2002 年举行两委员会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商会议，就如何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交换意

见并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促进这一对话，提出如何改进两委员会有效运作的实际具体提案和意见；

21.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遵守两个委员会一般性评论所载的这种统一标准；

22. 特别欢迎人权条约机构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将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四次会议之后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会议将讨论与国家报告程序有关的条约机构工作方法问题；

23.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2001/22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并注意到独立专家在其报告(E/CN.4/2002/57)提出的建议；

24.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考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定权利可否审理问题，并强调需进一步努力拟订指标和衡量标准，以逐步加强这些权利的充分实现和享受；

25.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内可利用的其他可能办法；

2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包括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

27.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28.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79. 法不 治 罪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先前关于法不治罪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E部分第91段，

还忆及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均是普遍、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

注意到联合国先前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所有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报告(E/CN.4/2002/102和Add.1)，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2001年8月16日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的第2001/2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打击各种构成罪行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治罪这一现象，

认识到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对终止法不治罪现象的重要贡献，

确认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工作，

欢迎第六十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批准书已交存，因此《罗马规约》将于2002年7月1日生效，

还欢迎作为打击法不治罪和倡导追究责任的措施，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就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达成协议，设立塞拉利昂真相及和解委员会，并设立东帝汶接受、真相及和解委员会与帝力地区法庭严重罪行特别工作组，

深信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不受治罪的做法，以及认为此类行为不受治罪的态度，会助长这种违法行径，而且是妨碍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全面落实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一个重大障碍，

还深信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行为人及共谋的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以及保留这类侵犯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承认和纪念其苦难来恢复受害人的尊严，可指导未来社会，而且也是促进和落实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打击法不治罪的规定(A/CONF.189/12, 第一章),

认识到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的责任, 是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 也是保障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及最终实现国家和解和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一些过去曾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成立各种机构, 以揭露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成立调查委员会或了解真相和实现和解委员会以补充司法制度,

认识到法不治罪现象对社会所有方面均有影响,

深信各国政府均有必要处理过去或目前的侵权行为, 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 以便打击法不治罪现象,

1. 强调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对防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 敦促各国对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权益的行为不受惩治的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 并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2. 还强调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 追究犯有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的责任, 确认对那些侵犯国际人道主义及人权法的行为构成严重罪行的人不应给予赦免, 同时促请各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行动;

3.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互补性原则带有根本的重要性;

4. 确认《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历史意义, 并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规约》;

5. 呼吁各国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6.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具体和实际的援助和合作, 以谋求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

7. 呼吁各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工作, 并考虑以何种方式支持若干国家目前正在考虑的与联合国合作建立特别司法机制的倡议, 在这方面, 鼓励视需要继续或恢复讨论关于按照正义、公平及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问题;

8. 赞扬那些给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财务和其他支助的国家, 对法庭正在运作表示满意;

9. 认识到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来说，公开承认他们遭受的痛苦，调查犯下这些行为者及其同谋的犯罪真相，是受害者获得康复和实现和解的关键步骤，因此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套公正和公平的程序，据以调查并公布这些违法行为，并鼓励受害者参与此种程序；

10. 在这方面欢迎一些国家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处理以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欢迎这些国家公布这些委员会的报告，并鼓励其他以往曾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建立恰当的机制以揭露此类违法行为，补充司法制度；

11. 确认诸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等罪行违反国际法，这类罪行的行为者应由各国予以起诉或引渡，因此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它们起诉或引渡这类罪行行为者的义务；

12. 请秘书长获取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关于通过打击法不治罪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和后续行动的看法；

13. 请秘书长获取各国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关于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行为不受治罪的看法；

14. 还请秘书长再次请各国提供材料，介绍为打击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惩治现象而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措施和其它措施，并就为此类侵权行为受害者采取的补救措施提供资料；

15. 进一步请秘书长收集根据本决议提供的材料和意见，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在履行任务时，继续适当考虑到法不治罪问题；

17.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8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 和 Corr.1)中重申, 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最主要的考虑是, 必须招聘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品德最优者, 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第 3 款的规定,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7 段中, 确认有必要按照实际的需求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 同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其它资源, 使该中心能够发挥效力和效率, 并能迅速开展活动,

重申民族特性和区域特征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意义,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以此改善目前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在地域分配上更为公平,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职能情况的报告(E/CN.4/2002/115)明确表明, 来自某一地区的工作人员无疑过多, 而且不平衡现象更加恶化(见本决议附件),

再次对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比例偏低表示关注, 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时尤其如此,

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
2. 对落实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未能取得进展以及某一地区的工作人员占高级专员办事处员额一半以上、比其他四个地区的工作人员加起来还要多的情况表示关注;
3. 还对没有利用新征聘的人员组成来纠正偏重某一地区的不平衡现象以及新征聘的工作人员一半以上来自该同一地区、比其他四个地区的新征聘工作人员加起来还要多的情况表示关注;
4. 重申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招聘政策上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第 3 款, 注意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5. 还重申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的第 49/222 A 和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和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

6. 进一步重申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3/221 号决议第九节第 8 段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广泛而平等的地域分配；

7. 认为需根据《宪章》第 101 条，立即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改变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目前的地域分配情况，尤其须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高级工作人员；

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代表不足的成员国招聘工作人员来填补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的空缺以及增设的职位，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为此优先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员填补高级职位和专业人员职位，并应特别优先招聘妇女；

9.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国家签署关于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的协议时，敦促这些国家确保拨付更多的经费，以保证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初级专业人员；此外，还需建立一种永久机制，确保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人员，就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一位初级专业人员；

10. 强调需要公布包括外地临时职位在内的所有职位，包括需在填补这些职位之前向各国分发关于这些职位的详细职务说明；

11. 请高级专员确保在初级专业人员的公正立场可能有疑问的情况下，不让这些人从事敏感的政治任务；

12.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务必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执行其任务和办事处任务时遵循这些原则；

13.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为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所有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时必须保持中立态度并且充分尊重这些机制工作的独立性；

14. 请高级专员利用新征聘政策纠正高专办当前工作人员组成的不平衡现象；

15. 还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 (a)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东欧国家)列出的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载明包括非正规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 (b) 为改善现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 (c) 关于如何改善现况的建议；

16. 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决议；

17. 请联合检查组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事务进行全面审查，尤其是关于这方面的做法对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问题，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列出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18.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36票对14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附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按员额数分列的地域分配情况)*

区域集团	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合计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非洲国家	11	10	12	25	21	22	36	31	34
亚洲国家	15	13	17	1	6	9	16	19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8	9	9	8	10	13	16	19	22
东欧国家	5	5	5	1	6	6	6	11	11
西欧及其他国家**	36	41	48	61	69	85	97	110	133
合计	75	78	91	96	112	135	171	190	226

* 根据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2/115)表1和2。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2002/81. 保护联合国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7 号决议,

强烈谴责对受权负责开展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犯下的凶杀和各种暴力行为, 强奸和性攻击行为、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非法逮捕和拘留等行为, 毁坏和掠夺财产、对车辆和航空器进行射击、布雷、抢夺财产、身心威胁行为, 以及其他敌对行为,

遵循《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载关于保护的有关规定,

还遵循《国际人权宪章》,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9 日关于保护冲突地区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声明(S/PRST/2000/4),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15 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声明(S/PRST/2002/6), 并回顾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S/2001/331)和安理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6/217 号决议,

还欢迎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第 56/89 号决议,

注意到迄今已有 62 个会员国加入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并注意到需要促进该《公约》的普遍性,

欢迎依照《联合国宪章》将故意袭击从事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行为作为战争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 并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同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绳之以法方面发挥作用, 以防止逍遥法外现象的发生,

回顾联合国依照《宪章》开展的活动的所在国政府或依其与有关组织的协议而开展的此类活动的所在国政府，应当在依据国际法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并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促请卷入武装冲突的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它们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根据 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中适用于它们的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表示关注，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的袭击和威胁，正在日益影响并限制着联合国履行其《宪章》规定的职责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能力，

重申一项基本要求，即应当将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恰当方式纳入所有新的及正在进行的联合国行动和实地行动，还重申要培养联合国整个系统各级人员的安全问责制，并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各署最近所作的努力，旨在改进安全管理和对其人员的培训，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考虑到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这类人员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

1. 欢迎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6/384 及 Corr.1 和 A/55/494)；
2. 呼吁各国：
 - (a) 尽快考虑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尤其是联合国在其境内开展活动的国家；
 - (b)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3. 敦促各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切实执行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相关的人权和难民法有关条款，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
 - (b) 确保全面调查在其境内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所犯下的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查明和起诉犯有这些罪行的人；

- (c) 按照本国的法律和规定，便利使用为确保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保护和他们的安全所需的通讯资源；

4.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 (a) 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联合国房地不受侵犯，这些对联合国行动的持续和成功进行至关重要；
- (b)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根据 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中适用于它们的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 (c) 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被逮捕或拘留，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情况；
- (d) 立即让有关国际组织代表与此类人员接触；
- (e) 允许独立医疗小组检查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身体状况，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
- (f) 允许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在不违反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出席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审理；
- (g) 确保依据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释放在侵犯豁免权情况下被逮捕或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
- (h) 通过和/或执行恰当国内立法以及司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犯下非法行为者须对其行为负责；

- (i) 增进一种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气氛；
- (j) 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行动安全和不受妨碍，使他们能够有效地执行他们的任务，援助受影响的平民；

5.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

6. 欢迎根据大会第 56/89 号决议，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作的关于采取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制度的各项建议，并欢迎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进行的讨论和各国所作的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制度的坚定承诺；

7. 请秘书长：

- (a)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保证上述人员返回他们的组织，并酌情为他们遭受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
- (b) 在其职权范围内进一步采取步骤，改进保障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的措施，并考虑到这些人员由于往往最直接受到不安全和受其安全威胁的影响而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因此要继续设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 (c) 确保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保护的适用原则和规则纳入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
- (d)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安全问题成为规划现有和新安排的联合国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求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其他人员都注意安全问题；
- (e)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充分了解他们行动所处的环境、需要符合哪些标准，包括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并在安全、人

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向他们提供充分培训，以提高他们在履行职责中的安全和有效性；

- (f) 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包括说明对这些人员犯下罪行的人没有受到法律制裁的案件的情况和与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原则有关的新案件得到圆满解决的情况，以及本决议所指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2002年4月26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2/8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对待全球的人权问题，不偏不倚，无分轻重，一方面必须考虑到各国和地区特殊情况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另一方面，各国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强调在增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区域合作可起到重要作用，

承认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方面，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协商一致确定的速度和优先目标，采取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是十分重要的；

还承认正式和非正式人权教育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还承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独立的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里作出宝贵的贡献，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次讲习班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贝鲁特举行，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113)和在执行委员会第 2001/77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强调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六次讲习班所通过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E/CN.4/1998/50, 附件二)的所有四个领域的相互联系和具有相互加强作用的重要性，这四个领域是人权教育、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

3. 还强调根据本国的条件发展和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进行人权领域有效和持久的区域合作的最坚实的基础；

4. 赞扬黎巴嫩政府作为第十次讲习班东道国对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贡献；

5. 赞同第十次讲习班关于为便利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进程而应采取的下一步措施的结论；

6. 欢迎第十次讲习班举行深入讨论，审查了亚太地区过去一年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确定的四个优先领域中的发展情况；

7. 还欢迎各国在第十次讲习班上更多、更具体地交流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确定的所有四个优先领域中的执行经验；

8. 注意到独立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第十次讲习班的贡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讲习班正式召开的前一天举行一次非政府人士磋商的主动行动；

9. 还注意到在第十次讲习班上表达的多样的意见，这些意见涉及作为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的一部分，如何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合作，也涉及如何评价《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的执行情况；

10. 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定任命高专办事处驻亚太地区的区域代表，办公地点设在曼谷，驻阿拉伯地区的区域代表，办公地点设在贝鲁特；

11. 重申宜于通过保证有关国家、各省和地方政府部会、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院所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广泛参加的程序，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评价这些计划，以便从已学到的教训获益；

12. 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设立了一些独立国家机构，以及它们对区域合作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13. 鼓励各国政府推动拟订全盘的、参与性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确认人权教育特别是相互人权教育或培训课程(奖学金)应当得益于加强人权的普遍性、目的在于推动多文化地了解人权的文化价值观和传统；

14. 确认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良好治理，对于保证所有人权得到保护和保证发展资源被合理有效地使用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

15. 注意到前几次讲习班，除其他外，讨论了妨碍有效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所有障碍和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克服这些障碍的必要性等问题；

16.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在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行动纲领》(A/CONF.189/12)的执行列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组成部分的决定；

17. 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结合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并确保在《框架》范围内举行讲习班的同时进行具体、持久的分区域和国家活动，以及酌情为政府官员和主要的有关专业群体，如警察、监狱看守人员、教育工作者、法官、律师和议员等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方案；

1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加强该地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而发展伙伴关系的努力；

19.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考虑，视情况利用联合国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便利，进一步加强本国的人权能力，并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继续对方案给予充分重视；

2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收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一次讲习班的结论，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1.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6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2/83.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兴趣迅速扩大，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增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以及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在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忆及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于1993年6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机构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见A/CONF.157/NI/6)，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设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的要求，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来加强这种合作，

还欢迎加强各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合作，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会议中发挥的宝贵作用以及它们继续以适当方式参加这些会议的重要性，

1. 重申依照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重申《巴黎原则》在拟订之后十年仍然十分重要，确认进一步加强其适用的价值，并鼓励各国、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考虑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

3.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概述的构想，建立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4. 承认国家机构在增进和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方面可起关键性作用，呼吁各国在制定国家人权机构任务时将所有人权都适当地考虑进去；

5. 欢迎愈来愈多的国家宣布建立或考虑建立这类机构的决定，包括发达国家建立这种机构的趋势；

6. 满意地注意到为国家机构提供更多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的国家所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授予这些机构以调查能力或加强这种作用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7. 确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能够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并鼓励国家机构与民间团体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8. 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的做法；

9. 还欢迎国家机构继续在一些区域举行区域会议和在另一些区域发起这类会议的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与其本地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类似会议；

10. 申明国家人权机构协同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在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包括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特别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

- (a) 欢迎国家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参加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会议，和参加会议本身的工作；
- (b) 欢迎国家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参加筹备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促请它们积极参加特别会议本身的工作；
- (c) 欢迎国家机构对高级专员委托进行的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作出贡献，并促请它们考虑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讨论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

11. 重申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宣传活动的适当机构；

12. 赞扬高级专员对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给予的优先重视，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并请人权署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作用，从核心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拨出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源；

13. 欢迎为此建立国家机构网站(www.nhri.net)，因为这是向国家机构及其伙伴提供信息以及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渠道；

14.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追加资金的政府；

15. 欢迎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评估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并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16.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8.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26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2/84. 人权与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委员会为审议有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题程序是一项重大的成就，也是联合国增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努力的一个主要部分，在人权监测机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强调专题程序必须公正、客观和具有独立性以及需对在任何地方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应有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同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其形式表现为邀请访问，对索取资料和落实建议的请求作出响应，而且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同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注意到一些政府已经宣布，它们始终愿意接受委员会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因此鼓励其他政府考虑也这样做，

强调所有政府有义务使那些向特别程序提供资料的个人、组织或团体不会因此种行动而受到不利对待，

忆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使执行特别程序制度的专家履行其职责的工作，

还忆及其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所有决议，

进一步忆及：

- (a) 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关于专题程序的建议，其中要求加强特别程序，
- (b) 秘书长的联合国的改革方案(A/51/950 和 Add.1-7)，其中要求使人权成为联合国的活动的主流，
- (c) 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

念及秘书长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查人权机构并制定关于精简该机构和使之合理化的建议，以期除其他外加强特别程序；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关注缺乏资金不断阻碍了专题程序的正常运作，

欢迎高级专员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每年召开任务授权执行者会议以及为协调各项授权活动而在紧急行动、实地调查和有关会议和磋商方面为提高实效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某些侵犯人权行为系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查明和举报这些侵权行为需要有明确的认识和敏感性，

还注意到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人权往往受到侵犯，因此在报导他们的人权受侵犯的情况时应特别予以注意，

1. 赞扬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或工作组访问本国或采取其他形式与专题程序密切合作的国家政府；

2. 鼓励各国政府以下列方式通过有关的专题程序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 (a) 毫不拖延地对专题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作出响应，以便使这些程序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 (b) 考虑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访问其本国；
- (c) 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期有效执行有关专题程序的建议；

3. 吁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在专题程序下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及时了解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4.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强同专题程序合作，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确实属于程序的授权范围并尽可能详细和精确；

5.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

- (a)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如何防止出现侵犯人权事件并提供保护提出建议；
- (b)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并在报告中有所反映；
- (c) 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 (d) 集中使用他们现有的资源，以便最大地推动履行其任务；
- (e)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提交确切、全面和有重点的报告；
- (f) 在其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及其对这些资料的意见，酌情包括关于问题和改进的意见；

- (g) 定期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讨论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或妇女尤其易受其害的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妇女的人权；
- (h) 还在其报告中讨论专门或主要针对儿童或儿童尤其易受其害的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他们的人权，并在可能时列入按年龄细分的资料；

6. 还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载明对响应问题的意见并酌情载述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职权，另外在其报告中述及关于各政府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援助的领域的建议；

7. 建议在委员会今后届会上，如有可能酌情留出时间，在专题程序和机制介绍报告之后，让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同专题程序和机制在公开会议上进行非正式讨论；

8. 请秘书长注意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主席会议和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和条约机构主席联席会议的建议，进一步召开这种定期会议，以便使与会者能够继续交流意见，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以期提高专题程序的全面效率；

9. 鼓励高级专员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便在考虑到需避免它们在职权范围和任务方面出现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的同时，通过加强各机构、机制和程序的协调提高效率和效力；

10. 建议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也考虑如何提高公众对人权的意识和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特殊情况的认识；

11. 请秘书长：

- (a) 在专题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密切配合下，每年及时分发他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在委员会随后届会上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每年提出一份经授权正在执行专题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并将其作为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12.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联合国本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各项专题授权，其中包括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3.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6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2/8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
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0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5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重申关切联合国某些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方面一再出现积压情况，以及人权条约机构逾期审议那些报告；

还重申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未交；

进一步重申关切缺乏充分资源，从而阻碍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包括以有关工作语文作业的能力；

回顾条约机构如要在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起有效作用，就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协助缔约国认定解决人权问题的方法，对话的基础应该是报告进程，再补以所有有关各方均可分享的一切有关来源提供的信息；

重申其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负有责任，并重申必须：

(a) 促进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 (b)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取得充足的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包括使其具备以有关工作语文运作的的能力；
- (c) 加强协调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以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大的成就，同时考虑到需要避免其职责和任务不必要的重复和交叠，
-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的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A/55/206)，和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报告(A/57/56)，并且注意到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2. 鼓励每一条约机构继续仔细审议载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报告中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并在这一方面鼓励这些机构之间增强合作与协调；

3.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E/CN.4/2002/110)；

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这些机构的主持人、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继续注意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长期有效性问题，包括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E/CN.4/1997/74)和其他结论；

5.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提供经费和足够的工作人员及信息资源，尤其考虑到新的报告要求和批准缔约国日益增多对制度提出的额外要求，为此：

-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同时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b) 吁请秘书长确保在下一两年期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必要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获得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c) 欢迎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资源从而加强这些人权条约的执行的行动计划，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考虑响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供预算外资金直到经常预算资金满足其需要为止的呼吁；

6. 注意到载于各个人权条约机构年度报告中的关于它们为改善其运作而采取的措施，鼓励人权条约机构继续作出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减少条约机构积压审议报告的情况；

7. 欢迎条约机构决定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讨论共同关注的一些问题，包括与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

8. 还欢迎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条约机构制度的效率，包括精简、合理化、增进透明度和以其他方式改进报告程序；

9. 鼓励秘书长，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和缔约国继续审查如何改善条约机构系统的有效性，包括如何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继续审查着眼于范围有限的问题的报告的提议、统一有关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合并逾期报告的可能性、审议报告的时机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

10. 承认条约机构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改进请愿制度而作出的最新努力；

11. 敦促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等集体方式，协助查明改进条约机构运作切实可行的建议和设想；并强烈鼓励条约机构在现行工作中考虑这些努力；

12. 还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3.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应缔约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如有可能，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调，以便：

(a) 协助正在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国家；

(b) 协助各国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编写其初次报告；

14. 请尚未按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必要时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技术援助；

15. 欢迎《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GV.97.0.16)发行，并请高级专员按照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52 号决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尽快将该手册修订本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16. 还欢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上提供关于条约机构的文件，并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关于取得条约信息的做法符合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第 2001/63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2001/61 号决议；

17.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鼓励缔约国仔细审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查明所需的技术援助；

18. 促请其报告业经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每一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领土上提供条约机构对其报告作出的结论性意见全文，并对这些结论性意见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9. 欢迎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所做的贡献，并鼓励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人权委员会各机构包括其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探讨可增进彼此间的合作并改进联系和信息交流的具体措施，以期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包括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20.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切实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1.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必须考虑到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以及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必须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分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公认的公正无私和公认的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并鼓励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更有效地落实这些原则；

22. 鼓励条约机构铭记关于性别融合问题的讲习班，努力在其活动中更有效地监测妇女的人权情况，并重申所有条约机构有责任在其工作中纳入性别观；

23.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根据其各自条约提交的报告工作中，在其任务范围内对防止侵犯人权所作的贡献；

2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为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得到经费以及充分的人力和信息资源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6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2/86.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恰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以及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 2001/67 号决议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第 54/113 号决议，欢迎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宣布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第一章)，及其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重申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促进和加强会员国间在人权领域的真正国际合作，

强调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要切实增进与保护人权，关键是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容忍与尊重多样性和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并认识到，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效地促进赋予妇女权力并得到其支持，

重申各种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在人权领域中的对话，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尤其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使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因素，

牢记所有各项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在国际合作中应当同等对待，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进一步审议文明之间对话问题，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既属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为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规定相符的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为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3.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性和透明原则为指导，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5.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增进了解以及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6.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7. 赞赏地回顾大会决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重申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增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

8.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26 日

第 5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0 票对 0 票、13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8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

- (a)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 (X)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秘书长根据该项决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0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该文件除其他外，

- (a)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各会员国合作并通过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b) 建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协调，并敦促其活动涉及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机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它们的活动，实现合理化和精简，并要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c) 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对促进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产生影响适当国家机构，

念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权包括以下职责：

- (a) 应各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和财政援助，
- (b) 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 (c)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 (d) 协调人权领域有关联合国教育和宣传方案，

重申发展和加强促进人权的国家能力和体制机构，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

承认进一步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念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的制订和实施，是并且应该是在与有关政府达成共同谅解的基础上，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实施增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的国家方案的框架内进行的，

1.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E/CN.4/2002/116)，以及高级专员发出的年度呼吁和她首次提交的《2000 年度报告》；

2. 宣布各国政府，为发展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而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民主和法治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

3. 因此，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这一情况，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心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鼓励各国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全面享有所有人权；

4. 呼吁大幅度增加用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财政资源，包括更多地利用自愿捐款，对这方面资源的管理应提高效率和协调；

5. 赞赏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6. 请所有考虑向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的政府，考虑尽可能提供不指明用途的捐款；

7. 鼓励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明确的性别平等观全面纳入技术合作方案的努力；

8. 重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实地活动，应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时，辅之以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以期通过提高国家能力和促进国家的体制建设，产生持久结果全面纳入

9.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加强法治和民主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时，应优先安排解决其具体需要的技术合作方案；

10. 申明为了保证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持续性，这些项目应尽可能纳入符合条件的本国人权专门知识，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类专门知识；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目前的做法，即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地区相关或来自该地区的人权专业人才，并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12. 承认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发展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潜力，并给这些活动以最优先的安排；

13. 注意到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与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在人权领域的机构间协调上起了牵头作用；

1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相互磋商，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应开展的具体项目建议，为切实和明显改变人权情况作出贡献；

15. 请各国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的请求制定并资助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具体技术合作项目；

16. 请秘书长：

- (a) 继续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确保自愿基金的有效管理，实行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定，定期估评方案和项目，以及安排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加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开放的情况介绍会；
- (b) 继续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并保证董事会的结论在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得到反映；
- (c) 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7.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26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2/8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81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声明(S/PRST/2001/30),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1/963 和 S/2002/189), 安理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第 1265(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1998/883),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保护”的第 54/192 号决议, 以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 751(1992)号决议,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全国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 有关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的抉择, 应由索马里人民自由作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政府间发展局成员国和政府间伙伴论坛局为争取和平所作的努力,

对索马里北部地区人民虽然面临各种困难但仍享有相对和平与稳定, 并且能够得到基本的服务表示满意,

认为国际社会不应当对索马里人民的状况不闻不问, 而且应当将人权列入关于索马里未来的谈判的议程,

对索马里公民社会团体和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的工作表示称赞,

认识到索马里在立即得到援助以及重建和发展方面面临着极大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一些地区包括摩加迪沙在内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形势仍然很不稳定,

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S/PRST/2002/8), 包括向秘书长提出的以下请求: 开始在实地进行筹备活动, 以便在安全形势许可时部署全面建

设和平特派团，同时确保对进行中的建设和平活动加以协调，并为这些活动的逐渐扩展作准备，

认为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在推动减贫，促进索马里建立一个更为和平、平等及民主的社会，支持持续不断地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生活，改善他们获得基本的公共和社会服务的状况，以及确立良好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确认吉布提对阿尔塔和平进程所作的重要贡献，

强调索马里和平进程必须继续进行，而且必须通过对话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力来完成，

回顾秘书处关于索马里人权情况的说明(E/CN.4/2001/105)，

1. 欢迎：

- (a) 政府间发展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九届最高级会议 2002 年 1 月 11 日在喀土穆通过的关于索马里的决议，肯尼亚、埃塞俄比亚以及吉布提三国(前线国家)商定在发展局主席的监督下协调有关努力，并且共同为在内罗毕举行一次索马里和解会议提供便利；
- (b) 政府间发展局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于 2 月 14 日通过关于索马里的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以确定便利于 2002 年 4 月下半月举行全国和解会议的方式，这次会议的出席者将无条件地包括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和索马里所有其他派别；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在联合国索马里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框架内任命驻内罗毕的索马里人权干事提供的支持，并希望这位人权干事能够继续履行其任务，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有效的支持；
- (d) 一些联合国机构将人权问题纳入其方案；
- (e)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开始在实地为全面建设和平特派团开展筹备活动，以连贯一致方式并按照现行安全安排确保对建设和平活动进行协调，并为这些活动的逐步扩展作准备包括增派人员，并且在安全形势许可时部署冲突后联合国建设和平特派团；
- (f) 秘书长关于在内罗毕和纽约均设立一个索马里联络小组的决定；

(g) 决定恢复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实行的武器禁运，具体作法是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建立一个实施禁运的实际机制；

2. 强调有必要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采取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敦促国际社会向索马里提供援助，以落实该项决议；

3. 强调需要使人权成为联合国今后在索马里执行的缔造和平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希望将在内罗毕举行的全国和解会议能够有助于国家的复兴，有助于通过全国和解进程维护国家统一和索马里的领土完整；

5. 还希望全国和解会议将有助于使索马里人民不再遭受苦难；

6. 强调政府间发展局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倡议至关重要，该倡议有助于找出如何通过民主进程、在权力分享和移交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包括各党派的政府的办法；

7. 深为关注所报告的强奸、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案件及暴力案件，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此类案件，关注对确保依照国际标准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来说至关重要的有效司法制度的缺乏，并注意到有必要在索马里各地展开恰当的调查，以便将犯法者绳之以法；

8. 谴责：

(a) 继续广泛存在侵犯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及儿童遭受侵害的事件，包括仍在实行的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这仍是人们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还谴责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b) 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民兵组织强行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儿童；

(c) 所有暴力行为，例如劫持人质、绑架和凶杀，包括绑架和杀害人道主义救援人员以及联合国机构人员等；

9. 强烈敦促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地方当局以及所有政界和传统领导人：

(a) 作出更大努力展开对话，以期扩大和深化全国和解进程；

- (b) 搁置分歧，在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参加正由政府间发展局推动进行的对话，并且作出真正努力，扩大并完成全国和解进程，将索马里人民的利益置于最重要位置；
- (c) 尊重国际文书阐明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特别是与国内武装冲突相关的标准；
- (d) 支持在全国各地恢复法治，具体作法是适用国际公认的刑法标准；
- (e) 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救济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国际媒体人员的工作提供保护和便利，确保所有参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在索马里各地的行动自由，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受到保护和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

10. 呼吁：

- (a) 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大会本着建设性对话的精神，继续让国内所有团体都能参与，包括让东北部和西北部自治地区(“索马里兰”以及“蓬特兰”)参与的进程，以期完成全国和解进程，并为通过民主进程确立长期的政府安排作准备；
- (b) “索马里兰”和“蓬特兰”自治地区的主管当局与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建立建设性关系；
- (c) 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者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
- (d) 所有国家不要对索马里内部局势作任何军事干预，并遵守武器禁运规定；
- (e) 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要干涉索马里内政，使局势进一步动荡，不要助长恐惧气氛，对个人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损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也不要利用索马里领土来破坏这一分区域的稳定；
- (f) 所有国家，以及索马里境内各地方当局，不让个人和实体利用索马里的局势，从索马里资助、策划、便利、支持或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强调正如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所表示的，打击索马里境内的恐怖主义的努力是与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政府分不开的；

- (g) 所有国家致力于实现区域稳定这一长期目标，包括在重建索马里国家机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h) 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国家继续加紧作出协调努力，以期便利索马里的全国和解进程，同时要意识到所有党派和团体的和平共处是尊重人权的一项重要基础；
- (i) 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并且与委员会独立专家进行合作；
- (j) 国际社会继续响应联合国发出的呼吁为索马里所有地区的救济、恢复和重建工作提供更多的援助，包括旨在加强民间社会、鼓励良好治理以及恢复法治的援助，并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与索马里有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 (k) 所有掌握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对索马里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情况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依照第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索马里问题委员会提供此种情况，以期支持该委员会工作的开展；
- (l) 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加紧提供援助，特别是提供人权、教育、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卫生保健(特别注意防治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传染病)、遣散民兵组织成员、解除武装、制止小武器扩散、排雷以及恢复基本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援助；
- (m) 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充分支持和协助政府间发展局执行其有关索马里的决定，这些决定是索马里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1. 赞扬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并对他的报告(E/CN.4/2002/119)表示欢迎；

12. 请能够对秘书长提出的协助执行本决议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的政府和组织对这一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本决议连同一份恰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译成索马里文，然后通过驻内罗毕的索马里人权干事在索马里境内广为散发；

14. 决定：

- (a) 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并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提供充分资源，为独立专家和高级专员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活动供资；
- (c) 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6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2/8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铭记委员会2001年4月25日第2001/82号决议、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69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所作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国际社会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的责任，诸如民主柬埔寨政权1975-1979年期间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

铭记柬埔寨当局1997年6月就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提出的援助要求、1999年3月15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53/850-S/1999/231)及其附件所载秘书长任命的专家组的报告，以及柬埔寨政府

和联合国秘书处就采用何种标准和程序以便将对 1975 至 1979 年最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最应负责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问题进行的讨论，

认识到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在奉行国际公认的正义和民族和解原则方面的合理关注，

还确认追究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实行任何有效补救办法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确保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的一个关键因素，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

一、支持联合国并与联合国合作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继续开展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成绩提出的报告(E/CN.4/2002/117)，以及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提供经费，并请国际社会考虑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 还欢迎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2/ 118)，鼓励柬埔寨政府在政府所有各级继续合作，并支持政府和特别代表发出的增加对柬埔寨的国际援助，继续设法减轻贫困的呼吁，并鼓励捐助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履行 2001 年 6 月在东京举行的磋商小组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4. 欢迎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关于延长驻柬埔寨办事处任期的谅解备忘录，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该办事处合作，共同努力促进人权；

5. 称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柬埔寨境内的非政府组织发挥的极为重要和宝贵的作用，尤其是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发挥的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这些人权组织及其成员，并继续与其密切合作，以加强和维护柬埔寨的人权；

6. 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柬埔寨的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公布其报告，并鼓励柬埔寨政府设法设立一个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为基础的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二、行政、立法和司法改革

7. 关注地注意到在法治和司法机关运作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贪污问题和行政部门干预司法独立的问题，欢迎柬埔寨政府继续承诺进行司法改革，敦促政府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最高法院乃至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并增加用于司法机构的预算拨款；

8. 促请柬埔寨政府作出更大努力，早日通过作为基本法律架构主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和法规，包括法官规约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新的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等，努力改革司法，并加强法官和律师的培训，欢迎开办皇家法官学校以及在开办一所律师培训学校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向柬埔寨政府提供协助，特别欢迎该国起草了法官规约法；

9. 欢迎颁布《土地法》，关切地注意到与土地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抢夺土地、强行驱逐和进一步的流离失所，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土地法》规定的一项切实有效而且透明的土地登记制度，以解决这些问题；

10. 鼓励柬埔寨政府进一步努力，迅速、切实有效地执行改革方案，包括《施政行动计划》；

11. 对柬埔寨依然存在逍遥法外现象表示严重关切，认识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并已着手处理此一问题，吁请柬埔寨政府作为重大优先事项采取进一步措施，依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犯下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紧急进行调查和起诉，并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手段，例如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帮助柬埔寨政府履行更为有效地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承诺；

12. 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让多余的武装部队成员复员，鼓励柬埔寨政府落实《国防白皮书》内容，特别是实现协助武装部队成为一个专业的、无偏向的、对外的组织的政策目标，并继续执行有效的改革，包括执行全面的复员方案，并请国际社会为此继续协助柬埔寨政府实现这些目标；

13. 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于 2002 年 2 月 3 日举行了和平和有效率的社区选举，关切地注意到恐吓、暴力及杀人行为，以及收买选票的报道，敦促政府彻底调查这些事件，将犯罪者法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选举之后发生暴力和恐吓事件，确保订于明年举行的大选不出现类似问题，具体而言，确保国家机构保持中立，包括确保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法律得到恰当执行，并使各党派都能公平地利用各种媒体，包括广播媒体；

1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感兴趣地注意到已认真地作了一些努力来改善监狱制度，建议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并呼吁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来改善拘留状况，向犯人和被拘留者妥为提供食物和保健，包括加强监狱保健部与卫生部、省当局和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作用，防止任何形式的酷刑，并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求；

三、侵犯人权情况和暴力

15. 严重关注继续存在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酷刑、审前拘留时间过长，侵犯劳工权利和强迫驱逐以及政治暴力、警察参与暴力活动以及人们似乎得到不保护，易遭暴徒杀害等情况，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并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这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16. 敦促柬埔寨政府打击歧视少数民族的一切现象，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并通过寻求技术援助来履行其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四、红色高棉问题法庭

17.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并认识到红色高棉的最终垮台以及柬埔寨政府的持续努力为在柬埔寨恢复和平、稳定与民族和解，以及调查和起诉红色高棉领导人的工作铺平了道路；

18. 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依照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使民主柬埔寨的高级领导人和那些对犯罪行为 and 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惯例以及柬埔寨所承认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受到审判，在这方面，认识到柬埔寨政府需要与联合国合作，呼吁有关各方继续就为此目的设立一法庭问题进行讨论，还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五、保护妇女和儿童

19. 欢迎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进展，敦促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恰当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采取一切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20. 称赞柬埔寨政府努力防治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但同时仍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增多表示关注，还严重关注日益严重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和妇女和儿童遭受性剥削现象，敦促政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起草国内法律以处理这一问题，并请政府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全面处理这些问题及其根源；

21. 敦促柬埔寨政府进一步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和他们接受教育的机会，提供和推动免费、方便的出生登记，并建立一套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有效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并请国际社会为此继续向政府提供援助；

2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有害的童工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保护儿童的有效措施，包括执行柬埔寨童工法、现行《劳工法》以及维护儿童权益的禁止贩卖法规，并起诉违反这些法律的人，从而使儿童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可能有危险、或影响其教育、或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任何工作；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并鼓励该国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

六、地雷和小武器

23. 严重关注杀伤人员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和不稳定影响，欢迎柬埔寨政府在排雷以及实施援助受害者和防雷宣传方案方面的进展，鼓励该国政府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赞扬捐助国和国际社会其他行动者为排雷行动提供捐助和援助；

24. 对社会上仍然存在大量小武器表示关注，赞扬柬埔寨政府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在处理小武器问题上给予的合作，并鼓励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减少非法小武器数量的区域和国际努力中进行合作，包括执行现有方案；

七、结 论

2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柬埔寨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建议；

26.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2年4月26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2/90.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委员会2002年4月5日第2002/1号决议和2002年4月16日第2002/103号决定要求立即派一个访查团前往该地区，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组织为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而作出的努力，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小组的两位成员为按委员会规定的任务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而作出的努力，

1. 对以色列罔顾委员会第2001/1号决议和第2002/103号决定拒绝让高级专员率领的小组前往访查表示遗憾；

2. 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E/CN.4/2002/184)，其中提供了关于严重、大规模公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以及以色列部队在占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中完全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情况的详细资料；

3. 严重关注在以色列入侵巴勒斯坦城市和营地、特别是杰宁营之后，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情况极其严重，并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严重、大规模公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4. 在这方面，核可高级专员关于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提议；

5. 吁请以色列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6. 吁请国际社会向被以色列军事行动破坏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地区的重建提供紧急和适足的人道主义援助；

7. 决定根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进一步事态发展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26 日

第 58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0 票、19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2002/91. 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

人权委员会，

回顾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此报告获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并作为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的附件，其中委员会强调了报告的所有方面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and 相关性，因此需要全面完整地加以执行，

铭记工作组报告第六章中所载的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涉及议程改革问题(第 62 段)和提交委员会年度届会的文件方面的结论和建议(除其他外，第 63 段)，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题为“落实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和第 52/12B 号决议：改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第 2001/27 号决议，

考虑到最近出现了新的、更为复杂的形势，因此更有必要对委员会现有工作方法产生的严重问题作出深入的审查，

注意到在这方面，近年来每年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的数量持续大幅度增加，对此必须作出分析，另外每届会议上还有 100 多项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修正案提交委员会供采取行动，

还注意到与此同时本届会议已决定大幅度减少委员会可支配的工作时间，

意识到需要更加合理和有效地使用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支配的时间和资源，

1.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开始彻底审议“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问题，尤其是审查本决议并非详尽无遗的附件所列的事项。

2. 吁请委员会确认的各区域集团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措施，尽快开始对该非详尽无遗的附件所列的事项进行分析；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国政府、第五十八届会议扩大主席团、各区域集团和组织、委员会其他与会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有效性的意见和建议，以期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意见的综合汇编；

4. 请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主席团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幕之时就如何在 2003 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2002 年 4 月 26 日

第 58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0 票、17 票弃权通过。见第三章。]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在题为 “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问题

1. 委员会年度届会的会期。
2. 审议议程项目和分项目的周期。
3. 委员会每年审议的文件，包括：
 - (a) 编写每一议程项目下文件的法律依据；
 - (b) 开始有关议程项目的辩论之前文件的备齐情况；
 - (c) 背景文件(特别是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文件)的备齐情况；
 - (d) 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书面来文。
4. 年度届会期间的工作安排，尤其是：
 - (a) 各代表团发言和口头介绍提交给委员会报告的时间安排；
 - (b) 参加会议辩论的邀请；
 - (c) 对主席团和区域协调员职能的全面审查。
5. 举行特别辩论的安排：
 - (a) 主题的筛选程序和时间限制；
 - (b) 举行辩论的方式；
 - (c) 获邀小组成员的遴选标准。
6. 贵宾参加年度届会的安排。
7. 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设立和计划编排。
8. 年度届会期间平行活动的组织和计划编排。

2002/92.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强调其规定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必须成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因素，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

还欢迎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防止、取缔和处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附加议定书》，

重申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1990 年 9 月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 1990 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行动计划》(A/45/625, 附件)、《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应加强保障和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及方案，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打击买卖儿童及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欢迎把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大会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纽约，2001 年 6 月)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南非德班，2001 年 9 月)的成果之中，

还欢迎2001 年 12 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次禁止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并呼吁各国考虑其成果，

重申人权委员会以前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5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5 号决议，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8 号决议，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审查缔约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向缔约国提出有关执行《公约》的建议，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注意到 2000 年 9 月以及 2001 年举行的有关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讨论的结论，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关注冲突形势下的儿童继续是受害者和有意袭击的目标，其对儿童的身心健康造成的后果往往是不可挽回的，

注意到在筹备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起草成果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大会在特别会议上对儿童权利问题作出新的承诺，并从坚决保护儿童的角度出发考虑在新的十年中为儿童采取行动，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2/84)、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60 和 Add.1)、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88)、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6/453)和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85)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56/342-S/2001/852)，

关注非法领养、无双亲照顾下成长的儿童以及受到家庭及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人数，

认识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民间社会所有行为者尤其是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

欢迎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并回顾作为这个国际十年的基础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所有人权的相互关联性，并有必要考虑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以及相互关联性，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再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并关注缔约国对《公约》作出了许多保留，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2.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

3. 呼吁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并确保《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无任何差别地得到尊重，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确认儿童所固有的生命权，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并让儿童能够就影响他们的事务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使他们的意见能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而得到听取和应有的重视；

4. 促请缔约国铭记《公约》第 4 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落实《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加强相关的儿童事务政府结构，包括酌情任命主管儿童问题的部长和负责促进儿童权利的独立专员；

5.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可靠的统计资料和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

6. 呼吁缔约国：

- (a) 优先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关于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从 10 人增加到 18 人的修正案；
- (b) 确保成员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 (c) 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和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经常和有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并吁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

8. 重申必须确保执法人员以及工作对儿童具有影响的其他各专业群体得到充足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并确保各政府机关相互协调；

9. 呼吁所有国家酌情终止包括儿童为受害者的情况在内的一切罪行特别是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不受刑罚的现象，并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10.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他们合作，请秘书长在符合他们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请各国酌情继续提供自愿捐助，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门为他们提供全面的报告，使他们得以充分履行其任务；

11. 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其职能而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其同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二、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15 段，

12. 呼吁所有国家：

- (a)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 (b) 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国籍、姓名和法律承认的家庭关系的权利，对之不施加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适当给予协助和保护，以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 (c) 尽可能确保儿童有知其父母和受到父母照料的权利；确保不以违背儿童父母意愿的方式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判定这种分离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是儿童最大利益之必需；

- (d) 处理国际儿童绑架案，特别是儿童遭到其父亲或母亲绑架的案件；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是教育措施，加强父母在子女的教育、发展和抚养方面的责任；

贫 困

深信在儿童身上投资和实现其权利是根除贫困的最有效的方法，

13.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根除贫困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各级增加和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规定的发展和减少贫困目标，同时促进儿童享有权利；

卫生保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16 至第 19 段，

14. 呼吁各国政府向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康复服务，使儿童及其照料者以及私人部门参与到这一过程中，确保提供正确的资讯和价格适中的、自愿的和保密的照料、治疗和化验等服务，以此实现对艾滋病感染的有效预防，同时对预防母婴之间的病毒传播也给予充分的重视；

教 育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20 和第 21 段，

15. 呼吁所有国家：

- (a) 确认机会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人人可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并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的儿童在内)均无差别地有机会获得良好的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的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同时铭记肯定行动有助于实现平等机会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各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及制定和实施儿童教育方案；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牢记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c) 确保儿童从幼年起就受益于教育和参加培养尊重人权、重视非暴力行为以期向儿童灌输和平文化的价值和目标的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

16. 促请各国：

- (a) 采取措施保护学生不遭受暴力、伤害或侵犯，包括性侵犯，建立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立即进行彻底调查；
- (b) 采取措施在学校中取消体罚；

免遭暴力侵害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22 至第 24 段，

17. 欢迎大会在第 56/138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就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建议他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指导这项研究，同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两天一般性讨论后提出的建议以及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在这一方面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这项研究的实质性进度报告，并尽最大可能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深入研究报告供其审议，以期评估所有可能的辅助措施和今后行动；

18.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并请非政府组织为这项研究作出贡献；

19. 请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反映其在这个领域中的经验；

20.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包括发生在家庭、公共和私人机构及社会上的暴力行为，或者个人、法人或国家所犯下的或容忍的暴力行为；

21. 还呼吁所有国家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案件交送主管部门处理，以对应对此类行为负责的人提起诉讼并处以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三、不歧视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儿童有权在不遭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2.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尤其是女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并且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将特别措施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之中，以便优先注意遭受这些做法侵害的儿童的权利和处境；

23. 呼吁存在着民族、宗教、语言少数群体或土著人的所有国家不要剥夺属于此种群体的儿童或土著儿童与其群体成员一道享受其自己的文化、宣称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女 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26 至第 28 段，

2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进行法律改革，以便：

- (a) 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反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制订方案 and 政策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处境；
-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有害传统或习惯做法包括女性外阴残割、重男轻女的根源、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和早婚等，为此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的立法，并在适当时制订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残疾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29 段，

25.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必要时制订和执行立法，以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保障其尊严，促进其自立，便利残疾儿童积极地参与社区生活，包括使残疾儿童及其父母能够充分、切实地享受良好的保健、康复和教育，同时考虑到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的处境；

移徙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0 段，

26. 呼吁各国确保移徙儿童享有人权，享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各国应当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亲属陪伴的移徙儿童，尤其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四、保护和增进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街头谋生/流落街头的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1 段，

27. 呼吁所有国家防止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以及对他们权利的其他形式的侵犯，并应对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实施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并采取经济、社会和教育方面的解决办法以解决街头谋生/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2 段，

28. 呼吁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无亲属陪伴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或剥削；并特别重视自愿遣返方案，并在可能时重视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童 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3 和第 34 段，

29. 呼吁所有国家将其下列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和有效消除有害的或影响儿童教育的或者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促进教育，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训练和实习方案，并将做工的儿童纳入正式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处理造成童工现象的各项因素，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

30. 还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5 段和第 36 段(a)和(d)项，

31. 呼吁：

- (a) 所有国家政府、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第 14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

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并呼吁这些国家尽快依法废除犯法时未满十八岁者的死刑；

- (b) 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遵守这样的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应该仅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特别是在审判前；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他们应尽量同成人隔开，除非不这样做被认为对儿童最为有利；并采取适当的步骤，按照它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确保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被剥夺取得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要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五、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制品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7 至第 42 段，

32. 呼吁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包括制定国家法律，为拟订长期政策、方案和做法拨出资源，收集全面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便利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参与此种战略的制定，确保关于防止并惩治任何目的和任何形式的买卖儿童活动包括出于营利目的转让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的有关国际文书得到切实执行，鼓励民间社会所有行为者、私人部门和媒体为此共同努力；
- (b) 加强各级合作，以预防买卖儿童网络的出现并拆毁现有的网络；
- (c) 按刑事罪切实惩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使用互联网从事此种活动，同时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处置受害儿童时，首先要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犯罪所在地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无论罪犯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 (d) 制止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交易市场，包括采取并切实实施预防和执法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虐待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 (e) 在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它们所掌握的诉讼证据；
- (f) 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引发性因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不负责任的性行为、陋习、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帮助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33.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4.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鼓励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并请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

六、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43 至第 56 段，

35.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包括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第四次辩论的重要性，注意到安理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要特别注意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做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吸收儿童保护顾问参加维和行动；

36. 强调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和红十字和红新月第二十七届国际会议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依然很重要；

37.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获得通过，该规约尤其将征募未满 15 岁儿童入伍或将其用于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38. 赞赏地注意到2000 年 9 月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议程》，以及各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做出努力将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问题突出地纳入其政策和方案；

39. 呼吁各国：

- (a) 停止违反国际法，包括无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征募儿童和将其用于武装冲突；
- (b) 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措施保证入伍不是强迫的；
- (c) 确保不强行或强制招募儿童参军；
- (d)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一国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禁止并将此种做法定为犯罪；

40. 呼吁：

- (a) 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缔约国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 (b)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把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中，并便利儿童参与这方面战略的制定，确保能有机会听到儿童的声音；
- (c)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以捐款、地雷宣传方案、扫雷行动、受害者援助、儿童康复中心等各种方式提供支持，同时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欢迎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具体立

法和其他措施对儿童产生的有利影响，同时也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文书的情况；

41. 建议进行制裁时，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进行制裁时，一律都要评估和监测制裁会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在可给予人道主义豁免时应重点豁免儿童，并制订实施豁免的明确准则，以便处理制裁可能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重申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建议；

七、康复和重返社会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57 段，

42. 鼓励各国相互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资金援助，执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防止任何违反儿童权利的活动、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此种援助和合作应由有关国家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进行；

八

43.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和关于本决议所述问题的资料；
- (b) 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26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B. 决 定

2002/101.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2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5：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 (b) 关于项目 6：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可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
- (c) 关于项目 7：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M. -S. Dembri 先生；
- (d)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 森古普塔先生；
- (e) 关于项目 8：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J. Dugard 先生；
- (f) 关于项目 9：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委员会特别代表 G. 加隆先生；
- (g) 关于项目 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委员会特别代表 M. 科皮索恩先生；
- (h) 关于项目 9：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J. 库蒂莱罗先生；
- (i) 关于项目 9：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 鲍姆先生；
- (j) 关于项目 9：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I. A. 莫托科女士；
- (k) 关于项目 9：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K. 侯赛因先生；
- (l) 关于项目 9：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 S. 皮涅罗先生；
- (m) 关于项目 9：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T. 凯塔—博库姆女士；
- (n) 关于项目 9：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 马夫罗马蒂斯先生；

- (o) 关于项目 9(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F. 伊默尔先生; 项目 9(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p) 关于项目 1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独立专家 B.A. Nyamwaya Mudho 先生;
- (q) 关于项目 10: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 齐格勒先生;
- (r) 关于项目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F. Z. 乌哈齐-维斯利女士;
- (s) 关于项目 10: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M. Kothari 先生;
- (t) 关于项目 10: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M. 利赞女士;
- (u) 关于项目 10: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 托马舍夫斯基女士;
- (v) 关于项目 10: 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独立专家 M. 科特兰先生;
- (w) 关于项目 11(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路易·儒瓦内先生;
- (x) 关于项目 11(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T. 范博文先生;
- (y) 关于项目 11(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E. Odio Benito 女士;
- (z) 关于项目 11(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长 J. Walkate 先生;
- (aa) 关于项目 11(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 I. 托塞夫斯基先生;
- (bb) 关于项目 11(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 贾汗吉尔女士;
- (cc) 关于项目 11(b): 研究现有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独立专家 M. 诺瓦克先生;
- (dd) 关于项目 11(c):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A. 侯赛因先生;

- (ee) 关于项目 11(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P. 库马拉斯瓦米先生;
- (ff) 关于项目 11(e):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A. 阿穆尔先生;
- (gg) 关于项目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O. Jerandi 先生;
- (hh) 关于项目 12(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 (ii) 关于项目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J. M. 伯蒂先生;
- (jj) 关于项目 13: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 A. 奥通努先生;
- (kk) 关于项目 14(a):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 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 (ll) 关于项目 14(c):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F.M. 登先生;
- (mm) 关于项目 14(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Swami Agnivesh 先生;
- (nn) 关于项目 14(d):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情况特别报告员 B. 林奎斯特先生;
- (oo) 关于项目 15: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R. 斯塔文哈根先生;
- (pp)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 E. Chavez 先生;
- (qq) 关于项目 1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 E. I. 泽斯女士;
- (rr)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V. Tauli-Corpuz 女士;
- (ss)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M. Dodson 先生;
- (tt) 关于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 D. 魏斯布罗特先生;

- (uu) 关于项目 17：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 M.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 (vv) 关于项目 17(b)：人权维护者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H. 吉拉尼女士；
- (ww) 关于项目 19：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P. Leuprecht 先生；
- (xx) 关于项目 19：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L. I. Takla 女士；
- (yy) 关于项目 19：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G. Alnajjar 先生。

[见第三章。]

2002/10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
制订的程序秘书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关系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5 日第 27 次(非公开)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04 号决定，考虑到了所有与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相关的资料，并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第 9 段所指在这一程序各个阶段保密的原则，经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25 票决定：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两者之间现有分享资料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
- (b) 请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秘书处立即停止向提高妇女地位司送交每月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做法；
- (c) 建议理事会核可本决定。

[见第九章。]

2002/103.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41 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2 票、9 票弃权决定：

- (a) 对下述事实深表震惊：虽然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人情况继续恶化，但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5 日第 2002/1 号决议仍未执行，原因是占领国未作出肯定答复，
- (b) 吁请立即落实委员会第 2002/1 号决议，
- (c)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根据在被占领领土派驻人员的所有有关组织的报告就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权情况恶化的事态发展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见第四章。]

2002/104.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中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分项目(a)保留在议程项目上，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对这个分项目给予适当的优先安排，不用说，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依然有效，包括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见第九章。]

2002/105.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2001/2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决定：

- (a) 批准任命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并同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相关的问题，以确

定如何最有效地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并尽可能准确和全面地界定饮水权相对于其它人权的内容；

- (b) 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决定；
-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十章。]

2002/106. 社会论坛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4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3 票、15 票弃权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一次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会前论坛，为期两天，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将参加会议，需考虑到区域代表性问题，并授权为筹备这次会议及为其提供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秘书处设施。

[见第十章。]

2002/107. 非公民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08 号决定并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60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将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单分发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供它们愿就非公民权利问题研究提出的任何材料，以便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进度报告时加以全面考虑。

[见第十四章。]

2002/108.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与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12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参加定于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并在会上发言和介绍她编写的报告，以表彰她在世界土著群体中受到的高度尊敬。

[见第十五章。]

2002/10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核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协商一致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确信世界会议对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经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0 票、1 票弃权决定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认真审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实现世界会议的目标中发挥补充作用。

[见第十六章。]

2002/110. 人权与人的责任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6 次会议，讨论了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285 号决定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2002/107 和 Corr.1)，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决定注意到初步报告，并建议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36。]

[见第十七章。]

2002/11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第 2001/1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7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重申其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13 号决定，在这方面请小组委员会继续牢记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开展的有关保留问题的的工作。

[见第十七章。]

2002/112. 基本人道标准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6 次会议，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9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12 号决定，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E/CN.4/2002/103)，未经表决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基本人道标准问题，并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该报告将合并和更新先前的报告和研究报告，述及有关动态，包括区域和国际判例法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即将提出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惯例规则的研究报告，并述及确保执行问题。

[见第十七章。]

2002/11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考虑到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91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委员今后将于 1 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一举行专门用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第一次会议，并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订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5 日举行。

[见第二十章。]

2002/114. 特别程序任职人员的任期届满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

- (a) 委员会主席 1999 年 4 月 29 日关于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的发言(E/1999/23-E/CN.4/1999/167，第二十章，第 552 段)第(a)(二)分段(特别程序任务)所提到的 6 年期将不超过紧接着相关的委员会届会后举行的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最后一天；
- (b) 由有关个别任职人员在向相关的委员会届会提交报告之日至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最后一天之间所进行的活动任何报告将作为委员会随后一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 (c) 委员会主席在与扩大主席团磋商后，将设法尽快遴选和任命任职人员，以避免两任任职人员之间的任期没接上。

[见第二十章。]

2002/115. 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注意到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由于预算问题晚会和夜会无法继续举行所造成的困扰，并指出这使委员会极难用充分的时间对若干议程项目进行适当审议并使所有与会者以最积极的方式参与，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团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后，与区域协调员一起工作并与所有区域集团充分磋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协作，审议可就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安排采取的措施，以使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主席团一成立时向它提出建议。

[见第三章。]

2002/11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考虑到其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理事会，授权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14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 (b) 请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2002/117.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鉴于时间限制和第五十八届会议采取的紧急措施，使得许多非政府组织尽管已登记发言却无法在若干议程项目下发言，未经表决决定，受到紧急措施影响的发言全文应破例按其原文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文件印发。

[见第三章。]

2002/118. 电子投票系统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确认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使用的电子投票系统的效益和效率注意到这项主动行动大幅减少了就提议采取行动所需的时间，认识到这一系统并不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规定的投票方法的替代方法，并且除另有说明外，任何唱名表决的要求均由主席解释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未经表决决定，呼请秘书长继续为今后的各届会议、包括特别会议提供电子投票系统。

[见第三章。]

三、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 58 次会议(见 E/CN.4/2002/SR.1-58)¹。

2.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3. 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其他实体、国家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克日什托夫·雅库博夫斯基先生(波兰)

副主席：瓦尔特·莱瓦尔特先生(德国)

西波·乔治·内内先生(南非)

陶菲克·萨卢姆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报告员：弗雷德里科·杜克·埃斯特拉达·迈尔先生(巴西)

¹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在综合更正(E/CN.4/2002/SR.1-58/Corrigendum)印发之后，简要记录即视为最后定本。

D. 议 程

6. 委员会还在第 1 次会议上收到了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4/2002/1 和 Add.1-2)。临时议程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 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拟定的。

7.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E. 工 作 安 排

8. 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2 次会议、2002 年 3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45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和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审议了工作安排。

9. 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第五十八届会议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 按议程项目分列, 见本报告附件五。

10. 在 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 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其他人士, 参加那些审议他们报告的会议。

11. 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2002/101 号决定。

12. 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将特别辩论推迟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建议。

13. 还在第 1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关于用 E/CN.4/2002/16 号文件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但尚在磋商中的第 25、26、30、32、38、41、47、48 和 54 段除外。

14. 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 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采取措施克服不再开夜会造成的困难的建议。将采取以下步骤:

- (a) 将不修订 E/CN.4/2002/16 号文件的议定内容, 另外, 这些措施只限于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实行;

- (b) 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秘书长，请其尽量减少这些措施对本届会议的影响；
- (c) 登记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将减少 30%，某项议程项目下受关注的国家将保留 5 分钟额外发言时间，另外，将请来宾缩短发言时间；
- (d) 将鼓励通过谈判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并将采用电子表决系统；
- (e) 介绍已达成共识的决议草案并就表决进行一般性发言的时间限为 2 分钟，其他决议草案限为 3 分钟；一般性评论限为 3 分钟；受关注的国家在表决前的发言时间限为 10 分钟；在表决前或在表决后只能行使一次的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为 2 分钟；
- (f) 主席声明不在会上全文宣读，只予印发并载入简要记录和报告；
- (g) 将在全会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选举事宜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
- (h) 委员会报告员将与秘书处一道研究委员会通过报告的程序，以建议采取适当措施。

15. 在 2002 年 4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审议议程项目的时间安排，并达成一项谅解，即可以根据委员会就工作安排可能作出的决定修改时间安排。

16. 在 2002 年 4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响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午会期间在议程项目 4 下举行讨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的一次特别会议的建议。

17. 在 2002 年 4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克服不再开夜会造成的困难的建议。这些进一步措施是：

- (a) 剩下的一些议程项目将按以下连同审议方式加以审议：12 与 13；14 与 15；16、17、18、19 和 20；
- (b) 在一项目或一组项目结束时方可行使答辩权，且只能行使一次；
- (c) 国家机构将有机会在议程项目 18 下作合计一小时的发言；
- (d) 将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暂时通过有待进一步核准的报告，并将努力确保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尽可能提供报告各语文本的内容，提供的章数越多越好。

18.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克服不再开夜会造成的困难的建议。建议的进一步措施是：

- (a) 将议程项目 14、15、16、17、18、19、20 合在一起进行一般性辩论；
- (b) 委员会将避免介绍前几届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提案或大大减少提案的介绍时间，并避免就这些提案发表一般性评论；
- (c) 关于其他提案，将只允许两个赞成的代表团和两个反对的代表团发表一般性评论；
- (d) 在表决过程中，主席将严格限制发言时间，即介绍发言限为 2 分钟，一般性评论限为 3 分钟，解释投票限为 2 分钟。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 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4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介绍了其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2/17)。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21.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案文见下文第 44 段。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2.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委员会举行了 58 次服务配备齐全的会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287 号决定批准的 3 次额外会议。

23.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草案，载于第一章。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24. 附件三载有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名单。

25.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6. 附件六载有为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G. 来宾发言

27. 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听取了下列特邀发言者的发言：

- (a) 在 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2 次会议上：西班牙外交大臣 Josep Piqué 先生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土耳其人权事务国务部长 Nejat Arseven 先生；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 Dimitrij Rupel 先生；克罗地亚副总理 Željka Antunović 女士；瑞典外交大臣 Anna Lindh 女士，土耳其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在同日第 3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津巴布韦观察员和白俄罗斯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随后瑞典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
- (b) 在 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立陶宛外交部长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以色列外交部副部长 Michael Melchior 先生，黎巴嫩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随后以色列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哈萨克斯坦国务秘书兼外交部长 Kassymzhomart Tokaev 先生；芬兰国务秘书 Antti Satuli 先生；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Javier Solana 先生；加拿大外交部长 Bill Graham 先生，苏丹代表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阿富汗外交部长 A.Abdullah 先生；
- (c) 在 2002 年 3 月 20 日第 4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Ruud Lubbers 先生；科特迪瓦司法和公共自由部长 Siéné Oulaï 先生；南非外交部长 Nkosazana Dlamini-Zuma 先生；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 Arta Dade 女士；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Lydie Polfer 女士；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 Benita Ferrero-Waldner 女士；
- (d) 在 2002 年 3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外交与合作事务高级部长 José Ramos-Horta 先生；葡萄牙外交部长兼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 Jaime Gama 先生；波兰外交部长 Wladzimierz Cimoszewicz 先生；德国外交部长 Joschka Fischer 先生，中国代表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德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摩洛哥人权事务大臣 Mohamed Auajjar 先生；

- (e) 在 2002 年 3 月 21 日第 7 次会议上：巴西人权事务国务秘书 Paulo Sérgio Pinheiro 先生；拉脱维亚外交部长 Indulis Berziņš 先生；斯洛伐克外交部长 Eduard Kukan 先生；哥伦比亚副总统 Gustavo Bell Lemus 先生；
- (f) 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也门人权事务国务部长 Waheeba Faree 女士；挪威外交大臣 Jan Petersen 先生；
- (g) 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外交部长 Vartan Oskanian 先生阿塞拜疆观察员和土耳其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随后亚美尼亚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
- (h) 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 Roberto Rojas López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 Ntumba Luaba Lumu 先生在 2002 年 8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卢旺达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墨西哥外交部长 Jorge Castañeda 先生；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特使 Hanan Ashrawi 女士，以色列观察员在同日第 16 次会议上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随后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泰国外交部长 Surakiart Sathirathai 先生；古巴共和国外交部长 Felipe Pérez Roque 先生；巴基斯坦外交部长 Abdul Sattar 先生，印度代表在同日第 16 次会议上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巴基斯坦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法国外交部长 Hubert Védrine 先生；瑞士联邦外交部长 Joseph Deiss 先生，中国代表在同日第 16 次会议上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瑞士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南斯拉夫外交部长 Goran Svilanović 先生；
- (i) 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总干事 Pierre-Henri Imbert 先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主任 Gérard Stoudmann 先生；苏丹司法部长 Ali Ahmed Karti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 Jakob Kellenberger 先生；
- (j) 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 Patrick Anthony Chinamasa 先生；荷兰外交大臣 Jozias van Aartsen 先生；津巴布韦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印度尼西亚司法和人权部长 Yusril Ihza Mahendra 先生；

- (k)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格鲁吉亚特别事务部长 Malkhaz Kakabadze 先生；安哥拉外交部副部长 Georges Chicoti 先生；捷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Jan Kavan 先生，就 Jan Kavan 先生的发言，古巴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土耳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Valery Loshchinin 先生；
- (l)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外交部副部长 Petko Draganov 先生；布隆迪机构改革、人权和与议会关系部长 Alphonse Barancira 先生，卢旺达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 (m) 在 2002 年 4 月 2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王光亚先生；多哥总理 Agbéyomé Messan Kodjo 先生；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Ton Nu Thi Ninh 女士；
- (n) 在 2002 年 4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 Peter Piot 先生；丹麦外交大臣 Per Stig Møller 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会长 Juan Manuel Suárez del Toro Rivero 先生；秘鲁促进妇女和人类发展部长 Cecilia Blondet 女士；刚果共和国外交、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 Rodolphe Adada 先生；
- (o) 在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25 次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副部长 Milovan Blagojevic 先生；
- (p) 在 2002 年 4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爱沙尼亚外交部长 Kristiina Ojuland 女士；
- (q) 在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交部长 Abdurrahman Mohamed Shalgam 先生；
- (r) 在 2002 年 4 月 9 日第 31 次会议上：喀麦隆外交部长 François-Xavier Ngoubeyou 先生；赤道几内亚司法和宗教事务部长 Rubén-Maye Nsue Mangué 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Abdelouahed Belkeziz 先生，印度代表在同日第 32 次会议上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中非共和国司法部长 Marcel Metefara 先生；
- (s) 在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Alhaji Sule Lamido 先生；

- (t) 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37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 Margherita Boniver 女士；列支敦士登外交大臣 Ernst Walch 先生；沙特阿拉伯政治事务副大臣 Torki Ben Mohammed Ben Saud Al-Kabeer 王子；
- (u) 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总理 Adrian Nastase 先生；阿塞拜疆外交部副部长 Khalaf Khalafov 先生，亚美尼亚代表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在同日第 40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v) 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44 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Amre Moussa 先生；
- (w) 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45 次会议上：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Louis Miche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Jack Straw 先生，伊拉克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在同日第 46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

H.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

28.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9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也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向委员会提供的案文的基础上对决议草案进行口头修订。

30. 加拿大和西班牙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1.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加拿大、古巴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2.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0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91 号决议。

3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关于主席团在休会期间活动的一项决定草案。

35. 巴林、古巴和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36.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41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马来西亚、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

37.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5 号决定。

39. 还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安排(额外会议)、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和电子表决系统的三项决定草案。

40.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4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这三项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4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6 至 118 号决定。

I. 总结发言

43.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44. 在同日第 58 次会议上，下列发言者作了总结发言：

- (a)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 Krzysztor Jakubowski 先生；
- (b) 加拿大代表(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
- (c)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 (d) 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e) 日本代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 (f) 克罗地亚代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
- (g)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主席的声明

45. 在审议议程项目 3 期间，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如下：

² 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载于附件四。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决心允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为完成任务不受阻挠地继续开展活动。委员会相信，哥伦比亚政府将解决该办事处在维持与政府顺畅、有效对话方面面临的尚未解决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与哥伦比亚政府的对话取得了进展，并敦促政府进一步加强与办事处的合作，使办事处充分发挥工作潜力。它欢迎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极为详细的报告(E/CN.4/2002/17)，注意到载有哥伦比亚政府对该报告意见的文件(E/CN.4/2002/172)，并敦促哥伦比亚政府落实其中的各项建议。

“2. 委员会坚决支持延长常驻波哥大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它仍认为，办事处在打击哥伦比亚境内当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事件上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委员会对哥伦比亚政府在办事处的扩大和延期方面进行的有效合作感到鼓舞，欢迎在卡利市和麦德林市开设办事处，并鼓励在哥伦比亚境内设立其他外地办事处。

“3. 委员会认为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合作仍是一项极为有用的工具，有助于哥伦比亚政府更努力地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因此，委员会敦促该国本届和下届政府不仅维持并加深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目前的合作关系，而且，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众，还应维持并加深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的合作关系，并应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确保采取后续行动，落实这两个机构的各项建议。

“4. 委员会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访问，吁请哥伦比亚政府落实各报告员和专题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继续与各报告员和专题工作组合作。

“5. 委员会理解和尊重哥伦比亚总统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停止于 1998 年发起的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进行对话、谈判和签约进程。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暴力行径应予谴责，这些暴力行径表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不愿履行包括最近于 2002 年 1 月 20 日协议中对政府作出的庄严承诺，不愿和平进程取得真正的进展。委员会重申支持帕斯

特拉纳总统为寻求通过对话和谈判结束哥伦比亚内部冲突而作出的坚定努力，强调哥伦比亚极愿在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实现和平。委员会坚信，要想结束冲突，就须通过谈判从政治上解决问题。另外，它强调了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平进程中负责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联络的调解国小组、和平进程中负责与民族解放军联络的友好国家小组发挥的作用。

“6.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与民族解放军目前的对话和谈判进程，鼓励迅速作出和落实有关承诺，并希望这将促进在争取和平的道路上取得可观的进展。

“7. 委员会希望今后降低冲突的强度，停止侵犯人权和袭击平民的行为，可促成建立信任气氛，以便继续努力对话，争取实现和平。

“8. 委员会强调谴责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对立法选举和总统大选中的候选人以及从事和平政治活动的其他人进行的各种威胁、袭击、绑架和杀害事件。它敦促立即释放被绑架的候选人，并再次请各武装团体尊重行使政治权利的人。委员会注意到并欢迎哥伦比亚及其政府在提供适当保障情况下于今年上半年举行选举的体制化努力。

“9. 委员会继续深切关注冲突各方尤其是准军事团体和游击队严重、持续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它还呼吁各非法武装团体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应保护平民。它敦促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者。委员会对严重违反关于保护医疗队和禁止阻挠向所需地区运送食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10. 委员会强烈谴责哥伦比亚境内继续存在的违法不究现象，尤其是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委员会欢迎新《刑法》列入关于惩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规定，并敦促冲突各方遵守法律，停止侵权、违法行为。

“11. 另外，它对军方与准军事团体据称相互勾结和继续侵犯公正审判权行为表示关注。许多审判仍由军事法庭进行。尤其是，在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具体案件中，总检察署竟公然宣布并无管辖权，而任由军事法庭进行刑事审判。委员会提醒哥伦比亚政府，

为避免发生这类情况，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并按照哥伦比亚宪法法院所定明确标准解释新颁布的《军法》和新制定的《普通刑法》的规定。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处理该国棘手的违法不究问题。委员会期望早日完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的批准程序，并注意到哥伦比亚国会通过了旨在实现这项目标的有关规定。

“12. 委员会欢迎该国《刑法》列入与被强迫失踪、屠杀和种族灭绝相关的罪行，欢迎《刑法》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生效，并欢迎国会通过了将促进批准《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的有关规定。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落实这些文书中关于被强迫失踪问题的规定，解决记者、人权捍卫者、工会会员以及政治积极分子和社会活跃人士被强迫失踪的问题。有人提出严重指控，称政府军官兵卷入了一些失踪案件，说他们与准军事团体沆瀣一气，同意或默许犯罪行为。因此，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设法解决违法不究问题。

“13. 委员会注意到军方的人权记录有所改善，但对继续收到关于军方和保安部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导仍表关注，并谴责保安部队和军方的“临时拘留”或“官方逮捕”行为。委员会注意到导致任意释放在军方的法律机制，敦促哥伦比亚政府进一步确保暂停已受可靠指控的政府军官兵的职务，同时迅速进行调查，由民事法律机构将罪犯绳之以法。

“14.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院作出的关于宣布 2001 年 8 月 13 日《第 684 号国安和国防法》违宪的裁决，呼吁哥伦比亚政府根据相关国际人权规则解释和调整国内法的一切规定。

“15. 委员会谴责各非法武装团体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径和其他罪行，如杀害、伤害他人以及损害个人自由和安全的行为。

“16. 委员会还谴责各支游击队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因此，它敦促各支游击队尤其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尊重国家当局，允许人民合法行使人权，并允许人民享用权益保障机制和资源。

“17. 另外，委员会谴责准军事团体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冲突各方从事的屠杀、绑架、酷刑和被强迫失踪行为表

示特别关注。委员会还对据说政府军官兵与准军事团体勾结并同意或默许准军事团体犯罪表示关注。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充分执行已制定的对付和遏制准军事团体的措施。

“18. 负责协调和落实全国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以及关于促进、尊重和保障人权与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总统方案的常设部门间委员会在设立后未取得多大成果，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因此，它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制定并执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准军事团体的活动和违法不究现象，重视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儿童问题，保护最脆弱群体。委员会指出，关于打击准军事团体的六点计划并未取得显著成效，它对此表示关注。

“19. 委员会谴责杀害、伤害人权维护者、工会领袖和教会知名人士并损害其安全和行动自由的袭击行动。它强烈谴责一切暗杀行动，尤其是谴责 Duarte 大主教最近遇害事件。委员会还谴责尤其损害这些人士的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自由行使政治权利的行为。它敦促哥伦比亚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有效落实《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它再次请求与非政府组织维持畅通的对话渠道，建议哥伦比亚政府向政府官员进一步宣传 07 号总统准则，并对违反这项准则者严惩不贷。另外，它敦促该国落实所制定的关于保障工会领袖生命权、人身完整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所规定的自由工作权的措施。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进一步制定更有效的措施保障其生命和人身安全，加强对这些人的保护，尤其是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建议。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通过增加受惠者人数和为此提供适当资源继续加强内政部对证人和受威胁者的特别保护方案，并提高该项方案的效力。委员会建议哥伦比亚政府落实和评估上述措施、准则和方案，以便改善人权状况。

“20. 委员会还对据说司法人员在审判中损害公正审判权、滥用预审拘留和无理拖延，结果违背无罪推定规定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当局根据自 2001 年下半年生效的《刑法》和新的《刑事诉讼法》处理这些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于 2002 年 2 月通过了《单一惩戒法》，并期望这项法律得到落实。

“21. 委员会请哥伦比亚政府修订《教养和监狱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司法工作缺陷，铲除教养制度中的腐败现象。其中有必要加强司法制度，保护司法人员和受害者，适当重视哥伦比亚人权与监狱问题国际调查团的调查结果，改善各拘留中心的条件，并避免武器流入各拘留中心。

“22. 委员会强烈谴责准军事团体和游击队强征大量儿童入伍的行为。为此，委员会敦促这些团体停止征召儿童并立即遣散目前已被强征入伍的儿童。委员会对准军事团体和游击队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深感震惊。

“23.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对该国国会在批准这两项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并期望该国早日落实这两项文书。另外，它对关于禁止对儿童性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的 2001 年《第 679 号法》的生效表示欢迎。该委员会对哥伦比亚儿童权利大大恶化表示关注，它敦促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措施遏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建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修订《未成年人法》。

“24. 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承认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设立的各委员会的管辖权，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5. 委员会对哥伦比亚土著社区或非裔社区遭到袭击表示遗憾，并力劝所有方面尊重少数民族的特殊文化地位。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有效步骤改善对这些社区中遭受威胁的领导人、活跃分子和其他人的保护措施。它还力劝所有有关方面创造对话机会，以便制定统一、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政策，保护这些群体的成员，并在法律上禁止形形色色的种族歧视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另外，委员会呼吁冲突各方尊重这些群体的特色和完整。

“26. 令委员会深感震惊的是，冲突恶化造成哥伦比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其中有些流离失所者还不到 14 岁。他们颠沛流离，处境

越来越艰难，缺乏安全保障。委员会认为，必须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它敦促该国政府采用有效机制遏制普遍的暴力气氛和人口流离失所造成的直接后果，并呼吁冲突各方停止会进一步恶化这一严重问题的一切行动。另外，它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承认有责任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并注意到该国实行了全国流离失所者照料制度。委员会吁请哥伦比亚政府根据与宪法法院的裁决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落实该国根据宪法法院的裁决以及《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作出的规定和设立的机制，例如落实 1997 年《第 387 号法律》所载的规定和机制。

“27. 委员会对宪法法院根据《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支持采取行动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表示赞赏，并建议哥伦比亚政府向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其中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紧急保护和援助，并确保其安全返回。在此方面，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继续落实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各项建议，鼓励该国政府与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采取保护措施，开展预防工作，并将那些造成流离失所问题的人绳之以法。

“28. 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并在尊重人权与环境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处理非法种植毒品问题和可恶的贩毒问题。

“29. 在此方面，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和制定进一步政策振兴本国经济，促进人们平等享有创收机会，并加强法治，进而巩固哥伦比亚社会的民主基石。

“30. 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下届会议上向其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其中应载有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哥伦比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于波哥大开设常设办事处一事达成的协议对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的分析。”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46. 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20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4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4 月 5 日第 28 次会议、4 月 12 日第 37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4 月 16 日第 41 次会议、4 月 24 日第 54 次会议和 4 月 25 日第 56 次会议和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³

47. 关于在议程项目 4 之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关于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定和决议以及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48. 在 2002 年 3 月 20 日第 4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2/18 和 Add.1-2)。

49. 在 2002 年 4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就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权情况作了发言。

50. 在 2002 年 4 月 5 日第 28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在特别会议开始之前作了发言，这次特别会议是在高级专员就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权情况作了发言之后举行的。

51. 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就依照 2002 年 4 月 5 日通过的委员会第 2002/1 号决议向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派遣一个访查团方面的筹备工作情况作了发言。

52. 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第 54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按照 2002 年 4 月 16 日通过的第 2002/103 号决定的要求，介绍了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情况恶化的报告(E/CN.4/2002/184)。

53. 在就议程项目 4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³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4. 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37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越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5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⁴

56. 加拿大代表作了解释该国代表团立场的发言。

5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 号决议。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58. 在第 28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3。

59. 瑞典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提出了一个新段。

60.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提出一项动议。

61. 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一项暂停执行第 52 条的动议。

62. 在同次会议上，就巴基斯坦提出的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动议以 50 票对 2 票、1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

⁴ 见上文脚注 2（第三章第 41 段）。

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危地马拉。

弃权： 秘鲁。

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⁵

64. 应加拿大代表和危地马拉代表的要求，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4 票对 2 票、7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危地马拉。

弃权： 亚美尼亚、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5. 加拿大、德国、秘鲁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之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厄瓜多尔代表提交了解释投票的书面陈述。

6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 号决议。

67.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一项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E/CN.4/2002/L.116)。

68. 巴基斯坦代表提交了一份修订了决议草案的文件，该草案载于委员会收到的一份单独的文件。

69. 阿尔及利亚、智利、古巴、印度、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乌拉圭代表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⁵ 同上。

70. 秘鲁代表提议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对……的情况”一语。在同次会议上，对秘鲁代表的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71. 提案以 27 票对 12 票、1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葡萄牙、瑞典、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巴西、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弃权： 奥地利、布隆迪、喀麦隆、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2.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73. 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要求，就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危地马拉。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74. 还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90 号决议。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情况的恶化

76. 在第 4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一项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情况恶化的决定草案。

77. 在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41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78. 巴基斯坦代表对执行部分第(a)段和第(c)段作了口头修订。

79. 危地马拉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80. 在同次会议，应加拿大和危地马拉代表的要求，就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41 票对 2 票、9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危地马拉。

弃权： 阿根廷、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1. 加拿大和德国代表在表决之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82.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3 号决定。

五、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83. 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20 日第 5 和 6 次会议、3 月 21 日第 7 和 8 次会议，及 4 月 12 日第 3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⁶

84. 在议程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85. 在 2002 年 3 月 20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位工作人员代表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20)宣读一份发言。

86.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87. 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37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8. 沙特阿拉伯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89. 西班牙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

⁶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以色列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90. 危地马拉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1. 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要求，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危地马拉。

弃权： 无。

9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 号决议。

西撒哈拉问题

93. 还在第 37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6。

9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 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95. 在第 3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

越南、也门、津巴布韦。亚美尼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乌干达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6. 西班牙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7. 应西班牙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8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

98.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 号决议。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100. 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21 日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3 月 22 日第 10 次和第 11 次会议、4 月 12 日第 37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4 月 25 日第 55 次和第 5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⁷

101. 在议程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102. 在 2002 年 3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2/24 和 Add.1 和 Add.1/Corr.1)。

103.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以此作为增进人权、社会和睦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手段

104. 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37 次和 4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9，提案国为巴基斯坦。泰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5. 巴基斯坦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9 段和第 10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7 段。

106. 在第 39 次会议上，加拿大、危地马拉、印度、西班牙(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7. 应西班牙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5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⁷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亚美尼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印度、秘鲁、大韩民国、斯威士兰。

108. 智利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9 号决议。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10.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2，提案国为：巴巴多斯、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11. 尼日利亚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8 段和第 34 段。

112. 加拿大、古巴、危地马拉、巴基斯坦、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13. 捷克共和国代表提议删除决议草案第 38 段中的“使特别报告员继续履行任务，并重新任命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利用其专长；”等字。

114. 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代表就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发了言。

115.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6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建议修订捷克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

116. 对这两项修正案的表决顺序进行了程序性辩论。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117. 加拿大、西班牙(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8. 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要求，对尼日利亚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26 票对 14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林、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赞比亚。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日本、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乌拉圭、委内瑞拉。

119. 尼日利亚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⁸

121. 应捷克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1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

⁸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1 段)。

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亚美尼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

12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8 号决议。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23. 还在第 56 次会议上，由于第 2002/68 号决议已获通过，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撤回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2。决议草案如下：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7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核准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还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确信这次世界会议为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认真审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为实现这次会议的目标发挥补充性作用。”

七、发展权

124. 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3 月 25 日第 13 和第 14 次会议和 4 月 25 日的第 5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⁹

125. 在议程项目 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126. 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为监测和审查增进和落实发展权情况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Mohamed-Salah Dembri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28/Rev.1)。

127.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rjun Sengupta 先生作了发言。

128.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发展权

129.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6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4，提案国为：中国、南非(代表属联合国会员国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亚美尼亚、巴西、智利、萨尔瓦多、海地、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0. 委内瑞拉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3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⁰

132. 加拿大代表和西班牙代表(代表委员会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⁹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¹⁰ 见上文脚注 2(第三章第 41 段)。

133. 应西班牙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9 号决议。

八、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35. 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5 和 16 次会议、3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4 月 2 日的第 22 次会议、4 月 12 日第 37 和 38 次会议和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8。¹¹

136. 在议程项目 8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137. 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32)。

138. 在关于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情况

139. 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37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2，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马来西亚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和以色列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41. 加拿大和危地马拉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2.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¹¹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危地马拉。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秘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43. 西班牙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 号决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45. 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6.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序言部分在第 1 段之后增加了一个新段，并对第 7、第 12、第 13 和第 17 段，及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13 段作了修订。

147. 巴基斯坦和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8. 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问题。¹²

¹²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1 段)。

149. 加拿大、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巴基斯坦、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0.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0 票对 5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布隆迪、喀麦隆、克罗地亚、意大利、日本、波兰、乌拉圭。

151. 奥地利、比利时、印度、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 号决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点

153. 在第 38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浦路斯、日本、列支敦士登和圣马力诺随后加入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埃及和沙特阿拉伯退出提案国。

154.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以色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5. 危地马拉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6. 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危地马拉。

弃权： 无。

15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 号决议。

九、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和 2000/3 号决议制订的程序

158. 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3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3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4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4 月 9 日第 31 次和第 32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47 次和第 48 次会议、4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和分项目(a)。¹³ 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9 分项目(b)(见下文第 253-257 段)。

159. 在议程项目 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160. 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Kamal Hossain 先生介绍了报告(E/CN.4/2002/43)。

161. 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

- (a) 委员会负责研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José Cutileiro 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2/41 和 Add.1)；
- (b)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ndreas Mavrommatis 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2/44)。

162.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

- (a)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aulo Sérgio Pinheiro 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2/45)；
- (b)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erhart Baum 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2/46)；
- (c) 委员会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Gustavo Gallón 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2/40)；
- (d)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Iulia-Antoanella Motoc 女士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2/47)。

¹³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163. 在 2002 年 4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

- (a) 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Maurice Copihtorne 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2/42)；
- (b)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arie-Thérèse Kéita-Bocoum 女士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2/49)。

164. 在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165. 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47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巴基斯坦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6. 以色列和黎巴嫩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67.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68. 应加拿大和危地马拉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2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委内瑞拉、秘鲁。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9. 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加拿大、西班牙(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

17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0 号决议。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与人权领域的援助

171. 在第 47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20，提案国为尼日利亚。

172.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20 的修正案(E/CN.4/2002/L.88)，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丹麦、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和卢森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拟议的修正案提议用以下新的一段替换原来执行部分第 5 段：

“5. 决定将委员会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的任务改为一名独立专家的任务，该独立专家由秘书长任命，负责监测向赤道几内亚提供的技术援助，就赤道几内亚政府的人权政策维持与该政府的对话，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73. 应西班牙代表的要求，对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27 票对 2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阿根廷、巴林、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赞比亚。

弃权： 委内瑞拉。

174. 在表决后，就表决程序进行了程序性辩论。古巴、厄瓜多尔、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经辩论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委员会就是否重新审议该修正案进行了表决。动议以 33 票对 19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葡萄牙。

175. 根据议事规则第 55 条进行的表决结果，委员会再次就决议草案 E/CN.4/2002/L.20 的修正案(E/CN.4/2002/L.88)进行了记录表决，结果是 26 票赞成、26 票反对、1 票弃权；动议因此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赞比亚。

弃权： 委内瑞拉。

176. 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⁴

¹⁴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1 段)。

177. 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墨西哥。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78. 在第 49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7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1 号决议。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80. 在第 47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22/ Rev.1，提案国为尼日利亚。

181. 布隆迪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⁵

18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2 号决议。

¹⁵ 同上。

津巴布韦境内的人权情况

184.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 L.23,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立陶宛和斯洛文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如下：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津巴布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欢迎按照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 1991 年在哈拉雷通过的《英联邦宣言》的原则为促进津巴布韦境内的和解正在进行的努力，

对津巴布韦政府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承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的人权，其中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对实现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极为重要，

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为解决津巴布韦境内人权问题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根据 2001 年 9 月 6 日《阿布贾协定》进行公平、公正和可持续的土地改革的重要性，并且欢迎目前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对津巴布韦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威胁，

1. 对下列事项表示关切：

(a) 津巴布韦政府的行动对其公民的安全的不利影响；

(b) 津巴布韦执政党的机构和支持者持续侵犯人权和打击基本自由，案犯常常逍遥法外，并且特别谴责：

- (一) 国家支持的“青年民兵”，即所谓“退役军人”和国家机构，自从 2000 年 6 月以来，尤其是在 2002 年 3 月总统选举期间，除其他事项以外，至少导致 100 名反对派“民主改革运动”的支持者死亡；
 - (二) 发生了被迫及非自愿失踪、即审即决、绑架、酷刑、殴打、骚扰、任意逮捕和未经审判拘留的案件，包括对记者、政治上的反对派及其支持者和人权捍卫者施行这些行为；
 - (三) 打击司法部门和法治的独立性；
 - (四) 对妇女的性暴力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案件；
 - (五) 基于种族动机对津巴布韦少数民族进行恐吓；
 - (c) 最近颁布的《公共秩序和安全法》和《参阅资料法》证实津巴布韦的言论自由、见解自由、集会结社自由受到侵犯，行政部门并不理会法院的裁决；
 - (d) 对教会代表的恐吓和迫害；
2. 敦促津巴布韦政府：
- (a) 遵守它参与缔结的两项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 (b)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c) 与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充分合作，包括邀请其人员访问津巴布韦；
 - (d) 确保津巴布韦基于政治动机的所有杀害、暴力和骚扰案件得到彻底和公平的调查，以免案犯逍遥法外；
 - (e) 容许独立的国内和国际民间团体在津巴布韦开展活动，不用担心受到骚扰或恐吓；
 - (f)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使人道主义事务人员在津巴布韦全境不受阻碍地访问受到影响的居民；
3. 呼吁津巴布韦政府：

- (a) 彻底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在津巴布韦全境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职责，防止可能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再次流动和难民越境流动的情况；
- (b) 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履行其义务，在津巴布韦恢复法治和基本自由；
- (c) 不使案犯逍遥法外，履行职责，确保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受到法院的审判；
- (d) 创造条件，以容许津巴布韦人民：行使民主权利；实行充分反映该国全民愿望的、真正容许各党各派活动的政治程序；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 (e) 在津巴布韦全境确保充分尊重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一切传媒的新闻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 (f) 取消阻止非政府组织增进人权的限制，增强人权意识，例如与包括所有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团体合作；

4. 决定：

- (a) 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言论及见解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按照其工作方法尽快进行查访，包括在可能范围内进行联合访问，以调查据称在津巴布韦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能够进行调查，以便切实履行其任务；
- (c)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这些访问提供技术指导，使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能够履行其任务；
- (d) 请国际社会加强支持津巴布韦的非政府人权组织，包括促进委员会有关机制的工作；

(e) 由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津巴布韦境内的人权情况。”

185.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动议, 建议委员会不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87.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塞内加尔、西班牙(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这项动议发了言。

188. 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要求, 对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动议以 26 票对 24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隆迪、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赞比亚。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西、喀麦隆、委内瑞拉。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189. 还在第 47 次会议上,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24, 提案国为: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塞浦路斯、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⁶

19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3 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3.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 L.25/Rev.1，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日本、秘鲁和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4.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⁷

19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4 号决议。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7. 还在第 47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26,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塞浦路斯、以色列、日本、秘鲁、波兰和圣马力诺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8.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9.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一项修正案，要求删除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3(a)、(b)、(e)和(f)分段。

200. 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和苏丹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1. 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越南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2.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修订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修订案以 28 票对 9 票、15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布隆迪、喀麦隆、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赞比亚。

20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⁸

204.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4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巴林、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205. 在第 49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5 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07. 在第 48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27，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塞浦路斯、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新西兰和秘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8. 西班牙代表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4(j)段。

¹⁸ 同上。

209.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苏丹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1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⁹

211. 乌干达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12.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 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25 票对 24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赞比亚。

弃权: 亚美尼亚、南非、泰国、委内瑞拉。

213.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2/16 号决议。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214. 还在第 48 次会议上, 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28,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

¹⁹ 同上。

亚、巴西、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以色列、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7 号决议。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16.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29, 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如下：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第 55 条和第 56 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还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其共同的第 3 条和 1977 年 6 月 8 日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规定，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 4 段的规定，

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8 号和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4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主席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 1995 年 2 月 27 日和 1996 年 4 月 24 日的声明，

确认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以一切合法手段维护其领土完整并制止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并重申该国政府有责任保护俄罗斯人口，包括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和邻近共和国和地区人口免遭恐怖主义袭击，

回顾军事行动和展开反对恐怖主义行动必须遵守法治和尽力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

深为关注有报告说，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虐待和任意拘留，而且有报告表明，其过度 and 滥用俄罗斯军队，

还深为关注关于车臣战士攻击平民、实行恐怖主义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犯下各种罪行和虐待行为的报导，

痛感各方造成了大量的受害者和流离失所者并给予平民造成了痛苦，包括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严重和系统毁坏建筑物和建筑设施，对于这场冲突涉及到俄罗斯联邦的其它共和国和邻国表示关注，

1.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38)，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供的资料；

2. 对俄罗斯联邦拒绝委员会第 2000/58 号和第 2001/24 号决议而且未能遵守其中所载的建议表示遗憾，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它有义务予以合作并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并遵守它所参加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

3. 深为关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安全局势，其特点仍然是，共和国某些地方持续发生冲突以及普遍暴力侵害平民的现象，这种现象严重妨碍了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4. 吁请冲突的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步骤，停止当前的战斗和过度 and 滥用武力的行为，并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寻求一种经过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实现一种充分尊重俄罗斯联邦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解决危机的和平结果；

5. 欢迎：

(a) 俄罗斯联邦总统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发出倡议，主动与车臣各军事团体进行对话，以及随后俄罗斯和车臣代表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在莫斯科举行了会议；

(b) 俄罗斯联邦政府提议设立一个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人权保护理事会，由执法机构、检察厅、车臣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

- (c) 车臣共和国增进人权和公民权利问题俄罗斯联邦总统特别代表办公室展开了工作而且欧洲理事会各专家继续推动该办公室；
- (d) 俄罗斯联邦政府努力恢复正常的公民生活并重建社会机构，特别是建造新的大楼和基础设施，便利流离失所者返回；同时鼓励俄罗斯联邦加紧努力，充分执行其宣布已久的车臣恢复方案；
- (e) 俄罗斯联邦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设立了俄罗斯国家杜马和欧洲理事会议会联合工作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援助小组已经返回，俄罗斯当局和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国际和区域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在访问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和其它地区的看守所方面进行合作；
- (f) 俄罗斯联邦邀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俄罗斯联邦北高加索地区；并表示希望不久将进行这些访问；

6. 表示关注：

- (a)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和邻近共和国境内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状况正在恶化；
- (b) 拘留中心的状况和关于特别拘留点和“临时过滤营地”，包括未能正当登记所有被拘留者的持续报告；
- (c) 对指称俄罗斯军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调查进展缓慢，并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案件很少送交司法系统审判，而且大量的案件被搁置；

7. 强烈谴责：

- (a)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持续出现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在各检查站并在俄罗斯安全部队成员展开的扫荡行动中出现的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虐待、任意拘留和持续的虐待和骚扰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俄罗斯安全部队和军队过度 and 滥用武力，包括对平民动用武力；

- (b) 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恐怖主义袭击、绑架和公开处决，以及车臣战士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例如劫持人质、酷刑和旨在广泛伤害平民的滥用地雷、饵雷和其它爆炸装置；

8. 吁请俄罗斯联邦政府：

- (a) 紧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制止并防止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保系统地、全面地、可靠地和迅速地调查联邦部队成员，联邦军人和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的所有指称的侵权行为，特别是所有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虐待和任意拘留案件，并确保及时提起刑事诉讼和制裁违法者；
- (b) 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和 1977 年 6 月 8 日第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其义务；
- (c) 执行委员会以往决议中提出的建议，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设立一个有广泛基础的全国性独立调查委员会，立即调查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的指控；
- (d) 与委员会特别机制合作，优先考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提出的邀请访问的请求；
- (e) 让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所有看守所，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受到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待遇；
- (f) 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向他们提供日常生活基本必需品，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使他们能够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
- (g) 与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确保这些组织自由、不受阻碍和安全地接触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和邻近共和国中需要援助者，为他们的工作条件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改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状况并使他们能够进入有关无线电通讯网；

(h) 不要阻碍迁徙自由和自由选择住所的权利，并承认包括车臣其公民在内的所有人的这些权利；

(i) 北高加索联合部队司令员执行 Moltenskoï 中将 2002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关于扫荡行动的第 80 号命令；

9. 鼓励俄罗斯联邦政府利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方案，以改进人权状况，并请该国政府考虑扩大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一起展开的人权教育技术援助方案；

10. 请俄罗斯联邦政府向各级国家机关，特别是向军队宣传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并确保所有各级都了解这些原则；

11. 请高级专员随时向委员会和大会通报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17. 还在第 48 次会议上，中国、古巴、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⁰

219.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16 票对 15 票、22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墨西哥、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亚美尼亚、布隆迪、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委内瑞拉、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220. 在第 49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²⁰ 同上。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221. 在第 48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30，提案国为：阿根廷、加拿大、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2. 巴西、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秘鲁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中国代表提出动议，建议委员会不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224.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代表就该动议发了言。

225. 应中国代表的要求，对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为 24 票赞成、24 票反对、5 票弃权动议因此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隆迪、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塞内加尔、塞拉利昂、乌干达。

226. 在同次会议上，就表决程序进行了程序性辩论。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拉圭代表发了言。

2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¹

228. 应西班牙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3 票对 21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隆迪、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厄瓜多尔、肯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

229. 在第 49 次会议上，智利和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8 号决议。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231. 在第 48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全文见下文第 258 段。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32. 在第 49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31。

233. 巴基斯坦代表和阿富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3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²

²¹ 同上。

²² 同上。

2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9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36.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 L.33，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安道尔、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和圣马力诺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如下：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1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

1. 欢迎：

- (a) 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 (E/CN.4/2002/ 42)；
- (b) 对 1997 年以来所举行选举的广泛参加；
- (c) 关于在出生、结婚、离婚或死亡登记时不再要求说明所属宗教的报告；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和特别代表所报告的伊朗儿童在教育、保健和少年司法等领域的积极发展情况；

-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法律改革，特别是那些影响少年司法和保护未成年人法律的制定的改革，并鼓励伊朗政府继续这样做；
- (f) 重新成立 Majlis 人权委员会，并表示希望，它将辅助伊斯兰人权委员会进行工作，以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 (g) 在社会中和媒体上就实行当众鞭笞和其他残酷惩罚的正当性和效用问题进行的公开和严肃的辩论；
- (h) Majlis 为执行《宪法》中禁止酷刑的第 38 条所采取的行动，并表示希望这将导致被拘留者待遇的显著改善；

2. 注意到：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加强在本国内对人权的尊重所作努力；
- (b) 特别代表的评估，即：在妇女的教育、民主参与和保健等领域有了某些改善，而且，这种趋势现在已经不可逆转；并希望，这种趋势能得到进一步巩固，在来年将包括其他领域；
- (c) 国家促进宗教少数人权委员会的成立；

3. 关切地注意到：

- (a)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仍有侵犯人权的现象；
- (b) 在司法方面未能充分遵行国际标准，在适当法律程序方面缺乏保证，未能提供国际承认的法律保障，特别是在对待属于宗教少数人士方面；
- (c) 仍有失踪事件发生；
- (d) 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和女孩的有意歧视，最近关于提高妇女结婚年龄的法案未获通过；
- (e) 有关 1998 年底和 1999 年初杀害知识分子和政治积极分子的情况还没有完全澄清，因此，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进行调查并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将被指控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4. 深感遗憾的是，自 1996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直未邀请特别代表访问该国；

5. 表示关切的是：

- (a) 意见和言论自由情况的恶化，特别是对新闻自由的攻击，对记者、学生、知识分子、政治积极分子以及伊朗自由运动和以宗教民族主义者著称的组织成员的监禁，2001年12月以在执行公务时发表批评言论为由对一位议员的监禁和其他人的判刑，对示威的严厉反应，包括对示威者的监禁和虐待，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级当局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
- (b) 明显无视国际承认的各种保障，继续执行处决，特别是公开和特别残忍的处决，如乱石砸死；
- (c) 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截肢和鞭笞；
- (d) 继续歧视属于宗教少数的人，特别是泛神教徒、基督教徒、犹太人和逊尼派教徒，以及属于族裔少数的人，如阿塞拜疆人和库尔德人的处境；

6.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 (a) 遵守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继续努力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
- (b)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妇女和少女充分和平等享有人权，实行增进妇女权利的重要教育方案；
- (c) 优先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CRC/C/97, 第22至76段)中提出的建议，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取消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82号)公约；
- (d)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伊朗，以便他能研究伊朗人权情况的变化，包括通过与社会各阶层的直接接触，并充分利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
- (e) 加快进行司法改革，保证个人尊严，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公正，充分履行适当法律程序以及公正和透明的审判程序，而

且，在这方面，还要在任何情况下都确保被告的权利和公平判决，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

- (f) 尽快制定有实质意义的立法，确保人民不因行使政治自由权利受到惩罚；
- (g) 在最近的将来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考虑邀请其他有关专题机制访问伊朗；
- (h) 消除基于宗教理由的各种歧视或对属于少数的人的歧视，并在少数群体成员亲自参加的情况下公开解决这一问题，并充分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泛神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直至他们得到彻底解放；
- (i) 停止对 18 岁以下者所犯罪行实行死刑，特别是要遵守所承担义务，确保不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罪行实行极刑，确保不在无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义务和联合国规定的各种保障的情况下宣布极刑，并向特别代表提供有关的统计资料；
- (j) 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
- (k)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截肢和鞭笞，并进行监狱改革；

7.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他充分执行任务；

8.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而且，要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 (b)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要注意新的发展情况，包括泛神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情况。”

237.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3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³

239.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40.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0 票对 19 票、1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委内瑞拉、越南。

弃权: 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危地马拉、肯尼亚、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241. 巴西、智利和泰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242. 还在第 49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34,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和秘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²³ 同上。

24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⁴

24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0 号决议。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45.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3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加拿大、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挪威、秘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6. 西班牙代表口头修订决议草案，如下：

- (a) 他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6 段，并以一个新段取代最后一段
- (b) 在第 2 段，他插入了一个新的分段(h)，修改了其后各段的字母顺序，并增列一个新分段(l)；
- (c) 在第 3 段，他删除了第(a)分段；
- (d) 在第 4 段，他插入了一个新的分段(a)，修改了其后各段的字母顺序，并修改了(d)、(g)和(h)分段(原(c)、(f)和(g)分段)；
- (e) 他修改了第 5(d)和第 7(n)和(o)段。

247. 印度、马来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巴基斯坦和苏丹代表以及缅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⁵

²⁴ 同上。

²⁵ 同上。

24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7 号决议。

250.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和日本代表发言解释了其代表团的立场。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251. 在第 48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

25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4 号决定。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和 2000/3 号决议制订的程序

25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在 7 次非公开会议上，即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非公开部分)、3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非公开部分)、4 月 3 日第 23 次(非公开部分)和第 24 次会议、4 月 4 日第 25 次(非公开部分)和第 26 次会议、4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非公开部分)和 4 月 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b)。如主席公开宣布的那样，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还有乍得、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多哥和赞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主席还公开宣布，委员会已决定结束审议尼日利亚、多哥和赞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54. 在第 27 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上，委员会商定，其关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秘书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关系的决定，应作为委员会第 2002/102 号决定予以公布。

255.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依照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9 段，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公开辩论中提及在该决议下作出的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此有关的任何机密材料。

256. 应情况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要求，主席还公开宣布，情况工作组注意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于 2001 年 8 月作出决定时，尚未收到几个有关国家政府的答复。因此，情况工作组愿强调有关政府在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订的程序各阶段向来文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提交答复的重要性，它认为及时提交答复是其运作和产生效用的关键。

25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并在与各区域集团磋商之后，主席将指定委员会五名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工作组将在 2003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主席的声明

258. 在审议议程项目 9 的过程中，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1. 委员会忆及主席在前几届会议上发表的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声明，这些声明是建设性讨论所取得的结果，尤其是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声明(见 E/2001/23-E/CN.4/2001/167, 第九章第 239 段)，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2/39)、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6/337)、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1/983 和 Corr.1; S/2002/80 和 Corr.1)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32 和 S/PRST/2001/23)。

2. 委员会确认关于东帝汶情况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决议。

3. 委员会对于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向独立过渡的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4. 委员会热烈欢迎东帝汶即将获得独立，并鼓励未来的东帝汶政府继续扩大人权成就，尤其是尽快签署和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其中包括关于难民问题的国际公约。委员会欢迎新宪法突出地强调保护人权并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把各项基本权利写入宪法。委员会敦促未来的东帝汶政府从上任开始就确保通过的所有立法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标准。

5. 委员会强调，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直接向首席部长报告工作的东帝汶平等问题顾问正式上任。委员会估计，这位顾问及其办公室承担

起了与过渡行政当局性别事务股有关的职责，专门致力于支持涉及男女平等问题的政策的拟定和实施，制定这方面的战略和方法以及促进中央政府与各区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6. 委员会欢迎司法部门为对 1999 年暴力事件中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罪行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起诉和审判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进一步鼓励这方面的工作，并重申需要继续向东帝汶提供国际援助以加强其司法部门，从而使司法部门能够促进对人权的保护，开展调查，解决国内暴力问题以及对宗教和族裔少数予以保护。委员会还欢迎“接纳、真相及和解委员会”的设立，并强调，在不影响通过司法补救来解决犯罪而未受惩罚的前提下，和解进程以及促进与保护人权的工作对东帝汶社会和政治稳定是十分重要的。

7. 委员会忆及并重申主席在以往会议上就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发表的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已采取重要措施，拟将 1999 年 8 月东帝汶举行人民磋商之前和之后在东帝汶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者交由法律处理，尤其是成立了特别人权法庭并且该法庭已开始工作。委员会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调查记者 Sander Thoenes 被害一案，并希望杀人犯能被绳之以法。

8. 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为加强人权法庭的能力而提供双边国际援助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委员会欢迎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当局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签订的加强在司法事项上的目前合作的协议，并重申这种合作的重要性。委员会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为早日、持久、全面地解决在东努沙登加拉省(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问题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联合发出的呼吁，该呼吁除其他外，提到了目前正在进行的自愿遣返方案。

9. 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上述事项，并请高级专员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59. 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25 次会议、4 月 9 日第 32 次至第 35 次会议、4 月 10 日第 33 和 34 次会议、4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和 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²⁶

260. 在议程项目 1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261. 在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25 次会议上，以下独立专家、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介绍了其报告：

- (a)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ean Ziegler 先生(E/CN.4/2002/58 和 Add.1)；
- (b)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nne-Marie Lizin 先生(E/CN.4/2002/55)；
- (c)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Fatma Zohra Ouhachi-Vesely 女士(E/CN.4/2002/61)；
- (d)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atarina Tomasevski 女士(E/CN.4/2002/60 和 Add.1 和 2)。

262. 在 2002 年 4 月 9 日第 32 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作为享有和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Miloon Kothari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59 和 Corr.1)。

263.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位成员代表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Bernards Andrew Nyamwaya Mudho 先生就其报告宣读了一份发言。

264. 还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位成员代表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 Hatem Kotrane 先生就报告(E/CN.4/2002/57)宣读了一份发言。

26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²⁶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266. 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8，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希腊、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泰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7.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

26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1 号决议。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269.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35，提案国为：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亚美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0.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6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克罗地亚、德国、日本、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意大利、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

27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2 号决议。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272. 在第 49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撤回了它对决定草案一提出的修正案(E/CN.4/2002/L.37)，该草案是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见 E/CN.4/2002/2-E/CN.4/Sub.2/2001/40，第一章)。修正案建议以下列案文取代决定草案一：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2001/2 号决议，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拟议的关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关系研究的工作范围。”

273. 拟议的修正案被撤回，委员会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決定草案一采取了行动。

274. 加拿大和古巴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7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⁷

276.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37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²⁷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1 段)。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7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5 号决定。

社会论坛

278. 还在第 49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它对决定草案五提出的修正案(E/CN.4/2002/L.38)，修正案将取代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见 E/CN.4/2002/2-E/CN.4/Sub.2/2001/40，第一章)。修正案建议以下列案文取代决定草案 5：

“人权委员会，回顾其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103 号决定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4 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论坛，称为社会论坛，由小组委员会委员参加，同时考虑到公平区域代表性和该领域专家的情况。”

279. 古巴代表就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280.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31 票对 21 票、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弃权： 秘鲁。

281. 鉴于拟议修正案被否决，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5 采取了行动。

28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⁸

2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84.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35 票对 3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

285.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6 号决定。

教育权

286. 在第 49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39，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南斯拉夫。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古巴、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印度、卢森堡、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²⁸ 同上。

287.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m) (i) 段。

28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3 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89.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0，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安道尔、安哥拉、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法国、格鲁吉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和南斯拉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⁹

291. 日本代表发言解释了日本代表团的立场。

29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4 号决议。

食物权

293. 在第 4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

²⁹ 同上。

亚、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10 段。

29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⁰

29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5 号决议。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29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2，提案国为：安哥拉、巴巴多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也门和赞比亚。布隆迪、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海地、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秘鲁、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和斯威士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8. 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和第 11 段。

29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6 号决议。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300. 在第 49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3，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古巴、厄瓜多尔和海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³⁰ 同上。

301. 加拿大、日本和西班牙(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302. 应日本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14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

30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7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304.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喀麦隆、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沙特阿拉伯、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5. 应加拿大和西班牙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5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无。

306. 加拿大、智利和西班牙(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0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8 号决议。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308. 在第 4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¹

310. 西班牙(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担任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11. 应西班牙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5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沙特阿拉伯。

312.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2/29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

313. 还在第 49 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6,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拉

³¹ 同上。

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不丹、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泊尔、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瑞典、瑞士、乌克兰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²

31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0 号决议。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316.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7，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斯威士兰、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海地、印度、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³

31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1 号决议。

³² 同上。

³³ 同上。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319. 在第 49 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8, 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爱尔兰、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斯威士兰、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和越南。安哥拉、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海地、印度、意大利、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塞内加尔、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还代表瑞典)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32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2/32 号决议。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322.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9,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拿马、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3.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2/49 号决议。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325. 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4 月 9 日第 31 次会议、4 月 16 日第 41 次会议、4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³⁴

326.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27. 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

- (a) 研究现有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独立专家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71)；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利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E/CN.4/2002/78)。

328. 在 2002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

- (a)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扎汗吉尔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2/74 和 Corr.1、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2)；
- (b) 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72 和 Add.1-3)；

³⁴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泰欧·范博文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137)及其前任杜·尼戈尔·罗德里先生的报告(E/CN.4/2002/76 和 Add.1);
- (d)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阿默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73 和 Add.1 及 2);
- (e)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路易斯·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2/77 和 Add.1 和 2);

329. 在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41 次会议上:

- (a) 秘书处的一位成员代表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胡森先生就其报告宣读了一项声明(E/CN.4/2002/75 和 Add.1);
- (b) 秘书处的一位成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伊万·托塞夫斯基先生宣读了代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发表的声明(E/CN.4/2002/79);
- (c) 秘书处的一位成员代表伊凡·托塞夫斯基先生宣读了他以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理事会成员的身份代表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另一项声明。

330. 在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 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331. 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5,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巴西、

布隆迪、萨尔瓦多、冰岛、马耳他和巴拿马后来加入了提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退出了提案国。

332. 古巴代表介绍了一项修订案，提议以下列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2 至第 4 段及附件：

“2.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3. 请工作组向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工作结果最后报告”。

333. 中国、哥斯达黎加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33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撤回了拟议的修订案。

33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段，古巴代表提出动议，要求委员会不对决议草案(E/CN.4/2002/L.5)作决定。

336. 下列国家代表就动议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乌拉圭。

337.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动议以 28 票对 21 票、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赞比亚。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

338. 阿根廷、巴林、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39.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0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中国、古巴、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赞比亚。

34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3 号决议。

加强民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341. 还在第 5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36/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2. 印度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赞同该发言)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43.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4. 应西班牙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7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亚美尼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乌拉圭。

345. 智利代表在表决之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4 号决议。

人权与恐怖主义

347. 在第 50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50/Rev.1，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加蓬、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越南、也门和赞比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了提案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秘鲁退出了提案国。

348. 阿尔及利亚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增列在非正式磋商中由阿富汗提出的一个新段。

349. 阿根廷、智利和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0.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加拿大、克罗地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西班牙(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51. 应西班牙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零票、21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352.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之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5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5 号决议。

35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出、供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见 E/CN.4/2002/2-E/CN.4/Sub.2/2001/40，第一章)。决定草案如下：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8 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要求向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尤其是向她提供旅费，以便前往纽约和维也纳与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和机关举行磋商，对其基本研究进行补充并加以阐述，并且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资料和数据。”

355.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取代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 4 的修正案(E/CN.4/2002/L.64)。修正案提议以下列案文取代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8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完成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107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78 号决定所委托的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报告所需的资源。”

356. 鉴于通过了第 2002/35 号决议，未就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4 及其修正案采取行动。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357. 在第 50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51，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布隆迪、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法国、海地、马达加斯加、圣马力诺、南非、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后来加入了提案国。

358. 瑞典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12、13(g)和 14 段作了口头修订。

359.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建议修订决议草案，将第 6 段和第 12 段中的“性倾向”三字去掉。

36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瑞典代表就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361. 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巴基斯坦的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拟议修正案以 15 票对 28 票、9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赞比亚。

反对： 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

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阿根廷、印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乌干达。

362.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3. 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2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越南。

364. 在第 5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6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6 号决议。

司法系统的廉政

366. 在第 5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52，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7. 加拿大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8.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69. 应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零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

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37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7 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71.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5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喀麦隆、智利、赤道几内亚、拉脱维亚、蒙古、摩洛哥、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53 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2/L.72)。修正案随后被撤回。修正案提议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段如下：

“申明任何形式的对个人或集体惩罚，尤其是无论何时、何地采取的不提供食物、水、药品及医疗等危害人的生命健康的做法，为国际法所禁止，而且应一直禁止”。

373. 在第 51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37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8 号决议。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375. 还在第 5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55，提案国为：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布隆迪、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泰国、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6. 巴西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

37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9 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378.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56，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安道尔、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印度、马耳他、毛里求斯、巴拿马、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9. 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8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0 号决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381. 在第 5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5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道尔、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南斯拉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1 号决议。

任意拘留问题

383.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58，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2 号决议。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85. 在第 51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60，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布隆迪、萨尔瓦多、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大韩民国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⁵

38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3 号决议。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388. 还在第 51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61，提案国为：智利、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冰岛、墨西哥、秘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9. 智利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39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4 号决议。

³⁵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1 段)。

依良心拒服兵役

391. 在同次会议上，克罗地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62, 提案国为：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意大利、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5 号决议。

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

393. 在第 51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65, 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印度、日本、拉脱维亚、马耳他、尼泊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4. 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3 段之后增加了一个新段，并修订了序言部分第六段。

395. 古巴代表介绍了古巴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E/CN.4/2002/L.65 的修正案 (E/CN.4/2002/L.71)。拟议修正案如下：

“增加：

“1.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增加一个新段，如下：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和人民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2. 在序言部分之后增列一个新段，如下：

“确认民主与生活在殖民或其它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状况不相容，因为对于这些人民而言，民主遭到严重损害且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受到侵犯，”。

“3.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后增加一段新的，如下，并相应重新编排其后各段段次：

“2. 还宣告虽然所有民主制度都拥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但不存在唯一普遍的民主模式；”。

“4.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重新编为第 4 段)之后增加一个新段，如下：

“5. 重申进一步《发展权利宣言》中所确认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删 除：

“5. 删除原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9 段中“2001 年通过的《美洲民主宪章》，

“6. 删除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多元化的政党和组织制度、权力分治，

“7. 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重新编为第 6 段)中‘包括 2001 年 10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民主过渡和巩固会议’等语。

“8. 删除执行部分第 5 段全段，并相应重新编排其后各段段次。”

396.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撤回了除项目 2 和 8 之外的其他拟议修正案。

397. 中国、印度、秘鲁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398. 印度代表在对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99. 古巴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的项目 2 和 8 分别进行唱名表决。

400. 拟议修正案项目 2 以 25 票对 22 票、6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赞比亚。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

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印度、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委内瑞拉。

401. 拟议修正案项目 8 以 37 票对 9 票、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巴林、肯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威士兰、赞比亚。

402. 阿尔及利亚、古巴、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03. 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决议草案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04.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3 票对零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405. 巴林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40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6 号决议。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407. 还在第 51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67, 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法国、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巴拉圭、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8. 奥地利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7 段。

409. 阿尔及利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1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7 号决议。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411.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69,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印度、拉

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12.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13 的 15 段。

413. 古巴代表撤回了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2/L.69 的修正案 (E/CN.4/2002/L.70)。拟议修正案如下：

“1. 在执行部分，增加一个新段，即德班宣言执行部分第 86 段如下：

‘重申，对《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中明确规定的权利而言，传播任何基于种族优越感和仇恨的思想，均应宣布为犯罪，须受到法律的惩罚；’

“2. 在执行部分，增加一个新段如下：

‘重申，新闻自由要求将愿意和能够利用而不滥用其特权作为一个不可或缺的要害，要求将不带偏见地寻求真相和不带恶意地传播知识的道德义务作为一条基本纪律；’

“3. 在执行部分，增加一个新段，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8 年通过的《关于大众媒介对加强和平和国际谅解，对促进人权、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煽动战争的贡献宣言》第六条为基础。该条内容如下：

‘强调在国际信息流中建立一种新的平衡和更大的互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必须纠正进出发展中国家的信息流中的不平衡；’。”

414. 阿尔及利亚、德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⁶

41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8 号决议。

³⁶ 同上。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417. 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43、44 次会议和 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项目 12 和 13(见第十三章)。³⁷

418. 在议程项目 12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419. 在 2002 年 4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上：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奥斯曼·吉兰迪先生作了发言；
- (b)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2/83 和 Add.1-3)；
-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夏洛特·阿巴卡女士作了发言。

420. 在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421.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59，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德国、冰岛、肯尼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³⁷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42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2002/50 号决议。

贩卖妇女和女童

423. 在第 51 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63，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海地、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古巴、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苏丹、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1 号决议。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25.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66，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

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哥伦比亚、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海地、匈牙利、以色列、肯尼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6.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4(d) 段。

427.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2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2 号决议。

十三、儿童权利

429. 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43 和 44 次会议、4 月 18 日第 45 次会议、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及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和 12(见第十二章)。³⁸

430. 在议程项目 1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31. 在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

- (a)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A·奥图纽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85)；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88)。

432. 在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诱拐乌干达北部儿童

433.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9，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434.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3 号决议。

儿童权利

436.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68/Rev.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

³⁸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海地、印度、以色列、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37.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加拿大)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3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⁹

439. 决议案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2/92 号决议。

³⁹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1 段)。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脆弱群体和个人

440. 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36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4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4 月 24 日第 53 次和第 54 次会议，以及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4 和议程项目 15(见第十五章)。⁴⁰

441. 在议程项目 1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42. 在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36 次会议上：

- (a)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布里埃拉·罗德里格斯·皮扎罗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2/94 和 Add.1)；
- (b)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邓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95 和 Add.1-3)；
- (c)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董事特奥·范博文先生代表董事会主席斯瓦米·阿格尼维施就秘书长关于该基金的报告宣读了一份发言(E/CN.4/2002/93 和 Corr.1)；

443. 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助理总干事穆尼尔·布谢纳奇先生作了发言。

444.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代表本特·林德奎斯特先生宣读了关于残疾社会发展问题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44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⁴⁰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46.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73，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

44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4 号决议。

448. 在决议通过之后，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

449.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75，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5 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

451. 还在第 55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76，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

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南斯拉夫。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日本、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2. 奥地利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第 4、第 6 和第 7 段以及执行部分的第 1、第 3、第 5、第 10、第 15、第 16 和第 21 段作了口头修订。

453. 印度、巴基斯坦和苏丹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5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6 号决议。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55.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77，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冰岛、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7 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

457. 在第 55 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7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刚果、乌干达和乌拉圭。古巴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8 号决议。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

459.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0，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拉圭。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海地、巴拿马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9 号决议。

失踪的人

461. 还在第 55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1，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格鲁吉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亚美尼亚、塞浦路斯、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乌克兰和南斯拉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62. 亚美尼亚和印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0 号决议。

残疾者的人权

464.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4，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

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多米尼克共和国、格鲁吉亚、日本、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南斯拉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6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1 号决议。

移民的人权

466. 还在第 5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刚果共和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也门和南斯拉夫。

467. 墨西哥代表对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第 4 和第 24 段作了口头修订。

46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⁴¹

469. 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2 号决议。

非公民的权利

470.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6(见 E/CN.4/2002/2 - E/CN.4/Sub.2/2001/40, 第一章)。

47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7 号决定。

⁴¹ 见上文脚注 2(第三章第 41 段)。

十五、土著问题

472. 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第 39 和 40 次会议、4 月 23 日的第 52 次会议、4 月 24 日的第 53 次和第 54 次会议，以及 4 月 25 日的第 55 次会议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5 和项目 14(见第十四章)。⁴²

473. 在议程项目 1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474. 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第 39 次会议上，

- (a)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罗道弗·斯泰芬哈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97 和 Add.1);
- (b)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2/98);
- (c)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夫人介绍了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报告(E/CN.4/Sub.2/2001/21)。

475. 在同次会议上，迈克尔·多德森先生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自愿基金咨询小组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并代表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信托理事会主席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夫人作了第二次发言。

476. 在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477.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的第 55 次会议上，新西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79，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哥斯达黎加、德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8. 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⁴²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47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⁴³

48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3 号决议。

481. 鉴于第 2002/63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和 3 (见 E/CN.4/2002/2—E/CN.4/Sub.2/2001/40, 第一章)采取行动。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482.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3，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和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⁴⁴

48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4 号决议。

人权与土著问题

485. 还在第 5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还代表危地马拉)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5，提案国为：亚美尼亚、布隆迪、智利、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和

⁴³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1 段)。

⁴⁴ 同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新西兰、葡萄牙和卢旺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她还删去执行部分第 13 段，内容如下：

“1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基本人权国际条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以便到 2005 年实现普遍批准，从而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8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⁴⁵

48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5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489.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见 E/CN.4/2002/2—E/CN.4/Sub.2/2001/40, 第一章)的修正案(E/CN.4/2002/L.74)。修正案建议以新案文取代决定草案 7。

490.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口头修订了拟议修正案。

491. 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拟议修正案。

492. 巴基斯坦代表进一步修订了拟议修正案。

493.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阿根廷两国代表就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49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拟议修正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⁴⁶

495. 经口头修订和修正的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7 的修正案(E/CN.4/2002/L.7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8 号决定。

496. 鉴于第 2002/108 号决定获得通过，因此未对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7 采取行动。

⁴⁵ 同上。

⁴⁶ 同上。

十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b) 选举委员

497. 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2 次及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6 和项目 17 至 20 (见第十七至二十章)。⁴⁷

498. 在议程项目 16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99. 在关于议程项目 16 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500.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委员会第 5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大卫·魏斯布罗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99 和 Corr.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501.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卢森堡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智利、马耳他、瑞士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0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6 号决议。

503. 鉴于第 2002/66 号决议获得通过，因此未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8 和 9(见 E/CN.4/2002/2-E/CN.4/sub.2/2001/40，第一章)采取行动。

⁴⁷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504.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由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2002/L.114。古巴、巴基斯坦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05.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506.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52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加拿大。

50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9 号决议。

(b) 选举委员

50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候选人简历(E/CN.4/2002/100 和 Add.1-2)。

50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34(XLIV)号和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5 号决议，及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1 号和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1987/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88 年 2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按照以下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6 名委员：(a) 非洲国家 7 名；(b) 亚洲国家 5 名；(c) 东欧国家 3 名；(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 名；(e) 西欧和其他国家 6 名。

51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3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委员当选后任期 4 年，半数委员和可能有的相应候补委员每两年改选一次。

511. 鉴于有半数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委员会须进行一次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选举，根据以下分配办法：非洲国家 3 名；亚洲国家 3 名；东欧国家 1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 3 名。

512.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 13 名委员和可能有的相应候补委员，任期 4 年。以下是当选的候选人名单：

非洲国家

拉莱娜·拉库图阿里索女士	马达加斯加
鲁伊·巴尔塔札尔·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	莫桑比克
克里斯蒂亚诺·多斯桑托斯先生*	
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亚洲国家

陈士球先生	中国
刘昕生先生*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印度
阿卜杜勒·萨塔尔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阿齐兹·巴巴尔先生*	

东欧国家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奥列格·马利吉诺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巴西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	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法国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	希腊
尼古劳斯·扎伊科斯先生*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候补委员。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513. 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45 次会议、4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4 月 25 日第 56 次会议和 4 月 26 日第 57 和 58 次会议，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7 及项目 16 和 18 至 20(见第十六章和第十八至二十章)。⁴⁸

514. 在议程项目 17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515. 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45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2/106 和 Add.1-2)。

516.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上，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107 和 Corr.1)。

51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人权维护者

518.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6 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9,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

⁴⁸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夫。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0 号决议。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520.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90，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纳、海地、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和也门。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1. 加拿大代表和西班牙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22. 应西班牙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5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危地马拉、印度、塞内加尔。

52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1 号决议。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524. 还在第 5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9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和也门。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和卡塔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5. 西班牙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26. 应西班牙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5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智利、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乌拉圭。

52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2 号决议。

人权与国际团结

528. 在第 5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92,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

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刚果共和国、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越南和也门。喀麦隆、厄瓜多尔和埃及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9. 加拿大代表和西班牙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30. 应西班牙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5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无。

53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3 号决议。

人权与人的责任

532.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2/L.95,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斯威士兰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3. 印度尼西亚代表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第 1 段。

534. 西班牙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35. 应西班牙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33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秘鲁、大韩民国。

536.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0 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

537. 在第 56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97，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危地马拉、爱尔兰和墨西哥。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意大利、日本、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泰国、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8. 哥斯达黎加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增添了执行部分新的第 5 段，并相应重新编排其后各段段次，并修改了执行部分原先的第 11、12、14 和 16 段。

539.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4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4 号决议。

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

541.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98，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秘鲁、瑞士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2.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已向委员会成员提供的一案文的基础上修订了决议草案。

54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5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关于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的 第 2001/7 号决议

544. 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2/L.100/Rev.1，提案国为日本(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54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1 号决定。

基本人道标准

546. 同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2/L.101/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拉脱维亚、墨西哥、挪威、波兰、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比利时、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冰岛、葡萄牙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2 号决定。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548. 在第 56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02，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

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希腊、意大利、马耳他、荷兰、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南斯拉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9. 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5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6 号决议。

死刑问题

551.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04，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玻利维亚和洪都拉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2. 阿尔及利亚和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53. 印度代表提议修订决议草案，删除第 4 (g)、5 (b)和 7 段。

554. 应印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27 票对 18 票、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布隆迪、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越南。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喀麦隆、危地马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塞内加尔、乌干达、赞比亚。

555. 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沙特阿拉伯(还代表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巴林、布隆迪、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56. 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5 票对 20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隆迪、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

弃权： 喀麦隆、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塞内加尔、赞比亚。

55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7 号决议。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558. 还在第 56 次会议上，芬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07，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阿根廷和法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8 号决议。

法不治罪

560.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0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亚美尼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6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9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62.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15，提案国为：中国和南非(代表属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563. 加拿大、西班牙(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64.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0 票对 0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6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6 号决议。

在对抗恐怖主义时保护人权

566.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撤回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10，提案国为：比利时、巴西、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希腊、冰岛、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草案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

重申在任何时候，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对恐怖主义的恐惧时，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和保护无辜者的根本重要性，

强调人人有资格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且这一点适用于一切情况，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要求各国采取对抗恐怖主义措施，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377(2001)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确认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援助的价值和最佳做法，

1. 提醒各国，它们必须保证所采取对抗恐怖主义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担负的义务，并顾到人权条约机构的有关评论、结论性意见和看法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的特殊程序和机制的建议，

2.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在对抗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问题给予指导，以及：

- (a) 向各国和联合国机构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 (b) 对于各国针对实际和拟议措施、法律及做法中有关可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提供具体而及时的建议；
- (c) 分析对抗恐怖主义措施、法律和做法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
- (d) 引用以各种规章和条约为基础的人权程序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经验、建议和决定，并为此目的，从一切有关来源包括政府和国际与非政府组织寻求、接受和交换资料；

3. 请高级专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完备的分析报告。”

567. 法国代表就决议草案被撤回发了言。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568. 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在 4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4 月 24 日第 53 次和第 54 次会议、4 月 25 日第 56 次会议和 4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8 以及项目 16、17、19 和 20(见第十六、十七、十九和二十章)。⁴⁹

569. 在议程项目 18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570. 在关于议程项目 1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国家机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571.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9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布隆迪、冈比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科威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亚美尼亚、马来西亚、秘鲁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⁴⁹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572.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出解释性发言的代表有：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赞同该发言)。

573. 应西班牙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14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墨西哥。

574. 在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57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7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0 号决议。

保护联合国人员

576. 还在第 57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96，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巴西、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秘鲁、塞内加尔、瑞士、乌克兰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7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1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578. 在同次会议上，黎巴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9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塞浦路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日本、阿曼、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7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2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580. 在第 57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03，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阿根廷、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马耳他、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81. 澳大利亚观察员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修订了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

58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3 号决议。

人权与专题程序

583. 在同一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05,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和意大利随后加入为提案国。⁵⁰

58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58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4 号决议。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586. 也在第 57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12,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和瑞士。安道尔、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8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⁵¹

58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5 号决议。

⁵⁰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1 段)。

⁵¹ 同上。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589. 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46 次、4 月 19 日第 47 次、4 月 22 日第 50 次、4 月 23 日第 52 次和 4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9 以及项目 16、17、18 和 20(见第十六至十八章和第二十章)。⁵²

590. 在议程项目 1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591. 在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119)。

592. 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4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理事会主席利拉·塔克拉女士作了发言。

593. 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关于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118)。

594.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路易斯·儒瓦内先生作了发言。

59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596.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08/Rev.1，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

⁵²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疆、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荷兰、阿曼、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7 号决议。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98.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1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希腊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⁵³

60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8 号决议。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601. 还在第 57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1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安道尔、比利时、法国、希腊、爱尔兰、葡萄牙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02. 日本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和 13 段进行口头修正。

⁵³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1 段)。

603. 柬埔寨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0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⁵⁴

60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9 号决议。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606. 在第 57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作了关于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声明。(声明全文，见下文第 607 段)。

主席的声明

607. 在审议议程项目 19 时，主席作了声明，全文如下：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 委员会欢迎最近任命了一位新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但对未能更早予以任命感到遗憾。

“2. 委员会欢迎并鼓励海地政府、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海地民间团体成员共同作出努力，促使海地各种政治力量之间进行对话和实现和解。

“3. 委员会请新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和海地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动态，并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⁵⁴ 同上。

二十、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608. 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的第 52 次会议、4 月 24 日的第 53 和 54 次会议以及 4 月 26 日的第 57 次会议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20 以及项目 16、17、18 和 19(见第十六至十九章)。⁵⁵

609. 在议程项目 2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610. 关于议程项目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

611.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第 57 次会议上，拉脱维亚观察员提出了东欧国家集团提议的决定草案 E/CN.4/2002/L.106/Rev.1。

612. 古巴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61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3 号决定。

特别程序任职人员任期届满

61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介绍了一项关于根据特别程序任命的任职人员任期届满问题的决定草案。

61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4 号决定。

⁵⁵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二十一、(a)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16. 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1。⁵⁶

61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2003/L.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指出了将在每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制和审议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618. 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依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委员会第 2002/91 号决议、第 2002/115、第 2002/116 和 2002/118 号决定和主席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声明。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有效性意见的综合汇编(第 2002/91 号决议第 3 段)；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载有对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分析(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声明，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法律依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97/69、2002/1、2002/2、2002/50 和 2002/90 号决议及第 2002/103 号决定。

文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第 5 段；委员会第 1997/69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2002/2 号决议第 17 段)。

⁵⁶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2/3、2002/5 和 2002/50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第 2002/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2 段)；
- (b)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5 号决议第 15 段)。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2/9、2002/50 和 2002/68 号决议。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题为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的第 2002/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3 段)；
- (b)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2/68 号决议第 9 段)；
- (c)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研究的报告(第 2002/9 号决议第 12 段)；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程度的分析报告(第 2002/68 号决议第 19 段)；
- (e)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68 号决议第 36 段)。

7. 发展权。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2/50 和 2002/69 号决议。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公平原则的重要性的和适用的报告(2002/69 号决议第 24 段)；
- (b)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2/69 号决议第 27 段)。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3/2、2002/6、2002/7、2002/8 和 2002/50 号决议。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3/2A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002/8 号决议第 23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2002/6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002/8 号决议第 24 段)；
- (c) 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印发的关于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 2002/8 号决议第 25 段)。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03(XLVIII)号和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1990/41 和 2000/3 号决议；委员会第 8(XXIII)、第 2002/10、2002/12、2002/13、2002/14、2002/15、2002/16、2002/17、2002/18、2002/19、2002/20、2002/50、2002/67 号决议和第 2002/104 号决定。

文 件：

- (a) 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41 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0 号决议第 5(b)段)；
- (c)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2 号决议第 32 段)；

- (d) 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3 号决议第 20 段);
- (e)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4 号决议第 7(a)段);
- (f)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一切屠杀事件联合调查团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4 号决议第 7(b)段);
- (g)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5 号决议第 5(a)段);
- (h)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6 号决议第 7(a)段);
- (i) 秘书长关于对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人进行报复问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7 号决议第 6 段);
- (j)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关于题为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2002/1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 段);
- (k)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9 号决议第 30(a)段);
-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报告(委员会第 2002/20 号决议第 9(h)段);
- (m)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67 号决议第 8(a)段);
- (n)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主席 2002 年 4 月 19 日的声明,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
- (o)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04 号决定)。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1/32、2002/21、2002/22、2002/23、2002/24、2002/25、2002/26、2002/27、2002/28、2002/29、2002/30、2002/31、2002/32、2002/49、2002/50 号决议。

文 件：

- (a)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21 号决议第 7 段和 2002/49 号决议第 13 段)；
- (b) 秘书长关于片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报告(第 2002/22 号决议第 12(b)段)；
- (c)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23 号决议第 9 段)；
-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2002/24 号决议第 9(c)段)；
- (e) 秘书长关于第 2002/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决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第 10 段)；
- (f)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25 号决议第 14 段)；
-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第 2002/26 号决议第 14 段要求的磋商结果的报告，该决议题为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第 15 段)；
- (h)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27 号决议第 14 和第 15 段)；
- (i)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第 2002/28 号决议第 10 段)；

- (j) 经济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分析报告(第 2002/29 号决议第 12 段);
- (k) 为拟订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政策准则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2/29 号决议第 21 段);
- (l)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2002/30 号决议第 11(g)段);
- (m)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和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31 号决议第 11 段);
- (n) 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问题的报告(第 2002/32 号决议第 11 段)。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2001/41、2002/34、2002/35、2002/36、2002/37、2002/38、2002/39、2002/40、2002/41、2002/42、2002/43、2002/44、2002/45、2002/46、2002/48、2002/50 号决议。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探讨民主和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研讨会的结论的报告(第 2001/41 号决议第 10 段);

- (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36 号决议第 16(a)段);
- (c)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37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002/43 号决议第 9 段);
- (d)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38 号决议第 13 和 31 段);
- (e)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 2002/38 号决议第 23 段);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年度报告(第 2002/38 号决议第 36 段);
-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民主和种族主义互不相容方面的主要趋势和政府政策的报告(第 2002/39 号决议第 10 段);
- (h)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40 号决议第 17 段);
- (i)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2/41 号决议第 10 段);
- (j)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2/42 号决议第 10 段)
- (k)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补偿和康复基本原则和准则磋商会议最后结果的报告(第 2002/44 号决议第 4 段);
-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第 2002/46 号决议第 11 段);
- (m)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48 号决议第 25 段)。

12.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7/44、2002/49、2002/50 和 2002/51 和 2002/52 号决议。

文 件：

- (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44 号决议第 14 段)；
- (b)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第 2002/50 号决议第 11 段)；
- (c) 秘书长关于题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第 2002/5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34 段)；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所进行的活动的更新报告(第 2002/51 号决议第 21 段)。

13. 儿童权利。

法律依据：大会第 51/77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93/79、2002/50、2002/53 和 2002/92 号决议。

文 件：

- (a) 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7 段)；
- (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3/79 号决议第 8 段)；
- (c)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92 号决议第 33 段)；
- (d)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92 号决议第 43(a)段)。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脆弱群体和个人。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0/55、2001/51、2002/50、2002/54、2002/56、2002/57、2002/59、2002/61、2002/62 号决议。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题为“人权与大规模流亡”的第 2000/5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5 段)；
- (b) 秘书长关于题为“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和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第 2001/5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4 段)；
- (c)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2002/54 号决议第 9 段)；
- (d)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2002/56 号决议第 25 段)；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内载对现有特别程序、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中已经载述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资料的分析(第 2002/57 号决议第 16 段)；
- (f) 秘书长关于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2002/57 号决议的情况报告(第 17 和 18 段)；
- (g)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59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002/62 号决议第 21 段)；
-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残疾人人权问题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办事处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的工作方案的报告(第 2002/61 号决议第 18 段)。

15. 土著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2/50、2002/63、2002/64、2002/65 号决议。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更新年度报告(第 2002/63 号决议第 12 段)；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2002/63 号决议第 22 段)；
- (c)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第 2002/64 号决议第 8 段)；
- (d)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第 2002/65 号决议第 14 段)。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b) 选举委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2/50、2002/66 号决议。

文 件：

- (a)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处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改进对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的各种可能方法和途径的报告(第 2002/66 号决议第 7 段)；
- (c)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报告(第 2002/66 号决议第 15 段)。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b) 人权维护者；

(c) 宣传与教育；

(d) 科学与环境。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0/61、2001/63、2001/66、2001/71、2002/50、2002/70、2002/71、2002/72、2002/74、2002/75、2002/76、2002/77、2002/78、2002/79、2002/86 号决议和第 2001/115、2002/110 号决定。

文 件：

- (a) 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第 2000/61 号决议第 6 段)；
- (b) 秘书长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是着重有关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各项活动(第 2001/63 号决议第 19 段)；
- (c)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报告(第 2001/71 号决议第 9 段)；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后续行动的研究报告(第 2002/74 号决议第 17 段)；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2002/74 号决议的情况的报告(第 18 段)；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有效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方法和活动问题研讨会的报告(第 2002/76 号决议第 5 段)；
- (g)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死刑问题五年度报告的年度补编，内载死刑法律和惯例的演变情况(第 2002/77 号决议第 8 段)；
- (h)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的报告(第 2002/78 号决议第 27 段)；
- (i) 秘书长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报告(第 2002/79 号决议第 15 段)；
- (j)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专家的初步报告(第 2001/115 和 2002/110 号决定)。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2001/79、2002/50、2002/80、2002/82、
2002/83、2002/84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情况的报告(第 2001/79 号决议第 17 段)；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题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第 2002/80 号决议情况的综合报告(第 15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问题第十一次讲习班的结论，以及在落实第 2002/82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第 20 段)；
- (d) 秘书长关于执行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2002/83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第 18 段)；
- (e)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第 2002/84 号决议第 11(a)段)。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2002/88 和 2002/89 号决议，及主席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声明。

文 件：

- (a)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2002/88 号决议第 14(a)段)；
- (b) 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2002/89 号决议)；

(c)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2002/89 号决定第 25 段);

(d)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声明, 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2000/109 和 2002/113 号决定。

21.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2002/50 和 2002/68 号决议。

22. (a)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 内载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与议程有关的文件的情况。

(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619.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载于 E/CN.4/2002/L.10 和 Add.1-17 及 E/CN.4/2002/L.11 和 Add.1-8 号文件中的报告草稿在尚待核准的基础上获得通过, 委员会决定委托报告员完成定稿。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7. 发展权。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3. 儿童权利。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脆弱群体和个人。
15. 土著问题。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21. (a)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Mr. Mohamed-Salah Dembri^{*}, Mr. Mohamed Chorfi, Mr. Ahcene Bouskia,
Ms. Samira Hadjdjillani, Mr. Brahim Lakrouf, Mr. Lakehal Benkelai,
Mr. Abdelwahab Hamed, Mr. Mohamed El-Amine Bencherif, Mr. Lazhar Soualem,
Mr. Nor-Eddine Benfreha, Mr. Kheir-Eddine Ramoul, Ms. Nassima Baghli,
Mr. Chems-Eddine Zelaci, Mr. Mohamed Chabane, Mr. Smail Hallab,
Mr. Mohand-Salah Isrig, Mr. Mohamed Mellah, Mr. Ahmed Bey Benlalam,
Ms. Nadia Lamrani, Mr. Mohamed Echirk, Ms. Mounis Tireche,
Mr. Mohamed-Seghir Benghanem, Mr. Farid Belahneche, Mr. Hocine Meghlaoui

阿根廷

Mr. Horacio Solari^{*}, Ms. Norma Nascimbene de Dumont^{**}, Mr. Sergio Cerda

亚美尼亚

Mr. Karen Nazarian^{*}, Mr. Zohrab Mnatsakanian^{**}, Mr. Tigran Samvelian,
Mr. Armen Papikyan, Mr. Ashot Kocharian, Ms. Christina Mehrabekian,
Ms. Karine Sudjian, Ms. Martha Ayvazian

奥地利

Mr. Georg Mautner-Markhof^{*}, Ms. Elke Atzler^{**}, Ms. Margrit Bruck-Friedrich^{**},
Ms. Gabriela Kuehtreiber^{**}, Mr. Richard Kuehnel^{**}, Mr. Stefan Scholz,
Mr. Nicolaus Marschik, Mr. Martin Botta, Mr. Philipp Charwath, Mr. Christian Hainzi,
Mr. Thomas Unger, Ms. Eva Schoefer, Mr. Wolfgang Klug

巴林

Mr. Saeed Mohamed Al-Faihani^{*}, Mr. Farooq Ahmed Abdulla,
Mr. Shaikh Khalid Al-Khalifa, Mr. Ahmed Arad, Mr. Ali Abdulla Al-Aradi,
Mr. Ali Al-Sisi

^{*} 代表。
^{**} 副代表。

比利时

Mr. Jean-Marie Noirfalisse*, Mr. Leopold Merckx**, Mr. Thomas Antoine**,
Mr. Jean-Claude Couvreur**, Mr. Philippe Nayer, Ms. Birgit Stevens,
Mr. Thomas Lambert, Mr. Michiel Maertens, Ms. Nathalie Rondeux,
Mr. Timon Bo Salomonson, Mr. Réginald Moreels, Mr. Ignace van Haute

巴 西

Mr. Luiz Felipe de Seixas Corrêa*, Mr. Paulo Sérgio Pinheiro**,
Ms. Celina Maria Assumpção do Valle Pereira, Mr. Hélio Bicudo,
Mr. Hildebrando Tadeu Valadares, Mr. Frederico S. Duque Estrada Meyer,
Mr. Antônio C. do Nascimento Pedro, Mr. Marcos Vinícius Pinta Gama,
Mr. Olyntho Vieira, Mr. Fernando Apparício da Silva,
Mr. Silvio José Albuquerque e Silva, Mr. Alexandre Peña Ghisleni,
Mr. Maximiliano Barbosa Fraga, Mr. Roberto Borges Martins,
Mr. Mariano Justino Marcos Terena, Ms. Jaqueline Rocha Cortes

布隆迪

Mr. Alphonse Barancira*, Mr. Adolphe Nahayo**, Ms. Justine Bihotori,
Mr. Ignace Ntawembarira

喀麦隆

Mr. Nestor Ndoumba Eloungou*, Ms. Odette Melono, Mr. Samuel Mvondo Ayolo,
Ms. C.S. Mahouve, Mr. Charles Chebo Tantoh, Ms. Chantal Mfoula,
Mr. Jean Marie Djoukeng, Mr. Jean Paul Kouam Tekam, Mr. Godwe Mandandi

加拿大

Ms.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Mr. Ian Ferguson**, Ms. Susan Gregson**,
Mr. Wayne Lord, Mr. Adrian Norfolk, Ms. Christine Siminowski, Ms. Deborah Chatsis,
Mr. Alain Tellier, Ms. Caterina Ventura, Ms. Catherine Vezina, Mr. John Von Kaufmann,
Ms. Anna Kapellas, Mr. Richard le Bars, Ms. Brenda Yates, Mr. Mandeep Gill,
Ms. Mercedes Jorge, Mr. Jesse Clarke, Ms. Marie-Josée Desmarais, Mr. Harold Hickman,
Ms. Manon Giroux, Ms. Roxanne Dube, Mr. Ludovic Clermont, Ms. Deirdre Kent

智 利

Mr. Jaime Andrade*, Mr. Juan Enrique Vega*, Mr. Pedro Oyarce**,
Mr. Alejandro Salinas, Mr. Cristian Muñoz, Mr. Patricio Pradel, Mr. Patricio Utreras,
Mr. Luis Maurelia, Mr. Gerardo Ateaga, Mr. Manuel Barreras

中 国

Mr. Sha Zukang*, Mr. Li Baodong**, Mr. Shen Yongxiang**, Mr. Liu Xinsheng**,
Mr. Xie Bohua**, Mr. La Yifan**, Mr. Wang Xiaoxiang, Ms. Bi Hua, Ms. Niu Lihua,
Mr. Zhang Junfeng, Mr. Tan Jian, Mr. Zhou Jian, Mr. Hu Ping, Mr. Yin Haitao,
Mr. Xia Jingge, Mr. Hu Bin, Mr. Long Zhou, Mr. Li Dong, Mr. Cong Jun, Ms. Yang Yi,
Mr. Zhao Xing, Mr. Shen Bo, Ms. Liu Zhongxin, Mr. Kong Lingbin, Ms. Yan Jiarong,
Mr. Chen Chandong

哥斯达黎加

Ms. Nora Ruiz de Angulo*, Mr. Christian Guillermet**, Mr. Alejandro Solano**,
Ms. Carmen Claramunt, Mr. Sergio Corella, Ms. Adriana Murillo

克罗地亚

Ms. Željka Antunovic*, Ms. Spomenka Cek**, Mr. Darko Göttlicher,
Mr. Joško Klisovic, Mr. Branko Sočanac, Ms. Štefica Stažnik, Ms. Vesna Kos,
Mr. Toma Galli, Mr. Mario Zadro, Ms. Mirta Kapura, Ms. Ivana Werft

古 巴

M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Mr. Iván Mora Godoy*,
Mr.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Ms. Mercedes de Armas García**,
Mr. Jorge Ferrer Rodríguez, Mr. Antonio Alonso Menéndez,
Ms. Anayansi Rodríguez Camejo, Mr. Alejandro Castillo Santana,
Ms. Beatriz Santamaría Trujillo,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捷克共和国

Mr. Jan Kavan*, Mr. Pavel Vošlik**, Mr. Alexander Slaby**, Mr. Jiří Dientsbier**,
Mr. Jaromir Přívratsky, Mr. Karel Hejč, Ms. Olga Čechurova, Mr. Zdeněk Dobiaš,
Mr. Petr Dubovec, Mr. Lubonir Hladik, Mr. Petr Kopřiva, Mr. Alexandr Langer,
Mr. Lukáš Maršíček, Mr. Ivan Pinter, Ms. Ivana Schellongova, Ms. Markéta Šuraňova,
Mr. Jan Kamínek

刚果民主共和国

Mr. Alphonse Tumba Luaba*, Mr. Antoine Mindua Kesia-Mbe**,
Mr. Néhémie Mwilanya Wilondja, Mr. Modeste Bokungu Boningo,
Mr. Emmanuelli Kahaya Mwehu, Mr. Fidèle Sambassi, Mr. Sébastien Mutomb,
Mr. Zénon Mukongo

厄瓜多尔

Mr. Alfredo Pinoargote*, Mr. Rafael Paredes, Mr. José Valencia, Ms. Lotty Andrade,
Mr. Rolando Suarez, Mr. Arturo Cabrera, M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Ms. Mildred Ramírez de Córdova, Mr. Fabián Valdivieso-Eguiguren

法 国

Mr. Hubert Védrine*, Mr. Bernard Claude Kessedjian*, Mr. Patrick Hénault,
Mr. Jean Félix-Paganon, Mr. Harold Valentin, Ms. Hélène le Gal,
Ms. Caroline Malaussena, Mr. François Saint-Paul, Mr. Pascal Teixeira,
Ms. Brigitte Collet, Ms. Laurence Auer, Ms. Michèle Dubrocard, Ms. Hélène Duchène,
Mr. Hervé Magro, Ms. Michèle Weil-Guthmann, Mr. Didier le Bret, Mr. Hugues Moret,
Mr. Jean-Marc Sere-Charlet, Ms. Siv-Leng Chhuor, Ms. Brigitte Jarreau, Ms. Catherine
Calothy, Mr. François Léger, Mr. Stéphane Schorderet, Ms. Virginie Bahnik, Ms. Amélie
Castera, Ms. Thérèse Diligent, Ms. Camille Palluel, Ms. Clémence Bectarte

德 国

Mr. Walter Lewalter*, Mr. Gerd Poppe**, Mr. Michael Gerdts**, Mr. Peter Rothen**,
Mr. Robert Dieter**, Mr. Klaus Metscher, Ms. Brita Wagener, Mr. Klaus Botzet,
Ms. Dorothee Kaltenbach, Mr. Walter Lindner, Ms. Bettina Cadenbach,
Mr. Helmut Kulitz, Ms. Perry Notbohm-Ruh, Mr. Dirk Rotenberg,
Ms. Annette Windmeisser, Mr. Peter Reuss, Ms. Miriam Wolter, Mr. Thomas Bittner,
Ms. Roswitha Ginglas-Poulet, Ms. Martina Niemeyer, Ms. Simone Alt, Mr. Daniel Beck,
Ms. Inga Erben, Ms. Margarete Hornung, Ms. Karen Hosemann, Ms. Katrin Lessniak,
Ms. Sigrun Meyer, Ms. Swantje Reiserer, Mr. Florian Weigel,
Mr. Clemens Graf York von Wartenburg

危地马拉

Mr. Antonio Arenales Forno*, Mr. Iván Espinoza Farfán**, Ms. Carla Rodríguez
Mancía**, Mr. Juan Alfonso Fuentes Soria, Mr. Olmedo España Calderón,
Mr. Jorge Luis Borrayo, Ms. Araceli Phenfunchal Arriaza, Ms. Sulmi Barrios Monzón,
Ms. Stephanie Hochstetter Skinner-Klee, Mr. Carlos Arroyave Prera

印 度

Ms. Chokila Iyer*, Mr. Hardeep Singh Puri*, Ms. Savitri Kunadi, Mr. T.C.A.
Rangachari, Mr. Sharat Sabharwal, Ms. Homai Saha, Ms. Deepa Gopalan Wadhwa,
Mr. Rajesh Nandan Prasad, Mr. Navdeep Singh Suri, Mr. Gautam Bambawale,
Mr. Ramanathan Kumar, Mr. Kumar Tuhin

印度尼西亚

Mr. Nugroho Wisnumurti*, Mr. Hafid Abbas**, Mr. Djismun Kasri**,
Ms. Perwitorini Wijono, Mr. Adhi Santika, Ms. Lucia H. Rustam, Mr. Soleman B. Ponto,
Mr. I. Gusti A. Wesaka Puja, Mr. Ade Padmo Sarwono, Mr. Toto Sutarto,
Mr. Muhammad Anshor, Mr. Bantan Nugroho, Mr. Agung C. Sumirat,
Mr. Bonanza Taihitu, Mr. Indro Yudono, Ms. Arta Tambunan, Mr. Harry R.J. Kandau,
Mr. Rainer Louhanapessy, Mr. Agus Prihatyono, Mr. Ma'mun Darmawan,
Mr. Didik Eko Pujiyanto, Ms. Tri Wulandari, Mr. Dupito Simamora,
Mr. Johny Sinaga, Mr. Lasro Simbolon

意大利

Mr. Andrea Negrotto Cambiaso*, Mr. Alessandro Fallavollita**, Mr. Giulio Tonini**,
Mr. Antonio Bandini, Mr. Giuseppe Claveta, Mr. Luigi Citarella, Mr. Emanuele Pignatelli,
Ms. Tosca Barucco, Mr. Luigi de Chiara, Mr. Donato Attubato, Ms. Anna Maria Cutaia,
Mr. Michele Dau, Ms. Anna Corossacz, Mr. Edoardo Crisafulli, Mr. Emanuele Fantini,
Ms. Chiara Cardoletti, Ms. Veronica Quinto, Ms. Maja Bova, Ms. Isabella Pierangeli
Borletti, Mr. Claudio Scorretti, Mr. Pietro Prospero, Ms. Francesca Belledi,
Ms. Luisa Bronzini, Ms. Paola Vigo, Ms. Rosanna Milone, Mr. Roberto Tineo,
Mr. Mario Marazziti

日本

Mr. Koichi Haraguchi*, Mr. Yasuaki Nogawa**, Mr. Toshiyuki Taga**,
Mr. Masaru Watanabe**, Mr. Tadashi Fujiwara**, Mr. Tamaki Tsukada**,
Mr. Toru Sato**, Mr. Kazuhiro Okuma**, Mr. Satoshi Hemmi**,
Mr. Takashi Shibuya, Mr. Hajime Kishimori, Mr. Yukito Okada, Ms. Rie Shiimoto,
Ms. Ritsuko Ohashi, Ms. Naoko Maeda, Mr. Derek Seklecki, Mr. Toshihide Inoue,
Mr. Akira Iwanade, Ms. Yuki Sakai, Mr. Masahiro Tomoshige, Mr. Naoki Mitori,
Ms. Yuki Asano, Mr. Makiko Arima, Ms. Mizuho Matsuda

肯尼亚

Ms. Amina C. Mohamed*, Mr. Julius Kandie**, Mr. Philip R.O. Owade,
Mr. Ambeyl Ligabo, Mr. Alex Chepsiror, Mr. M.A.O. Oyugi, Ms. J.M. Gicheru,
Mr. J.N. Busiega, Ms. T. Irina, Mr. L. Emurugat, Ms. Mary Kalindaga,
Mr. Kamuti Kiteme, Mr. Nathan Ronoh Tuimising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bdurrahman Mohamed Shalgam*, Ms. Najat Al-Hajjaji**, Mr. Ramadan M. Barg,
Mr. Khalifa Al Sanusi Al Garib, Mr. Mahmud Abuseif, Ms. Husniya M. Markus,
Mr. Khaled A. Albuaisi, Ms. Hanan K. Zoghbia, Ms. Widad K. Sarrah, Mr. Adel Ali

马来西亚

Ms. Hussain Rajmah*, Mr. Rahim Zainuddin Zainol**, Mr. Mohad. Johar Ahmad Jazri**,
Mr. Saad Abd. Rashid, Mr. Hajl Awang Yahya, Mr. Talib Baharom,
Mr. Salmin Abdul Rahman, Mr. Ka Min James Wong, Ms. Md. Ali Nurani,
Mr. Zainol Abidin Ahmad Fairuz, Ms. Amiruddin Zuraidah, Mr. Che Hassan Pahmi,
Ms. Syed Abdullah Sharifah Fuziah, Mr. Jusoh Ruslin, Mr. Raja Zaib Shah Raja Reza,
Ms. Abdul Aziz Astanah, Ms. Mokhtar Nur Fauzah, Ms. Nuli Fenny

墨西哥

Ms. Mariclaire Acosta*, Mr. Gustavo Albín**, Mr. Pablo Macedo**,
Mr. Juan José Gómez, Mr. Arturo Hernández Basave, Mr. Erasmo Martínez,
Ms. Yanerit Morgan, Mr. Tomás Díaz, Ms. Elia del Carmen Sosa Nishizaki,
Mr. Enrique Ochoa, Ms. Karla Ornelas, Mr. Tonatiuh Romero

尼日利亚

Mr. Pius Ikpefuan Ayewoh*, Mr. Mike Gbadebo Omotosho, Mr. Mark Egbe,
Mr. Hakeem Olawale Sulaiman, Mr. Kutia Vincent Ateb, Mr. J.C. Ejinaka,
Ms. Ifeyinwa Angela Nworgu, Mr. T. Daniel Hart, Mr. A. Mahdi,
Mr. Hakeem Baba-Ahmed, Mr. Justice Uche Omo, Mr. I. Auwalu, Mr. A. Chiejina,
Ms. Angela Nworgu, Mr. A.N. Madubuike, Mr. Ayo Oni, Mr. Jide Ayenibiowo,
Mr. Paul A. Egunsola, Mr. Mohammed K. Ibrahim, Mr. I. Zailani

巴基斯坦

Mr. Abdul Sattar*, Mr. Khalid Ranjha*, Ms. Attiya Anayatullah*, Mr. Munir Akram**,
Mr. Tayyab Siddiqui, Mr. Munawar Saeed Bhatto, Ms. Tehmina Janjua,
Mr. Imtiaz Hussain, Mr. Syrus Qazi, Mr. Shafqat Ali Khan, Ms. Mumtaz Sahra Baloch,
Mr. Farrukh Iqbal Khan, Mr. Zahid H. Bukhari

秘 鲁

Mr. Jorge Voto-Bernales*, Mr. José Luis Pérez Sánchez-Cerro**, Mr. José Luis Salinas
Montes, Mr. Juan Pablo Vegas Torres, Mr. Pedro Bravo Carranza,
Ms. Milagros Miranda Rojas, Ms. Eliana Beraun Escudero, Mr. Fallckolm Cuenca

波兰

Mr. Slawomir Dabrowa*, Mr. Krzysztof Jakubowski*, Ms. Izabela Jaruga-Nowacka,
Ms. Krystyna Tokarska-Biernacik, Mr. Jacek Bylica, Mr. Zbigniew Szymanski,
Mr. Roman Kuzniar, Mr. Boguslaw Majewski, Mr. Jerzy Ciechanski, Mr. Ryszard Wojtal,
Mr. Tomasz Knothe, Mr. Roman Wieruszewski, Ms. Krystyna Zurek,
Mr. Krzysztof Olendzki, Mr. Andrzej Sados, Mr. Andrzej Soltan,
Ms. Agnieszka Wyznikiewicz, Mr. Jerzy Bauriski, Mr. Sergiusz Sidorowicz,
Ms. Katarzyna Piekarska, Ms. Ewa Bielecka

葡萄牙

Mr. Alvaro Mendonça e Moura*, Mr. José Pereira Gomes**, Mr. Luis Faro Ramos,
Mr. Rui Carmo, Ms. Cristina Moniz, Mr. Francisco Saraiva, Ms. Catarina Albuquerque,
Ms. Raquel Tavares, Ms. Patricia Galvao Telles, Mr. Pedro Alves,
Ms. Rita Gomes Campos, Ms. Maria do Rosario Cabrita

大韩民国

Mr. Eui-Yong Chung*, Mr. Byung-Se Yun**, Mr. Youn-Soo Lee, Mr. Ung-Chul Youm,
Mr. Kang-Il Hu, Mr. Nak-Young Oh, Mr. Chung-Nam Bae, Ms. Hyeo-Kyeong Lee,
Mr. Kyung-Seo Park, Ms. Tae-Hyun Chang, Ms. Mi-Sun Woo, Ms. Bang-Gle Kim,
Ms. Soo-Yeun Lim, Mr. Gu-Yoon Chung, Mr. Yung-Woo Chun, Ms. Ji-Ah Paik

俄罗斯联邦

Mr. Boris Tsepov*, Mr. Leonid Skotnikov**, Mr. Oleg Malguinov**,
Mr. Alexander Bavykin, Mr. Alexander Gussev, Mr. Yuri Boichenko,
Mr. Nikolai Rakovsky, Mr. Vladimir Parshikov, Mr. Sergey Tolkalin,
Mr. Alexander Tokarev, Mr. Victor Meshkov, Mr. Vladislav Ermakov,
Mr. Grigory Lukiyantsev, Mr. Sergey Chumarev, Mr. Alexey Vlassov,
Mr. Alexey Akzhigitov, Ms. Yulia Gusynina, Mr. Vladimir Kartshkin,
Mr. Oleg Kutafin, Ms. Elena Makeeva, Ms. Nadezda Vybornova,
Ms. Tatiana Rybakova, Ms. Yulia Ershova

沙特阿拉伯

Mr. Abdulwahab Abdulsalam Attar*, Mr. Ghazi Eid, Mr. Naif Al-Aboud,
Mr. Mohammed I. Al-Agail, Mr. Turki Al-Madi, Mr. Abdullah Alasheikh,
Mr. Muhanna Aba-Alkhail, Mr. Mazin Bin Shafi, Mr. Ahmed Jizza Al-Sheikh,
Mr. Jamal H. Aqeel, Mr. Abdulrahman Al-Rassi, Mr. Essa Al-Shamekh,
Mr. Ibrahim Al-Nasser

塞内加尔

Ms. Absa Claude Diallo*, Mr. Diégane Sambe Thioune, Mr. Momar Gueye,
Ms. Fatou Alamine Lô, Mr. André Basse, Mr. Elhadji Ibrahima Loum,
Ms. Paulette Diouf Ndong

塞拉利昂

Mr. Ibrahim M. Kamara*, Mr. Allieu I. Kanu**, Mr. Sylvetser E. Rowe**,
Mr. Fode S. Kamara, Ms. Claire Bisiaux, Mr. Nikita S. Khyne-Sam

南非

Mr. Sipho George Nene*, Mr. S.S. Kotane**, Mr. P. Montwedi, Mr. Arnold Mpweiwa,
Ms. L.M. Joyce, Mr. A. Jacobs, Mr. G. Haasbroek, Mr. P. Krappies, Ms. Fiola Hoosen,
Ms. D. Mafubela, Mr. L.L. Ndimeni, Ms. T. Grobbelaar

西班牙

Mr. Joaquín Pérez-Villanueva y Tovar*, Mr. Javier Garrigues Flórez**,
Mr. Juan Manuel Cabrera Hernández**, Mr. Juan María López-Aguilar**,
Mr. Iñigo de Palacio España, Mr. Emilio Pérez de Agreda,
Mr. Francisco Javier Aparicio Alvarez, Mr. Marcos Gómez Martínez,
Mr. Emilio de Miguel Calabia, Ms. Cristina Díaz Fernández-Gil,
Ms. Susana Camara Angulo, Mr. Ricardo Losa Jiménez,
Mr. Víctor Hugo Portillo Angulo, Mr. Javier Colomina, Mr. Alberto Cerezo,
Mr. Francesc Vendrell

苏丹

Mr. Ibrahim Mirghani Ibrahim*, Mr. Omer M.A. Siddig**, Mr. Ahmed El Mufti,
Mr. William Othowonh Awer, Mr. Isaac Chenkok Kenti, Mr. Yassir Sid Ahmed Elhassan,
Mr. Salah El Mubarak Yousif, Mr. Mohamed Musa, Mr. El Tayeb Haron,
Ms. Tahani Yahia, Mr. Hasabu M. Bdelrahman, Mr. Mohamed Yousif A. Mohamed,
Mr. Ali Abdelrahman Mahmoud, Mr. Christopher Jada Leonardo,
Mr. Mohamd Gurashi Mohamed Elamin

斯威士兰

Mr. Clifford S. Mamba*, Mr. Phesheya Dlamini**, Ms. Nonhlanhla P. Mlangeni**

瑞 典

Ms. Anna Lindh*, Mr. Johan Molander**, Mr. Ulla Strom**, Mr. Bertil Roth,
Ms. Ulrika Sundberg, Ms. Carina Martensson, Ms. Katarina Martholm,
Ms. Elisabeth Eklund, Ms. Charlotte Schlyter, Mr. Jerzy Makarowski,
Ms. Elisabeth Hedin, Mr. Dan Svanell, Ms. Monica Andersson,
Ms. Elisabeth de Figueiredo, Ms. Sang Nyman, Ms. Lisa Larsso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Toufik Salloum*, Mr. Suleiman Sarra, Mr. Faysal Khabbaz-Hamoui,
Mr. Ibrahim Ibrahim, Mr. Mohammad Khafif, Ms. Souheila Abbas

泰 国

Mr. Virasakdi Futrakul*, Ms. Laxanachantorn Laohaphan*,
Ms. Cholchineepan Chiranond*, Mr. Ruengdej Mahasaranond**,
Mr. Pravitt Chaimongkol**, Ms. Kanchana Patarachoke**, Ms. Phantipha Iamsudha**,
Mr. Apirat Sugondhabhirom**, Mr. Nadhavathna Krishnamra**,
Mr. Supark Prongthura**, Mr. Nikorndej Balankura**, Ms. Arjaree Srirathanaban**,
Ms. Pimpiree Pyraman**, Mr. Sorajak Kasemsuwan, Mr. Bansarn Bunnag,
Mr. Rakjit Mormongkol, Mr. Piriya Khempon, Mr. Sek Wannamethee,
Mr. Puttaporn Ewtoksan, Mr. Kriengsak Vichitjaroon

多 哥

Mr. Roland Kpotsra*, Mr. Abdou Assouma, Mr. Dossè L. d'Almeida,
Mr. Kokou Kpayedo, Ms. Nakpa Polo

乌干达

Mr. Harold Acemah*, Mr. Lucian Tibaruha, Ms. Margaret Sekaggya, Mr. Nathan
Iumba, Mr. Arthur Gakwandi, Mr. Nathan Ndoboli, Mr. Denis Manan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s. Audrey Glover*, Mr. Simon Fuller**, Mr. Kevin Lyne**, Ms. Barbara Woodward**,
Mr. Paul Bentall, Mr. Jolyon Welsh, Ms. Helen Brooks, Ms. Susan Mccrory,
Mr. Nicholas Joseph, Ms. Elizabeth March, Mr. Matthew Middlemiss, Mr. Jon Benjamin,
Ms. Carol van der Walt, Mr. Babu Rahman, Mr. Fraser Addiscott, Mr. Chris Sturgeon,
Ms. Alexia Quail, Ms. Helen Upton, Ms. Caroline Rees, Mr. Robert Dixon,
Ms. Yvonne Chapman, Ms. Lucy Foster, Ms. Joan Hales, Mr. Richard Wood,
Mr. Robert Last

乌拉圭

Mr. Guillermo Valles*, Mr. Carlos Pérez del Castillo*, Ms. Pamela Vivas,
Mr. Hugo Cayrus, Mr. Federico Perazza, Mr. Fernando Lugris, Ms. Alejandra de Bellis,
Mr. Alejandro Arregui

委内瑞拉

Mr. Víctor Rodríguez Cedeño*, Mr. Alfredo Michelena Rodríguez,
Ms. María Cristina Pérez Planchart, Ms. Madai Hernández, Mr. William Santana,
Mr. Vladimir González Villaparedes, Mr. Aldo Perfetto,
Ms. María Cristina Pérez de Planchart, Ms. María Esperanza Ruesta de Fuster,
Mr. Jorge Dugarte Contreras, Ms. Gisella Aranda, Mr. Dionisio Zamora

越南

Ms. Ton Nu Thi Ninh*, Mr. Nguyen Quy Binh*, Ms. Dinh Thi Minh Huyen*,
Mr. Nguyen Van Ngoc, Mr. Tran Dai Quang, Mr. Nguyen Van Thanh,
Mr. Duong Chi Dung, Mr. Hoang Chi Trung, Ms. Hoang Bich Lien, Mr. Nguyen Sy Tu,
Ms. Nguyen Thi Thu Quynh, Mr. Le Dinh Hiet

赞比亚

Mr. Bonaventure Mutale*, Ms. Catherine Mugala**, Ms. Christine Msadabwe Lambart,
Mr. Bonaventure Bowa, Ms. Irene B. Fundafunda, Ms. Gaudentia Salasini,
Ms. Encyla T. Sinjela, Ms. Gandentia Salasini, Mr. Palan Mulonda, Ms. Maria Mapani,
Ms. Thandiwe S. Daka, Mr. Tress Bowa, Ms. Christina, M. Lambart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	加蓬	莫桑比克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缅甸
安道尔	加纳	尼泊尔
安哥拉	希腊	荷兰
澳大利亚	几内亚	新西兰
阿塞拜疆	海地	尼加拉瓜
孟加拉国	洪都拉斯	尼日尔
巴巴多斯	匈牙利	挪威
白俄罗斯	冰岛	阿曼
贝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拿马
不丹	伊拉克	巴拉圭
玻利维亚	爱尔兰	菲律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色列	卡塔尔
博茨瓦纳	牙买加	摩尔多瓦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约旦	刚果共和国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罗马尼亚
柬埔寨	科威特	圣马力诺
佛得角	吉尔吉斯	新加坡
中非共和国	老挝民主共和国	斯洛伐克
乍得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哥伦比亚	黎巴嫩	斯里兰卡
科特迪瓦	莱索托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突尼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立陶宛	土耳其
丹麦	卢森堡	乌干达
埃及	马达加斯加	乌克兰
萨尔瓦多	马耳他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赤道几内亚	毛里塔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毛里求斯	也门
爱沙尼亚	摩纳哥	南斯拉夫
埃塞俄比亚	蒙古	津巴布韦
芬兰	摩洛哥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瑞士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加太国家集团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委员会
欧洲联盟
国际移徙组织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询地位

胡海基金会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自由国际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世界医师协会—国际
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	无国界医生组织(国际)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跨国激进党
方济各会国际	中国联合国协会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志愿者协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世界盲人联合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世界穆斯林联合会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反种族主义信息服务社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反奴役国际
非洲国际比较法律学会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亚非团结组织)	阿拉伯人权组织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
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	亚洲研究与开发组织中心
法律与调解中心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社会与教育援助组织协会
全印度妇女会议	防止酷刑协会
美洲法学家协会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
美国犹太人委员会	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
大赦国际	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

巴哈教国际联盟
开罗人权研究所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加拿大人权基金会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天主教救援与发展组织
天主教徒促进选择自由组织
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
社会研究中心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
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
欧洲研究中心
青年研究中心
变化协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权研究会
基督教授助机构
基督教民主国际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欧洲教会会议
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
犹太人各组织协商理事会
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
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
圣约社
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
保护儿童国际
地球正义社
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欧洲各民族联盟
辞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辞职国际公
务员协联)
非洲妇女团结组织
弗洛拉·特里斯坦秘鲁妇女中心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圣母友谊会
自由之家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国际团结集团
国际生境联盟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人权互联网
人权观察社
容纳国际(保护精神残障者团体国际联
合会)
印度教育理事会
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土著世界协会
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
泛非人权联合会
宗教间国际
国际警觉组织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
国际人权法小组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国际圣母进殿派协会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伊朗伊斯兰妇女协会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委员会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
韩国妇女协会联合会
印度尼西亚妇女大会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移民权利国际
韩国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
取缔卖淫和色情制品以及一切形式的性
暴力和性别歧视运动
古巴促进和平及民主运动
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
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
新人权社
新人类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挪威人民援助组织
布隆迪促进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组织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
昔日接受天主教教育学生世界组织
突尼斯教育与家庭组织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泰国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
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
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
刑事改革国际
菲律宾人权信息中心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国际监狱联谊会
国际康复会(康复会)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权利与民主协会
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
尼泊尔农村复兴会
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促进会
西蒙·维森塔中心
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南亚人权文献中心
理解联盟圣殿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促进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
国际反战者协会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妇女体育基金会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
世界福音派教会联谊会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世界聋人联合会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

世界犹太人大会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世界大学生基督教联合会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盟

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
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

列入名册

3H 组织基金会(健康、幸福、圣洁组织)
国民觉悟运动
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
亚洲发展问题文化论坛
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
米格尔·奥古斯丁·普罗·华雷斯人权中心
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国际教育工作者促进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文凭组织
国际佛教基金会
国际天主教女青年协会
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
国际护士理事会(护士理事会)
国际教育发展协会
保护在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属于
少数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
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和平学会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
国际和平局
国际笔会
国际警察协会
国际出版商协会
国际妇女论坛中心
解放社
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萨米理事会
塞尔瓦斯国际
国际创价学会
国际生存权利组织
第三世界防止剥削妇女运动
第三世界网络
加拿大联合国协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国协会
瑞典联合国协会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伊斯兰召唤学会
世界和平理事会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件三

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言者
<p>3^b 会议工作安排</p>	2	<p>成员：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越南）、日本(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p> <p>成员(行使答辨权)：亚美尼亚</p> <p>观察员：(行使答辨权)：阿塞拜疆、土耳其</p>
	3	<p>成员：危地马拉</p> <p>成员：(行使答辨权)：印度</p>
	4	成员：加拿大(代表西方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
	7	成员：智利
	27	<p>成员：加拿大、危地马拉、巴基斯坦</p> <p>观察员：巴勒斯坦</p>
	33	成员：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古巴、印度、墨西哥
	45	<p>成员(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加拿大、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p> <p>观察员：哥伦比亚</p> <p>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方济各会国际(同时代表4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工会联合会</p>
	51	成员：古巴、巴基斯坦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4^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p>	4	<p>成员：中国、古巴、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泰国</p>
	5	<p>成员：阿尔及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p> <p>观察员：埃及 (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科威特、美利坚合众国</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埃及、以色列、巴勒斯坦</p> <p>非政府组织：人权观察社(同时代表大赦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p>
	22	<p>成员：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巴基斯坦、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成员(行使答辩权)：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观察员：澳大利亚、埃及、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美利坚合众国</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以色列、巴勒斯坦</p>
	28	<p>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p> <p>观察员：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泊尔、新西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教廷、巴勒斯坦、瑞士</p>
	40	<p>成员：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p> <p>观察员：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挪威、巴勒斯坦、瑞士</p>
54	<p>成员：阿尔及利亚、加拿大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观察员：埃及 (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色列、挪威、巴勒斯坦</p> <p>非政府组织：美国犹太人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无国界记者协会国际</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 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 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 用</p>	6	<p>成员： 中国、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p> <p>观察员： 阿塞拜疆、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刚果共和国、巴勒斯坦</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伊拉克、以色列</p> <p>其他观察员： 阿拉伯国家联盟</p> <p>非政府组织： 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欧洲民族联盟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7	<p>成员：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古巴、危地马拉、印度、南非、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埃及 (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色列、摩洛哥、巴拿马</p>
	8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亚美尼亚、巴林、古巴、印度、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观察员： 约旦、列支敦士登、阿曼、卡塔尔、突尼斯、也门</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阿塞拜疆、埃及、伊拉克、以色列、巴拿马、巴拉圭、巴勒斯坦</p> <p>非政府组织：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土著世界协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解放社、大同协会 (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6</p> <p>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p>	8	<p>成员：巴西、智利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马来西亚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p>
	9	<p>成员：阿尔及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赞比亚</p> <p>观察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立陶宛、挪威、教廷</p> <p>其他观察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p>
	10	<p>成员：加拿大、肯尼亚、尼日利亚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乌干达</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俄罗斯联邦</p> <p>观察员：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约旦、科威特、卡塔尔、斯洛伐克、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瑞士</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拉脱维亚</p> <p>其他观察员：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劳工局、国际移徙组织</p> <p>非政府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 (同时代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同时代表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11	<p>成员 (行使答辩权)：亚美尼亚、马来西亚</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阿塞拜疆、土耳其</p> <p>其他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p> <p>非政府组织：非洲国际比较法律学会、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亚洲发展问题文化论坛、世界教育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世界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和平学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大同协会 (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刑事改革国际、医生促进人权协会、西蒙·维森塔尔中心、南亚人权文献中心、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7 发展权	12	成员：巴西、智利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
	13	成员：阿尔及利亚、巴林、加拿大、危地马拉、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越南、赞比亚 观察员：澳大利亚、孟加拉国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荷兰、阿曼、卡塔尔、突尼斯、也门、教廷 其他观察员：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 非政府组织：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同时代表 14 个非政府组织)
	14	非政府组织：非洲国际比较法律学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阿拉伯人权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同时代表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6	成员：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成员 (行使答辩权)：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观察员：以色列、巴勒斯坦、瑞士 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以色列、巴勒斯坦
	17	成员：阿尔及利亚、巴林、加拿大、中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苏丹、多哥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言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p> <p>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续)</p>	17(续)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阿尔及利亚</p> <p>观察员: 埃及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挪威、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以色列</p> <p>其他观察员: 阿拉伯国家联盟</p>
	21	<p>观察员: 塞浦路斯、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以色列、巴勒斯坦</p> <p>非政府组织: 法律为人服务正文组织、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社、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 (同时代表 6 个非政府组织)</p>
	22	<p>非政府组织: 美洲法学家协会、美国犹太人委员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慈善社 - 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国际生境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世界医师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同时代表非洲人权联合会)、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b</p> <p>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p>	18	<p>观察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南斯拉夫、津巴布韦</p>
	19	<p>成员: 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古巴</p> <p>观察员: 赤道几内亚、科威特、缅甸</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土耳其</p>
	20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伊拉克、科威特</p>
	23	<p>成员: 布隆迪</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9^b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续)</p>	29	<p>成员: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加拿大、中国、古巴、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多哥</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p>
	30	<p>成员: 印度、苏丹</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阿根廷、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德国、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基斯坦、苏丹、斯威士兰、泰国、越南</p> <p>观察员: 阿富汗、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埃及、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卡塔尔、斯里兰卡、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孟加拉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拉克、土耳其</p> <p>非政府组织: 国民觉悟运动、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和睦团契、跨国激进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31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p> <p>观察员: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阿塞拜疆、以色列、牙买加、尼加拉瓜</p> <p>非政府组织: 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解放社、南亚人权文献中心、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32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泰国</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9^b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续)</p>	<p>32 (续)</p>	<p>非政府组织：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美洲法学家协会、美国犹太人委员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突尼斯母亲和儿童权利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欧洲研究中心、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宗教间国际、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和平学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和平局、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p>
<p>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p>	<p>25</p>	<p>观察员：贝宁、玻利维亚、尼日尔、土耳其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美利坚合众国</p>
	<p>32</p>	<p>成员：墨西哥 观察员：罗马尼亚</p>
	<p>33</p>	<p>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越南</p>
<p>34</p>	<p>成员：亚美尼亚、塞内加尔 观察员：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斯里兰卡、教廷、瑞士 其他观察员：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劳工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p> <p>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续)</p>	<p>34 (续)</p>	<p>非政府组织: 亚洲研究与开发组织中心 (同时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同时代表美国犹太人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中国人权研究会(同时代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联合国协会)、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同时代表 9 个非政府组织)、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 (同时代表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欧洲妇女游说团)、国际妇女联盟 (同时代表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 (同时代表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和平局、古巴争取和平和人民团结运动(同时代表 3 个非政府组织)、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国际基督和平会、跨国激进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p>35</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阿尔及利亚、古巴、塞拉利昂</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 塞浦路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p> <p>非政府组织: 美洲法学家协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生境联盟、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土著世界协会、宗教间国际、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自由国际、世界医师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权利与民主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p>	<p>31</p>	<p>成员: 阿根廷、巴林、危地马拉、墨西哥</p> <p>观察员: 土耳其</p>
	<p>35</p>	<p>成员: 巴基斯坦、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续)</p>	36	<p>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 (代表南方共同体、玻利维亚、智利)、巴林、巴西、喀麦隆、智利、智利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越南</p> <p>观察员：伊拉克、科威特、挪威、新加坡</p> <p>其他观察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团</p>
	38	<p>成员：大韩民国</p> <p>观察员：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丹麦、埃及、格鲁吉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尼加拉瓜、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教廷、瑞士</p> <p>非政府组织：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同时代表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同时代表废娼和废色情活动及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歧视运动)、中国联合国协会 (同时代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同时代表 4 个非政府组织)</p>
	40	<p>成员：古巴</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阿塞拜疆</p> <p>非政府组织：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代表土著世界协会)</p>
	41	<p>成员：阿根廷、中国</p> <p>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保护儿童国际、欧洲民族联盟、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和平局、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解放社、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大同协会 (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无国界记者国际、南亚人权文献中心、第三世界防止剥削妇女运动(同时代表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跨国激进党、国际反战者协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前天主教教育学生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 align="center">11</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续)</p>	42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国、印度、巴基斯坦</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 博茨瓦纳、刚果共和国、土耳其</p> <p>非政府组织: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胡海基金会、国民觉悟运动、美洲法学家协会、反奴隶制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教育协会、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中国人权研究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方济各会国际、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佛教基金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保护在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笔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自由国际、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律师争取民主社会协会、少数人权利团体、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国际生存权利组织、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师组织</p>
	43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马来西亚、泰国</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新加坡</p>
<p align="center">12 和 13 ^b</p> <p>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儿童权利</p>	33	<p>成员: 塞拉利昂</p> <p>观察员: 哥伦比亚</p>
	43	<p>成员: 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和 13 ^b</p> <p>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儿童权利 (续)</p>	44	<p>成员: 阿根廷、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委内瑞拉</p> <p>观察员: 澳大利亚、贝宁、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 (代表代表加勒比国家集团)、挪威、阿曼、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也门、瑞士</p> <p>其他观察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劳工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p>
	45	<p>观察员: 新西兰、约旦</p> <p>非政府组织: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方济各会国际、人权倡导者协会 (同时代表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废娼和废色情活动及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歧视运动、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 (同时代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同时代表 10 个非政府组织)、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46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中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乌干达</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洪都拉斯</p> <p>非政府组织: 反奴隶制国际、世界教育协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欧洲联盟、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韩国妇女协会联合会、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解放社、世界医师协会国际、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14 和 15 特定群体和个人…… — 土著问题</p>	36	成员：厄瓜多尔、苏丹
	39	<p>成员 (行使答辩权)：亚美尼亚</p> <p>非政府组织：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萨米理事会、跨国激进党</p>
	40	<p>成员：加拿大、智利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p> <p>观察员：澳大利亚、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p> <p>非政府组织：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欧洲研究中心 (同时代表古巴争取和平和人民团结运动、古巴法律工作者全国联合会、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安第斯土著居民自治发展法律委员会、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p>
	52	<p>成员：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比亚</p> <p>观察员：丹麦 (代表北欧国家)、格鲁吉亚、新加坡、瑞士</p> <p>其他观察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p>
	53	<p>观察员：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芬兰、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科威特、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南斯拉夫、教廷</p> <p>其他观察员：欧洲委员会、国际劳工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14 和 15 特定群体和个人…… — 土著问题 (续)</p>	<p>53 (续)</p>	<p>非政府组织: 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防止酷刑协会 (同时代表 6 个非政府组织)、世界教育协会、澳大利亚海外援助委员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方济各会国际 (同时代表 4 个非政府组织)、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保护在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权联盟、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无国界记者协会国际、南亚人权文献中心、跨国激进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p>54</p>	<p>成员 (行使答辯权): 印度、巴基斯坦、苏丹 观察员 (行使答辯权): 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拉脱维亚、土耳其 非政府组织: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p>
<p>16、17、18^c、19 和 2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 增进和保护人权…… —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p>	<p>45</p>	<p>观察员: 吉尔吉斯斯坦</p>
	<p>46</p>	<p>国家机构: 多哥全国人权委员会 (同时代表非洲全国人权委员会集团)、丹麦人权中心 (同时代表欧洲国家机构协调组)、斐济人权委员会、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墨西哥人权委员会 (同时代表美洲国家国家机构网)</p>
	<p>50</p>	<p>观察员: 柬埔寨</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16、17、18^c、19 和 2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续)</p>	52	<p>成员： 阿根廷 (代表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喀麦隆、加拿大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挪威)、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 (同时代表保加利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肯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观察员： 海地</p>
	53	<p>观察员： 挪威、圣马力诺</p> <p>其他观察员： 欧洲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p> <p>非政府组织：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无国界记者协会国际、跨国激进党</p>
	54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p> <p>非政府组织： 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容纳国际 (国际援助智迟钝者协会联盟)、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法律工作者和法学家协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和平局、国际人权服务社、日本和睦团契、移民权利国际、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大同协会 (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国际生存权利组织、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p>

^a 项目标题经酌情缩短。

^b 关于项目 3、4、9、12 和 13 的一般性辩论，另参照 E/CN.4/2002/192 号文件。

^c 关于项目 18(b)的一般性辩论，另参照 E/CN.4/2002/196 号文件。

附件四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 92 项决议和 18 项决定。
2. 有些决议和决定涉及的任务，或者不引起实务费用，或已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开列了经费。
3. 委员会还通过了第 2002/29 和 2002/68 号决议及第 2002/106 和 2002/116 号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涉及到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问题，并带来新的常年性活动或造成常年性活动大增。
4. 在对涉及方案预算的决议和决定作出决定之前，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已向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4 月 25 日第 56 次会议和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初步说明与新任务或扩大的任务有关的额外费用；另外还通知委员会，将印发一份文件，载入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将在理事会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提交理事会。^a
5. 应回顾，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核准的程序，每个两年期应设立一笔应急基金，用于支付两年期间方案预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追加经费。根据这项程序，追加经费建议如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有关的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才可执行。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a 另见 200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五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 决定及主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A.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文件 E/CN.4/2002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的方式	详情 ^b	报告的相关段次
L.93	决议 决定 决定 决定 决定 决定	2002/91 2002/101 2002/115 2002/116 2002/117 2002/118	议程项目 3: 会议的工作安排			
			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	记录表决	36/0/17	28-33
			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10-11
			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	记录表决	41/0/12	34-3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39-42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未经表决		39-42
			电子投票系统	未经表决		39-42
L.13 L.8 L.116	决议 决议 决议 决定	2002/1 2002/2 2002/90 2002/103	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44/2/7	58-6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未经表决		54-57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记录表决	33/1/19	67-75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情况	记录表决	41/2/9	76-82
L.4 L.6 L.7	决议 决议 决议	2002/3 2002/4 2002/5	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记录表决	52/1/0	87-92
			西撒哈拉问题	未经表决		93-94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记录表决	36/8/9	95-99

^a 议程项目标题经酌情缩短。

^b 在进行表决的情况下，括号中的数字代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文件 E/CN.4/2002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的方式	详情 ^b	报告的相关段次
L.9	决议	2002/9	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记录表决	30/15/8	104-109
L.12	决议	2002/68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记录表决	37/11/5	110-122
L.14	决议	2002/69	议程项目 7: 发展权 发展权	记录表决	38/0/15	129-134
L.2	决议	2002/6	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记录表决	34/1/18	139-144
L.17	决议	2002/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记录表决	52/1/0	153-157
L.16	决议	2002/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记录表决	40/5/7	145-152
L.15	决议	2002/10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记录表决	34/2/17	165-170
L.20	决议	2002/11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记录表决	32/1/20	171-179
L.22/Rev.1	决议	2002/12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80-183
L.24	决议	2002/13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89-192
L.25/Rev.1	决议	2002/14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93-196
L.26	决议	2002/1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记录表决	28/4/21	197-206
L.27	决议	2002/16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记录表决	25/24/4	207-213
L.28	决议	2002/17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未经表决		214-215
L.30	决议	2002/18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记录表决	23/21/9	221-230
L.31	决议	2002/1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232-235
L.34	决议	2002/20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242-244
L.32	决议	2002/6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245-250
R.4	决定	2002/104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未经表决		251-252
	决定	2002/10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制定的程序秘书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关系	唱名表决	28/25/0	254

文件 E/CN.4/2002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的方式	详情 ^b	报告的相关段次
			议程项目 10：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L.18	决议	2002/2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未经表决		266-268
L.35	决议	2002/22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记录表决	38/6/9	269-271
L.39	决议	2002/23	教育权	未经表决		286-288
L.40	决议	2002/2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未经表决		289-292
L.41	决议	2002/25	食物权	未经表决		293-296
L.42	决议	2002/2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未经表决		297-299
L.43	决议	2002/27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记录表决	37/14/2	300-303
L.44	决议	2002/28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记录表决	38/15/0	304-307
L.45	决议	2002/29	结构调整政策对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记录表决	29/15/9	308-312
L.46	决议	2002/30	人权与赤贫	未经表决		313-315
L.47	决议	2002/31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未经表决		316-318
L.48	决议	2002/32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未经表决		319-321
L.49	决议	2002/49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未经表决		322-324
	决定	2002/105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记录表决	37/1/15	272-277
	决定	2002/106	社会论坛	记录表决	35/3/15	278-285

文件 E/CN.4/2002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的方式	详情 ^b	报告的相 关段次
L.5	决议	2002/33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记录表决	29/10/14	331-340
L.36/Rev.1	决议	2002/34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记录表决	29/7/17	341-346
L.50/Rev.1	决议	2002/35	人权与恐怖主义	记录表决	32/0/21	347-353
L.51	决议	2002/36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记录表决	36/2/14	357-365
L.52	决议	2002/37	司法系统的廉政	记录表决	34/0/19	366-370
L.53	决议	2002/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未经表决		371-374
L.55	决议	2002/39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未经表决		375-377
L.56	决议	2002/40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未经表决		378-380
L.57	决议	2002/4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未经表决		381-382
L.58	决议	2002/42	任意拘留问题	未经表决		383-384
L.60	决议	2002/4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未经表决		385-387
L.61	决议	2002/4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未经表决		388-390
L.62	决议	2002/45	依良心拒服兵役	未经表决		391-392
L.65	决议	2002/46	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	记录表决	43/0/9	393-406
L.67	决议	2002/47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未经表决		407-410
L.69	决议	2002/4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未经表决		411-416
L.59	决议	2002/50	议程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未经表决		421-422
L.63	决议	2002/51	贩卖妇女和女童	未经表决		423-424
L.66	决议	2002/52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未经表决		425-428
L.19	决议	2002/53	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绑架乌干达北部儿童	未经表决		433-435
L.68/Rev.1	决议	2002/92	儿童权利	未经表决		436-439

文件 E/CN.4/2002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的方式	详情 ^b	报告的相 关段次
L.73	决议	2002/54	议程项目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国际公约》	未经表决		446-448
L.75	决议	2002/55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 不可分割内容	未经表决		449-450
L.76	决议	2002/56	国内流离失所者	未经表决		451-454
L.77	决议	2002/5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未经表决		455-456
L.78	决议	2002/58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	未经表决		457-458
L.80	决议	2002/59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	未经表决		459-460
L.81	决议	2002/60	失踪的人	未经表决		461-463
L.84	决议	2002/61	残疾人的人权	未经表决		464-465
L.86	决议	2002/62	移民的人权	未经表决		466-469
	决定	2002/107	非公民的权利	未经表决		470-471
L.79	决议	2002/63	议程项目 15: 土著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 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 十年	未经表决		477-481
L.83	决议	2002/64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 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未经表决		482-484
L.85	决议	2002/65	人权与土著问题	未经表决		485-488
L.74	决定	2002/108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与土著 问题常设论坛	未经表决		489-496
L.87	决议	2002/66	议程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 组委员会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未经表决		501-503
L.114	决定	2002/10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记录表决	52/0/1	504-507
L.89	决议	2002/70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 权…… 人权维护者	未经表决		518-519
L.90	决议	2002/71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记录表决	33/15/5	520-523
L.91	决议	2002/72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 秩序	记录表决	32/15/6	524-527
L.92	决议	2002/73	人权与国际团结	记录表决	38/15/0	528-531
L.97	决议	2002/7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995-2004 年	未经表决		537-540

文件 E/CN.4/2002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的方式	详情 ^b	报告的相关段次
L.98	决议	2002/75	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	未经表决		541-543
L.102	决议	2002/76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未经表决		548-550
L.104	决议	2002/77	死刑问题	记录表决	25/20/8	551-557
L.107	决议	2002/78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未经表决		558-559
L.109	决议	2002/79	法不治罪	未经表决		560-561
L.115	决议	2002/86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记录表决	40/0/13	562-565
L.95	决定	2002/110	人权与人的责任	记录表决	33/14/6	532-536
L.100/Rev.1	决定	2002/111	小组委员会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第 2000/17 号决议	未经表决		544-545
L.101/Rev.1	决定	2002/112	基本人道标准	未经表决		546-547
L.94	决议	2002/80	议程项目 18：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记录表决	36/14/3	571-575
L.96	决议	2002/81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未经表决		576-577
L.99	决议	2002/8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未经表决		578-579
L.103	决议	2002/83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未经表决		580-582
L.105	决议	2002/84	人权与专题程序	未经表决		583-585
L.112	决议	2002/8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未经表决		586-588
L.108/Rev.1	决议	2002/87	议程项目 19：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未经表决		596-597
L.111	决议	2002/8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未经表决		598-600
L.113	决议	2002/8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601-605
L.106/Rev.1	决定	2002/113	议程项目 20：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	未经表决		611-613
	决定	2002/114	特别程序任职人员的任期届满	未经表决		614-615

B. 主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议程项目	事项	日期	报告的段次
3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2 年 4 月 26 日	45
9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2 年 4 月 19 日	231 和 258
19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2 年 4 月 26 日	606-607

附件六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2/1/Add.1 和 Add.2	2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2002/2 E/CN.4/Sub.2/2001/40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E/CN.4/2002/3	9 (a)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1 年 5 月 17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4	9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2001 年 5 月 31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E/CN.4/2002/5	11	2001 年 6 月 11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E/CN.4/2002/6	8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1 年 6 月 12 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2/7	11 (a)	巴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1 年 6 月 27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2/8	11 (e)	2001 年 6 月 2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9	9	2001 年 7 月 3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0	9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1 年 7 月 5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11	8	2001 年 7 月 16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2	11 (e)	2001 年 7 月 24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3	8	2001 年 8 月 1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4	4 和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E/CN.4/2002/15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统计数字：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6	3	人权委员会工作安排和会务处理所遵循的主要规则和惯例：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7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2/18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18/Add.1	4	残疾人的人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说明
E/CN.4/2002/18/Add.2	4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19	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20	5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1/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
E/CN.4/2002/21	6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1/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22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23(编为 E/CN.4/2002/WP.5 号文 件印发)	6	打击对宗教的毁谤，作为增进人权、社会和谐及促进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工具：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24	6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24/Add.1 和 Corr.1	6	_____：访问澳大利亚
E/CN.4/2002/25(编为 E/CN.4/2002/WP.4 号文 件印发)	6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意见
E/CN.4/2002/26	6	[文号未用]
E/CN.4/2002/27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28/Rev.1	7	为监测和审查增进和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CN.4/2002/29	8	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30	8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31	8	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2/32	8	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
E/CN.4/2002/33	9 (a)	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2/34	9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35	9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6/231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36	9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1/1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37	9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20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2002/38	9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1/2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39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2/40	9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古斯塔沃·加利翁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1/2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2/41 和 Add.1	9 欧洲东南部的人权情况：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何塞·库蒂莱罗的报告
E/CN.4/2002/42	9 委员会特别代表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17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报告
E/CN.4/2002/43	9 特别报告员卡迈勒·侯赛因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1/1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2/44	9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的报告
E/CN.4/2002/45	9 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1/15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2/46	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格哈特·鲍姆先生依照委员会第 2001/1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47 和 48	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49		特别报告员玛丽-特雷瑟·凯塔·博库姆夫人根据委员会第 2001/2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2/50	10	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51 和 Add.1	10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52 和 Add.1	10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53	10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1/3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54	10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影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3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55	10	人权与赤贫：安娜-玛丽·利赞女士提交的报告
E/CN.4/2002/55/Add.1 (编为 E/CN.4/2002/WP.1 号文件印发)	10	[只有法文本]
E/CN.4/2002/56	1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57	10	研究《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E/CN.4/2002/58	10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2001/2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58/Add.1	10	_____：访问尼日尔
E/CN.4/2002/59 和 Corr.1	10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的报告
E/CN.4/2002/60	10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2001/29 号决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60/Add.1	10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提交的报告：访问美利坚合众国
E/CN.4/2002/60/Add.2	10	_____：访问土耳其
E/CN.4/2002/61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哈奇-维斯利女士按照委员会第 2001/3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62(编为 E/CN.4/2002/WP.6 号文件 印发)	10	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63	11 (d)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64	11 (d)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65	11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66	11 (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67	11 (a)	人权与法医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委员会第 2000/3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68(编为 E/CN.4/2002/WP.2 号文件 印发)	11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0/3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69 和 Add.1	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1/4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E/CN.4/2002/70	1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71	11	负责研究现有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的独立专家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72	11(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1/3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72/Add.1	11 (d) _____ : 访问墨西哥
E/CN.4/2002/72/Add.2	11 (d) _____ : 访问危地马拉
E/CN.4/2002/72/Add.3	11(d) _____ : 访问意大利的初步报告
E/CN.4/2002/73	11 (e)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1/4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73/Add.1	11 (e) _____ : 访问阿根廷
E/CN.4/2002/73/Add.2	11 [只有法文本]
E/CN.4/2002/74 和 Corr.1 及 2	11 (b) 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2001/4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74/Add.1 和 Corr.1	11 (b) _____ : 访问土耳其
E/CN.4/2002/74/Add.2	11 _____ : 转交政府的案件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E/CN.4/2002/75	11 (c)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2001/4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75/Add.1	11 (c) _____ : 访问阿根廷
E/CN.4/2002/75/Add.2	11 (c) _____ : 国别情况
E/CN.4/2002/76	11 (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根据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76/Add.1	11 (a) _____ : 转交政府的案件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E/CN.4/2002/77	11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E/CN.4/2002/77/Add.1	11 (a) _____ : 通过的意见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77/Add.2	11 (b) _____ : 访问巴林
E/CN.4/2002/78	11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E/CN.4/2002/79	11 (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2002/80	12 贩卖妇女和女童: 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81	12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82- E/CN.6/2002/6	12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83	12 (a) 家庭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2001/4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83/Add.1	12 (a) _____ : 与各国政府的函件往来
E/CN.4/2002/83/Add.2	12 (a) _____ : 访问塞拉利昂(2001 年 8 月 21-29 日)
E/CN.4/2002/83/Add.3	12 (a) _____ : 访问哥伦比亚(2001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
E/CN.4/2002/84	13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85	13 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A. 奥图纽先生根据大会第 56/138 号决议提交的补充报告
E/CN.4/2002/86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按照委员会第 2000/60 号决议派员实地评估乌干达北部儿童被绑架情况的报告
E/CN.4/2002/87	13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 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2/88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Juan Miguel Petit 先生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89	14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的现况和秘书处为促进《公约》作出的努力：秘书 长的报告
E/CN.4/2002/90	14 (a)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91 和 Add. 1 及 2	14 (b)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 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92	14 (b)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 利：为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进行合作国际研 讨会的报告(2001年9月1、2和5日，南非德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2/93 和 Corr.1	14 (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94	14 (a)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布里埃拉·罗德里格 斯·皮萨罗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52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E/CN.4/2002/94/Add.1	14 _____：访问厄瓜多尔
E/CN.4/2002/95	14 (c) 负责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 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1/5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95/Add.1	14 (c) _____：访问苏丹
E/CN.4/2002/95/Add.2	14 (c) _____：流离失所的状况：印度尼西亚
E/CN.4/2002/95/Add.3	14 (c) 同上
E/CN.4/2002/96	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联合 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2/97 和 Add.1	15 人权与土著问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 报告员罗道弗·斯泰芬哈根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1/5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2002/98	15 根据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起草联合国土著人 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99 和 Corr.1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1/6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100 和 Add.1 及 2	16 (b)	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2/101	17	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102	17	法不治罪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102/Add.1	17	_____：加拿大政府提出的答复
E/CN.4/2002/103	17	基本人道标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1/11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4/2002/104	17 (c)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2/105 和 Corr.1	17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06	17 (b)	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106/Add.1	17 (b)	_____：对吉尔吉斯斯坦的访问(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
E/CN.4/2002/106/Add.2	17 (b)	_____：访问哥伦比亚(2001 年 10 月 23 至 31 日)
E/CN.4/2002/107 和 Corr.1	17	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委员会第 2000/63 号决议要求开展的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的研究提出的报告
E/CN.4/2002/108	17 (a)	死刑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09(编为 E/CN.4/2002/WP.7 号文件 印发)	17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举行的人权与环境研讨会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110	18 (a)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
E/CN.4/2002/111	18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12	18 人权与专题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13(编为 E/CN.4/2002/WP.3 号文 件印发)	18 (b)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1/7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114	18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115	18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2/116	19 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117	19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 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2/118	1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关于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秘 书长特别代表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根据委员会 第 2001/8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119	19 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 扎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1/8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120	19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处 的说明
E/CN.4/2002/121	11 和 17 委员会第 2001/36、2001/41 和 2001/65 号决议：秘 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22	11 2001 年 9 月 13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 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23	6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1 年 8 月 29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124	9 (a)和 11 (e)	2001 年 10 月 16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25	11 (d)	2001 年 10 月 17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26 和 127	8	2001 年 10 月 24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28	8	2001 年 10 月 24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29 和 Corr.1	8	2001 年 12 月 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2002/130	11 (e)	2001 年 12 月 1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31	8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32	10	苏丹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 2002 年 1 月 14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33	6、7、 10、12- 15、17 和 18	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意见
E/CN.4/2002/134	11 和 18	2002 年 2 月 6 日,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35	20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36- E/CN.6/2002/8	1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0/137	11 (a)	新任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138	6	2001年10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39	7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2002年1月14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40	6	2002年2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41	10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2002年1月21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42	20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43	11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2002年2月26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44	9 (a)和 11 (e)	2002年3月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45	20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46	3	同上
E/CN.4/2002/147	8	2002年3月15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48	10	2002年3月1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政治事务参赞致联合国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49	9	2002年3月1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50	9 (a)	2002年3月1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51	9	2002年3月21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52	11 (c)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2002年3月14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153	3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54	11 (a)	2002 年 3 月 21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55	11 (b)	2002 年 3 月 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56	9	2002 年 3 月 7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57	9、11 和 18	2002 年 3 月 19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58	9	2002 年 3 月 27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59	8	2002 年 3 月 2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60	8	2002 年 3 月 2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61	10	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2 年 3 月 5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62	11	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2 年 3 月 22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63	11 (e)	同上
E/CN.4/2002/164	9	2002 年 3 月 26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65	9	2002 年 3 月 26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66	9	2002 年 3 月 27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67	9	2002 年 3 月 28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168	8	2002 年 4 月 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69	17 (b)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2 年 4 月 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70	11 (b)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2 年 4 月 3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71	10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2 年 3 月 24 日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72	3	2002 年 4 月 3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哥伦比亚政府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答复
E/CN.4/2002/173	9- 11 和 14	2002 年 4 月 10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74	9	2002 年 4 月 12 日亚美尼亚代表团团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75	11 (d)	英国代表团团长 2002 年 4 月 11 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76	3	2002 年 4 月 12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77	11 (b)	2002 年 4 月 1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78	4	英国代表团团长 2002 年 4 月 16 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79	5 和 9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其作为设在日内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主席身份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函
E/CN.4/2002/180	10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2 年 4 月 15 日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181	15	2002 年 4 月 12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2/182	9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团长 2002 年 4 月 15 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83	12 和 20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84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委员会第 2002/103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4/2002/185	12	2002 年 4 月 18 日多米尼克共和国外交部人权事务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86	9	2002 年 4 月 23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87	14 (d)	2002 年 4 月 23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88	11 (g)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2 年 4 月 24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89	4	2002 年 4 月 8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90	5 和 9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2 年 4 月 23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91	4	2002 年 4 月 24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92	3、4、 9、12 和 13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93	18 (b)	英国代表团团长 2002 年 4 月 24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194	9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2年4月25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2002/195	8 2002年4月2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2/196	18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197	18 (b) 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 2002年4月24日致 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98	17 (a)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2年4 月25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2/199	10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2年4月 25日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2002/SR.1-58 ^a 和 E/CN.4/2002/SR.1- 58/Corrigendum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的各次会议简要记录及 更正

^a 非公开会议（第18（第二部分）、20（第一部分）、23（第二部分）、24、25（第二部分）、26和27次（第二部分））的简要记录作为限制分发文件印发。

限制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2/L.1		[文号未用]
E/CN.4/2002/L.2	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3		[文号未用]
E/CN.4/2002/L.4	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5	1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决议草案
E/CN.4/2002/L.6	5	西撒哈拉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2002/L.7	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决议草案
E/CN.4/2002/L.8	4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决议草案
E/CN.4/2002/L.9	6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决议草案
E/CN.4/2002/L.10 和 Add.1-17	21 (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4/2002/L.10/Add.1-8	21 (b)	同上
E/CN.4/2002/L.12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决议草案
E/CN.4/2002/L.13	4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14	7	发展权：决议草案
E/CN.4/2002/L.15	9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16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2/L.17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决议草案
E/CN.4/2002/L.18	10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2/L.19	13	诱拐乌干达北部儿童：决议草案
E/CN.4/2002/L.20	9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L.21		[文号未用]
E/CN.4/2002/L.22/Rev.1	9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23	9	津巴布韦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24	9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25/Rev.1	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26	9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27	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28	9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决议草案
E/CN.4/2002/L.29	9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30	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31	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32	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33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34	9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35	10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决议草案
E/CN.4/2002/L.36/Rev.1	11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主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决议草案
E/CN.4/2002/L.37	1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1 的修正案
E/CN.4/2002/L.38	1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5 的修正案
E/CN.4/2002/L.39	10	教育权：决议草案
E/CN.4/2002/L.40	1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L.41	10	食物权：决议草案
E/CN.4/2002/L.42	1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决议草案
E/CN.4/2002/L.43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决议草案
E/CN.4/2002/L.44	10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2002/L.45	1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2002/L.46	10	人权与赤贫：决议草案
E/CN.4/2002/L.47	10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2002/L.48	10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决议草案
E/CN.4/2002/L.49	10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2002/L.50/Rev.1	11	人权与恐怖主义：决议草案
E/CN.4/2002/L.51	11 (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决议草案
E/CN.4/2002/L.52	11 (d)	司法系统的廉政：决议草案
E/CN.4/2002/L.53	11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决议草案
E/CN.4/2002/L.54	13	诱拐儿童：决议草案
E/CN.4/2002/L.55	11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决议草案
E/CN.4/2002/L.56	11 (e)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决议草案
E/CN.4/2002/L.57	11 (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L.58	11 (a) 任意拘留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2/L.59	12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决议草案
E/CN.4/2002/L.60	11 (d)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决议草案
E/CN.4/2002/L.61	11 (d)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2002/L.62	11 (g) 依良心拒服兵役：决议草案
E/CN.4/2002/L.63	12 (a) 贩卖妇女和女童：决议草案
E/CN.4/2002/L.64	1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4 的修订案
E/CN.4/2002/L.65	11 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决议草案
E/CN.4/2002/L.66	12 (a)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决议草案
E/CN.4/2002/L.67	11 (d)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决议草案
E/CN.4/2002/L.68/Rev.1	13 儿童权利：决议草案
E/CN.4/2002/L.69	11 (c)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2002/L.70	11 (c) E/CN.4/2002/L.69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2002/L.71	11 E/CN.4/2002/L.65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2002/L.72	11 (a) E/CN.4/2002/L.53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2002/L.73	14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决议草案
E/CN.4/2002/L.74	1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7 的修正案
E/CN.4/2002/L.75	14 (b)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决议草案
E/CN.4/2002/L.76	14 (c) 国内流离失所者：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L.77	14 (b)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2002/L.78	14(a)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决议草案
E/CN.4/2002/L.79	1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决议草案
E/CN.4/2002/L.80	14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决议草案
E/CN.4/2002/L.81	14 (d) 失踪的人：决议草案
E/CN.4/2002/L.82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决议草案
E/CN.4/2002/L.83	15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决议草案
E/CN.4/2002/L.84	14 (d) 残疾人的人权：决议草案
E/CN.4/2002/L.85	15 人权与土著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2/L.86	14 移民的人权：决议草案
E/CN.4/2002/L.87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决议草案
E/CN.4/2002/L.88	9 E/CN.4/2002/L.20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2002/L.89	17 (b) 人权维护者：决议草案
E/CN.4/2002/L.90	17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决议草案
E/CN.4/2002/L.91	17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决议草案
E/CN.4/2002/L.92	17 人权与国际团结：决议草案
E/CN.4/2002/L.93	3 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决议草案
E/CN.4/2002/L.94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决议草案
E/CN.4/2002/L.95	17 人权与人的责任：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L.96	18	保护联合国人员：决议草案
E/CN.4/2002/L.97	17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决议草案
E/CN.4/2002/L.98	17 (d)	人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决议草案
E/CN.4/2002/L.99	18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决议草案
E/CN.4/2002/L.100/Rev.1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 留的第 2001/17 号决议：决定草案
E/CN.4/2002/L.101/Rev.1	17	基本人道标准：决定草案
E/CN.4/2002/L.102	17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决议草案
E/CN.4/2002/L.103	18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决议草案
E/CN.4/2002/L.104	17	死刑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2/L.105	18	人权与专题程序：决议草案
E/CN.4/2002/L.106/Rev.1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决定草案
E/CN.4/2002/L.107	17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108/Rev.1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决议草案
E/CN.4/2002/L.109	17	法不治罪：决议草案
E/CN.4/2002/L.110	17	在对抗恐怖主义时保护人权：决议草案
E/CN.4/2002/L.111	1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决议草案
E/CN.4/2002/L.112	1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 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决议草案
E/CN.4/2002/L.113	1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2/L.114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E/CN.4/2002/L.115	17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决议草案
E/CN.4/2002/L.116	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NGO/1	11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2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3 and 4	10	Idem
E/CN.4/2002/NGO/5	17	[French only]
E/CN.4/2002/NGO/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7	17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Romanian Independent Society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8	13	Idem
E/CN.4/2002/NGO/9	11 (e)	Idem
E/CN.4/2002/NGO/10	11 (d)	Idem
E/CN.4/2002/NGO/11	11 (a)	Idem
E/CN.4/2002/NGO/12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Road Traffic Crash Victim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2/NGO/13	1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4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NGO/15	14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l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FREc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2/NGO/16	11 (g)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7	13	Idem
E/CN.4/2002/NGO/18	11 (d)	Idem
E/CN.4/2002/NGO/19	11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20	17 (a) and (b)	Idem
E/CN.4/2002/NGO/21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nd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22	7	[French only]
E/CN.4/2002/NGO/23	8	Idem
E/CN.4/2002/NGO/24	10	Idem
E/CN.4/2002/NGO/25	11 (c)	Idem
E/CN.4/2002/NGO/26	14 (a)	Idem
E/CN.4/2002/NGO/27	1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28	17 (a)	[French only]
E/CN.4/2002/NGO/29	18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NGO/30	11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31	5	Idem
E/CN.4/2002/NGO/32	14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igration Commiss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33	12 (a), 13 and 14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l-Russian Society of Disabled Peopl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34	12 and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zerbaijan Women and Development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35	17, 18	[French only]
E/CN.4/2002/NGO/36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arthjusti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37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uth Asia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38	11 (f)	Idem
E/CN.4/2002/NGO/39	14 (c)	Idem
E/CN.4/2002/NGO/40	17 (b)	Idem
E/CN.4/2002/NGO/41	18 (b)	Idem
E/CN.4/2002/NGO/42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43	12 (a)	Idem
E/CN.4/2002/NGO/44	13	Idem
E/CN.4/2002/NGO/45	14 (a)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NGO/46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47	5	Idem
E/CN.4/2002/NGO/48	10	Idem
E/CN.4/2002/NGO/49	11 (a) and (e)	Idem
E/CN.4/2002/NGO/50	7	Idem
E/CN.4/2002/NGO/51	17 (d)	Idem
E/CN.4/2002/NGO/52	9	Idem
E/CN.4/2002/NGO/53	11 (c) and (e)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ights and Democr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54 to 57	9	Idem
E/CN.4/2002/NGO/58	15	Idem
E/CN.4/2002/NGO/59	10	Idem
E/CN.4/2002/NGO/60 and 61	12 (a)	Idem
E/CN.4/2002/NGO/62	18 (c)	Idem
E/CN.4/2002/NGO/63 and 6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65	9	Idem
E/CN.4/2002/NGO/66 to 69	10	Idem
E/CN.4/2002/NGO/70 to 72	11 (a)	Idem
E/CN.4/2002/NGO/73 and 74	11 (b)	Idem
E/CN.4/2002/NGO/75	11 (c)	Idem
E/CN.4/2002/NGO/76	11 (d)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NGO/77	11 (e)	Idem
E/CN.4/2002/NGO/78	11 (f)	Idem
E/CN.4/2002/NGO/79	11 (g)	Idem
E/CN.4/2002/NGO/80 to 83	12 (a)	Idem
E/CN.4/2002/NGO/84	14 (a)	Idem
E/CN.4/2002/NGO/85	14 (c)	Idem
E/CN.4/2002/NGO/86	17 (b)	Idem
E/CN.4/2002/NGO/87	18 (b)	Idem
E/CN.4/2002/NGO/88	17 (b)	Idem
E/CN.4/2002/NGO/8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90	1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91	9	[French only]
E/CN.4/2002/NGO/92	10	[Spanish only]
E/CN.4/2002/NGO/93	1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9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95	7	Idem
E/CN.4/2002/NGO/96	14	Idem
E/CN.4/2002/NGO/97	9	Idem
E/CN.4/2002/NGO/98	12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NGO/99	12 (a)	Idem
E/CN.4/2002/NGO/100	11	Idem
E/CN.4/2002/NGO/101	9	Idem
E/CN.4/2002/NGO/102	13	Idem
E/CN.4/2002/NGO/103	8	Idem
E/CN.4/2002/NGO/104	11 (a)	Idem
E/CN.4/2002/NGO/10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2/NGO/106	11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P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2/NGO/107	5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E/CN.4/2002/NGO/108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09	7	Idem
E/CN.4/2002/NGO/110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11	18 (c)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th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Human Rights Watch,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nd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1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NGO/113	5	[Spanish only]
E/CN.4/2002/NGO/114	7	Idem
E/CN.4/2002/NGO/115	8	Idem
E/CN.4/2002/NGO/116	12 (a)	Idem
E/CN.4/2002/NGO/117	17 (c)	Idem
E/CN.4/2002/NGO/118	13	Idem
E/CN.4/2002/NGO/119	12 (a)	Idem
E/CN.4/2002/NGO/120	11	Idem
E/CN.4/2002/NGO/12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22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FIAN -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2/NGO/123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24	7	[French only]
E/CN.4/2002/NGO/125	5	Idem
E/CN.4/2002/NGO/126	11 (g)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inbyun - 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27	12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28	5	[Spanish only]
E/CN.4/2002/NGO/129	14 (d)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NGO/130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for the Defence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31 to 141	11 (c)	Written statements submitted by the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41	11	[Spanish only]
E/CN.4/2002/NGO/142	1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43	9	Idem
E/CN.4/2002/NGO/144	11 (a)	Idem
E/CN.4/2002/NGO/145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46	7	Idem
E/CN.4/2002/NGO/147	9	Idem
E/CN.4/2002/NGO/148	11 (a)	Idem
E/CN.4/2002/NGO/149	12 (a)	Idem
E/CN.4/2002/NGO/150	14 (c)	Idem
E/CN.4/2002/NGO/151	15	Idem
E/CN.4/2002/NGO/15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53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54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55	14 (c)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NGO/156	14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urvival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2/NGO/157	15	Idem
E/CN.4/2002/NGO/158	17 (b)	[French only]
E/CN.4/2002/NGO/159	9	Idem
E/CN.4/2002/NGO/160	3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E/CN.4/2002/NGO/161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62	11 (a)	Idem
E/CN.4/2002/NGO/163	6	Idem
E/CN.4/2002/NGO/164	11 (b)	Idem
E/CN.4/2002/NGO/165	8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6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67	12	[Spanish only]
E/CN.4/2002/NGO/168	13	Idem
E/CN.4/2002/NGO/169	3	Idem
E/CN.4/2002/NGO/170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71 to 174	9	[French only]
E/CN.4/2002/NGO/175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NGO/176	9	[French only]
E/CN.4/2002/NGO/177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78	9	[French only]
E/CN.4/2002/NGO/179	10	Idem
E/CN.4/2002/NGO/180 and 181	10	[Spanish only]
E/CN.4/2002/NGO/182	11	[French only]
E/CN.4/2002/NGO/183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84	11	[French only]
E/CN.4/2002/NGO/185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86	11	[French only]
E/CN.4/2002/NGO/187	11	[Spanish only]
E/CN.4/2002/NGO/188	17 (b)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nd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89 and 190	17 (b)	[French only]
E/CN.4/2002/NGO/191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erva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2/NGO/192	1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93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9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2/NGO/195	6 and 15	[Spanish only]
E/CN.4/2002/NGO/196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97	14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nglish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und, Swed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198 and 199	5 and 10	[French only]
E/CN.4/2002/NGO/200	10	Idem
E/CN.4/2002/NGO/201	12	Idem
E/CN.4/2002/NGO/202	12 and 13	Idem
E/CN.4/2002/NGO/203	14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2/NGO/204	9	[French only]
E/CN.4/2002/NGO/205	15	[Spanish only]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主题索引

<u>主 题</u>	<u>页 次</u>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第 2002/47 号决议).....	18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第 2002/87 号决议).....	31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2/19 号决议).....	8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2/12 号决议).....	54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2/89 号决议).....	323
主席的声明:	
-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2002 年 4 月 26 日).....	364
-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2002 年 4 月 19 日).....	416
-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2 年 4 月 26 日).....	480
儿 童:	
- 绑架乌干达北部儿童(第 2002/53 号决议).....	209
- 儿童权利(第 2002/92 号决议).....	332
- 贩卖妇女和女童(第 2002/51 号决议).....	199
强制性措施(人权与片面)(第 2002/22 号决议).....	97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2002 年 4 月 26 日主席的声明).....	
补偿(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第 2002/44 号决议).....	177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第 2002/14 号决议).....	61
依良心拒服兵役(第 2002/45 号决议).....	178
合 作:	
-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第 2002/17 号决议).....	79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 2002/86 号决议).....	313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第 2002/82 号决议).....	300

<u>主 题</u>	<u>页 次</u>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2/18 号决议)	8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第 2002/26 号决议)	111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第 2002/104 号决定).....	34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第 2002/113 号决定)	352
死刑(问题)(第 2002/77 号决议).....	283
人权维护者(第 2002/70 号决议).....	267
民 主:	
- 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第 2002/46 号决议)	179
-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第 2002/39 号决议)	164
-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第 2002/34 号决议).....	147
拘留(任意拘留问题)(第 2002/42 号决议).....	173
发展(权)(第 2002/69 号决议).....	363
失踪(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 2002/41 号决议)	170
流离失所者(国内)(第 2002/56 号决议).....	216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第 2002/105 号决定).....	349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2002 年 4 月 19 日主席的声明).....	41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所有国家实现的问题) (第 2002/24 号决议)	102
教 育:	
- 教育权(第 2001/23 号决议).....	99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第 2001/74 号决议).....	277
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第 2002/91 号决议).....	329
电子投票系统(第 2002/118 号决定)	354
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第 2002/75 号决议).....	281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第 2002/11 号决议)	52

<u>主 题</u>	<u>页 次</u>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第 2002/36 号决议)	153
特别程序任职人员的任期届满(第 2002/114 号决定)	353
食物(权)(第 2002/25 号决议)	108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第 2002/28 号决议)	116
戈兰(被占领的叙利亚境内人权)(第 2002/6 号决议)	40
善政(的作用)(第 2002/76 号决议)	282
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2002 年 4 月 26 日主席的 声明)	480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第 2002/31 号决议)	127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第 2002/32 号决议)	130
住房(适足生活水准权中的适足住房问题)(第 2002/21 号决议)	95
法不治罪(第 2002/79 号决议)	290
土著问题:	
- 人权与土著问题(第 2002/65 号决议)	243
- 人权委员会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工作组(第 2002/64 号决议)	242
-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 2002/108 号决定)	351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 著人民国际十年(第 2002/63 号决议)	237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第 2002/85 号决议)	309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第 2002/72 号决议)	271
人权与国际团结(第 2002/73 号决议)	275
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第 2002/115 号决定)	35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2/15 号决议)	6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第 2002/7 号决议)	41
司法系统的廉政(第 2002/37 号决议)	158
司法工作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第 2002/43 号决议)	175

<u>主 题</u>	<u>页 次</u>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第 2002/10 号决议).....	51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第 2002/32 号决议).....	130
雇佣军(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第 2002/5 号决议).....	37
移 民:	
– 移民的人权(第 2002/62 号决议).....	233
–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第 2002/59 号决议).....	225
–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第 2002/58 号决议).....	223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第 2002/54 号决议).....	21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第 2002/57 号决议).....	220
失踪的人(第 2002/60 号决议).....	22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2/67 号决议).....	24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第 2002/83 号决议).....	303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第 2002/117 号决定).....	354
非公民(的权利)(第 2002/107 号决定).....	35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第 2002/8 号决议).....	4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工作人员的组成(第 2002/80 号决议).....	293
–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 2002/2 号决议).....	3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第 2002/48 号决议).....	185
工作安排:	
–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第 2002/113 号决定).....	352
– 特别程序任职人员的任期届满(第 2002/114 号决定).....	353
– 工作安排(第 2002/101 号决定).....	345
–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第 2002/116 号决定).....	354

<u>主 题</u>	<u>页 次</u>
巴勒斯坦：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第 2002/3 号决议).....	34
-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情况(第 2002/103 号决定).....	349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2/1 和 2002/90 号 决议).....	31/328
和平(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第 2002/71 号决议).....	269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 2002/108 号决定).....	351
残疾人的人权(第 2002/61 号决议).....	228
人权与赤贫(第 2002/30 号决议).....	12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第 2002/68 号决议).....	256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 利(第 2002/44 号决议).....	177
宗 教：	
-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第 2002/40 号决议).....	166
-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第 2002/9 号决议).....	48
人权与人的责任(第 2002/110 号决定).....	35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 利(第 2002/44 号决议).....	177
发展权(第 2002/69 号决议).....	263
食物权(第 2002/25 号决议).....	108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第 2002/5 号 决议).....	37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2/20 号决议).....	87
社会论坛(第 2002/106 号决定).....	35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第 2002/88 号决议).....	318

<u>主 题</u>	<u>页 次</u>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第 2002/13 号决议)	58
基本人道标准(第 2002/112 号决定)	352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第 2002/78 号决议)	286
结构调整的影响(第 2002/29 号决议)	118
小组委员会: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2/109 号决定)	351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第 2002/66 号决议)	246
- 小组委员会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第 2000/17 号决议 (第 2002/111 号决定)	352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2/16 号决议)	72
人权与恐怖主义(第 2002/35 号决议)	150
人权与专题程序(第 2002/84 号决议)	306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第 2002/55 号决议)	213
酷 刑: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2002/33 号决议)	133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2002/38 号决议)	159
有毒废料(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 影响)(第 2002/27 号决议)	113
贩卖妇女和女童(第 2002/51 号决议)	199
绑架乌干达北部儿童(第 2002/53 号决议)	209
保护联合国人员(第 2002/81 号决议)	296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第 2002/58 号决议)	223
西撒哈拉问题(第 2002/4 号决议)	35

<u>主 题</u>	<u>页 次</u>
妇 女:	
-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 2002/52 号决议)	203
-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 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第 2002/49 号决议)	191
-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第 2002/50 号决议)	194
- 贩卖妇女和女童(第 2002/51 号决议).....	199
-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第 2002/58 号决议).....	223

-- -- -- -- --